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July 2001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房屋局局長鍾麗幘女士，J.P.
MS ELAINE CHUNG LAI-KWOK,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規劃地政局局長曹萬泰先生，J.P.
MR THOMAS TSO MAN-TAI,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 令》	152/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153/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154/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 (修訂) 規例》	155/2001
《2001 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無線電裝設）(修訂) 規例》	156/2001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157/2001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158/2001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159/2001
《2001 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 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 規則》	160/2001
《2001 年專業進修（修訂）規則》	161/2001
《2001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 規則》	162/2001

《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第 2 號）規則》	163/2001
《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164/2001
《2001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	165/2001
《2001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166/2001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167/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152/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1	153/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On or After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1	154/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Surve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55/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GMDSS Radio Install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56/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Life-Saving Appliances) Regulation	157/2001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Dwelling Vessels) Regulation	158/2001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Ferry Terminals) Regulation	159/2001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Certificates of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Rescue Boats and Fast Rescue Boats) (Amendment) Rules 2001	160/2001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mendment) Rules 2001	161/2001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mendment) Rules 2001	162/2001
Securiti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01	163/2001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hird Schedule) Notice 2001	164/2001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65/2001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166/2001
Fugitive Offenders (Indonesia) Order (Cap. 503 sub. leg.)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167/2001

其他文件

第 100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101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02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03 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104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0/2001 年報
- 第 105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零年年報
- 第 106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零年度年報
- 第 107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0/2001 年報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100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1 April 2000 to 31 March 2001

No. 101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0 to 31 March 2001

No. 102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0 to 31 March 2001

No. 103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21 July 2000 to 31 March 2001

No. 104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0/2001

No. 105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0

No. 106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0

No. 107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0/2001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00 to June 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0/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No. 3)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曾鈺成議員會就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00 to June 2001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這份報告重點載述委員會在過去 1 年就 3 方面所進行的研究：

- (一)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二)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及
- (三) 修飾條文和程序規則的用語。

首先，在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方面，委員會就施政報告辯論的程序安排作出詳細的研究和討論。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四)項訂明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委員會就現時與“致謝議案”有關的程序進行檢討，其中包括現有議案措辭是否恰當，以及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

經過研究之後，委員會認為目前藉動議議案的方式辯論施政報告的安排，與《基本法》並無抵觸。在議案措辭方面，委員會認為應保留現時所用的措辭，即“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至於議案修正案，委員會認為應保留現行的安排，即是只可在議案句末增添字句。

在檢討“致謝議案”的程序時，委員會認為現時採用的辯論模式可以有所改善。在參考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委員會認為如果辯論按政策範疇進行，則辯論的焦點便會更為集中，效率亦會更高。經諮詢內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後，委員會建議改變現時由議員兩天發言、政府官員一天答辯的程序安排，而採用就特定政策範疇進行 3 天 6 節的辯論及就一般政策進行一天辯論的新模式。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將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作出回應。

委員會將繼續研究有關的細節安排，以期在下一會期就 2001 年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可試行新安排。

至於在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方面，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的邀請，研究吳靄儀議員就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所提出的建議。

在研究過程中，委員會曾研究香港立法機關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現行安排，並參考過海外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做法。委員會亦邀請了各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對現行工作機制及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經考慮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委員會定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其中包括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就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並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一星期前提供文件，以及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立法議程的最新資料。該等措施在今年 1 月獲內務委員會接納後，已交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會隨後在 5 月檢討有關情況，並於 6 月 15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進一步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提交討論文件的時間，以及就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資料兩方面作出改善。

在修飾條文和程序規則的用語方面，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的一些條文作出修飾的建議，以及就《內務守則》中文本所用的措辭進行詳細的檢討和修訂。我將於稍後動議一項決議案，就委員會的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正。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的支持及寶貴意見。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0/2001**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0-01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的經濟發展、公共財政管理，以及香港金融體制的發展進行了深入的探討。就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我們與前任和現任財政司司長瞭解香港經濟的最新情況和對發展的方向交換了意見。新任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本年 6 月 4 日的簡報會上，與議員分享他在管理財政政策方面的理念和抱負，以及他會如何與議員合作，推動政府政策，從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在與財政司司長會晤時，委員曾探討各種方法，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及協助中小型企業和低技術工人面對香港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困境。鑑於本港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委員認為政府應透過增加公共開支，刺激經濟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應凍結政府收費，以減輕低收入人士和商界的負擔。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審慎理財以達致收支平衡，是政府在管理公共財政方面所採取的一貫策略。政府認為有必要將財政儲備保持在穩健水平，以維持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以及使香港享有有利的信貸評級。

不過，委員仍然認為應從不同角度研究如何適當地運用財政儲備。因此，事務委員會除聽取了政府簡介有關的政策外，也曾邀請有關的學者和專家提供意見。委員很高興共有 11 位學者出席了會議和提交了意見書，就政府應如何管理及運用財政儲備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議題，並已決定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管理及運用財政儲備。

就凍結政府收費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新任財政司司長在出席本會 6 月 4 日的會議時所作出的聲明，他重申，政府會遵守較早前作出的承諾，不會在 2001-02 年度增加與民生有關的 4 項主要收費，即水費、排污費、學費及醫療收費。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聽取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概述金管局的工作。委員對於部分銀行計劃提高銀行服務收費，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調整收費屬於商業決定，所以金管局無意作出干預。不過，金管局會確保銀行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手法經營，以便客戶可自行就銀行服務作出明智的選擇。有見及委員對於保障銀行消費者權益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決定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會作出跟進。

對於財政司司長決定從外匯基金動用 36.99 億元，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一事，事務委員會深表關注。委員察悉，金管局法律顧問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對此項決定的合法性持有不同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新任財政司司長現正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便委員會可在下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鑑於政府在本會期內提出多項立法建議，對於本港的金融基礎建設，以及銀行、證券和期貨業的運作帶來深遠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4 月聯同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組成考察團，前往倫敦、華盛頓市及紐約進行實地訪問，目的在於瞭解英、美兩國在面對全球一體化和企業業務多元化的情況下，推行金融制度改革的經驗。本人已於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有關的報告書，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0 至 2001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0/2001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As the report has already given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work of the Panel, I would only highlight a few points here.

During the session, the Panel has expanded its scope of work in meeting the changes i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Apart from overseeing the policy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our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s to support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he

Panel has also taken up the responsibility for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n respec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policy.

The Panel recognizes the need and importance of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while preserving the freedom of business transactions. We have, therefore, taken every opportunity to remind government entities, and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bodies to adhere to the pro-competition principles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free trade, thereby benefiting consumer welfare.

In this session, we review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legislation to enhance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the means available to aggrieved consumers for appropriate legal remedies. In keeping with changing environment and new demands, we have identified areas where improvement is needed to further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including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o promote consumer awareness. We would also monitor the Administration's discussion with the Consumer Council regarding the legislation to curb deceptive and misleading trade practices and the empowering of the Consumer Council to sue on behalf of aggrieved consumers in cases of crucial consumer interest.

The Panel has closely monitored the pricing of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ULSD) and whether oil companies have passed on the full benefit of the concessionary duty on ULSD to consumers. With efforts from parties concerned, the four major oil companies have reduced their pump price for ULSD,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 July 2000, by about \$0.6 per litre up to mid January 2001.

The Panel has reviewed the work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hai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looked into a number of competition-related complaints. We have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mote competition by identifying obstacles and constraints imposed by different entities which limit market accessibility and contestability. Various suggestions have been made on how to remove the obstacles and constraints through voluntary, administrative and legislative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We would continue to monitor and review business practices in sectors prone to anti-competition behaviour.

The high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in Hong Kong remains a concern of the Panel. The Panel generally considers that the present charges level is not

conducive to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port operation. Whilst the development of Container Terminal 9 would widen the choice of facilities for shippers and shipping lines,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explore measures to assist the industry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various cargo transportation and handling processes with a view to lowering the relevant costs.

The Panel also review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latest cargo demand for Hong Kong's container terminals, mid-stream sites and river trade terminals, and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infrastructure. We have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formulate strategies to maintain the competitive edge of Hong Kong, lower the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improve the business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the industries and gear towards the provision of a "total logistics solution" to user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mpetition from other major ports in Shenzhen.

The contention between major stakeholders in the container freight industry over the imposition of a mid-stream fee by mid-stream operators have resulted in industrial actions taken by truck drivers. Given the disruptions caused to port operation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e Panel held a series of meetings with representatives in the industr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a view to resolving the matter. We also examin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various ways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 in future.

The Panel also recognizes the importance of tourism industry as one of the economic pillars and a major foreign exchange earner for our economy. During the session, the Panel continues to monitor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and products in Hong Kong.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target opening date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theme park in 2005, the Panel has regularly reviewed the progr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 and community faciliti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ject, as well as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a cable car system linking Tung Chung and Ngong Ping on Lantau Island.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the Panel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all major events.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y colleagues on the Panel,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iat for their support which has enabled the smooth functioning of the Panel.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住宅發展項目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1.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九鐵”）公司發展的住宅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本年及未來兩年這些機構每年各自落成的單位數目、計劃出售的數目（請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每年年底待售單位的數目；及
- (二) 這些機構將如何處置已落成但並非作出售用途的住宅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和房協在 2001 至 03 年間建成的樓宇單位數量，載於附件甲表 A。附件甲表 B 則列出市建局、地鐵有限公司及九鐵公司在與私人物業發展商合作下，預計將完成的私營房屋發展項目。

上述 5 個機構預期在 2001 至 03 年出售的單位數量，現按區域列於附件乙。

由房委會及房協興建的單位，除租住單位外，全部會售予合資格的中及低收入家庭。我們預料這些機構均會盡力推銷名下單位，但在任何 1 年內可售出單位的確實數量，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

附件甲

2001-02 至 2003-04 年間落成的單位數量預測

表 A

公營房屋	2001-02	2002-03	2003-04	總數
房委會	38 293	39 664	25 550	103 507
公屋	33 376	17 557	16 563	67 496
居屋	3 377	14 267	6 977	24 621
私人參與	1 540	7 840	2 010	11 390
房協	472*	1 152*	0	1 624
房委會及房協合計	38 765	40 816	25 550	105 131

註 : * 住宅發售計劃

表 B

私營房屋	2001-02	2002-03	2003-04	總數
市建局	298	850	3 076	4 224
地鐵有限公司**	2 461	6 782	2 582	11 825
九鐵公司	0	0	0	0
市建局、地鐵有限公司及九 鐵公司合計	2 759	7 632	5 658	16 049

註 : ** 根據已批出的發展項目

附件乙

2001-02 至 2003-04 年間出售的單位數量預測

表 A

公營房屋	2001-02	2002-03	2003-04	總數
房委會	19 510	19 798	15 020	54 328
香港	0	0	1 216	1 216
九龍	8 424	12 810	5 778	27 012
新界	11 086	6 988	8 026	26 100
西貢	1 920	0	4 528	6 448
沙田	6 934	0	799	7 733
荃灣	0	512	0	512
葵青	1 920	2 070	1 499	5 489
元朗	312	4 100	0	4 412
離島	0	306	1 200	1 506
房協	1 077	1 797	0	2 874
香港	14	0	0	14
九龍	601	0	0	601
西貢	0	645	0	645
葵青	462	0	0	462
屯門	0	1 152	0	1 152
房委會及房協合計	20 587	21 595	15 020	57 202

表 B

私營房屋	2001-02	2002-03	2003-04	總數
市建局	298	850	3 076	4 224
香港島	298	850	596	1 744
九龍	0	0	576	576
荃灣	0	0	1 904	1 904

私營房屋	2001-02	2002-03	2003-04	總數
房協 *	1 821	1 325	0	3 146
香港島	496	0	0	496
西貢	763	763	0	1 526
沙田	562	562	0	1 124
地鐵有限公司 **	7 502	4 127	4 020	15 649
離島	4 918	1 240	2 960	9 118
九龍	2 584	2 476	1 060	6 120
西貢	0	411	0	411
九鐵公司	0	0	0	0
市建局、房協（私樓）及 地鐵有限公司合計	9 621	6 302	7 096	23 019

註：* 公開發售的已補地價之前夾心階層住屋

** 以批出的工程項目所預算的樓花數目

李家祥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與我們手邊的資料好像有些不同，但不要緊，我會依據局長的答覆作出跟進。

從局長所提供的數字看來，不計算九鐵和地鐵公司的數字，政府公營補助房屋的單位供應量也超過 5 萬個，差不多與私營樓宇的數目相等。請問政府是否讓公營房屋佔據了樓宇的市場呢？若否，在未來數年，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令私營樓宇在市場上能重新扮演主導的角色？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公營房屋的需求方面，其實有一套很清晰的政策。政府在 1997 年已承諾清拆臨時房屋區和市區內的大型寮屋區，因此，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很大。此外，房委會承諾在 2005 年前進行數項重建計劃，當然，如果實行的話，便須安置受影響居民；政府亦承諾在 2003 年年底前，把輪候公屋人士的平均輪候時間縮減為 3 年，所以我們須興建公營房屋來應

付這種需求。至於私人樓宇，政府是讓私人市場自由運作的，在這方面，我們是視乎市民的意願，而地產商亦會相應地加以配合。

就李議員的提問，我可以說，政府在公營房屋方面是有計劃、有承諾的，我們須符合市民的需求；至於私人樓宇，有關市場是自由運作的。所以，對於公營和私營樓宇這兩方面數字，我們是不會計劃把某方的數字來代替另一方的數字的。其實，我們在 1999 年年底曾與房委會取得協議，嘗試在 2003-04 年度至 2006-07 年度這 4 個財政年度減建 21 000 個資助自置居所的單位，而以批出貸款代替。原來用作興建居屋的土地，便相應改為發展私人樓宇的用途，以維持土地和住宅供應的平衡。因此，政府已實施李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每年，我們都會把這項計劃向前推展的，至於 2006-07 年度之後減建的數量，我們會繼續與房委會共同研究。

黃宜弘議員：主席，如果政府暫時停售公營單位，停售多久，有關機構才會發生財政問題，而有關的財政問題又會有多大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黃議員說得很正確，銷售資助自置居所是房委會和房協的重要收入來源，其收益是用以資助租住公屋單位、貸款計劃和成本中心的。如果市場對居屋的需求下降，房屋局會與房委會一起研究如何彈性處理有關居屋的計劃，來平衡社會各方面的訴求和需要。我們現正考慮有關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 99 年年底已開展這項工作，而在 2000 年 1 月已與房委會達成了第一期協議，現時我們的計劃是按年向前推展。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政府停售公營單位，要停售多久，房委會及房協才會發生經濟問題，是 6 個月、1 年還是兩年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房屋局的理念是，資助自置居所單位仍然廣受市民歡迎，這是市民自置居所的一種途徑；有些家庭可以透過居屋計劃而置業，但這些家庭是不能透過貸款計劃來置業的。所以，對於停售公營房屋的問題，我們必須考慮清楚。當然，我們會進行內部討論，研究應興建多少單位、向市民提供多少貸款，或能否利用其他更創新的方法來資助市民獲得合理的居所。在這方面，我們是有作出研究的，但我們並沒有考慮過完全停止出售居屋的計劃。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just now,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market must work according to the market mechanism.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if she is aware that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and the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are affecting the private sector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probably kill the secondary market and affect the first hand development in areas which are primely allocated or reserved for private sector market, such as Java Road and Shum Wan area?*

房屋局局長: 主席，在房屋計劃中，政府是希望能就各方面的利益取得平衡。我們知道房屋問題與社會上每個人都息息相關，我們一方面既須特別照顧有需要的市民，另一方面，亦須盡量使房地產市場能自由運作。其實這是不容易的。關於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房委會有些土地，尤其是市區的土地，很多是屬於房委會已拆卸的屋邨原址，大部分現正在重建中，所以房委會有一些既受歡迎，又交通便利的市區土地。至於其他用地，我們在今年 5 月其實已曾就有關問題回覆石議員。房委會有數種土地，除了市區重建屋邨的土地外，其他例如新界或新發展區內的用地，是根據政府的規劃和發展研究結果而挑選的；而有一些建屋用地，則是房屋署在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才挑選出這些土地來使用的。

我們明白到整個房屋市場的運作是互相有關連的，例如政府在某個地區興建居屋，可能會對該區的二手市場有影響，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地少人多，我們當然須在提供土地予房委會興建居屋或讓私人機構興建私人樓宇時，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可否跟進？

主席: 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找尋平衡，但是興建 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來影響數萬個.....

主席: 石議員，你只能就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提問。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關於二手樓宇和新建樓宇受到區內房委會的居屋所影響。此外，局長提到平衡，如果在區內興建 1 000 個新居屋單位，而影響區內數萬個私營房屋單位，又如何能取得平衡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公屋計劃在資助上的癥結，是政府提供了低於市值或免費的土地予房委會，這是很顯明的；而房委會亦在其財政報告內列出所有價格上的資助。當然，我們在每區提供土地予房委會時，須考慮平衡該區的情況。在這方面，香港社會並沒有一個明顯的分野，例如有一個新區，我們在規劃時已決定有關土地上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各佔的比例，而我們會把屬於公營房屋部分的土地提供予房委會。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在持續推出那麼多公營房屋單位時，有沒有估計香港有多少合資格購買這些單位的人？此外，這些單位實際上佔市場多少百分比，會否已吸納整個自置物業的市場？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是不時監察着市場上各方面的需求，例如對租住公屋、居屋或房屋貸款等需求。以公屋為例，如我們覺得須協助某些有需要的市民，我們便會依據某些政策，計算有關的數字，從而制訂出一些計劃以符合這方面的需求。

田北俊議員：主席，近數年香港經濟蕭條，消費者缺乏信心，其中一個理由是私人樓宇的價格下跌幅度相當大，我覺得這可能是受到房委會每年出售公屋所影響。我想問有關主體答覆的附件乙表 A，房委會決定在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各出售約 19 500 個單位，假設一個單位的價值是數十萬元，19 500 個單位也只值百多億元。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或前財政司司長是否願意倒賠百多億元給房委會，而把土地出售予私人發展商？因為這樣做，可能還“除笨有精”，房委會可因此賺回數百億元，對政府或市民都是好事。

主席：是局長還是司長作答？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沒有這種安排。

劉炳章議員：主席，公營房屋對私營房屋市場的影響，大家都已作出不少討論，我反過來想問房屋局，在房屋政策方面，我看到政府今年把大部分土地放在“勾地表”內，但對於一些公營機構，例如局長所列舉的地鐵有限公司、市建局、房協——政府對房委會和房協的控制可能會較好，但對其他公營機構，政府如何能保證其推出發售的土地或單位能配合政府的房屋政策？政府一方面把土地放在“勾地表”內，以減少土地供應，但另一方面，政府又不能控制它們把土地售賣予發展商。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剛才提及兩間鐵路公司的土地，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這些土地是用作興建私營房屋單位的。議員須明白，兩間鐵路公司是與私人物業發展商合作，以進行私營房屋的發展項目。雖然政府全資擁有九鐵公司，亦是地鐵有限公司的一個大股東，但議員不可以混淆發展人的身份與單位的質素和種類。兩間鐵路公司興建的單位是屬於沒有資助的單位，所以是私營樓宇單位。至於“勾地”，這是提供土地予私人發展商的一種靈活處理撥地的方法，而發展商亦可因應市場需求，取得所需的土地。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好像不明白我補充質詢的意思。我的意思是，政府如何能保證這些公營機構所推出的單位及土地能配合政府的房屋政策或土地供應政策？因為一方面政府想……

主席：劉議員，你無須再繼續解釋，請你先坐下。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劉炳章議員：謝謝主席。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當然會與我們緊密地推行香港的公屋和居屋政策。至於房協，雖然是一間私人機構，但它亦有一種社會理念，在這方面，房協經常與我們保持密切的聯繫。市建局也有本身的理念，便是把舊的市區翻新。九鐵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是想發展例如沿鐵路、車站或 depot 土地上的物業項目，在規劃上，這些發展項目有很多吸引的地方，它們是以私人發展商的手法來處理，而有關土地亦須按市值計算。

我不知是否已解答了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劉議員剛才是有點混淆，因為不是全部 5 個機構都在資助房屋計劃之內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現時尚有 8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注意到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房委會及房協興建的單位，除租住單位外，全部會售予合資格的中及低收入家庭。就此，我想問政府會否由於單位是出售予中及低收入的家庭，於是在售價方面便會有一個合理的準則，或如何使售價和有關家庭的收入合理化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和房協出售單位的計劃，全部都是以其對象，即中及低收入家庭的負擔能力為依歸的，所以，在這方面，最大的準則便是有關家庭的負擔能力，其次當然是考慮到其地區及設施，以及買家對這些樓宇的歡迎程度。

主席：第二項質詢。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會所發表的意見

Views Expressed by Chief Executive in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2.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會上，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所發表的意見，是代表政府的立場和政策，抑或只是他個人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基本法》第六十二條(一)項，特區政府的職權包括制訂政策，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四)項則規定，決定政府政策是行政長官的其中一項職權。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具體規定，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其中包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各司長及局長出席立法會每周的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而行政長官亦定期出席立法會答問會，這正體現了《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有關規定。作為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答問會，在回答議員對政府施政的質詢時所發表的意見，代表特區政府立場。

司徒華議員：主席，請問政務司司長是否曾對傳媒說，行政長官在本會答問會上認為法輪功毫無疑問是邪教？若然，這是否與剛才的主體答覆互相矛盾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司徒華議員所指的，是我在 6 月 21 日，於外國記者俱樂部發表演論後，一名外國記者向我提問時我所說的話。當時提問的是 Mr. Philip BOWRING，而我當時是按他的問題作答，所以各位是要知道了上文下理，才能理解我作答時的意思。當時我就有關提問所給予的答覆是，在香港的法制中，並沒有甚麼所謂邪教的正式法律定義，所以在這個情況下，不同團體、不同人士、不同宗教以至政府方面，均有本身的演繹和自己的立場。我從報章上看到了有關我這番言論的報道，於是在翌日（6 月 22 日），我清楚說明我上述的答覆，與行政長官在 6 月 14 日於立法會會議廳所發表的言論是沒有矛盾。我在作答時完全沒有形容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廳答覆陳議員的質詢時，所說的是行政長官個人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主席，曾蔭權先生今天正正體現了“一國兩制”下的“一身兩職”，因為他同時兼任處理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有鑑於行政長官在上次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說法輪功毫無疑問是邪教，以及政府直到現在對邪教還沒有下定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特區政府是憑甚麼定義，支持行政長官在上次說法輪功是邪教的立場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已說明了特區政府對某團體的立場，而行政長官在 6 月 14 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亦已就此詳述了他的意見，並且有公開紀錄。各位議員應該是聽到了，我無須複述。我覺得那已是十分詳盡的了。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沒有回答，特區政府是憑甚麼定義，支持行政長官在上次說法輪功是邪教的立場？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所補充的是，如果議員翻閱當天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的紀錄，便會知道行政長官已就此事作出了十分詳盡的解釋，說明他為何會持這個立場，代表特區政府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出席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答問會時提到外國的經驗，表示很多國家在實行了食肆全面禁煙的措施後，飲食業和飯店的收入亦不錯，有些甚至較以前還好。如果他是表達特區政府的立場，請問政府是否決定會在食肆推行全面禁煙的措施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以我記憶所及，行政長官在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的確有談及禁煙，表示那是他所要處理的問題之一。主席，我相信行政長官當時所考慮的，是一旦實施了全面禁煙的措施，食肆的收入會否因而減少。行政長官當時提出外國的經驗，那只是作為參考之用。不過，行政長官已清楚表示，政府目前只是就在食肆全面推行禁煙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我知道衛生福利局局長已就此事展開諮詢，諮詢期會在本年 9 月中結束。

有一點程序上的問題，我希望主席能夠幫忙。在這四年多的時間中，行政長官在這會議廳與各位議員見面和回答質詢超過 15 次，當中包含了無數的政策宣言和政策，如果我們今天要逐一再次討論、辯論和翻案，則我相信主席亦會同意，可能花兩天時間也是不足夠的。我希望主席同情我的環境，不要再把每個問題重新辯論。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放心，議員在每項口頭質詢中大約只用 15 分鐘來提問。（眾笑）因此，我們不會重新辯論的。

由於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所發表的意見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和政策，所以我容許張宇人議員的提問，而我亦要求你作答。至於你會如何作答，則是憑你的智慧來決定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董先生在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把法輪功定性為邪教，以及指控法輪功危害社會。政務司司長今天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董先生有職責制訂政府政策。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政府制訂的政策，是否可無須經過法律程序，以及可免除法律上的責任，對某人或某組織作出嚴重指控，甚至是誹謗性質的指控？

政務司司長：主席，有關行政長官在 6 月 14 日，於立法會會議廳中所發表的宣言，我相信我無須在此重複，因為他所說的已成為公開紀錄。我只可以說，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廳中回答議員的質詢，是履行了他的職責，亦體現了我剛才所說的《基本法》有關條款中所訂明行政長官的工作。行政長官是完全沒有其他野心和意圖，他的言論亦不應得到其他的效果。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是否有政策可以在公開場合對某人或某組織作出嚴重指控，而無須經過法律程序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我並非問有關野心或目的的問題。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他作為特區行政首長，對他所作出的言論會負責，而他的言論亦是具有權威性的。至於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所發表的言論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我相信各位議員和主席均十分清楚，而我相信行政長官也是十分清楚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估計我這項補充質詢，政務司司長應該是可以回答的。我要問的主要是有關“八萬五”的政策。行政長官在本會議廳中曾經表示，已取消了“八萬五”的建屋政策。我想請問這些立場式的言論，除了會被傳媒廣泛報道外，政府其實有甚麼機制，把這些立場式的言論公諸於世呢？

主席：麥國風議員，我希望你能讓我知道，行政長官何時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表示“八萬五”的政策已不再存在呢？

麥國風議員：主席，對不起，或許我是新任議員，所以我可能記錯了，行政長官應該不是在本會的答問會上說取消了“八萬五”的政策，但那確實是他的言論。我想他是在接受某電視台的訪問時發表了上述言論（眾笑），但無論如何，那亦是他代表特區政府所發表的言論。我想請問，政府是透過甚麼機制，發放這些公諸於世的言論呢？

主席：麥議員，由於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所發表的言論，而你這項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題，所以希望你循另一渠道跟進。

楊耀忠議員：主席，說回行政長官在 6 月 14 日本會的答問會上，就有關應否立例禁止種族歧視的問題上，行政長官曾經表達了他個人的看法，認為應該在教育方面多下工夫，因為凡事立例，得出的結果也不是太理想的。如果行政長官是表達特區政府的立場，那麼我想請問，政府是否已否決立例禁止種族歧視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我想提醒你，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所發表的言論，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和政策。現在請你作答。

政務司司長：謝謝主席的提示，因為有時候我也很難分辨，議員是想我就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所發表的言論，或是在立法會會議廳外所發表的言論作答。不過，這其中似乎已涉及很多問題。行政長官在這裏曾回答了很多質詢，亦表示過很多意見，要我完全掌握是相當困難的，再加上我可能年事已高，記憶力不大好，是否能記得清楚也不太肯定。不過，我記得在 6 月 14 日當天是有談及種族歧視。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就應否禁止種族歧視而作的言論，是反映了政府現時的政策。在我記憶中，他說那是個人的意見，當時他特地指明那是個人意見，但他所說的是反映了現時法律的事實。

對於種族歧視，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盡量透過教育和說服的方法，而並非用強迫的手段，改變部分人士對於種族歧視的態度和看法。不過，我們是十分關注這個問題，而我們要採取的，是一種開放的態度。據我所知，民政事

務局今年年初就種族歧視的問題諮詢了團體和大眾人士。在進行了研究後，我們會評估是否須立法。不過，直到現在，我們認為在香港這個環境下，透過教育和說服的方法，可更為有效地處理這個特別敏感的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謝謝政務司司長澄清行政長官在本會答問會上所說的話是政府的立場，而不是他個人的意見。行政長官當天在本會認為法輪功毫無疑問是邪教，那麼政府的立場是否視法輪功為邪教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兩次，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所發表的言論是代表政府發言，他說的所有話已成為公開紀錄，亦有了文字上的記載，所以我無須在此再作解釋。

楊森議員：主席，我只想政務司司長澄清，政府的立場是否視法輪功為邪教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楊議員翻閱行政長官當天的發言紀錄，答案是很清楚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上次出席本會答問會時，曾被問及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所受到的限制，而行政長官當天提到，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是可以享有非常高的自由度。我相信大家聽到他這樣說也是很高興，但我們卻仍然聽到不少香港傳媒在內地採訪和報道時，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因為在內地採訪是中央政策的一部分。我想請問，行政長官當天所表達的如果真的是特區政府的立場，那麼特區政府有否曾就此事與中央政府商討？在獲得了中央政府確認後，行政長官是否可以如《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九)項所述，能夠處理中央授權的事務？如果真的曾就這方面進行商討，我想請問，政府是何時與中央進行商討和於何時獲得確認？本港記者日後如果真的不能自由報道內地的情況或採訪受到限制時，特區政府將如何向中央政府爭取呢？

主席：胡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真的很長。（眾笑）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你亦留意到，現在已用了 17 分鐘（眾笑）。在“一國兩制”下，內地和香港記者的採訪安排是有所不同，這是可以理解的。香港記者在到外地採訪時亦是有不同的安排，這亦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我相信根據內地的安排，香港記者在內地活動的自由度是相當高。就我記憶所及，不久前我曾帶領香港考察團到內地考察，當時有五十多名香港記者同行，他們就各方面均可自由提問，我沒有看見有甚麼問題。此外，不久以前，我們從香港的電視中亦看到了，很多香港記者向國家主席發問，得到了很生動的回應，這反映了現時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的自由度是相當高的。不過，我們同時要記得還有“一國兩制”的原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答覆時常常強調，行政長官是代表政府的立場，但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當行政長官說明是個人意見時，為何還硬要說他是代表政府立場呢？例如，政務司司長在回答楊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儘管行政長官說明他個人認為現在須進行有關種族歧視的教育，但政務司司長卻硬說行政長官指這是特區政府的立場，認為現在須進行教育。這對行政長官其實是不大公平的，我們是否應留一點空間讓行政長官發表個人意見？今天的 *line to take* 是硬說行政長官在本會發表的言論是代表政府的立場，這 *line to take* 是否有時候也應要有彈性，要留一點空間讓行政長官發表個人意見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對不起，我可能不大習慣在早上與各位議員進行辯論。我剛才已說明，有關種族歧視的問題，行政長官已表明那是他個人意見。當然，在那個情況下，他所表達的是他個人意見，而我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也只是解釋了現時香港法律的實際情況，說出特區政府就這項敏感事情所要採取的立場。我不是說因為行政長官說了那是他個人意見，便硬說那是香港政府既定的政策，我完全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第三項質詢。

九廣鐵路公司的上市事宜

Listing of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3.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正在考慮安排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若然，計劃的上市日期及上市公司規模、業務範圍和資產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計劃把九鐵全部或部分私有化及安排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該公司現正進行大規模擴展計劃，興建新鐵路及支線，令現有鐵路長度增加一倍以上。在現階段考慮將該公司私有化，實屬言之過早。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的主體質詢非常精簡，庫務局局長的主體答覆亦非常精簡。如果我沒有理解錯局長的主體答覆，局長其實是告訴我們，政府並非永遠沒有計劃把九鐵全部或部分私有化及安排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政府有否考慮以此作為九鐵的長期發展？有否考慮把九鐵車站或車廠上蓋高空發展權的市場經濟利益，以及配套的基建方面的經濟價值等資料儲存，待將來九鐵真的上市時，可避免有人說政府利用公帑資助了購買九鐵股票的人。請問主席，我可否邀請財政司司長就此解答一下？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鍾泰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世界上沒有事情是永遠的，所以，何鍾泰議員問政府是否永遠不會就某一件事情作出考慮，其答案一定是否定的。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似乎是問及九鐵車站上蓋的物業發展問題，不知我有否理解錯何鍾泰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要就這項補充質詢稍作解釋。

主席：何鍾泰議員，請你先坐下。勞煩陳鑑林議員把那個有電話響聲的袋子拿走。（眾笑）

何議員，請你繼續提問。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是問，在九鐵經歷的十多年長時間發展中，政府有否考慮將火車站和車廠上蓋高空發展權的市場經濟利益，以及配套的基建的經濟價值等資料儲存，以便將來九鐵上市時用以計算屆時股票價值內有多少是間接由公帑資助，可避免讓將來購買九鐵股票的人，被人說成是獲政府資助了的股東？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解釋。且讓我很簡單地回答何鍾泰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當政府考慮把任何資產私有化前，肯定會把所有有關資產的商業價值進行評估。我強調，政府的出發點是商業價值，而何鍾泰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內所提到的是經濟價值。經濟價值與商業價值完全是兩回事，是截然不同的。我們把資產私有化時，會循商業價值的估值方向行事。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仍未是九鐵適合上市的時候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九鐵現時有很多在鐵路方面的發展，且正進行很龐大的計劃。但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其實同樣正進行多項的發展，究竟九鐵與地鐵有何不同呢？局長可否說出三、兩個“真正的”原因，說明為何地鐵似乎是“早上（市）早着”，而就九鐵而言，則是“言之過早”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九鐵，但現在你的補充質詢則是有關地鐵，你可否讓我知道，這兩者之間有甚麼關連呢？

劉江華議員：主席，兩者是絕對有關係的，問題是，為何地鐵上市會如此迅速，該公司現時已經上市，但就九鐵而言，則是“言之過早”？照我看來，兩者的情況是相同的，兩者都是正在發展中。我這項補充質詢是針對九鐵來提問的。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向劉江華議員保證，我的主體答覆是要將政府的真正原因告知議員，政府是認為現時並非適合把九鐵私有化的時間。我想強調這一點，因為從劉江華議員的提問 — 可能是我自己多心 — 我覺得劉江華議員好像質疑政府沒有將某些原因告知議員，而只找來一些門面的原因來推搪議員。我可以說肯定沒有這回事，政府認為現時並非把九鐵私有化的適當時間，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把原因說得清清楚楚。

劉江華議員亦把問題帶到地鐵私有化這一點之上。我們是去年把地鐵私有化的，當地鐵於去年變為私有化時，地鐵只有約“一項半”的工程在進行中，為何我說“一項半”呢？“一項”是將軍澳支線的工程，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另外的“半項”是把鯉魚涌站擴充工程，以應付增加的人流。在我記憶中，這兩項工程的價值加起來，也不足 250 億元，然而，現時九鐵正進行的所有工程的總值超過 700 億元。其次，地鐵作為法定公司的運作，已超過 25 年，至去年我們才把地鐵私有化。在我記憶中，九鐵是於八十年代後期，由一個政府部門轉變為一個法定機構的運作。所以，兩者是不可以相提並論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的主體答覆其實是假設九鐵一定要以整間公司來上市。但是，香港很多公司以及內地公司事實上會將不同業務分拆來上市的（尤其是現時已營運了東鐵鐵路），經驗方面亦只須 3 年，而非政府剛才說要具有這麼多年的經驗。我想問政府可否清清楚楚答覆，九鐵的董事局或政府有否收過任何財務專家提供的建議，指分拆上市是可行的，而如果將來要興建新鐵路，這樣做也可以幫政府減輕集資的需要？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家祥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首先，我要表明，我不能夠代表九鐵解答議員的質詢，所以希望議員可在別的場合向九鐵董事局提出這項質詢，我只可以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解答議員的質詢。我作為庫務局局長，可以告訴議員，我每月每周都會收到無數銀行、財經界人士寫給政府的建議書，建議政府把甲、乙、丙、丁資產私有化。所以，就李家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案是，政府過去肯定收過財務公司自行推薦的建議書，但我要重申我在主體答覆中的話：政府現時沒有任何計劃把九鐵以任何模式私有化。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照我所知，政府（尤其是庫務局局長）應該是九鐵董事局的成員，我覺得局長應該知道董事局內的有關資訊，所以我才向局長提問。我認為她應具有這些資料來答覆我，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就九鐵董事局的立場作答，因為她應是董事局的成員。

主席：李議員，雖然庫務局局長是你所提及的九鐵的其中一位董事，這是局長的另一個身份，但現在局長是以政府官員的身份，代表政府來回答質詢，所以我會請局長以這身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作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是不可以向第三者透露董事局內所進行的討論的。我相信，如果議員對這事項有興趣，可以直接向九鐵董事局提問。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現時九鐵正進行工程，將鐵路長度增加一倍以上。局長是否意味着，待這些增長鐵路一倍以上的擴建工程完成後，便會考慮把九鐵上市？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政府現時並沒有任何時間表，顯示何時是考慮把九鐵私有化的適當時機。我的主體答覆主要是帶出政府看到現時九鐵正進行一項龐大的工程計劃，所以認為現時討論私有化這問題實屬過早。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的問與答都是圍繞着九鐵會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我們也很清楚，其實可以上市的地方很多，海外和內地均有。我想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目前的環境下，政府其實是沒有考慮過把九鐵在任何地方上市的？此外，政府可否承諾，將來如果真的把九鐵上市時，只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把它上市？

主席：胡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包括兩部分，而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承諾將來的事情，由於議員在立法會質詢時間中是不可以提出假設性問題的，所以，庫務局局長，請你只回答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把九鐵在任何地方上市。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由於九鐵現時正進行龐大的發展，因而未適合上市。九鐵是否因工程而受阻礙以致不能上市？還是因九鐵的資產尚未達到可上市的階段？此外，我想問，就鐵路未來的發展而言，九鐵是否會比地鐵優先，因為九鐵是百分之一百屬於政府的機構？

主席：石禮謙議員，請你先坐下。你已經提出兩項補充質詢了。

石禮謙議員：主席，那我想局長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庫務局局長，請你只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

庫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九鐵現正進行多項的工程，而估計這些工程的總值是超過 700 億元，這項數值對公司的財務肯定有某程度上的影響，我們就看到這一點，所以認為現時並非適合把九鐵上市的時候。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簡單說，由於現時正興建鐵路，所以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九鐵上市。這是否說，在鐵路建成超過一倍的長度後，才把九鐵私有化；又或局長是否暗示，當鐵路發展計劃完成，鐵路增長了一倍之後，政府屆時便會把九鐵上市？

主席：李卓人議員，蔡素玉議員剛才已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在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時，好像仍未清楚作出交代 — 或許讓我這樣提問：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把九鐵上市？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或許讓我把這個問題的範圍拉闊一些，說出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會考慮將不單止是九鐵，而是政府的所有資產私有化？簡單來說，我們是會考慮七大點，包括：第一，在今時今日，有關的工作是否應由公營部門負責？第二，市場上對這類資產是否有足夠的興趣和需求，以致政府值得把這類資產私有化？第三，私有化之

後，能否為香港帶來經濟和其他方面的利益？第四，私有化之後，能否提升營運水準、效率、安全水平、服務質素等？第五，我們能否在未來的投資者利益及公眾（包括消費者）利益之間，求取得合理的平衡？第六，私有化對有關員工會造成甚麼影響，政府又可如何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及第七，以私有化所得的收益和日後政府須就這間公司注資的投資角度來說，私有化之後，政府可否獲得財政上的利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過境內地居民的出入境手續

Entry and Exit Procedures for Mainland Transittees

4. 楊耀忠議員：主席，日前，一位內地大學教授在本港報章發表文章，聲稱他取道香港前往外地途中，在羅湖管制站辦理入境手續時，因未持有前往外地的機票而受阻延超過半小時，該名人士因而感到被歧視和侮辱。關於途經香港前往外地或返回內地的內地居民（“過境內地居民”）的出入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上述個案；若有，調查結果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過境內地居民就出入境手續作出的投訴數字，請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投訴總數佔該年過境內地居民的總人次的百分比；及
- (三) 現時過境內地居民的入境手續為何；為何規定他們須持有前往外地的有效機票；會否進行檢討，以簡化和改善過境內地居民的出入境手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回答楊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政府有否就質詢中所述個案作出調查之前，請讓我先簡單介紹一下有關的現行入境政策。根據入境政策，持中國護照人士必須持有效的入境許可，才可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但是，自從 1993 年 8 月 1 日起，為了方便持中國護照的內地居民及海外華僑由內地經香港

前往海外，又或從海外經香港返回內地，政府推出新措施，寬免此類人士申請進入許可，並容許他們在過境時留港不超過 7 天。不過，有關人士入境時，必須持有前往海外目的地的有效簽證或文件，以及已確定機位的飛機票或船票；過境返回內地或澳門則無須出示交通安排文件。此外，他們亦須符合其他入境條件，例如有足夠的旅費等。如果他們在入境時未能出示有關機票或船票，只要能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訂位紀錄或臨時收據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亦會酌情考慮他們的入境要求。

根據一位內地教授在報章發表文章所載，他於 6 月 4 日抵達羅湖口岸準備過境香港再前往法國，但未辦妥續程機票。文章的內容和所提及的有關程序，顯示入境處人員在處理該個案時完全符合目前政策的安排，因此絕對不存在歧視的問題。文章提及入境處用了“大半個鐘頭”聯絡有關航空公司，以核實這名內地人士的續程航班，考慮到入境處須同時處理羅湖口岸的其他問題個案，而該口岸的工作極為繁重，因而令未能出示有效機票的過境人士稍作等候，是難以避免的情形。由於該名教授在報章沒有公開他的名字，所以我們未能就個案進行詳細的調查。但是，根據我們瞭解，在 6 月 4 日當天並沒有持中國護照過境人士於羅湖口岸向入境處提出任何投訴。

(二) 在過去 3 年（即 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持中國護照人士由內地經香港前往海外的人次分別約為 534 000、668 000 及 665 000。2001 年 1 月至 5 月的數字約為 25 萬人次。持中國護照過境人士在 1998 年至 2000 年 3 年內投訴入境處服務水平的個案共有 18 宗，對出入境檢查程序作出投訴的共有 5 宗，而就服務水平及出入境檢查程序也表示不滿的有 12 宗。每年的投訴個案佔整體持中國護照人士過境的人次的百分比平均為 0.0019%，即百萬分之十九，可見投訴的比率非常低。

（詳細數字列於附件一）

(三) 現時過境內地居民的入境手續，我已在答覆第(一)部分作出介紹。有關安排的目的，是方便持中國護照人士在過境時可以順道留港觀光。提供前往外地的有效機票的規定，原因為證明有關人士的確是過境旅客。按現行政策，非過境持中國護照的人士如欲來港，他們必須先申請入境許可。

本年年初，為了對旅客提供進一步方便，入境處曾就持中國護照過境旅客入境時的檢查程序作出檢討。根據現有數字顯示，內地居民濫用免進入許可過境措施的情況較為普遍。自 1998 年起至 2000 年 3 年內，持中國護照聲稱過境但沒有前往海外目的地的人次，分別約為 38 700、40 700 及 27 200。同期，有關人士在港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的個案分別有 1 800、1 640 及 1 240 宗。不是真正過境，甚至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的人士，佔持中國護照人士過境總人次的比率平均每年超過 6%。因此，入境處認為有必要保留內地居民因過境而進入香港時，須提供續程飛機票的規定。

總結對以上 3 項質詢的回應，我想指出，須出示有效續程機票的規定，亦適用於經香港過境而沒有免簽優惠的外籍人士。此外，這類外籍人士更須先申請過境簽證。因此，現行的入境政策絕對沒有歧視內地人士。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出入境當局亦會檢查過境旅客的續程機票，入境處現時所採取的程序，與國際普遍的做法是相同的。當然，入境處在審核個案時，可以行使酌情權，作出較靈活處理，以盡量方便真正過境的旅客。但是，我們仍然覺得有實際的需要，要求所有聲稱因過境而進入香港的入境旅客，提供他們已作出續程安排的具體證明。

附件一

過去 3 年，持中國護照人士由內地經香港前往海外的人次數字及該類旅客向本處提出投訴的個案數字和分類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月至 5 月)
入境人次	534 453	667 949	665 352	250 776
投訴個案：				
— 服務水平	6	5	7	2
— 出入境檢查 程序	2	3	0	0
— 服務水平及 出入境檢查 程序	6	3	3	0
共：	14	11	10	2

附件二

以下是過去 3 年持中國護照人士濫用過境安排的統計數字：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月至 5 月)
沒有前往海外目的地的人次	38 691	40 767	27 173	6 588
在港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的人次	1 800	1 642	1 235	393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過去 3 年，每年也有數萬人次違反逗留條件。這些人都持有續程飛機票，而且曾經過入境處的審查，所以局長覺得更有需要執行這項措施。可是，我的看法剛好相反，一些有心違法的人始終會辦妥所有手續，但這項措施卻會對很多守法的公民構成很大阻礙。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盡快檢討這項規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剛才所發表的數字，持中國護照聲稱過境但違反逗留條件的人次數目，近年來有所下降，98 年是 38 700，99 年是 40 700，去年則是 27 200。他們通常違反的逗留條件是，第一，逾期居留；第二，他表示只是過境，但卻被發現在港非法工作。不論是過境或入境旅遊，旅客都不應該在港工作。如果他們被發現在港工作，便屬於違反逗留條件；第三，有些旅客根本沒有過境，即他們買了飛機票，但卻沒有前往該目的地。當然，在很多情況下，他們可以作出解釋，例如生病或來港後發覺要過境的理由不再存在等。

無論如何，我們認為為了維持有效的入境控制，過境人士應該只是過境，而入境人士則應作出正式的入境申請。如果我們不檢查過境人士的機票，又不理會他們是否另有目的地，過境寬免便可能會被濫用，所以我們不打算修改這程序。此外，從我剛才公布的數字可見，投訴的人非常少，只是百萬分之十九。

事實上，這項過境寬免可說是一種免簽證安排，利用這種方式訪港的人士每年都維持在高水平，現時每年差不多有 4 000 人。有些旅行社甚至向我

們投訴，說有些過境人士利用過境旅遊，因而影響了他們舉辦“香港遊”的生意。因此，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我們不會改變這項安排。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內地居民經羅湖口岸進入香港，辦理入境手續需時多久，例如最長需時多久、最短需時多久，以及平均需時多久？當局有否考慮加快過關辦理手續的時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或過境內地居民辦理手續所需的時間甚快，一般只需十多秒，特別是持雙程證人士來港旅遊、探親或過境，絕大多數只需十多秒便可完成手續。如果他們的簽證及機票等各種資料都齊備的話，很快便可以辦妥。如果不是這麼快的話，我們便不可能每天在羅湖口岸處理二十多萬旅客了。

至於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他們在櫃檯辦妥清關手續後，須另外填寫一些問卷。各位都知道，一些協助新移民的組織在羅湖口岸設有櫃檯，這些個案則另作別論。如果純粹是說在櫃檯前所花的時間，一般只是十多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從局長給我們的數字可以看到，過去 3 年，在內地來港旅客中，有六分之一或以上是經過境免簽證程序來港。我們經常聽到他們須繞一個大圈子才可來到香港。這很明顯反映了市場的需要。請問局長，為何不能簡化這些想來港人士的入境手續？如果他們是持有護照的內地旅客，為何不能給他們免簽證，以增加這方面的旅客來源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過境安排其實已經相等於免簽證，即如果是過境的話，便可以有 7 天的免簽證逗留。與其他外國人士比較，這項安排已經十分寬鬆，因為其他外國人士如果持有的護照屬要簽證的國家，他們過境也須簽證。

為何我們要求內地居民申請入境許可呢？因為長久以來，內地居民的入境需求很大，人數眾多。不少內地居民來港的目的，並不是真正為了旅遊或探親，有些其實是打算居留或非法工作，例如賣淫等。因此，我們對個別旅客必須作出審查。當然，對於數類旅客，我們無須在櫃檯進行很多審查，其中主要是那些已經取得雙程證，純粹來港探親或參加“香港遊”的內地居民。我想周梁淑怡議員也知道，我們已預先取得那些參加“香港遊”的人的

資料。事實上，在他們出發前一、兩天，我們已經取得有關的資料。如果一些旅客過往有不良紀錄，我們可以預先知道，不准許他們來港，這樣便無須在口岸浪費時間。

為了維持有效的入境控制，我們不可以讓凡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即使他們純粹是入境，就給他們入境，作為一種免簽證安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針對我的補充質詢作出回答。我不是問整體內地旅客來港的簽證安排，而是問持有護照的內地旅客的安排。他們來港過境時，已獲得免簽證安排，即無須再有其他要求。既然他們過境可享免簽證待遇，為何他們不可以免簽證來港，不用繞圈子，一定要來港過境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有一些補充。內地旅客過境時，我們要檢查他們是否持有有效的機票，目的在於我們要確保他們只屬過境性質，這也可算是一種審查。如果說實行入境免簽證，直接入境的人可能會有很多，也可能出現濫用情況。此外，如果旅客數目太多，我們目前的口岸根本無法應付得來。因此，我們目前有需要維持這個分出各種類別不同處理的制度。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有看過主體質詢所提及的個案，文章內的用詞真的非常激烈，對入境處職員作出非常嚴重的指控。雖然局長說作者沒有公開真正名字，也沒有作出投訴，但我覺得局長須作進一步的澄清。在這情況下，這事件的確非常罕有。請問局長有否瞭解當天是否有職員遇到這事件，以及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作出調查，入境處並沒有收到有關投訴，這是第一點。第二，根據有關文章所述，我們認為入境處職員並沒有錯誤處理事件；而該名作者也說職員並沒有對他不禮貌。他承認職員並沒有對他不禮貌、不客氣，只是他個人覺得被歧視。對於這種感受，我是可以瞭解的，因為我知道有些內地人士質疑，回歸後，特區為何仍要對內地的中國籍人士作出管制？為何不可以中門大開，既然已經回歸，便應可以讓他們直出直入？當然，這一方面便會在原則上違反了“一國兩制”的規定，另一方面則涉及實際問題，便是我們的口岸的承受能力，以及對特區會造成各樣的入境問題。

劉議員說該名投訴人士的言詞激烈，這點我是非常瞭解的，因為我自己也經常到外國旅行，明白到旅客在入境時如果被人不斷質詢，便會感到被歧視。我想說出自己的親身經歷。數年前，我帶着只有幾歲的女兒前往溫哥華，當時我的先生已經較我們先抵步。我們入境時，一名入境控制員在辦理完所有手續後，問我是否有我丈夫的信件容許我帶女兒到加拿大。我問是否有需要有這樣的信件，他表示有需要，還說日後如果再入境，我不是跟丈夫一起的話，最好帶有信件，表示他容許我帶女兒前往加拿大。我覺得很奇怪，回港後便向香港的加拿大領事館查詢。他們的專家告訴我，在北美洲，由於很多夫婦因離婚而起爭執，在子女監護權方面出現爭拗，所以有些婦女便帶了子女一走了之。因此，他們的入境口岸十分留意這種問題。但是，那位移民官員對我說，"I question his judgment"，即以我的個案來說，那入境控制員不應該作出這樣的判斷。當時我很生氣，想作出投訴，但其實他的做法是合乎程序的。

我想順帶在此作出呼籲，如果任何旅客，不論是內地或外籍旅客，在我們的入境口岸覺得受到不禮貌對待或歧視時，最好直接向我們投訴，讓我們可以盡快作出跟進，而不要只是向報章投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薇甘菊的蔓延

Proliferation of Mikania Micrantha

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悉，生長迅速的攀緣植物薇甘菊覆蓋了本港大量樹木，使部分樹木因缺乏陽光而枯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

- (一) 評估薇甘菊對樹木造成的損害；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研究以更有效的方法取代現時以人手拔除薇甘菊的做法；及
- (三) 遏止薇甘菊蔓延的措施？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薇甘菊生長迅速，而且可藉攀緣其他植物以爭取更多陽光，所以被其覆蓋的植物，可能因長期無法吸收足夠陽光而妨礙生長。

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就薇甘菊對樹木造成的損害作出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薇甘菊並未對市區的樹木造成損害。康文署定期檢查該署負責的樹木，進行保養護理，一旦發現薇甘菊，便會立即清除。其他工程部門亦有委派承辦商在其管理的園境區內定期除草，以及清理攀緣植物。

至於在郊野公園，亦只有小部分的地方有薇甘菊生長，總面積估計約為 10 公頃，約佔郊野公園總面積 0.025%。漁護署經常安排人手，在這些受影響地區進行清除薇甘菊的工作，因此，在郊野公園內的薇甘菊生長已受到控制。一般在郊野公園內的樹木較為高大，光線不甚充足，不利薇甘菊生長，所以薇甘菊亦沒有對樹林造成重大損害。

(二)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根據漁護署的專業意見，用人手拔除薇甘菊的做法較為可取。其他方法，例如使用化學除草劑，可能會對周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焚燒薇甘菊的做法亦不可行，因為薇甘菊紮根很深，無法燒死其根部，以滅絕其再生的可能；而使用機器清除薇甘菊，則可能同時損害附近其他植物。

廣東省林業局正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薇甘菊綜合防治技術研究”，以尋求更有效防治及控制薇甘菊的方法，預計研究將於明年底完成。漁護署正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將該計劃擴展至香港的可行性。

(三) 有關質詢的第(三)部分：現時，遏止薇甘菊蔓延的最佳方法，是及早做好防治工作，阻止薇甘菊的生長。為此，有關部門會加強巡察樹木的工作，如果發現薇甘菊的蹤跡，便會盡快清除。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所說，受薇甘菊影響的範圍，只涉及栽種於市區及郊野公園內的樹木。不過，除了這兩處地方外，實際涉及的還有其他郊野地區 — 大家很容易發覺，受薇甘菊影響而致死的樹木隨處可見。局長，我在質詢中其實是想問及，有否評估過除了郊野公園及市區的樹木外，政府有否就其他受薇甘菊影響的樹木進行過評估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除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市區及郊野公園之外，漁護署亦有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及某些鷺鳥林，就薇甘菊的蔓延情況進行過評估。根據漁護署估計，在米埔及某些鷺鳥林，大概有達 10 公頃面積的土地受薇甘菊覆蓋。漁護署向負責管理米埔自然保護區的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提供了若干資助，而該基金會則會經常安排人手清除米埔區內的薇甘菊。此外，漁護署亦經常與某些環保團體合作，並組織義工隊，在受影響的鷺鳥林進行清除薇甘菊的工作。然而，在其他私人地方，漁護署則沒有進行這類評估。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最後一段說，廣東省林業局正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薇甘菊綜合防治技術研究”，以尋求有效的方法來防治及控制薇甘菊；接着又說，漁護署正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將該計劃擴展至香港的可行性。我想請問局長這樣作答，有沒有擔心會被立法會內的議員誤會，以為政府在防治薇甘菊的問題上出賣了香港的“高度自治”呢？
(眾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無論在環境保護、自然護理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政府均須與廣東省當局緊密合作，所以，絕對不會給人一種感覺是出賣了香港的“高度自治”。因為在處理這些自然保育及環保的問題上，政府必須從整體地區上尋求解決的辦法。我剛才說，我們現正與廣東省當局商討，看看大家可否共同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在 1999 年成立的粵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合作小組轄下的其中一個小組，現正商討有關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記得我在上一屆立法會曾提出過一項類似的質詢，不過，當時我是以英語提問，我不知道該類植物的中文名稱，只知道俗稱該類植物為 *green cancer*。政府當時提供的答覆與今天的答覆亦非常相似。我想問：首先，政府可否翻查一下，我在上一屆立法會提出的質詢，是否有關同一類的植物？其次，關於在郊野公園內，有薇甘菊生長的地方只佔 10 公頃，比例上雖是非常少，但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這些薇甘菊的生長是分隔得十分散，還是較為集中呢？如果是比較集中，我們最少可得到一種信息，顯示政府有能力控制其生長情況，如果是非常分散，究竟是否真的像政府在這裏所說，已可控制到其蔓延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楊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第一部分說的英文名，我確實被他考起。我記得在去年也曾看過有關這類植物的質詢，但其英文名稱甚長，而且是植物的學名，所以現在我也記不起了，不過，我會回去查證，然後以書面答覆楊議員。（附件 I）

有關薇甘菊在郊野公園內的蔓延情況，根據我剛才所說，薇甘菊生長的範圍其實只佔郊野公園總面積約 0.025%，所以問題並不太大。同時，薇甘菊本身的生長特質，通常在夏天是較迅速，在冬天則會較緩慢，因而給予受其影響的植物一個喘息及再生的機會。據我所知，受影響的植物，往往是一些較老弱的植物，對於成齡或較強壯的植物，薇甘菊的影響卻並非這麼大的。此外，根據漁護署向我提供的資料，本港自 1884 年起已經開始有薇甘菊這類攀緣的植物生長，所以我亦非常信賴漁護署的估計，顯示薇甘菊現時的蔓延情況是受到控制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進行較全面的公民教育，尤其是例如在學生方面，呼籲他們前往郊野公園旅遊時，每看到薇甘菊時便把它拔掉。由於薇甘菊實際上蔓延得非常快，我相信如果要等待調查報告的結果，然後才部署執行，則仍須等待一段時間。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採取一些較快而有效的方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仍然須重複，政府認為現時的情況是受到控制。有關蔡議員的建議，政府現時已不斷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讓他們瞭解保護自然生態（包括天然植物）的重要性。不過，我會請漁護署考慮蔡議員的建議。我唯一擔心的是，如果教育工作進行得不理想，市民在郊野公園散步時認錯了植物，把不是薇甘菊的當作薇甘菊拔掉，這樣便會“殺錯良民”，屆時，受薇甘菊影響的植物因此而蒙受的損害便會更大。說到有薇甘菊生長的私人土地，如果我們知道有該等植物生長，同時會影響到附近具有生態價值的地點，則我便認為，漁護署應對這些私人土地的業主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呂明華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剛才說薇甘菊蔓延得迅速，而局長則說政府認為薇甘菊的生長已受到控制。我想政府稍作解釋，如果說薇甘菊的生長受到控制，量化起來，所謂蔓延得很慢、停止蔓延，是指在何種情況下蔓延得很慢？為何會蔓延得很慢？又為何會停止蔓延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的所謂情況受到控制，是基於兩點：第一，現時受薇甘菊覆蓋的地方，其實面積十分小。第二，我在主體答覆中曾解釋，現時在等待廣東省林業局公布研究報告之前，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某些發現薇甘菊存在的重點地方，用人手加以清除，這亦是政府現時控制薇甘菊生長的最有效辦法。政府會繼續用現有的模式，即每當發現有薇甘菊生長時，尤其是在郊野公園及市區的綠化地點內，我們便立即進行清除，把它連根拔起，這些便是我所謂情況受到控制的意思。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較清晰地否決該項建議？因為我覺得鼓勵市民前往郊野公園拔掉植物，則似乎有點像 *vigilante* 的手段，是未必行得通的，還會確有可能如局長所說，有“殺錯良民”的情況。局長可否較清晰地表示，這項建議不會在政府考慮之列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議員之間存有不同的意見，我相信這些意見是值得提交有關部門進行詳細的分析及考慮，有關部門自會作出明智的決定，它們會研究有關的益處及各項有可能引起的問題，然後作出適當的決定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仍想重申，實際上，局長剛才一直的答覆及議員之間所提的各點，例如楊孝華議員提及的事項，說來說去都是限於郊野公園.....

主席：蔡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好的。我想說的是，在郊野公園及市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有否採取某些特別措施或提出其他想法，因為實際上，局長一直的答覆，包括就我之前提問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都是說郊野公園及市區的情況是受到控制。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認為其他地方的情況也是受到控制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解釋時，不單止提到郊野公園及市區，我亦有提及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及一些鶯鳥林，政府亦作過評估的。政府唯一沒有進行評估的是私人土地方面，因為我們所須用的資源會較多；但無論如何，政府已經在多方面處理這問題，而我相信問題亦已不是那麼嚴重了。

主席：第六項質詢。

打擊持槍械犯案的工作

Crackdown on Crimes Involving Use of Firearm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警方打擊持槍械犯案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此類罪案的數目，以及按槍械來源地分項列出警方每年所檢獲槍械的數目；
- (二) 本年 3 月及 5 月的兩宗槍殺、槍傷警員案，以及 6 月 25 日的持槍行劫案所涉及的槍械類型；警方有否檢討其在堵截偷運槍械進入本港的工作成效；及
- (三) 有否檢討現時警方的人手是否足夠對付使用槍械的罪案，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警隊的士氣不會受此類罪案所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8 年，持真槍犯案的數字為 16 宗，持類似手槍物體犯案的數字為 51 宗。警方共檢獲 54 柄槍械。

在 1999 年，持真槍犯案的數字為 6 宗，持類似手槍物體犯案的數字為 68 宗。警方共檢獲 22 柄槍械。

在 2000 年，持真槍犯案的數字為 13 宗，持類似手槍物體犯案的數字為 81 宗。警方共檢獲 21 柄槍械。

警方所檢獲槍械的生產地甚廣，包括美國、英國、德國、多個東歐國家及內地。雖然由內地生產的槍械所佔比率較其他國家為高，但槍械生產地與偷運源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 (二) 在 3 月的槍殺警員案、5 月的槍傷警員案，以及 6 月的持槍行劫案中，匪徒所使用的槍械相信分別是點三八口徑手槍、七點六二毫米口徑手槍，以及七點六二毫米口徑手槍。

警方一直高度重視堵截偷運槍械進入本港的活動，以及預防和偵查涉及使用槍械罪案的工作。警察總部設有專責單位，例如刑事情報科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負責收集情報，以及調查持械犯罪集團和涉及使用槍械的罪案。

警方與內地的執法機關一直保持十分密切的工作關係。在最近每半年舉行一次的雙邊會議上，香港警務處和廣東省公安廳同意成立專責小組，聯手調查所有嚴重的槍械案件。合作的範圍包括所有涉及使用槍械的罪案、疑犯、彈械鑒證等項目迅速交換資料，以及採取聯合行動瓦解犯罪集團。

- (三) 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紀律部隊，全體成員均具備高度專業才能，致力積極履行職責。警隊的士氣不會由於一宗事件或個別罪案而受到打擊。

截至 2001 年 7 月 1 日，香港警務處共有 28 119 名人員，其中 24 881 名人員（88.5%）負責在前線維持治安。他們在多個單位工作，包括巡邏小隊、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水警、交通及刑事單位等。警隊定期檢討現有資源的編制、實際員額和調配等，以確保為社會提供最有成效和效率的維持治安服務。

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至為重要。所有警務人員均須定期接受複修訓練，基本內容側重使用槍械的戰術、對持械案件現場的緊急反應及警務人員如何協調合作等。至於專家單位則獲提供更深入的戰術訓練。此外，警方的指揮及控制中心亦能作出專業判斷，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確保在必要時為前線人員提供即時和足夠的支援。

警隊的士氣依然高昂。由於警方的職責和任務的性質使然，警務人員每天均可能面對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不過，他們無論是個

人或整隊人員均接受了最佳的戰術訓練，以確保他們能以最安全的方式，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履行警務職責。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提出的數個數字。如果把每年持真槍和持類似手槍物體犯案的數字加起來，98 年有 66 宗，99 年有 74 宗，2000 年有 94 宗，可見該類案件正逐年上升，加上今年年初接二連三地發生的槍擊事件，足以令市民非常憂慮。我亦注意到局長提到的其中一項解決方法是與內地政府成立專責小組。當然，這是香港高度自治之餘，中港雙方高度合作的表現，但這個專責小組有甚麼新意，與過往合作的程度有何不同，以及會否包括追查最近發生的 3 宗槍殺和槍傷警員的案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先解釋政府對使用手槍案件的分類。警方的分類法，是必須確定匪徒所持的槍械是真槍，才歸入持真槍犯案的個案。要界定為真槍，首先須確定它曾經發射。除非有關槍械是曾經發射，否則，其他槍械均會被視作類似手槍物體。所以，持真槍個案與持類似手槍物體的個案是不能混為一談的。有時候，一些假槍或玩具槍與真槍也很相似，但如果我們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些槍曾發射，我們只會視之為類似手槍物體，當然，其危險性與真槍也會相差很遠。

根據上述看法，以香港這個人口那麼多，亦有這麼多不同訪客的城市來說，每年持真槍犯案的數字比很多大城市都低。劉議員剛才說如果把兩類數字加起來，犯案數字看來很高和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但如果看今年首 5 個月的數字，根據警方的資料，使用真槍的個案只有 4 宗，使用類似手槍物體的有 27 宗，數目其實是絕對沒有增加的，儘管當中有數宗是頗為駭人聽聞的槍械案件。換言之，保安局和警方都認為香港的治安是良好的，雖然有數宗較為駭人聽聞的使用真槍案件，但其實沒有證據顯示有大量槍械流入本港或使用真槍的案件有所增加。

至於劉議員詢問我們與內地合作的模式有沒有新意，我不敢說有很突破性的新意，但我們與內地成立專責小組後，毫無疑問，雙方指定人員就牽涉使用槍械的案件交換情報，便會較快捷和有效，我們合作的範圍還包括追查嫌疑人物、槍械彈藥的鑒證等，雙方的合作會較從前更密切和更迅速，我們相信這必定會有助破案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是否包括追查該數宗案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不起。答案是，當然會包括追查這數宗嚴重的案件。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堵截槍械的活動，我想問在 3 年來，警方總共堵截的槍械數字，是否一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共 97 柄槍械？請問局長堵截槍械的數量為多少，以及有關槍械的來源，包括由水路、陸路或航空所堵截的槍械，不知局長有否有關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告知議員有關的總數：96 年檢獲 35 柄槍械；97 年檢獲 33 柄槍械，但我沒有 96 年和 97 年所檢獲槍械的來源和生產地的細分資料；而 98 年則檢獲 54 柄槍械。至於這年所檢獲槍械的生產地的細分資料，我在會後可以交給黃議員。此外，99 年檢獲 22 柄槍械；2000 年檢獲 21 柄槍械。不過，我強調這些數字會顯示內地為生產地的比例會較高，但即使生產地是內地，並不等於來源必然是內地。至於堵截的詳細情況，即是在本地檢獲，還是從水路、陸路堵截而檢獲，我手邊沒有資料，我亦可在會後向黃議員提供。（附件 II）

司徒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顯示，98 年持真槍犯案的數字是 16 宗，持類似手槍物體犯案的數字是 51 宗，在 2000 年持真槍犯案的數字是 13 宗，持類似手槍物體犯案的數字是 81 宗。把這兩年的數字比較，持真槍犯案的數字是下跌了，但持類似手槍物體犯案的數字則上升了六成，原因會否並非是警方成功堵截槍械流入本港，而是警方在判斷真假槍械的標準和能力，在這兩年間起了變化？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沒有變化的。其實，判斷槍械真偽的方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很簡單的，槍械必須曾經使用，即曾經發射，警方才會確實判斷是真槍，因為有些持類似手槍物體的行劫案，所用的槍械很像真槍，但其實是假槍或玩具槍，這種情況時會出現。在劫案發生的一剎那間，特別是現場沒有專業的警務人員在場，而只有店員和行人，他們根本沒有可能知道匪徒所持的是真槍還是假槍，所以警方多年來所採用的準則是，如果槍械曾使用、發射、有子彈射出和有人聽到有槍響，便判斷其為真槍。因此，界定真假槍的標準並沒有改變。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 3 宗案件，我想知道在該 3 宗案件中，匪徒所使用的槍械是在哪裏製造的，局長是否有這方面的紀錄？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那 3 宗案件，我剛才已提到，第一宗，即 3 月一名警員不幸被槍殺的案件，匪徒所持的手槍是點三八口徑手槍；第二宗，即 5 月 22 日兩名警員被槍傷的案件，以及 6 月在旺角始創中心表行被械劫案件，匪徒所使用的是七點六二毫米口徑手槍，都是內地製造的黑星手槍。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說明第一宗，即 3 月發生的案件，匪徒所持的手槍是哪裏製造的。

主席：保安局局長，呂議員是問：匪徒所持的點三八口徑手槍是在哪裏製造？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第二及第三宗案件，匪徒所持的是內地的黑星手槍；至於第一宗案件，警方只能確定匪徒所持的是類似警方使用的手槍，我們暫時沒有其他資料。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對青年議會的組成及運作提供協助 Assistance to Formation and Operation of Youth Councils

7.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現時青年參與討論公共政策和監察政府運作的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的青年議會數目為何，並按年齡及職業列出該等議會的成員分布情況；

- (二) 是否知悉去年有否青年議會結束；若有，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如何對青年議會的組成及運作提供協助和支持，以及當局去年在此方面撥出的資源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採取下述措施，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
- (i) 在全港各區成立透過民主選舉產生的地區青年議會及青年模擬立法會；及
- (ii) 提供資源成立支援青年議會的秘書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現時有 5 個青年議會，分別設於沙田、觀塘、大埔、西貢和荃灣區，共有 134 名成員，按年齡和職業劃分的人數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15 至 20 歲	21 至 25 歲	26 至 30 歲
青年議會成員人數	113	20	1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學生	製造業	批發／零售／服務業	金融／保險／商用服務業
青年議會成員人數	107	1	12	8
個人服務業		公務員		職業不詳

- (二) 據我們所知，去年沒有青年議會解散。不過，我們知道由沙田區議會轄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資助的沙田青年議會，在 2001-02 年度暫停運作 1 年，以便全面檢討將來的成員組合和運作。
- (三) 這些青年議會的組成和運作，均獲有關地區的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地區團體、青年組織和學校提供協助和支援，包括給予財政資助、秘書處及其他後勤支援，以及出席青年議會會議和向其成員提供意見。在 2000-01 財政年度，上述 5 個地區的區議會共撥款 208,600 元，資助區內青年議會的運作和活動。
- (四) 成立青年議會是引發青少年對社會及政治事務的興趣的方法之一。政府通過學校課程、公民教育活動、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及志願服務，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我們並鼓勵符合資格的青年登記為選民，在區議會和立法會的選舉中投票和參選。
- (i) 考慮到青年議會的性質、活動和所涉的資源，我們沒有計劃進行選舉，從而在本港各區成立地區青年議會或青年模擬立法會。
- (ii) 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和民政事務處現正為區內的青年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其他支援。現行的運作安排令人滿意，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青年議會另設秘書處。

對進口和使用激光及彩光器材的規管

Regulation on Importation and Usage of Laser Devices and Phototherapy Devices

8. 勞永樂議員：主席，有皮膚科醫生及醫療器材供應商向本人投訴，指有美容院經由非指定供應商，從外國醫院或診所購入專門治療皮膚問題的二手激光器材和彩光器材，而且沒有正確和安全地使用該等器材，以致危害美容院顧客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如何規管該等器材的進口、管有、存放、使用及維修保養等事宜；有關人士須申領甚麼牌照及有關手續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全港有多少間美容院設有該等器材；現行法例有否就美容院購置及使用該等器材作出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及新加坡的法例後，制定法例加強規管該等器材的進口及使用等事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目前並沒有特定法例管制激光儀器的進口、管有、使用、貯存和維修保養事宜。然而，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 1992 年擬訂一套自發性的《激光安全守則》，分發給擁有、使用和操作激光裝置的人士，就工業、製造業、娛樂和展示，以及美容和生物刺激用途的激光安全提供指引。如有關人士就保養和維修激光裝置有任何問題，機電工程署的政府激光安全主任可提供有關的專業意見。
- (二) 我們並沒有具體資料關於擁有激光或強烈脈沖光儀器 (*intense pulsed light equipment*) 的美容院數目，因為目前並沒有法例管制這類激光裝置。不過，《激光安全守則》內載有使用激光於美容及生物刺激用途上的安全指引。該守則建議只有曾接受激光安全訓練的合資格人士，才可受僱處理高風險健康護理激光系統裝置（即第 3B 級和第 4 級裝置）。此外，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可行的情況下，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 (三) 我們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建議全面檢討包括有關使用醫療設施或儀器的現行規例。我們現正研究海外國家對醫療儀器的規管情況，並會根據有關研究結果，探討為本港醫療儀器制訂規管架構的可行性。

使用另類燃料小巴的營運成本

Operating Costs of Light Buses Using Alternative Fuels

9. 朱幼麟議員：主席，使用另類燃料的小巴（即電動小巴和石油氣小巴）的試驗計劃已於本年年初結束。據報，試驗結果顯示，電動小巴每天須充電多次，而石油氣小巴的耗氣量較柴油小巴的耗油量高出接近一倍，因此，另

類燃料小巴的營運成本遠較柴油小巴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有何方法可減低電動小巴須充電的次數；及
- (二) 有何措施可減低另類燃料小巴的營運成本？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試驗期間，電動小巴只在日間使用快速充電模式，所以須充電較多次，才能提供運作所需的能源。電動小巴供應商表示，如在日後正式運作時，可安排進行通宵慢速充電程序，減少小巴須充電的次數。一輛經通宵慢速充電的小巴的續航距離，較一輛經快速充電的小巴長兩至三倍。此外，供應商亦指出，當司機熟習電動小巴的操作後，便能充分利用在減速時運作的再生電力裝置，以及根據路面情況有效地調節加速腳踏。這都能減少電池消耗，提升小巴的續航能力，減少須充電的次數。
- (二) 雖然石油氣小巴每公里的耗氣量較柴油小巴每公里的耗油量高，但因石油氣價格較柴油低，所以在試驗計劃中，在專用石油氣站加氣的小巴，每公里燃料成本比柴油小巴還要低。在試驗計劃中，在非專用站加氣的小巴的每公里燃料成本，較柴油小巴的高。不過，由於現時非專用站的石油氣價格已大幅度下調，所以，若以現時的石油氣價格和柴油價格作比較，使用非專用站加氣的石油氣小巴每公里的燃料成本，與柴油小巴每公里的燃料成本大致相若或甚至較低。此外，下列因素會進一步減低石油氣小巴的營運成本：
 - (i) 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會由試驗計劃開始時的 5 個，增至 2001 年年底的不少於 37 個（包括 9 個專用加氣站）。如政府決定推行石油氣小巴計劃，我們會進一步增加加氣站數目，以方便小巴加氣。屆時，在不少情況下，小巴駛往加氣站的路程將可以縮短，減省小巴往返加氣站所須耗用的石油氣；及
 - (ii) 我們正與小巴供應商研究可否增大石油氣小巴的燃料儲存缸容量。若證實可行，小巴加氣的次數便可減少，而小巴往返加氣站所消耗的石油氣也可減省。其中一個供應商已向我們表示可將小巴的燃料儲存缸增大 40%。

根據試驗結果，電動小巴每公里的燃料成本，如包括電池租金，將較柴油小巴每公里的燃料成本高。但是，正如第(一)部分的答案指出，電動小巴供應商認為小巴日後正式運作時，耗電量可減低，而燃料成本也應相應減低。

本港律師及大律師的英語水平 **English Standards of Local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10.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有數名法官曾先後批評本港一些律師及大律師的英語水平低劣，對本港法治的實施造成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確保在本港執業的律師及大律師具有良好的英語水平？

律政司司長：主席，1999 年 11 月，政府與有關各方（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攜手合作，全面檢討本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工作，而法律系學生和律師的英語能力，是這次檢討的其中一環。

這次檢討的諮詢文件由顧問負責擬備，並已於 2000 年 9 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及，受訪者大都指法律系畢業生的語文能力顯著下降。另一方面，諮詢文件也指出，另一些受訪者認為，獲兩所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取錄修讀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是本地大學生中英語水平最高的一羣。顧問擬備的最後報告將於下月發表，預料在該報告內，顧問會就所指的語文能力問題發表意見，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政府會慎重研究顧問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不過，在顧問的最後發表報告和政府考慮報告的建議之前，便決定是否須就所指的英語水平問題採取措施，以及若決定這樣做時應採取甚麼措施，實在言之過早。政府會繼續向立法會匯報此事，並會通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Unscrupulous Business Practices**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警方分別接獲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投訴數目，並按下列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i) 經營手法：使用具誤導性的價格標籤、就產品或服務作出失實或具誤導性陳述、收取顧客款項但沒有打算提供產品或服務、餌誘式手法或不適當地滋擾或威迫顧客；
- (ii) 投訴人的身份：遊客或本地居民；及
- (iii) 投訴所涉及項目：服務或產品；及
- (二) 上述個案的處理結果，包括經民事法律程序解決的個案中，投訴人得直及敗訴的個案數目，以及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對李華明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分別答覆如下：

- (一) (i) 在過去 3 年，消委會每年處理有關價格誤導、失實或誤導陳述、收取顧客款項但沒有打算提供產品或服務、運用餌誘式手法及對顧客滋擾或威迫的個案總數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1998-99	5 339
1999-2000	5 782
2000-01	6 317

消委會分析了 2000 年 10 月至 12 月一季的個案資料，按上述 5 種不良經營手法分類的數字如下：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價格誤導	958
失實或誤導陳述	749
收取顧客款項但沒有打算提供產品或服務	346
餌誘手法	259
滋擾或威迫	41
總數	2 096*

* 由於部分個案涉及多於 1 項不良經營手法，所以個案的總數少於 5 個類別的總和。

(ii) 及 (iii)

按投訴人的身份（遊客或本地居民）及個案涉及提供服務或產品，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有關服務投訴		有關產品投訴		總數
	遊客	本地居民	遊客	本地居民	
1998-99	20	3 036	641	1 642	5 339
1999-2000	27	3 377	887	1 491	5 782
2000-01	44	4 359	674	1 240	6 317

香港警務處未能提供有關消費者投訴的統計數字。

(二) 消委會沒有分析處理上述 5 種不良經營手法個案的結果，但就過去 3 年處理一般個案的結果，提供了以下統計數字：

年度	可跟進個案數目	獲得補償／成功地解決	商人提供了滿意及合理解釋	商人拒絕合作
1998-99	19 099	77.5%	12.5%	10%
1999-2000	12 735	65%	25%	10%
2000-01	12 124	68%	21%	11%

我們沒有消費者投訴的民事訴訟及刑事檢控個案的數字。

雷暴期間使用流動電話的安全 **Safety of Using Mobile Phones during Thunderstorms**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有外國網站報道一些個案，指在雷暴期間有正在使用流動電話的人士被雷電擊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科學證據顯示，流動電話的無線電波有機會引導雷電電擊正在使用流動電話的人士；及
- (二) 若有此等證據，當局會否提醒市民在雷暴警告有效期間，切勿在空曠地方使用流動電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無線電話接收和發射的電波本身不是電導體，所以，流動電話的無線電波不會引導雷電電擊正在使用流動電話的人士。
- (二) 由於答覆(一)已說明流動電話的無線電波不會引導雷電電擊正在使用流動電話的人士，因此政府無須發出有關警告。

公職人員購買物業時接受地產發展商優待

Acceptance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 by Public Officers in Purchasing Properties from Real Estate Developer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 6 月 27 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本人就公職人員向地產發展商購買物業時獲得低於市價或優先選購等優待提出的質詢時指出，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務員可接受優先選購物業的安排，並在購買物業時可享有折扣而無須徵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但條件是非公務員人士在同等情況下也可享有同等優惠，而且受惠的公務員與提供優惠的商人或公司並無公事往來。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優先選購物業的安排並不惠及所有市民，為何只要符合“非公務員人士在同等情況下也可享有同等優惠”的條件，公務員接受此項安排並不會構成收受利益；
- (二) 有否徹查傳媒在上月報道 3 名高級公職人員在 1992 年，以低於市價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認購跑馬地蔚雲閣的住宅單位一事；若有，有關詳情及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和《防止賄賂條例》，以禁止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索取或接受地產發展商優先選購物業的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謹按質詢的次序答覆如下：

- (一) 關於公務員循公開發售以外途徑或在公開發售前購買物業的問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非公務員人士也可採取同樣的方法購買有關物業的情況下，法律是容許公務員這樣做的，但有關

買賣必須與其職務沒有利益衝突，而且亦非濫用職權的回報。公務員不能單憑非公務員人士也可採取同樣的方法購買有關物業這一點，獲豁免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至於如何在保持公眾對公務員操守的信心，以及維護公務員以普通市民身份進行正常物業交易的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這個層面較闊的問題，我會在下文第(三)部分再談。

- (二) 財政司司長已在 2001 年 7 月 5 日發表聲明，公布研究任志剛先生過去各項物業交易（包括購買蔚雲閣單位）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同時公布了研究任志剛先生、林中麟先生和佰利先生在 1990 至 92 年間購買蔚雲閣單位一事的結果。隨附兩份聲明的副本，以供參閱。
- (三) 傳媒有關 3 名公職人員購買蔚雲閣單位的報道，令公眾更深切關注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公務員）是否適宜在物業公開發售前或循公開發售以外途徑，主動向發展商洽購或查詢擬購單位的問題。對於公眾的關注，當局十分重視。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非公務員人士也可採取同樣的方法購買有關物業的情況之下，而有關買賣又與職務沒有利益衝突，亦非濫用職權的回報，則法律是容許公務員循上述途徑購買物業的。這種做法也沒有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的其中一項原則是，一般而言，不應剝奪公務員以普通市民身份進行正常物業買賣的權利。

儘管如此，為加強公眾對高級公務員道德操守的信心，我們認為仍可改善現行規管公務員循公開發售以外途徑或在公開發售前購買物業的規則。我們正考慮額外規定高級公務員（例如首長級人員）在進行這類交易前，必須顧及可能引致公眾疑慮的問題，並向部門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報告。（現行法例和規則已經禁止公務員在利益衝突或濫用職權的情況下接受利益。）如果作出上述規定，我們必須在處理公眾疑慮問題與維護公務員以普通市民身份進行正常交易的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與律政司和廉政公署深入討論，並徵詢職方意見。我們打算在數月內公布新的規定。

財政司司長就任志剛先生進行的物業交易發表聲明

2001 年 7 月 5 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的某些物業交易在過去幾星期曾引起一些疑問。鑑於外界的關注，我已細閱了任先生提交的書面資料，其中列載出任先生過去在香港進行的所有物業交易詳情。我也曾向律政司及地政總署徵詢意見及取得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我了解及考慮此事。有關蔚雲閣複式單位的交易，發展商亦應政府的要求提交了一些有關出售方式的資料。

研究過以上資料後，我認為並無證據顯示任先生在這些交易中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亦沒有發現任先生違反了任何法例或規例。至於任先生所進行的物業交易的定價，我在細心研究過有關的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任先生所支付的任何一項買入價，有偏離進行有關交易時的合理市價水平。

有關購買蔚雲閣複式單位一事，發展商表示於任先生買入該單位時，適逢物業市場前景不明朗，特別是貴價物業的銷售情況。因此，該公司採取了靈活的銷售方式，歡迎任何有意購買該等物業的人士與它們接觸磋商，不論該等人士的身份職業為何。與其他商業交易一樣，該公司在一般正常的買賣過程中，亦隨時準備與有意洽購者商討買賣條件。該公司證實當時不僅就蔚雲閣複式單位採取了這種銷售策略，亦對其他發展項目的貴價物業採用相同的銷售策略，而向任先生出售蔚雲閣複式單位一事是按照上述策略進行，與任先生身為公務員完全無關。

鑑於公眾對這宗物業交易尤為關注，我已取得在該買賣進行期間相近的物業交易紀錄來作參考。這些資料顯示在 1990 年底及 1991 年初任先生同意買入該複式單位，以及與發展商議訂定價方法的期間，物業市場表現呆滯，而到了 1992 年中當發展商把同一個發展項目的其他複式單位售予其他買家時，物業市道已有改善。因此，我認為不應該直接比較不同複式單位的售價。事實上，若把 1991 年初出售的類似單位價格來作比較，任先生所支付的價格並不較當時的市價為低。

然而，任先生進行其他個別交易時所採用的安排，有可能會被誤解。我已跟任先生討論這個可能性，任先生亦就此向我提交了一份文件，主動提出幾項跟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並列出他打算採取的一些自願性措施。我已徵得任先生同意，把該文件隨附於本聲明。我支持任先生主動提出的措施，這完全是任先生自願作出，而且超越了一般香港金融管理局人員所須遵守的要求。

最後，我亦翻閱了任先生過去多年來向財政司（司長）所作的保密申報。我認為這些申報已包含了任先生在 6 月 14 日所作的公開聲明中詳述的所有物業交易。為保持高透明度，任先生已自願承諾在其日後向我所作的申報中，會就其所有投資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詳情見隨附文件），以及加強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權益記錄披露的內容。我支持任先生的做法。

任志剛先生呈交財政司司長文件

財政司司長：

鑑於近期公眾對我某些個人物業交易的關注，我早前已用書面形式向你詳述我以往在香港所有物業交易的細節。我知道你正在審閱這些資料，並已尋求有關政府部門的進一步意見，以協助你評估有關物業買賣是否恰當。與此同時，我亦希望在這文件中提出 4 件與你審閱這些資料有關的事項，並列出我準備就其中 3 件事項將會採取的措施。

第一件事項涉及蔚雲閣複式單位。我在較早前提交給你的資料中，已詳細解釋我於 1990 年 11 月 28 日與發展商議訂的定價方法。同時，我亦有指出，據我個人所知，任何人均可以跟我一樣與發展商接觸洽商買賣。此外，我更有解釋按照議訂的定價方法，即該單位須等待至 1992 年得知準確面積及設計後才可定出實際價格。至於在我發出公開聲明後才被提出的印花稅問題，我曾就此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而所得到的法律意見是該物業的買賣安排並無違反《印花稅條例》第 29B 條的條文。因此，對於該物業的買賣安排，我認為並沒有甚麼其他我可以或需要跟進的地方。然而，為使我與投資物業的任何決定（包括出租我所擁有的物業）保持進一步距離，我將會把出租蔚雲閣閣樓的管理權交予一項全權信託安排。

第二件事項涉及以全權信託的形式去安排物業投資。我知道嘉兆臺單位的交易曾引起一些疑問。經過仔細考慮，我仍認為這個做法恰當，目的是確保我本人不會涉及購入、持有、出租及出售物業的投資決定。此外，我在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權益聲明及提交給財政司司長的保密申報資料中，列明了該項安排及其持有的相關資產。我並不認為有關安排存在任何基本問題。因此，我並不建議對該類持有投資物業的安排作出改變。然而，我將如往昔，若日後再次採用類似的全權信託安排時，我會確保在提交給你的保密申報資料內，詳列該信託安排所持有的資產情況，跟以我本人名義直接持有的資產一樣。當然，上述建議最終仍要視乎你的意見而定。

第三件事項涉及我現居南灣大廈單位的持有安排。我在 2001 年 6 月 14 日的公開聲明中已有提及此事。這個安排有助減低交易的印花稅（透過購入持有該單位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而非直接購入該單位）。此舉亦同時有助日後的稅務計劃，原因是將來當我年屆遲暮，便可以選擇指示受託人將該公司的股份轉歸我的家庭成員並支付當中的印花稅，或可選擇由我遺留下來的家庭成員支付有關的遺產稅。這些減輕稅項的安排無疑都是合法及普遍採用的。然而，我亦明白到公眾人士對高級公職人員的期望，不單在公職上在公眾眼中應被視為無可置疑，在個人交易上亦然。因此，我可以理解上述安排有可能會被誤解，更可能有人會認為就金管局總裁而言是不恰當的。有見及此，我會盡快安排將持有該單位的公司結束，改以我個人名義直接持有該單位。

第四件事項涉及我個人申報的安排。我向你提交的保密申報資料經已包含我所持有的各項物業。至於日後的申報安排，我將會繼續恪守申報有關個人財務交易的嚴格標準，向你清楚申報。我更會在金管局員工所須遵守的申報標準以外，進一步加強申報資料的內容。此外，為了配合金管局致力提高透明度的一貫目標，我也會在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權益記錄內增加披露的內容，以確保披露的資料高於政府的標準要求。

(任志剛)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2001 年 6 月 22 日

2001 年 7 月 5 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聲明全文

有關任志剛先生、林中麟先生和佰利先生
在一九九零至九二年間購買蔚雲閣單位事

為維護員工管理和紀律制度的正常運作，並為秉持自然公正的原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就個別公務員被指行為不當的個案置評。不過，鑑於傳媒近來的報道引起公眾關注，現破例透露我們研究有關個案的結果和意見如下：

- (a) 我們已要求任志剛先生、林中麟先生和佰利先生交代購買蔚雲閣單位的詳情。任先生在六月十四日發表聲明，提供了他所有物業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購入蔚雲閣頂層複式單位的經過。聲明摘錄載於附件。新鴻基

地產也向我們指出，當年任先生購買蔚雲閣單位時，物業市場，尤其是高價物業市場的前景並不明朗。因此該公司採取靈活手法銷售該類物業；凡有意購買該類物業者（不論職業為何）均可主動與他們接洽。正如一切商業交易一樣，該公司樂意在正常的交易過程中，與有意購買者商議買賣條件。該公司明確表示，他們不單採取這種策略銷售蔚雲閣頂層複式單位，還採取這種策略銷售其他由該公司發展的高價值物業。該公司又證實，出售頂層複式單位予任先生一事，是基於當時的銷售策略，與任先生的公務員身分無關。

另一方面，林先生和佰利先生也分別向我們提交了有關購買蔚雲閣單位的報告。他們都是在一九九一年蔚雲閣公開發售時，支付了訂金購買較低層的單位。其後，他們向售樓處查詢售樓書上沒有載列的頂層複式單位。及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他們獲告知頂層複式單位出售，並得知售價，結果決定轉購頂層複式單位。據悉同一大廈另一個頂層複式單位，也是在該段期間以相若價錢售出，而買家並非公務員。

我們研究過這三宗交易的情況。由於林先生和佰利先生是在物業公開發售時與地產商進行交易，而公眾當時也有機會購買該等單位，所以不構成優惠問題。政府並不禁止公務員購買公開發售的單位。佰利先生在購入單位時已在地政總署工作，一直服務至今，職務與土地和物業有關，但由於他是通過公開發售程序購買單位，所以我們不認為他此舉涉及利益衝突。林先生當時是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與新鴻基地產並無任何公事往來，加上他也是通過公開發售程序購買單位，所以亦沒有利益衝突。

由於新鴻基地產證實在任先生購入蔚雲閣單位時，該公司銷售高價值物業的策略是與任何有意購買者（不論是否公務員）商議出售條件，因此任先生的物業交易符合《1981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所允許的情況，並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索取或接受利益的罪行；此外也沒有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他當時是副金融司，在交易中並無利益衝突。

- (b) 關於三人申報購買物業的問題，必須注意的是，政府是在一九九五年才頒布規定，要求公務員申報所有物業交易，不論交易是否在表面上或實際上與其職務有利益衝突。因此在一九九二年，三人甚至其他所有人員均毋須申報不涉及利益衝突的物業交易。儘管如此，由於林先生和佰利先生都是利用政府的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購入頂層複式單位居住，所以他們當時已根據有關資助計劃向政府報告購買物業的資

料，而這些資料亦已記錄在案。任先生則是在一九九五年有關申報規定實施時，向當時的財政司申報。

- (c) 上述資料是我們審視大約十年前發生的事所得的結果。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就 3 人購買蔚雲閣單位的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不過，我們必須指出一點，就是政府一向十分着重保持公務員隊伍高度廉潔，誠信不阿；除了通過《防止賄賂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禁止公務員貪污舞弊外，還不斷致力令公務員提高警惕，覺察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以及可能因輿論或公眾觀感而引致他們個人或政府尷尬的情況。我們清楚了解到社會對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公務員的道德標準要求日高。我們正不斷修訂、改善公務員的規則和指引，並致力令公務員提高警惕。近年的工作舉例如下：
- (i) 一九九五年，我們全面檢討申報制度後，實施了新的申報規定，額外要求高級公務員和其他可能面對利益衝突情況的人員，每年或每兩年申報私人投資（其間也須申報任何 20 萬元或以上的交易），不論投資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我們其後又在一九九八和二零零一年檢討並進一步修訂申報安排。
- (ii) 我們與廉政公署聯手，推動公務員認識保持崇高道德標準的需要。一九九九年初，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兩年間，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就當前情況檢討了現行有關公務員行為的中央指引；另外又派員進行外展工作，協助部門檢討並制訂有關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的部門指引。自一九九九以來，共有超過 32 500 名公務員獲安排接受操守培訓。
- (iii) 一九九九年初，我們發出《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訂明全體公務員（由最高管理層以至前線人員）應有的行為標準。二零零零年十月，我們又向高層管理人員發出《誠信領導實務守則》。我們一直致力提醒員工防範利益衝突和貪污機會，編訂這套守則是令員工加強警惕的工作之一。
- (iv) 一九九八年五月，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合辦“廉潔守正”研討會。二零零零年三月，雙方再度攜手合辦一連兩天的“誠信領導新紀元會議”。超過 1 000 名來自 11 個地區的商界領袖和政府官員出席了會議，探討操守管理工作在新紀元面臨的挑戰。

(d) 傳媒有關三人購買蔚雲閣單位的報道，令公眾更深切關注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公務員）是否適宜在物業公開發售前或循公開發售以外途徑，主動向發展商洽購或查詢擬購單位的問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只要是非公務員人士也可採取同樣方法購買單位，而有關投資又與職務沒有利益衝突，或並非濫用職權所得的回報，則法律是容許公務員如此購買物業的。此外，這種做法也沒有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的其中一項原則是，一般而言不應剝奪公務員以普通市民身分進行正常物業買賣的權利。

不過，為加強公眾對高級公務員道德操守的信心，我們認為可改善現行規管公務員循公開發售以外途徑或在公開發售前購買物業的規則。我們建議額外規定高級公務員（例如首長級人員）在進行這類交易前，必須顧及可能引致公眾疑慮的問題，並向部門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報告。（現行法例和規則已經禁止公務員在利益衝突或濫用職權的情況下接受利益。）如果作出上述規定，我們必須在處理公眾疑慮問題與維護公務員以普通市民身分進行正常交易的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與律政司和廉政公署深入討論，並徵詢職方意見。我們打算在數月內公布新的規定。

附件

任志剛先生的個人物業交易聲明

原則上，本人不會對雜誌上各種流言蜚語作出回應。但鑑於民主黨對本人一宗位於跑馬地的物業交易所表達的關注，本人謹此提供過去曾進行過的所有物業交易的詳細資料，以供公眾察閱：

所有這些交易都按照金管局的有關規則及時向財政司（司長）申報，而該規則是按照對公務員所定的要求制定。此外，本人亦已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所有補充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交易的價格，使財政司（司長）可以確知這些交易均按適當程序達成。

蔚雲閣

蔚雲閣施工期間，本人曾進行查詢及表示有意購置。繼本人與新鴻基公司聯絡後，雙方於 1990 年 11 月 28 日達成買賣條件的初步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於有關物業是複式單位，因此價格將按照其他各層單位首次開售（定於

1991 年 1 月) 每平方呎的售價再加上溢價計算。在此情況下，該物業的每平方呎售價較低一層同一單位的售價高出 14.2%。此外，本人須以當時市價另付天台及停車車位。付款安排方面，本人於 1991 年 2 月至物業落成期間以年息率 10 厘支付利息。本人於 1992 年期間支付該物業的款項 (其中最後一筆款項於 1992 年 9 月支付) 。該物業於當時至 1998 年期間由本人與前妻擁有，並於 1998 年起繼本人離婚後根據離婚安排由本人獨自擁有。

有關電話滋擾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Telephone Nuisances**

14.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某份雜誌在臨近今年愚人節期間舉辦一項遊戲，假稱參加者只要猜中某指定電話號碼並接通該號碼即可獲巨獎，因而有大量人士致電某些電話號碼，對有關用戶造成嚴重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用戶可向哪些政府部門作出投訴；
- (二) 過去 5 年，這些部門每年各自接獲有關電話滋擾的投訴個案數字，當中涉及傳播媒介舉辦的遊戲活動或愚人節期間的惡作劇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部門對此類投訴的處理結果為何；及
- (三) 現行法例有否禁止任何人唆使他人致電某些電話用戶造成滋擾，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市民不會受到此類滋擾？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而言，市民如受到電話騷擾，可向警方投訴。
- (二) 警方現時使用的電腦儲存資料系統，是由 1997 年後期開始全面運作，以記錄所有舉報的案件。過去 3 年中，接獲的 “電話騷擾” 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電話騷擾” 投訴個案宗數
1998	1 877
1999	2 101
2000	2 365

但是，目前的記錄系統沒有按投訴的性質和類型作出分類的功能，所以並不能提供有關涉及傳播媒介舉辦的遊戲活動或愚人節期間的惡作劇的個案數目。

在接到“電話騷擾”投訴後，如果得到受害人的同意，警方可以與有關的電話公司聯絡，跟進受騷擾電話號碼的來電紀錄，偵查電話滋擾的來源。如果懷疑有罪行發生，而且有足夠證據檢控觸犯法例的人，當局可採取檢控行動。

另一方面，電訊管理局在今年 3 月底收到一宗有關電話騷擾的投訴，該宗個案是投訴某雜誌舉辦的遊戲節目引致多人受到電話騷擾，其情況與質詢序言中提及的個案相若。在收到投訴後，電訊管理局已接觸主辦機構，並勸諭它停止該遊戲，以及採取適當措施通知該遊戲的參與者停止打出有關電話。該主辦機構在受到勸諭後，已經停止該遊戲，並向受影響人士致歉。

- (三)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0(c)條，任何人在無合理因由下，不斷打電話，旨在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旨在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憂慮，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2 個月。此外，基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罪，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

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Speeding

15.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及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兩段期間內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以及同期間當局向超速駕駛人士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警方加強就超速駕駛採取執法行動對減少交通意外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和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兩段期間發生的交通意外，總數分別為 7 268 宗和 7 659 宗。同期內，駕車人士被控超速駕駛的案件分別有 79 609 宗和 104 092 宗。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遭檢控的駕車人士數目顯著較少，主要是由於警方在這段期間暫停使用手提雷射槍。

交通意外的成因很多，而超速駕駛只是其中一個原因。為了促進香港的道路安全，政府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法，即收緊法例、加強執法，以及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 12 個月，政府為加強道路安全而修訂了多項法例，包括對嚴重超速駕駛者加重刑罰；禁止在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為電單車司機引入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以及把裝設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延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此外，政府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及區議會合作，推廣及宣傳道路安全的信息。警方有效的執法行動，是整套促進香港道路安全計劃的一個重要環節。從涉及死亡的交通意外數字由 1999 年的 202 宗減少至 2000 年的 162 宗，反映出整套計劃已具成效。

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的趨勢

Trend of Hong Kong Residents Working in Mainland

16.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2% 的受訪者表示現時在深圳工作，另外有接近 10% 會考慮在未來 5 年內到深圳工作。關於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工作的情況，以及當局所制訂的相應協助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未來數年香港居民到內地工作的人數及其對本港經濟的具體影響作出正式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及

(二) 會否加強與內地部門溝通及合作，並制訂更具前瞻性的措施，從而改善跨境交通網絡問題和協助香港居民解決在內地工作遇到的困難？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統計處自 1988 年開始一直有就香港居民到內地工作這課題進行專題訪問，以估計港人到內地工作的人數及搜集有關資料。

最近一次訪問於 2001 年 4 月至 6 月間進行，統計處現正分析訪問所得資料。根據上一次於 1998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的專題訪問結果，估計約有 157 000 名香港居民在訪問前 12 個月內曾在內地工作。

隨着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及改革開放，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貿關係將更趨緊密，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的人數亦會進一步增加；加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積極推行第十個 5 年計劃，這將會為香港帶來廣泛及可觀的商機，同時亦會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再者，鑑於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工作崗位多為專業、管理及督導性質，其所需的技術水平相對較高，可獲取的薪酬待遇亦相對較佳，這些條件將有助提升香港居民的就業技能、就業領域及收入水平。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一直保持溝通，商議兩地合作包括改善跨境交通網絡事宜。在道路方面，特區政府正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第四條過境車道（即由新界西面至深圳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的興建事宜。在鐵路方面，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將提供第二條跨界鐵路。較長遠來說，《鐵路發展策略 2000》建議興建另外 3 條可提供跨界服務的鐵路，即提供客運服務的北環線和區域快線，以及提供貨運服務的港口鐵路線。我們會與內地保持連繫，以確保這些項目與內地交通網絡互相融合。在空運方面，機場管理局與珠海、廣州和深圳的機場管理局一直都有定期聯絡及商議在客運、貨運及聯運服務方面的合作事宜。

根據現行機制，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意外、遺失證件、被內地執法機關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對內地部門提出申訴或要求，保安局、政制事務局、駐北京辦事處和入境事務處會根據個案的性質提供適當的協助，包括提供內地信訪渠道資料或將申訴轉介內地有關部門處理。

外匯基金的理想水平 **Optimal Level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17.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n his reply to my question on 13 June,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informed this Council that the "Sub-committee on Currency Board Operations of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has recently considered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determining the optimal level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for Hong Kong" and "recommended that further research and deliberation on the subject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factors which have prompted the Sub-committee on Currency Board Operations (the Sub-committee) to consider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determining the optimal level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 (b) *whether the public and this Council will be consulted on the optimal level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and*
- (c) *when this Council will be briefed on the outcome of the Sub-committee's research and deliberation?*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Sub-committee, of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gave consideration to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determining the optimal level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in the course of its general programme of work in studying ways of strengthening the Currency Board system in Hong Kong.
- (b) No conclusion has yet been reached on whether an optimal level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can or should be specifi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are welcome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this issue.
- (c) The Sub-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are made public through the publication of its records of meetings. There is currently no target dat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mplete its research on this issue.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will brief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 the outcome of the Sub-committee's research and deliberations on this issue when it is available.

容許使用另類燃料的車輛在香港行駛

Permitting Vehicles Using Alternative Fuels to Operate in Hong Kong

18. 劉炳章議員：主席，最近一項研究發現，石油氣的士在行駛時所產生並積聚在車廂內的致癌氣體含量偏高。鑑於當局現正逐步降低車用柴油的污染物許可濃度和收緊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就使用不同燃料（例如汽油、柴油、石油氣、天然氣、電力）的車輛的環保程度進行測試；若有，結果為何；若否，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批准使用某種燃料的車輛在本港行駛；及
- (二) 有否設立機制，使用任何一種燃料的車輛只要一經測試證實符合指定環保標準，即可自動獲准在本港行駛？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在上周三立法會會議上，回答口頭質詢時所解釋，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在石油氣的士車廂內錄得的可致癌物質，比柴油的士內錄得的還要低。此外，在這兩類的士內錄得的碳氫化合物的濃度，包括有關的可致癌物質的濃度，亦遠低於勞工處訂立的“職業衛生標準”的水平，所以不會危及的士司機的健康。

- (一) 有關部門沒有特別為了確定使用不同燃料的車輛的環保效益進行廢氣排放測試。在考慮是否批准使用某種燃料的車輛在本港行駛時，政府會先參考其他地方為這類車輛進行的廢氣排放認可測試結果，以確定其環保效益，同時亦會考慮車輛是否適合在本港道路使用。
- (二) 政府設有機制，以審批申請在本港行駛的車輛。就環保方面的考慮，使用任何燃料的車輛，都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訂定的廢氣排放標準。首先，車輛供應商或有關人士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車輛製造商就該車輛型號發出的廢氣排放測試的確認結果，或在本地／海外認可實驗室進行的廢氣排放測試結果，以申請確認；獲得環保署確認後，才可向運輸署申請車輛在本港行駛。若某車輛型號已獲環保署確認符合規例訂定的廢氣排放標準，車輛供應商或有關人士只須向運輸署提供環保署發出的確認文件，以證明申請登記車輛的型號和規格已獲環保署確認，而無須再逐一向環保署申請確認。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如上述規例沒有列出使用某一類燃料的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環保署在審核和確認其環保效益後，可以豁免有關車輛受上述規例的規管，使車輛供應商或有關人士可向運輸署申請車輛在本港行駛。

香港水域的治安

Law and Order in Hong Kong Water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2 月 3 日，有懷疑屬內地公安當局的船隻在本港水域內截查兩艘船隻，並挾持其中一艘駛向內地，其餘一艘的船員則於事後聲稱被劫去 30 萬元。關於本港水域的治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調查上述事件的進展，以及如何協助有關船員；
- (二) 過去 5 年，內地公安船隻進入本港水域的次數；及
- (三) 廣東省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涉及本港水域內治安的合作事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本年 2 月 3 日，香港警方曾處理一宗香港油躉報稱被內地執法船隻截查而要求警方協助的事件。接報後，水警輪在香港水域內尋獲該艘要求協助的油躉，並發現船上有 1 名內地公安人員及有 1 艘內地巡邏艇在油躉附近。經到場的水警人員調查所得，內地巡邏艇正押送在內地水域截獲的兩艘懷疑涉及走私問題的香港油躉返基地進行調查，但誤進香港水域。當清楚情況後，公安人員即時把執法船隻駛回內地水域。在過程中，水警未有發現另一艘涉案的油躉的蹤跡，亦沒有目睹內地執法船隻追截有關油躉的情況。事後，水警向截獲的油躉的其中一名船員查問案情時，得知另一艘油躉已被內地公安帶返基地調查。船員亦報稱被充公一筆現金，但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

就內地執法船隻誤進特區水域一事，警方已按既定程序向內地有關單位通報，以便有關方面可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同類事情再次

發生。此外，警方亦向內地公安單位詢問事件的詳情。據瞭解，當時內地巡邏艇懷疑涉案的油躉在內地水域內進行非法活動，內地公安遂依內地法律截查有關的船隻。在此過程中，內地公安人員並無違規行為，亦無檢走任何財物。其中一艘涉案的油躉已被帶返內地調查。由於事件在特區水域外發生，本港警方無合法權力干預。香港警方曾要求涉案油躉的船員提供進一步資料。至目前為止，警方未有接獲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協助的請求或與事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二) 過去 5 年，內地公安船隻誤進特區水域的個案共有 13 宗。按年細分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1996	0
1997	2
1998	5
1999	2
2000	4
總數	13

(三) 維持特區水域內的治安是香港警方的職責。就處理涉及內地公安船隻誤進港方水域的事件，警方訂有既定程序。如發現有內地公安船隻誤進香港水域，在場水警人員應指示有關船隻立即駛離本港水域。事後，警察總部會向保安局報告有關事件，並會發函予內地公安單位，表達對事件的關注。如有需要，警方會與內地公安單位進一步商討和跟進。根據警方的經驗，以往此類的個別事件，皆可透過現行機制妥善解決。

對家禽業臨時工人提供協助 Assistance to Casual Workers of Poultry Trades

20.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 5 月命令銷毀家禽後，曾向受影響的家禽飼養場的東主、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發放補償或特惠津貼。據悉，部分來自該等行業的臨時工人並未受惠，而且正陷入經濟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禽流感在 5 月爆發以來，從事該等行業的臨時工人向當局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緊急援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數目，以及不獲批准的原因；及
- (二) 為保障臨時工人在將來發生類似事件時的權益，會否考慮為他們設立補償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收到 100 宗受禽流感事件影響而申請綜援的個案，其中兩宗個案的申請人為家禽零售商，其餘的為家禽業僱員。

成功申請的個案有 13 宗，另外有 3 宗原本已是綜援受助人。有 5 宗個案尚在處理當中。

在其餘的 79 宗申請當中，有 73 宗的申請人自動取消申請，至於因無法與申請人聯絡而未能進一步處理的個案有 6 宗。

- (二) 政府一向鼓勵僱主履行對僱員的責任，而《僱傭條例》亦已對有關僱員的權益及保障作出規定。該條例沒有對“臨時工人”或“非臨時工人”作出區分，僱員只要符合條例中就各項權益所規定的資格，便可得到有關保障。現時亦設有有效機制調解勞資糾紛。遇有突發事故時，勞工處會採取相應措施，盡量協助僱員解決僱傭方面的問題。在這些前提下，政府的一貫原則是不會介入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亦認為無須另行設立機制，處理類似禽流感事件。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訂立發牌制度，規管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

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只規管提供外遊旅遊服務的代理商，並無規管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代理商。現時法例規定，外遊旅行代理商一律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領牌照，無牌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屬非法行為。發牌機制一直與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實行的業界自我規管機制互相配合。外遊旅行代理商要取得牌照，其中一項條件是他必須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註冊主任與旅遊業議會在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方面，經常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

我們經仔細考慮，以及徵詢旅遊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到港旅行代理商一如外遊旅行代理商，一律須申領牌照。任何人如無牌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均屬觸犯刑事罪行。註冊主任將同時作為到港和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當局。我們又建議，現時適用於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規定，亦應適用於到港旅行代理商，包括規定代理商必須加入旅遊業議會成為會員。屆時，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均須遵守由業界組成的旅遊業議會所頒布的有關作業守則及指令。

修訂建議將有助提升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從而維持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美譽。有關建議是針對及解決現時缺乏適當和直接的渠道對付少數到港旅行代理商的不良經營手法的問題。該等到港旅行代理商目前並非旅遊業議會會員，他們既不受《旅行代理商條例》監管，也不受業界的自我規管。涉及的不良經營手法包括丟下訪港旅客不顧，或帶領旅客到取價不合理的店鋪購物，該等店鋪取價之高，根本與所售貨物品質不相稱。

本條例草案載有“到港旅行代理商”、“到港旅遊服務”、“外遊旅行代理商”，以及“外遊旅遊服務”的新定義；並加入新條文，說明怎樣才構成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條例草案亦載有對《旅行代理商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經濟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定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便有充分時間讓合資格的到港旅行代理商申領牌照，以及讓註冊主任審批和簽發牌照。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徵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和有關業界團體的意見，他們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March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旨在就舉行行政長官選舉提供法律架構。內務委員會於較早前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 31 名委員組成。

我謹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扼要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5 次會議，亦接獲了 80 個團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用了很多時間來討論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問題。部分委員表示對條例草案第 4(c)條有強烈保留。這些委員認為《基本法》並無訂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有權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他們質疑中央有此項權力的法律依據何在。為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先前曾就條例草案第 4(c)條提出了修訂建議，包括加入第 4(c)(iii)條，建議如中央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部分委員認為，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4(c)(iii)條令人誤以為中央擁有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而這項權力全無限制。他們認為，從《基本法》中其他訂明任命權的部分的文本編排來看，任命權和免職權均分別明確訂明。

政府當局強調，本條例草案第 4 條並非一項賦權條文，並無將額外權力賦予中央，使其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該條文只載列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要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便必須首先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再就條例草案第 4(c)條提出修訂建議，將原來建議的第 4(c)(iii)條改為如中央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政府當局認為，法例必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政府當局亦表示，《基本法》中並無單一項條文載有明文賦權將行政長官免職的規定。此項權力是從一併分析多項條文的必然含意所產生。除《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外，該等條文亦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

有些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的觀點。他們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所訂明的，正是體現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而政府當局聲稱中央可根據此等條文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意見，嚴重損害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部分委員則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這些委員認為，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性的任命，中央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是附帶免職權的。然而，

中央的此項權力並非全無限制，而是須受《基本法》的條文所規限。此等委員不贊同指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等同損害特區高度自治的說法。

政府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將原來的建議作出進一步修訂，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對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亦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關人士是首先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取得選舉委員席位，其後又透過選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及／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因而成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當然委員，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該選舉委員可選擇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通知，辭去循選舉或提名取得的席位。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選舉委員的數目應盡量接近 800 人。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建議，當選或獲提名的選舉委員一旦在剛才所述的情況下成為當然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提名而取得的席位。政府會就這方面動議修正案，以落實該項建議。

至於如有關人士既為立法會議員，同時又是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應藉他們所擔當的職位而成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一旦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其選委會當然委員的身份便應終止。政府決定不將重疊的席位轉給其他界別分組，因為這樣做會有風險，日後雙重席位的情況一旦減少，便可能沒有足夠席位容納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根據本條例草案的建議，由行政長官指定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期，須是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前 6 個月內。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安排可令競逐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取得額外優勢。為確保投票日期明確及避免可能令人感到不公，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指明訂定投票日期的方法。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星期日舉行選舉。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訂明訂定投票日期的方法。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本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處理基於行政長官選舉無法舉行；或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就任而有必要另定投票日期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討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作出澄清，表示英國國民（海外）（簡稱 BN(O)）護照持有人會因此項條文而喪失資格。

部分委員批評此項準則是歧視 BN(O)護照持有人，並將三百多萬名持有此種護照的人士當作次等公民。他們亦認為，該類別人士是基於歷史及政治理由取得此種護照，他們的政治權利因此而受到侵犯是不公平的。然而，亦有些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是代表特區。行政長官不應持有 BN(O)護照，因為這是不切合他作為特區首長的身份。

政府當局解釋，BN(O)護照持有人如提出要求，可在第三國家享有英國領事服務和保護。他們必須效忠英女皇。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必須宣誓效忠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為特區的首長，行政長官必須代表特區。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如效忠另一海外國家，或須履行對該國家的責任，將與他作為特區代表的身份不符。

根據本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司法人員及訂明公職人員均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此項規定旨在維持司法人員的獨立性及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

一名委員認為，獲任命為高級司法人員的人士應永遠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此項安排旨在確保司法獨立。政府當局認為，在沒有法律理據支持下，該名委員的建議會抵觸《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政治權利予以保障的規定，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特別是第二十一（甲）條）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在提名期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然而，根據《立法會條例》，該名人士則永遠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政府當局會就本條例草案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上述喪失資格的條文與《立法會條例》的規定一致。

政府當局建議，提名候選人的人士的姓名除須公開讓公眾查閱外，亦須在憲報刊登。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公開提名人的姓名。另有一些委員對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採用有關建議卻有所保留。他們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公開提名人姓名的規定會對選舉委員構成壓力。

本條例草案建議候選人可在投票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退選。一些委員曾表示關注到該項建議會引致選舉中出現不公平或舞弊行為。此外，也有些委員認為不應把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退選機制相提並論，因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制度有異於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名單投票制。因此，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不能退選而出現的問題不會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發生。鑑於

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即與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一致。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在投票日當天但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前，如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餘下的候選人只有一名，該名候選人會獲宣布當選。委員關注到，公眾是否接受由該名餘下的候選人當選為行政長官。政府當局同意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公布前，如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應終止，並重開提名期。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根據本條例草案，屬政黨成員的候選人在勝出後必須退出所屬政黨。政府當局指出，在訂定此項規定時，已考慮到香港獨特的憲制架構。行政長官具有獨特的權力及責任。該項限制旨在確保現有政治架構正常運作及鼓勵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禁止行政長官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是達致上述目的的一個合理而相稱的方法。

部分委員指出，《基本法》亦沒有訂明此項規限。他們認為該項建議歧視政黨，並會妨礙政黨的發展。行政長官是否政黨的成員，與他會否秉行公正，以及行事會否合乎特區整體利益並無直接關係。是否投票支持屬政黨成員的候選人，最終須由選民決定。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防止賄選的法例（例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政府當局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本條例草案已建議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其完全配合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政府當局亦解釋，有關《防止賄賂條例》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應與條例草案分開考慮。部分委員認為有急切需要在 2002 年 3 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將《防止賄賂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法案委員會建議將此事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部分委員認為，設立選舉開支限額會確保所有候選人可公平競選。一些委員則無特別意見，並認為未必一定有需要設立限額，因為許多民主國家並無此種限制。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選舉開支上限的問題，是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打算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就行政長官選舉訂定選舉開支限額。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就如何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及候選人在選舉中的競選活動發出指引。選管會亦會就該等指引的內容諮詢公眾。此外，選管會將訂立多項附屬法例，並提交立法會

審議。委員關注到政府高級官員參與競選活動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就行政長官選舉發出有關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的通告，內容與該局就立法會選舉發出的通告相若。

除以上所述各項主要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本條例草案動議一些技術性的修正案，而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的報告到此為止。接着，我想代表民建聯就本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是中央在特區體現主權的象徵。行政長官選舉正體現了中央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過程，是中央與地區的重要聯繫。記得當年鄧小平曾經說過“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要對這點有信心，事實亦證明了確實如此。

我們剛慶祝香港回歸 4 周年。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應在明年 6 月前進行第二屆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填補即將出現的空缺。為了配合選舉，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亦必須通過有關選舉的法例，讓選舉可以依法進行，選出特區最高行政首長。

今次在就本條例草案進行討論的過程，讓我有時光倒流的感覺，我覺得好像已回到了四年多前首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時候，很多像“黑箱作業”、“小圈子選擇”、“欽點”等負面的說法又重新出現。其實，這亦證明了如果人永遠停留在某個時空，便不會有進步，事實上有很多情況也應有發展。

在法案委員會四十多個小時的討論中，有些議員由始至終也是帶着有色眼鏡來分析問題，有些更把這些事情無限地擴張。有時候，有些議員甚至煞有介事地表示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斷送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我實在不能認同此點。我認為作為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立法會議員，應從理性的角度來分析問題，情緒式的發泄和謾罵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矮化”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更不會獲得市民的普遍支持。

主席女士，眾所周知，特區行政長官是主權回歸後特區的最高負責人，香港長期受到英國的殖民統治，一直以來港督是由英女皇任命的，一百五十多年來香港從沒有港督選舉，提名港督人選更是痴人說夢話。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是按照《基本法》的附件，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 800 人的選委會選舉產生。我認為把這個選舉說成“欽點”及“黑箱作業”等的同事，如果不是刻意混淆視聽、扭曲事件，便是不敢面對事實。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接觸不同階層的人士，瞭解市民所需、所想及所要，是他的職責之一。但是，在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議員批評行政長官會借助聯絡人大及政協的機會來拉票。更甚者，亦有議會內的同事指摘行政長官會運用現有的權力，為連任做勢，大呼不公平及不公正。且讓我們看一看這些同事心目中的民主國家或地區中，有哪位現任的領導人會在漫長的競選活動期間，放棄執行領導的權力呢？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要針對人，任何事都可以構成批評藉口，只要在任的參選人，其中包括行政長官或其他人士能按照有關的選舉法例來進行選舉活動，其中包括拉票和造勢，我看不到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

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主要象徵，亦是香港的重要負責人。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另一個討論的焦點，是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否持有 BN(O) 護照。議會內有同事質疑限制候選人持有 BN(O) 護照的做法是抵觸了《基本法》的規定，因為《基本法》只規定候選人不可擁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民建聯認為行政長官作為國家在特區內的最高代表，不應持有中國及特區以外任何國家的護照。儘管中央是已申明只視 BN(O) 護照作為香港市民的旅遊證件，不是國家身份的證明書。但是，從一個國家的法理角度來看，BN(O) 護照始終也是由另一個國家發出的。大家也十分清楚，這是英國政府發出的護照，是一個國籍的文件。我們可以想像如果特區有一位持有外國護照的行政長官，香港市民會有何感想呢？其他國家又會怎樣看待香港呢？特區的尊嚴又何在呢？其實，事實十分清楚，政府決定作出這項規定，目的是針對行政長官個人而言，並不是借有關規定作審查，更不是要針對數以百萬計持 BN(O) 護照的香港市民。我相信這不是本條例草案的原意。對這方面有質疑的同事，應再看清楚這項條例草案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而並不是 BN(O) 護照的審查條例草案。其實這問題已經十分清楚。

所以，我們認為不應把問題或討論的焦點擴大至所有高官或擁有 BN(O) 護照的香港市民身上。事實上，BN(O) 護照問題的存在，本身便有着複雜的歷史因素，亦要由時間、歷史慢慢作出改變和解決。香港市民在香港出生便自然擁有 BN(O) 護照，這是歷史因素所造成，不是香港市民有特別的政治取向。絕大部分市民或現在擁有 BN(O) 護照的香港市民都沒有將自己視為英國的子民，同時亦很清楚這只是一本旅遊證件，只為他們前往某些國家或地區時提供方便而已。

隨着越來越多其他國家承認特區護照，我相信這歷史問題，或百年英國殖民統治在香港的留痕，會隨着時間逐步消逝。BN(O) 護照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主席女士，對於本條例草案中有關公開提名人的姓名的規定，民建聯認為，這是有效地增加行政長官選舉過程的透明度，是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符合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一貫安排。

對於其他有關問題和多項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再次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的立場。

我謹此陳辭，支持《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支持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本條例草案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重要一環。港進聯歡迎政府和立法會在審議過程中廣泛諮詢和吸納公眾的意見，並期望當局能盡快落實《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規定，以便在明年上半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有法可依、有規可循，順利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

本條例草案最大的爭議，是關於第 4 條內有關行政長官出缺的問題。港進聯認為，政府以任期屆滿、去世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按《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這 3 種情況，來界定行政長官職位是否及何時出缺，可說是一個概括、清晰、客觀而又符合《基本法》的標準，同時亦凸顯了中央政府免除行政長官職務是受到《基本法》的制約，從而避免有關中央政府免除行政長官的權力的爭論。至於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港進聯認為有欠完備，難以準確斷定行政長官是否及何時出缺。

其實，本條例草案第 4 條並非一項賦權條文，加上中央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來自《基本法》而非本條例草案，因此，港進聯認為，部分議員不應因不滿第 4 條的擬法，便否定整項條例草案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積極因素。

另一方面，港進聯亦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建議，即任何人士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如果當選行政長官便須退黨或不加入政黨。這項安排不單止有助加強市民對行政長官大公無私的信心，也有助行政長官大公無私地行使職權，以《基本法》為依歸，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

今次的條例草案，旨在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事宜提供一個法律架構。部分議員不應把第二屆行政長官應否以普選產生的問題，與本條例草案的出發點混為一談，而反對本條例草案。港進聯認為，《基本法》及其附件早已訂明 2007 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沒有必要在 2007 年前更改有關安排。至於 2007 年後，有關安排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充分和廣泛諮詢公眾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詳細檢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經過就本條例草案充分交換意見後，現在已經到了通過本條例草案的時候。

在本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涉及近期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關係的爭議，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很值得我們留意，便是有的議員及論者，時至今天，似乎還未能清楚認識中央與特區政府關係的性質：中國不是實行“聯邦制”或“邦聯制”(Commonwealth or Federation)的國家，香港不是可以和中國分離的政治實體，而是處於國家的完全主權之下、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特區所享有的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和中央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並不是特區政府本身所固有，而是國家主權所派生出來(*derive from*)，由中央政府授予的。中央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的事務，是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換言之，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既有任命的實權，也有撤銷任命的實權。這項實權，是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性質所決定的。

我特別提出這一點，是基於我們有責任維護“一國兩制”的方針，希望大家要清楚認識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性質與特點，正確理解“一國”與“兩制”並存的合理安排。

主席女士，我曾經參與制定《基本法》的工作，對“一國兩制”的方針有一定的領會。我認為，“一國兩制”是經過中央政府深思熟慮、香港各界集思廣益、為港人所接受、為國際所肯定的構想。《基本法》的落實，便是以“一國”為基礎，保障“一國”之下的“兩制”，這對香港、對國家、對世界，都是有利的。

從《基本法》的制定到“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來看，中央政府對香港社會各方面的情況非常瞭解，既保留作為一個國家中央機關必要的權力，又保障特區能夠享有高度的地方自治。我認為中央政府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定會堅持“一國兩制”的方針，不會片面強調“兩制”而放棄“一國”的前提，亦不會片面強調“一國”而作出有損“兩制”的舉止。我相信，只有在符合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情況下，為了香港的繁榮穩定、長遠發展，中央政府才會在十分必要時行使國家的權力。

眾所周知，在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中央政府對主要的地方官員擁有任免權，這項權力是“實質的”(substantive)，不得“討價還價”的，即使對通過民選產生的主要的地方官員來說，都是適用的。

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免權，同樣是實質的，無可厚非的。這項任免權的實施，當然要根據法制，考慮政治現實，依照既定的法律程序來進行，但如果說要由地方政府來立法規限中央政府的權力，譬如說中央政府“只能有任命權，不能有免職權”，或只能有“受到約束的免職權”，這簡直是一個笑話！

我們從未聽聞全世界有任何國家，中央政府根據憲法擁有的權力，是由地方政府透過地方立法去授予的，或是地方政府可以挑戰、否定、限制甚至剝奪的。試問在英國管治時期，我們怎麼可以想像，香港的立法機關會挑戰、否定英國政府任免總督的權力？我們更不能設想，香港的某一條法例，會限制甚至剝奪英國政府罷免總督的權力。

毫無疑問，回歸後的特區，是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來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而不是獨立於國家之外，來實行某些人鼓吹的“完全自治”；也不會容許任何人假藉“高度自治”的名義，來叛賣“國中之國”的貨色，企圖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變成“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或說成像“兩個對等的當事人之間”的關係。

主席女士，我贊成政府在吸收大家的意見後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其中涉及任免權的條款，列出了將來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之後，由中央政府任命；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可將行政長官免職，由港人重新選舉的各種情況。

我只想着重指出，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免權，是來自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而不是來自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中涉及任免權的條款，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方針，反映了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性質，並不存在地方立法“擴大”或“約束”中央權力的問題。至於所謂“中央政府不應擁有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否則便會“損害一國兩制”及“出賣高度自治”的論調，如果不是對中央政府實質的任免權持有偏見，一味反對，便是撇開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法理，斷章取義，一知半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有同事指這項條例草案是“垃圾”，我卻認為把條例草案名稱改一改便更貼切，現時的名稱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我以為應該是改為《董建華連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才對，因為我覺得很多條文其實也是為董建華先生連任度身訂造的。為何政府在去年 7 月選出 8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時不告知市民，原來這個選出的選

舉委員會是要做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於 9 月（即去年 9 月）選出 6 位立法會議員，現在已經選出了；第二件事，是亦要於明年選出行政長官。其實，我們已向孫明揚先生提過很多次，要求他一定要公開說明，但他一直沒有公開，為甚麼？我稍後會說。

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3 段說：“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須繼續存在並視作為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繼續存在” — 這數個字真是可圈可點，即使該 800 人可能也以為無須繼續存在的，因為既然已選出了 6 位議員，但原來是要繼續存在的！

全天下也沒見過如此大的笑話。先選出了 800 人，告訴他們只要做一件事，做完那件事後，他們便以為所組成的委員會無須再存在，現在卻告訴他們：請你們繼續存在，因為還要做第二件事。市民肯定會問，為何不早點告訴我？如果早點告訴我，我當時可能隨時會參選，即使我自己不參選，也會選舉我認為合適的人，現在沒有這個機會了。

主席女士，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必定獲得通過的，獲得通過後，如果有市民到法庭控告政府，我也不知道政府會怎樣回答。為何政府要故意隱瞞呢？為何當時應該說而不說呢？政府至今仍沒有合理的解釋。

然而，有一位著名的政治評論員劉兆佳教授說：“這其實很清楚的，因為董建華先生知道，去年 7 月的時候，他的名望不太好（不知道現時他的名望是否好了），他想，如果當時已告訴市民，選出的 800 人，明年也會選舉行政長官的話，肯定有些人，例如‘長毛’等，可能會出來參選，說要‘倒董’。他很怕這些‘倒董’派會勝出，因為如果勝出的話，對他作為行政長官來說當然不好，面子攸關，以及他會覺得爭取連任的困難也大了一點，其實影響只是很少。”所以，我覺得劉兆佳教授這番見解是唯一可信的，因為我再聽不到有第二個人更合邏輯地告訴我，政府當時為何故意不告訴市民選出的 800 人，是要做兩件事。我今天仍然很希望孫明揚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向我解釋，為何要進行兩次。

還有，主席女士，我真的是覺得這次的選舉並非選舉，而是自動當選，因為我看不出有誰會願意陪跑，做炮灰。有些人對我說，在這 800 人之中，民主派好像佔 100 人，他們可以團結起來提名另一人參選的，還有些報章說葉國華先生或某某人也有希望參選。我不相信可以找到 100 人來支持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不支持的人出來，與中央支持的董建華先生一起參選。主席女士，你以為這是“尋開心”的嗎？如果那人是就業的，即使他有這麼

大膽，願意接受提名，他的太太也不會讓他這樣做。因為這個人即使獲提名，他是否有機會勝出？當然沒有機會。如果他沒有機會勝出，還提名他參選？他的名字是會刊登憲報，讓全世界都知道的，尤其是董建華先生便會是第一個知道的人，那麼，該人將來還有甚麼機會獲陞職？

因此可見，整套措施和安排，根本是讓董建華先生平安連任，他甚至不用參選，當然，這只是我的想法。提名的截止時間應該是下午 5 時，我想，當天下午 4 時，董建華先生的提名便會送到，接着在 15 分鐘後，即記者仍未有機會問他有關政綱或任何問題時，便會宣布原來他可以連任。這樣的選舉，即使他去到外國也是不光彩的（幸好他現在先去了美國），要是他遲些才去美國，便會有更多人問他這個問題。

還有另一個理由顯示出這項條例草案是為董建華先生度身訂造的：就是說沒有政黨的人才適合，屬政黨的人即使得到政黨的支持參選，但選舉成功後便須退黨，還須承諾其在任期間，一定不會再次加入這些政黨。這明顯是說，屬政黨的人是不會照顧市民的利益，而只會照顧黨的利益，孫明揚先生在上次二讀時，也親口說董建華先生沒有黨派。但是，我覺得很奇怪，董建華先生既然沒有黨派，為何他做出來的事又會令人覺得他並不十分公正，正如數碼港這宗事件，為何他不拿該幅土地出來拍賣呢？他是沒有黨派的，但為何他會有私心呢？

還有一點，是我稍後會說出的，因為我會提出修正案，不過，現在我仍要先說一句，我認為政府現時所提出的論據是政治上不正確，因為我們的中央領導人全是共產黨，如果有政黨的人只會照顧自己政黨的少數人的利益，而不照顧普羅大眾，這是否說共產黨的領導人是不會照顧我們 13 億人民的福祉，而只會照顧共產黨的福祉呢？我希望孫明揚先生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民主黨一向認為只有一人一票選出的行政長官才有公信力，可惜我們提出的修正案被主席裁定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而不獲准提出，我是接受主席女士就這一點所作的判決；但我覺得大家不可因此便忘記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重要性，大家要繼續爭取，直至能實現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為止。

其實，普選行政長官是廣大市民中大多數人的訴求和意願，多年以來，民主黨自行進行的民意調查和委託學術和其他研究機構做的民意調查，結果也一致顯示大多數人均想盡快實行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同時盡快以一人一票選出每一位立法會議員。所以，這一點是十分清晰的，每一次民意調查的結果也如是。

主席女士，民主黨今次會如何表決，我覺得也應該向其他議員交代一下。我們會表決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如果條例草案不獲二讀通過，（當然，這只是一廂情願，怎會不獲通過？）政府也很容易做，它只要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出一項民主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同時盡快進行修改《基本法》便可，這是完全可以辦妥的。

然而，如果條例草案二讀獲得表決通過的話（大家也知道這是會通過的），民主黨便會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兩項重要的修正。第一項是有關行政長官一職何時出缺，第二項是刪去有政黨背景而成功參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退黨這規定。至於其他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我們是會支持政府部分的修正，例如選舉日期由原先是星期四改為星期日，或投票日之前可否退選等，我們會接受政府這些修正，因為這是汲取了議員的提議而作出的修正。為甚麼我們會支持這些修正呢？其實，我們是希望這項不民主的選舉條例草案不致有更多垃圾存在，但修正完畢後，在三讀時，我們仍然會表決反對，因為整體來說，這是一個不民主的選舉，是得不到市民接受的。

主席女士，現在仍有時間，所以我想提出另外一點有關的事。最近，孫局長向報界說，原來政府曾與中央就條例草案交換意見。民主黨得悉這點後，昨晚便寫信給政府，想問清楚這件事情。我們問政府究竟交換了多少次意見？在甚麼時候、地點、場合和以何種形式進行（即交換的 *how, when, where, why*）？具體內容是甚麼？中央的意見又是甚麼？有甚麼討論文件和會議紀錄？由誰人主動提出？我很多謝政府昨晚立即覆信，但是政府的回覆與新聞稿沒有多大分別，因為現時使用電腦很容易作出修改，把新聞稿稍改便可回覆我，但其實並沒有回答我在信中提出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重要，是非常非常重要，是關乎《基本法》第十七條的。我任《基本法》草委時，曾與其他委員共同努力研究其中的條文，因為我們很怕立法時受到中央任何的影響，因而削弱了立法的自治權。《基本法》第十七條是這樣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當然這權力是由本會行使。第二款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即只是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即是說，我們只須立法，立法後即時生效，當然，法律是須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接着，第三款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這是說，如果中央覺得我們頒布的法律有問題，與兩類的條文，即不符合中央管理的事務或與中港關係的條文有所抵觸，便要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如該委員

會也同意所制定的條文與《基本法》有抵觸便發回，但也只是發回而不能作修改。這是很尊重我們的立法權的做法。有關“發回”的行動，是有這樣的一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即如果真的有法律被發回時，我們須再審看一下，只是希望我們再次訂立法律時不要再有抵觸，要是再有抵觸，便再發回，但他們不能作出修改。

可是，我們為何要徵詢中央的意見呢？為何要與他們交換意見呢？這是完全沒有需要的。我不管政府如何解釋，亦不理會中央要說些甚麼，其實，孫局長說出來後我覺得很難接受。條例草案第 3(1)(b)條說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由其就任行政長官的日期起計，而該日期為中央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現時行政長官的任期也是中央指明的，還有甚麼問題呢？沿用同一方法即可，為甚麼還要問呢？又為何要先擬出條例草案，然後才與他們討論？討論時他們會否只看第 3(1)(b)條的條文呢？如果他們討論第 4(c)條又如何？

很明顯，主席女士，為何政府就第 4(c)條的立場如此強硬，一定要推行呢？我的推測是中央想要這項權力，政府不能不給予。為何會弄出這件事呢？就是因為政府與他們交換意見，這根本是完全沒有需要的。《基本法》第十七條已寫得這麼清楚，是經過各草委多麼辛苦訂出的條文，現在被我們的特區政府自行找人商討，於是他們便要管，於是便弄出這件事來。

謝謝主席女士。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s the unswerving goal of many of us. Not only is this in itself a manifestation of democracy, but it will do much to expedite a real democratic system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For it is difficult to imagine a Chief Executiv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who would not ensure that this Council will be elected also entirely by direct election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date, or promote a style of government which is democratic in every way.

But this is not to be this time round. We are restricted by the Basic Law which enshrines universal suffrage in principle, but restrains its implementation by a specific timetable until the year 2007.

So the Bill which is before this Council today seeks only to implement an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an Election Committee (EC) of 800 as provided in the Basic Law.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this Council is limited. We can only pass legislation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s a lawyer, I have to accept that this Bill, if passed, will fall far short of our aspiration.

Madam President, once this is acknowledged, this Bill should have been non-controversial — indeed almost purely technical. Such matters generally vital to an election of a Chief Executive, such as qualification and nomination, are already laid down by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 Basic Law. What a lawyer with democratic conviction, such as myself, can do is to ensure that the greatest degree of democracy achievable within this framework is achieved, and that the autonomy the Basic Law has conferred on the SAR will not be compromised in anyway. This is a simple guiding principle, and one which I myself have followed throughout.

Thus, for example, when it comes to the question of overlapping membership of the EC, I have no doubt that an ex-officio EC member who holds more than one EC seat should be required to give up his non-ex-officio seat. This is to ensure that the already small EC of 800 will not be further shrunk if possible. I am plea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is view and will introduce the appropriate amendment to clause 3 at the Committee stage.

By the same token,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disqualify holders of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BN(O)) passports from being candidates.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inciples, there must be no unnecessary restriction to the right to stand for election. The objection that it is inappropriate for a BN(O) passport holder to be the Chief Executive because such a person is theoretically entitled to British Consular protection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ill-founded. First, because from China's point of view, a BN(O) passport is a mere travel document carrying with it no greater right or significance. Secondly, all that is necessary from the view of propriety is to require a candidate to give up his BN(O) passport upon being elected.

Likewise, I am opposed to the lifelong disqualification of a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f treason or sentenced to death. This is not required by the Basic Law. It is also either unreasonable or unnecessary. Someone sentenced

to death is unlikely to be in a position to stand for any election. Treason is a horrible name which may be given to a whole range of offences, from the most repugnant to the laudable "crime of conscience". The SAR has not yet enacted laws under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The fact that such a lifelong disqualification already exist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rdinance is no justification. Two wrongs do not make a right.

Madam President, as stated in the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did consider that judges at leas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should be permanently disqualified from candidature, because this is necessary to maintain confidence i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given the strong political bias of the composition of an EC of only 800 members. However, I have been persuaded that although my concern is reasonable, life disqualification may not be the only means. A declaration, of renunciation of any right to stand for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upon being appointed to the CFA, will achieve the same result.

These are, to me, straightforward matters. Equally straightforward is the question on clause 4 which, to my great astonishment and distress, has developed into a major constitutional controversy.

We have been assu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peatedly that the function of clause 4 is to provide that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becomes vacant, an election shall be held. Yet clause 4(c) of the Bill stat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becomes vacant "i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revok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is suggests that a Chief Executive duly elec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duly appoint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CPG) under the Basic Law, can be revoked at will by the CPG, and whenever the CPG chooses to revoke the Chief Executive's appointm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will become vacant. This suggestion rightly causes concern, because it plainly gives the public the wrong impres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under the Basic Law. The Basic Law plainly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CPG to revok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t will. The Chief Executive is appointed under the Basic Law. It stands to reason that his removal by the CPG is likewise restricted by the Basic Law.

Madam President, at first blush, it may seem that amending clause 4(c) to specify the circumstances provided in the Basic Law under which the CPG may

remove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a "sweep up" clause referring to other circumstances, if any, may meet the need. But upon closer scrutiny, this obviously would be highly unsatisfactory and indeed dangerous.

This is because when it comes to be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which is pivotal to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of the SAR, the Basic Law is extremely thoughtful. Significantly, it contains no express provision authorizing the CPG to remove the Chief Executive or revoke his appointment at all. The Bills Committee is agreed that there is a power of removal by necessary implication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Basic Law which specifies the circumstances requir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o resign, and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which provid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s impeachment by this Council.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and discussion, we could find no other circumstance where an implied power of removal can be said to exist. It would, therefore, only create uncertainty where there is none on a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matter for clause 4(c) to be drafted in an open-ended way, suggesting an unwarrant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at there are hidden caus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be removed.

Madam President, it may have been a complex issue to analyse. But once the conclusion is reached, its correctness becomes blatantly obvious. It is bewildering to me and other Memb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refuses to listen no matter how patiently we explained the reasoning to them, and patiently dealt with its response, notwithstanding the strong and clear advice of highly respected bodies such as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In fact,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is notable only for the absence of any reasoning. Reason is brushed aside. Worse, the Administration suddenly and inexplicably launched a view that the power of removal is exercisable under Articles 2, 12, 15, 43 and 47, in addition to Articles 52 and 73(9) of the Basic Law.

Madam President, such wholesale distortion of the Basic Law undermining Hong Kong's autonomy is staggering. It goes far beyond just an unsatisfactory clause in a bill. It makes a mockery of the whole exercise of providing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law.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has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clause 4 which, in my view, reflects the true posi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The Honourable Ms Audrey EU, SC and I have jointly proposed an alternative which

does not pre-emp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It is said that we cannot restrict or increase the power of the CPG by our legislation. This fact is, however, no licence for sloppy or sycophantic legislation. We will explain in greater detail at the Committee stage. For now, I would like to make clear that this is such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that, should neither of our amendments carry, I will have no alternative but to vote against the Bill at the stage of Third Reading.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余若薇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一開始已有先天性缺陷，礙於《基本法》規限，只能成立一個 800 人的行政長官選舉。

政府要在這已經有先天缺陷的法例上再增添麻煩，堅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條文。

有人說，既然中央有權任命行政長官，自然有權將他免職。這說法未免過於簡單。《基本法》的草擬長達四年零八個月，經過無數諮詢及討論，只提到行政長官的任命，而完全不提罷免，這個絕對不是偶然的事。再細心一看，《基本法》多處提到其他人士的免職，包括主要官員、法官、公職人員、行政會議成員及司法人員等，（見《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四十八條(六)項、四十八條(七)項、五十五條、五十六條和九十一條等）。特別第十五條與第四十五條的對比。前者提到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而後者只提到主要官員的任免。很明顯《基本法》是特意不採納任命權等同罷免權這種說法。

有人說，中央可以罷免行政長官是在體現主權。其實，最大問題不是在於中央是否有權罷免行政長官，而是在甚麼情況下，根據甚麼程序才可行使這權力。如果只提罷免權，但說不出甚麼情況，又寫不明甚麼程序，這是毫無限制的權力，怎能符合法治的精神？開除一個公務人員也有一定程序，何況罷免一位行政長官？這樣簡單的道理都不能明白，政府怎可以教人信服？箇中道理根本不須任何法律專業知識，稍有理性的人都會想得通。

政府的條例草案第 4(c)條，只提《基本法》，但沒有提到任何條文。我翻查香港法例，提到《基本法》有 382 次。當法例是關乎《基本法》某條文，法例均指明有關條文。例如第 542 章第 15 條便提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立法會議員被宣告喪失資格。即使人大釋法，都提到有關的《基本法》

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四條。如果法例只總稱《基本法》，而不提任何條文，意思就是整部《基本法》，例如香港法例第 11 章，行政長官須宣誓擁護《基本法》。

當政府被問到，究竟第 4(c) 條提到《基本法》是指哪數條條文，政府說《基本法》第二條、十二條、十五條、四十三條、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條文加起來中央便有隱含罷免行政長官權力。這數條條文根本沒有提到行政長官的免職或職位出缺。第二及十二條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高度自治”，如果說中央具有說不清楚範圍的隱含罷免權，特區怎能有“高度自治”？如果說這重要的問題都可以不述明而藏於《基本法》內，那麼《基本法》的保障豈不是隨時可以有伸縮性？第四十七條提到行政長官要廉潔奉公，特區政府引用這條文，是否暗示中央可以無須經過第七十三條(九)項的彈劾過程，而可以將行政長官以貪污而免職？

當我與一些立法會議員討論這問題時，有人說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最終在於對中央是否信任。主席，香港是一個尊重法治的地方，立法是一件嚴肅的事情，問題不在於我個人是否信任在位的人，而是立法會有責任通過有法理依據的法例。同樣一個道理，立法會議員可否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馬虎了事，將權力向上一放，便說信任政府不會胡亂行使這權力呢？信任機制，並不代表不信任今天在位的人，這只是最基本法治與人治的分別。既然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罷免條文，政府必須清楚向市民交代這罷免權力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引用？怎樣引用？根據甚麼程序引用？絕對不能敷衍了事，政府拼命解釋這權力 — 罷免權不是絕對、不是無限制的，但又不能說出限制範圍在哪裏，這樣怎叫立法？這樣怎叫法治？

如果不立立法會通過政府的條例草案第 4(c) 條，無論在憲制或法治的角度，將會是一個極壞的先例。在這情況下，我會毫不猶疑反對整條法例。

主席，因為還有時間，所以我想提到另外一個與我本身有關連的條文。

我本身是法律界選舉委員會成員之一，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我的任期應該是 5 年，但是條例草案建議，因為我透過補選成為立法會議員而取得當然資格，因此會被視為已辭退我在法律界選舉委員會的資格。政府解釋，這做法沒有違反《基本法》附件一內關於任期 5 年的條文，對這一點，我是有所保留。不過，主席，我不覺得這是一種個人榮譽，法律界既然將會舉行補選，選出另外一位法律界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我認為這個不會有實質的影響，所以我不會反對這方面的條文。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無論二讀、三讀以至多少讀，我們都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覺得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方式，是侮辱了香港市民。主席，今天早上，前綫和其他民主派團體的成員，將數萬個市民的簽名掛在立法會大樓外，我相信市民會支持我們把他們的訴求帶到還有一點代表性的立法機關，因為行政機關已經毫無代表性了。行政機關即使收到這些簽名，也只會全部倒入垃圾箱，因此，我們還是把這些簽名掛出來，公諸於世好了。

前綫自成立以來，一直倡議香港人應該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我們的政府，如果不是這樣做，我絕對不相信、亦知道很多香港人也絕對不相信可以體現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所以，我覺得在過渡期間所作出的承諾，現在還未實踐，我們完全沒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與英國人管治時期比較，我是一直反對英國殖民地管治的。在殖民地管治下，我們當然沒有民主，但香港已經不是殖民地，現在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且說可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在過渡期間既然作出過很多承諾，我相信市民是有理由要求兌現的，所以，現在不能以數百人作代表、以小圈子進行選舉 — 主席，我一定要稱之為小圈子，雖然葉議員說不要這樣說，但我仍然要這樣說；除非直至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香港的政府，我才不會這樣說，又或直至我死了，我便不再這樣說。否則，無論如何，我仍然會繼續這樣說。

主席，我們反對這種選舉模式的原因，其實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雖然香港並非締約國，而是締約的一方。《公約》第二十五條清楚訂明，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1)直接或經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政事；(2)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之法去實行，而保證選民的意志是得到自由的表現。主席，我不知道這些條文在哪裏落實了。數星期前，我與律政司司長曾討論過，我希望政府稍後會給予我們一個詳細的解釋。

我相信司長和局長亦可能留意到，在 1996 年 7 月 12 日，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委員會”）第 1510 次會議上，該委員會曾就《公約》第二十五條發表意見。委員會表示《公約》第二十五條確認及保障每位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當中包括投票權、被選權，以及出任公職的權利。委員會又指出，無論那地方有何種憲法或政府由何種方法產生，《公約》規定締約國及締約的地方要採取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方法來確保公民可以享有這些權利。委員會亦表示，第二十五條是民主政府的核心，而這做法是要以人民的意願、

人民的同意和人民的授權來作基礎，這是聯合國指出的。主席，我們經常會到聯合國，本月下旬我們又會到聯合國了，所以我們不能完全漠視聯合國提出的意見。

至於聯合國就香港選舉情況所提及的內容，聯合國在 95 年 11 月委員會召開聆訊後，在總結陳辭中曾高度反對功能界別的選舉；我們現時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亦是基於功能界別而推選出來 — 從有選舉權的 17 萬人推選 8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當時委員會指出，這類功能界別的選舉給予工商界過分的影響力，並可基於財產和功能的因素來歧視其他選民，因此，聯合國指功能界別的選舉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該條訂明所有人應該享有《公約》內所有的權利；第三條則訂明男、女平等，可一起享有權利。此外，我剛才已讀出了第二十五條的內容，而第二十六條是說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主席，我們今天既然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我相信聯合國和國際標準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定要把這些標準引入議事堂。我記得上星期六，香港大學的陳文敏教授在電台發表“香港家書”，提到如果我們要成為國際大都會，便一定要在人權、法治、自由、民主等方面，達到最高的標準，而不是把這些標準倒入垃圾箱。

主席，我相信局長稍後答辯時會說我們也有這些標準，然而，我們還有《基本法》，《基本法》是可以把所有人權標準束之高閣的，所以，主席，我反對這意見。我希望能盡快修改《基本法》。主席，你不批准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大家是明白的；除了你說要花費 3 億元外，其實《基本法》亦不容許。因此，前綫實在感到很遺憾，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在九十年代北京草委會頒布了一份這樣的《基本法》，使 97 年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無法落實中央領導人給予香港人的承諾，致令所謂香港不再是殖民地，是一個可擁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特區等承諾變成謠言，現在還沒有落實這些承諾。我們的行政長官不是普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亦不是全部由普選產生。所以，我覺得大家在熱烈討論的同時，也應該花少許時間，來看看這些國際人權標準。我們經常掛在嘴邊的特區政府，究竟把這些標準放到哪裏去了？

主席，我還想談一談其他問題。我自己參加了這個法案委員會，雖然有些人問，我既然一直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為何卻又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呢？主席，我是一個議員，是一個全職的議員，只收取一份收入的議員，這是我引以為榮的。我反對議員有其他的利益、在角色及時間等各方面產生衝突。正因為我是議員，雖然有些條例草案是我一直反對的，但我仍覺得有責任加

入法案委員會，我會在審議法例的過程中進行監察及發表意見。儘管我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但我認為自己已對這項工作盡心盡力，剛才提到法案委員會召開了 15 次會議，絕大部分的會議我都有出席，我不會像有些人般霸佔了法案委員會委員資格，達到其目的後便經常缺席會議。主席，你也曾聽過報道指法案委員會曾差不多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我不知道這些議員實在有何顏面面對香港人，他們連議員的職責也未能履行，現在還有何面目要求立法選舉行政長官？（公眾席上有電話聲響起）

主席：請那位公眾人士離開會議廳。劉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雖然我盡力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但我正如剛才已表示，我會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三讀，我亦不會支持任何一項修正案，因為我無法支持這事。不過，如果像剛才有會內同事指，提出修正案是讓一件很糟糕的事情不致發展得太差，我也不會反對他，但我仍然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想談論的另一點，是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的，就是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有權罷免行政長官這一點。這實在令我大惑不解，我看不出哪裏訂立這項條件，有些人甚至提到在中國憲法有說明，但司徒華議員說過，如果中國憲法適用於香港，那便無須訂立《基本法》了。我們要成立、制訂、頒布《基本法》，便是中央要自我約束，不會行使憲法而會透過《基本法》，來管治香港。所以，如果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我相信只有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而這些條文是有關成立特區的。因此，如果中國憲法內有其他條文可賦權予中央來免除行政長官的職位，首先，我便要看看這條文。不過，主席，我已經看過《基本法》了，我認為當中並沒有這項條文，不過，我們的法律顧問很“威水”，他提出其中可能有隱含權力。我從 91 年擔任議員至今，卻不知道有甚麼事情是隱隱含含的，如果有，便要請局長清楚指出，因為我們必須知悉，知悉後才明白條文何時行使，為何行使，以及有何限制。

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曾就此表達意見。（局長不喜歡聽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所以他便不引用，但香港律師會有些意見是他喜歡聽的，所以他便引用了，而立法會法律顧問所說的他也喜歡聽，於是他也引用。）雖然香港大律師公會也看不出任何有關條文，但亦表示如果真的有這些隱含的意思，在行使條文時，定義亦要訂得很狹窄，同時要在非常時期（不是普通時候）才能夠使用，而在行使時必須不得違反《基本法》所訂下來的目標 — 這目標便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中央為何會拿石頭打自己的腳呢？因此，我反對政府的看法。

此外，我亦擔心會發生賄選的情況。主席，我相信稍後就此並沒有甚麼修訂。現時據政府指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是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政府以為這樣便可以處理了，然而，《防止賄賂條例》卻尚未適用於這項條例。特區已經成立四年多，你說政府這是否應感到羞耻呢？《防止賄賂條例》規限了所有公職人員，但卻未能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我真不知道行政機關究竟有甚麼原因，究竟是失職、無能，還是有其他問題呢？行政機關至今還未能令該條例適用，還只在討論的階段。我擔心的是，如果現任人想再參選，但他暫且不宣布自己是選民或是候選人，其間卻做了很多事情，這正是我的憂慮。雖然局長表示即使目前在某些法例未能作出規管時，在普通法之下也可以處理，所以我們無須害怕，但如果局長是誠實的，他稍後發言時便可告知我們，究竟在普通法下我們可以做到甚麼程度，如果行使《防止賄賂條例》時，又可以做到甚麼程度，以及又相差多少。

主席，我代表很多市民指出了我們的憂慮，如果現行的法例還未能規管行政長官，而他現時又遲遲未表示會否參選，假如他的行為與賄賂扯上關係時，便不會受規管選舉時的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條文所圍制，於是便變成“無皇管”。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我還想談一談選舉開支的上限問題，會內有些同事對此感到很緊張。選舉委員會雖然說是個小圈子，但如果是涉及選舉，我們便要規管。不過，現在卻不能規管，《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有關條文，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定，而且無須經過立法會審議，連附例也無須這樣做。我覺得這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尤其是這問題隨時會涉及他個人利益，因為我們覺得董建華先生大有可能宣布參選。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選舉開支一定要有上限，而且上限一定要訂得很低，因為一個只有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須花費多少呢？我相信數千元便可以了；但檯底交易的情況，我們是無法得知的，這亦不是金錢所能量度。然而，用我們的選舉作例子，我的選區有百多萬人，我的選民有數萬人，選舉開支上限也訂得很低，所以，800 人的選舉開支上限又應該是多少呢？我相信大家也可以計算出來了。因此，我們對這點感到很緊張。

主席，最後，我還想談一談退選，不過，我或許不說了，因為稍後還有一項修正案，我只覺得政府的建議對政黨非常不公道，我希望代表前綫和渴望盡快有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市民發言。我反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是依據《基本法》所規定產生行政長官的原則及辦法來制訂，為選舉程序制訂一些法律的規範。上

周三，本會已經就一項修改《基本法》以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決議案進行辯論，該議案最終亦被否決，我不再在此重申相關的看法。但是，現時《基本法》的規定十分明確，作為立法者，我們必須在這個憲制文件的架構之下為選舉程序立法，不能作違憲的立法，而任何超越《基本法》規定的做法，相信實際上也不會有利特區政制的穩步向前發展，當然也是不能夠接受的。

這項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引起關注，我先提及兩個主要問題，一個是有關行政長官出缺的規定；另一個是有關政黨背景。就第一個問題，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規定行政長官在何種情況下出現空缺，但在實際審議過程中引起的巨大爭議以及所耗費的時間，卻似乎與它旨在處理的問題並無太大實質關聯，更不成比例，讓人有小題大造的感覺。我或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有關條文進一步說出個人的看法，簡單來說，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免職權，根本並不決定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甚至其他本地立法怎樣寫，而是已經由《基本法》作出規定，我們實在大可不必杞人憂天。

有關政黨背景的問題，條例草案規定勝出的候選人必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雖然這引來政黨人士的批評，但在法案委員會所收到的市民團體的意見陳述中，明顯有相當多贊成的聲音及支持的理據。這似乎顯示，最少有相當多的社會意見，對現時的政黨政治仍然缺乏信心，難免擔心政黨或政黨領袖會在行政長官之上成為“太上皇”或所謂“波士”的“波士”。作為獨立議員，我對此問題持開放的態度，但認為在目前的政治發展環境下，平衡不同社會意見應該作為優先的考慮，事實上有關條文的運作機制，既能夠顧及這方面的社會關注，也沒有限制政黨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權利，可以在兩方面的意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因此我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這 3 個月來，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了仔細的審議工作，召開了 15 次會議，而政府基本上相當重視議員提出的意見，也作出了多項修正。舉例來說，自由黨和一些議員便曾質疑如果只剩下一名候選人時，為何不作重新提名。結果政府同意議員這項須作重新提名的主張。

雖然議員曾就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免權，與政府當局有相當長時間的爭議，相信稍後有很多議員也會繼續在這方面提出批評，但我們認為，政府當局在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所作的最新修正，基本上已可以消除我們的疑慮，以及令條文的規定更為清晰，具備客觀的標準。稍後，自由黨會由劉健儀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第 4(c)條詳細說出我們的看法。

主席女士，很多議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一再提出在 2002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應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而不應由一個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有關這問題，由於梁耀忠議員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類似的議案，自由黨當時已表達我們的看法，所以我現在只選出數點再作討論。

自由黨覺得，香港在實行民主的過程中，如果要在 2002 年進行全面直選，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時機尚未成熟。在現時的社會，民主的概念只不過是一條路，我們真正想達到的目的，是令社會有好的生活方式。甚麼是好的生活方式呢？當然是要有法治、市民有自由、有就業機會，以及有良好的經濟環境，這些都是我們想達到的目標。由一人一票或其他模式產生管理社會的人士，無論是行政長官，抑或其他國家的總統或首相，只是一個過程。當然，我們並不是說由一人一票這方式所產生的行政長官或統治者會有問題，但從一個最終的目的，即令市民獲得一個好的生活方式來看，環顧現今世界很多國家，自由黨覺得，只有歐美的模式運作得較為理想。其他例如非洲、南美和東南亞等很多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總統或統治者的國家，除了可達到“以民主為口號”的民主外，很多地方的生活水準都及不上香港。就以我們鄰近的國家為例，我不會用菲律賓、印尼或南非這些不太成功的國家為例，我會用較好的例子，例如台灣及南韓，他們都是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首長，但這些國家的社會的確存有很多問題。整體來說，這些國家的問題是否比香港還要多呢？那便見仁見智了。從現時香港市民所享有的法治，以及社會政策，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和治安等各方面來看，我不覺得我們較那些以一人一票產生首長或總統的國家為差。

如果我們要繼續下去，自由黨支持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進行檢討，盡快實施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對於很多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說要在 2002 年的選舉中立即採用這方式，我們則懷疑是否有這需要。如果採用了這方式，是否真的一定有好處呢？撇開市民現時所關注的問題不說（大部分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最關注的是就業、經濟及房屋問題），市民今時今日是否關注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呢？我相信這問題的優先次序會很低。

當然，我接受其他政黨所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如果問香港市民是否支持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當然真的會有七成多市民支持。不過，如果我們問他們其他任何問題，例如他們是否關注就業問題？他們的上司最近待他們好不好？是否希望加薪？我相信可能也有 70% 以上的市民支持我們關注這些問題。我們並不是說以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便會令香港的經濟變壞，我們只是看不出有甚麼特別理由，當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後，會令香港在現時這經濟環境下，可以改善經濟、改善市民大眾的就業環境。

主席女士，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另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是有關參選人必須以獨立身份參選，以及在當選行政長官後，必須辭去所屬黨派的職務及黨員身份。我想談一談自由黨在這方面的看法。首先，我想重申，我們所說的是對明年，即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看法。

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在 98 年舉行時，籌委會決定參選者不可屬於任何政黨，所以上屆參選的 4 位候選人均為獨立人士。明年是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政府建議候選人在參選時可以是政黨成員。在選舉過程中，參選者的政黨也可以助選。政府只不過是限制候選人在當選後須退黨，才可以出任行政長官。自由黨支持在 2002 年的選舉中採取這做法。不過，我們希望在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時，可較第一、第二屆更進一步，連這項條文也予以刪除。我不單止希望政府這樣做，更希望我們數個大政黨、其他較小的政黨，以及獨立人士要爭氣，要把政黨發展得更全面、更成熟、更有資格成為執政黨，這才是可行的方法。

主席女士，有些時候，我覺得與其批評別人，不如先批評自己。我覺得自由黨的成員在經濟及就業方面有本身的長處，可以向政府提供很好的意見，但我們在很多民生問題上，事實上不大熟悉。我們要繼續努力，在民生問題上做好些，否則，我們根本沒有資格當一個全面的政黨，成為執政黨。接着，我會將民主黨和民建聯放在一起來談。我覺得他們對民生事務非常熟悉，但我希望他們在經濟及勞工問題上，能夠有更深入的瞭解。我希望他們能做得較全面，令整體社會都覺得他們有資格成為執政黨。

如果當選的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即使要他退黨，我覺得也只是表面上的退黨。舉例來說，某一政黨的參選者成功當選行政長官，他一定會重視與他一起工作多年的兄弟姊妹，以及他最熟悉的政黨。我們現時還未實行部長制，在所謂局長制或問責制之下，要當選者把大部分屬於他離開了的政黨的同事轉為公務員，是沒有可能的，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政府有很多其他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旅遊發展局、機場管理局，以及醫院管理局等的主席，全部都是由行政長官任命。我們不能排除，當選行政長官而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在退黨後，仍可委任他信任及與他意見相近的人士出任這些管理局和委員會的主席，有能力影響有關方面的政策。因此，暫時來說，即使要求當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退黨來履行行政長官的職位，當選者也是做得到的。

況且，我們也要看看實際環境。以立法會現時數個較大的政黨為例，最大的政黨也只有 11 個席位，與 60 席的半數，即 30 席比較，相差甚遠。當然，外國很多國家會組成聯合執政府，但“帶頭的大哥”即使沒有半數席位，無論如何也要有較接近的數目。現時我們最大的政黨也只佔六分之一的

議席，事實上是很難執政的。在這情況下，如果當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又不退黨的話，我相信其他政黨實在難以支持這位成功當選、具有政黨背景而不退黨的行政長官。

因此，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自己要努力。如果在 2007 年，有某個政黨可以佔 20 個議席以上，那麼當選後退黨與否便分別不大了。即使是不退黨，有二十多位議員同是黨員，只要再多找數票便超過 30 票，那便等如執政黨了。不過，以 2002 年的選舉來說，自由黨認為政府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我希望在 2007 年（又或即使 2007 年還未可以，但也不用太久），我們的政黨無論是重組、結合，又或本身爭氣，做得好些，能夠真正有能力，第一，可以有全面的政策管治香港；第二，贏得接近 30 席的議席。

主席女士，最後，自由黨認為目前的條例草案已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並且制訂了一個公平、公開和高透明度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作出各種恰當的規範。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感謝田北俊議員勉勵立法會議員和各政黨要爭氣。不過，我想純粹的唯心論並不足夠，還須看看客觀的環境。

主席女士，由於現時立法會的組成，是透過不同的選舉方式產生的，所以，立法會基本上是很分裂的，故不會有取得大多數票的政黨，因而無法影響政府的政策。因此，田北俊議員應着力要求政府盡早推行普選的立法會，只有在某個政黨憑着其社會政策和經濟政策獲得大多數議席時，才可影響政府的政策。有機會參政，自然可吸引各方面的人才，然而，現時參政機會如此短缺，的確是難以吸引多方面人才的。

主席女士，我發言反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這項條例草案完全破壞了《基本法》有關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機制，是令人感到很遺憾的；及第二，這項條例草案一旦通過，便會出賣香港人的高度自治，此舉是漠視香港人的基本權益。上述是我反對該項條例草案的兩個基本原因。

主席女士，其實就免除行政長官職務而言，《基本法》內已有一定的機制，很多同事也曾提及。《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載明，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二)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

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三)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這就是《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基本內容。

另一機制便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我引述如下：“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大家可看見，上述兩項《基本法》的條文均具有很特別的意義，第一是它已就行政長官的免職安排訂下具體的機制；第二，也是更為重要的，便是這機制的觸發點，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提出而啟動的。

主席女士，其實這項機制完全是建基於高度自治的悉心設計，一方面既顧及本港社會有別於內地的特性，另一方面亦顧及回歸前後香港的民情，而且也具有穩定社會的作用。當然，當時民間團體的爭取也產生了一定的作用。

在行政長官的任免事宜上，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明顯是不能隨意行使其任免權的。如果根據政府早前提出的方案，中央可在任何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其實是把特區的高度自治破壞於無形，嚴重破壞了《基本法》對高度自治的設計。試問將來如果有機會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話，市民又怎會有信心選出來的人可根據民意或按照《基本法》履行首長的職務呢？那麼為甚麼要選舉行政長官呢？何來高度自治呢？市民會提出這些很基本的問題。即使現時政府建議，根據《基本法》，中央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其實也沒有甚麼根本的改善，因為仍然會出現中央可隨意運用《基本法》把行政長官免職的情況。此外，究竟何謂“任何情況下”呢？至今政府依然未能清楚解釋。

主席女士，其實我想提出的問題很簡單，為何《基本法》在高度自治的原則下，雖然設有由特區觸發的行政長官的免職條文和機制，但是政府卻不採用，反而採用一項範圍非常廣泛，但卻界定不清楚的條文，來進行免職的事宜呢？這個問題的答案終於在最近出現了，原來特區政府事前曾就有關的條文，諮詢了中央的意見。特區政府引用《基本法》第十七條，其實這項條文只是載明特區立法後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備案，如認為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的法律發回。我想清楚指出，人大常委會把特區通過的法案備案，並不等於要特區政府在事前諮詢中央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所看到的是特區政府並沒有為港人捍衛高度自治，反而是自毀長城，加速破壞本港的高度自治，這是令我極度遺憾的。

主席女士，在這項條例草案審議的前後，我對特區的前景越來越失信心。首先是特區政府故意拖慢香港的民主步伐，遲遲均不就 2007 年的政策檢討進行民間的諮詢工作，訂出時間表；第二是在有關條文中規定，具有政黨背景的人當選行政長官後，必須即時退黨，此舉實在會嚴重打擊、漠視和矮化香港政黨的發展。這種做法又豈能鼓勵香港人參與政治呢？政治人才又怎能獲得培養的機會呢？第三是從條文的審議，我看到香港官員的奉承文化真的是越來越嚴重。政府建議，中央根據《基本法》，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並於事前諮詢中央的意見，無疑是把香港的高度自治雙手奉上。這種官場的奉承文化，不但沒有為香港人的高度自治據理力爭，而且還出賣了香港人的高度自治。

我覺得特區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施政方針越來越不理會民情，不但只會面向中央、不重視港人的高度自治，而且還背向港人。這種施政方針，又豈能為香港帶來美好的明天呢？

主席女士，我還想簡單地就政府提出第 4 條的修正發表 3 個論據。

這份文件是政府在 2001 年 5 月 26 日發給議員的。我引述如下：“中央政府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並非全無限制，相反是有多項約束的，例如憲法、法律和慣例等。”我繼續引述政府的此份文件：“憲法方面的考慮：來自憲法的權限或一個源自憲法地位的權限，均絕不能隨意行使，而是必須根據合憲的原則。當考慮任何行為是否符合憲法時，我們必須考慮憲法的基本精神，以及在憲法下經長時間行使權力和執行職能後所形成的任何慣例。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行使這項權力，但有關其他各級官員的任免權的類似條文則要求當局必須按照法律行使權，這已清楚表明基本的憲法精神。”

主席女士，在這份政府的文件中，清楚指出中國憲法其實就行政長官免職事宜並無清楚的條文規定，反而在《基本法》中，我剛才說過，有兩項機制可以把行政長官免職，即《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然而，政府卻偏不採用這項機制，反而提出了修正案。很多議員均指出，我也在此強烈指出，這項修正案已超越這兩項條文，也等同放棄香港人的高度自治。

至於法律方面的考慮，文件提及：“《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採納的全國性法律，因此，對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法律效力。”很明顯，《基本法》對香港和國內都有一定的影響。然而，如果政府真的是那麼重視《基本法》，為何在《基本法》已有具體的條文，當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應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處理有關事宜的情況下，仍要自行提出修正案，使中央政府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基本法》把行政長官免職。

主席女士，最後，在民情方面，我希望就市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留下清楚的紀錄。民主黨曾在本年 5 月 2 日至 4 日進行電話語音調查，成功訪問了 633 名市民，發現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贊成盡快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這與民主黨過去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相若，反映出市民持續要求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因此，民主黨是堅決反對行政長官的小圈子選舉的。在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時，民主黨是會表決反對的。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是香港人的政治生活中一件大事。我雖然沒有參加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但對該條例草案的審議一直十分關注。我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由於條例草案涉及不少重大的原則問題，我實在有必要聽取選民的意見，以確定表決立場。況且，這 800 名選委會成員亦負責選出第二屆行政長官，他們的意見對做好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工作可謂舉足輕重，更是不容忽視的。因此，我於 6 月 7 日至 23 日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向七百三十多位選委會成員（不包括立法會議員，因為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已有充足的機會表達他們的觀點）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在短短兩周，收到 96 位選委會成員的回覆。調查結果顯示：

1. 絶大多數受訪者（超過 84%）反對不按《基本法》的規定，以一人一票方式全民普選產生第二屆行政長官的建議；而支持全民普選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委會成員只有 10%；
2. 大多數受訪者（73%）支持《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不支持者只有 7%；
3. 大多數受訪者認為要設立退選機制，選舉開支要有上限，應公開提名人姓名，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不能出任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人士應在當選行政長官後宣布退黨。不過，亦有 23%的受訪者不贊成公開提名人姓名；及

4. 至於何時才是全民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間，受訪者的回答可謂是自由發揮，各自精采。有人要求“盡快”；有人指“第三屆”；有人認為“第四屆後”；認為“第五屆”、“第六屆”的人也有；甚至有人認為應在“2047 年或以後”；亦有人認為須待“全港市民的國家觀念、民族觀念普遍提高的時候，就是適當的時候”等；不過，較多受訪者認為“應留待 2007 年進行政制檢討，取得全民共識後才決定”。

民建聯除了不贊成“設立退選機制”外，對選委會受訪者的其他所有主流意見，都是認同的。大多數受訪者均贊成設立退選機制，可能是他們在情況掌握和理解方面出現偏差所致。該問題源於去年立法會選舉中，出現有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不能退選的情況，以致要求設立退選機制的聲音非常大。政府似乎想汲取教訓，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建議設立退選機制。其實，行政長官是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與立法會的名單制有根本的不同，不會出現不該當選的候選人，偏偏由於排在名單的頭位而當選的情況。因此，行政長官選舉無須設立退選機制，可維持以往選舉的一般做法，即只是在提名期結束前可退選，但提名期結束後，候選人便不可以退選。對政府就此作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民建聯是支持的。

關於最備受爭議的條例草案第 4(c) 條中有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修正案，我們支持政府所作的修正案，即“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因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的任命，不是形式或象徵性的，當然包含將其免職的權力。

其實，有關這項問題的爭議，我記得在八十年代，在草擬《基本法》時，當時起草委員會內的成員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種觀點是，當剩餘權力出現時，究竟應該歸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所擁有、還是歸中央所擁有呢？後來，經過數次大型的辯論及討論後，大家一致的共識是，由於中國是實行一種單一制的政治體制，而不是像美國或其他的聯邦國家所實行的聯邦制，因此，剩餘權力便應該歸於中央。如果我們問，假如《基本法》有關的條文寫得不夠清楚，究竟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誰屬？如果我們將它視為剩餘權力的話，它便應該歸中央所擁有，這一點是非常的清楚。作為實行單一政治體制的國家，如果地方與中央之間出現某些含糊，或剩餘權力有不清楚地方，便應該歸中央所擁有。

至於特區政府權力的來源，也是由中央授權的。這一點《基本法》內很多條文亦有反映出來，包括《基本法》的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均有清楚說明。故此，對於有人借題發揮的說，如果我們承認中央有這種免職權

的話，便等同損害特區高度自治權。我覺得這種說法、指摘是完全沒有根據及不正確的。

主席女士，有人常常說，提請人大釋法是不尊重法治精神，其實，人大釋法是最能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是最能體現《基本法》的原意和精神的。正是這些人，一方面宣誓支持擁護《基本法》，但另一方面卻違反《基本法》，反對《基本法》就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安排所作的規定，要求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第二屆行政長官。如果說這就是法治，這又如何說得通呢？民主固然是好，也沒有人不贊成民主，而且《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最終要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不過，民主的發展也要循序漸進，否則便會欲速則不達。既然《基本法》對第二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已有明確的規定，我們便應該嚴格遵守。否則，我們還說甚麼法治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法案二讀及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就雙重身份方面談一談。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政府現在的建議是，如果有人擁有選舉委員的席位，及後又成為立法會議員，則由於立法會議員亦佔當然選舉委員的席位，故該委員將被視作須自動放棄之前擁有選舉委員的身份。

原則上，從法理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因為根據 99 年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條例已說明，這些選舉委員的任期為 5 年，而本立法會議員的任期是 4 年。選舉委員 5 年任期是由當選的日期開始計算，即由 2000 年 7 月開始計算，而立法會議員的 4 年任期則是由 20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計算，因此兩種身份是有 4 年重疊的。不過，選舉委員的身份其後是會較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多出 9 至 10 個月。假如有關委員要放棄選舉委員的身份，他在立法會的任期完結後，或在他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後，或因其他的問題，他不可以繼續履行立法會議員身份、而又須放棄了選舉委員身份時，這在法理上，我覺得是有問題的。然而，政府卻認為這是沒有違反《基本法》的，我對此有所保留。

第二，我想談一談最具爭議性的第 4(c)條。政府現正打算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將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付予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因為《基本法》內似乎並無明文條款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罷免行政長官。

發言反對的議員，大部分均擔心此項建議可能會將香港高度自治拱手相讓予中央，也擔心此舉會令中央有無限權力，恐怕香港成為“人治”而不是“法治”的社會。我覺得這些議員的發言及出發點，都是為了愛港，我對他們的愛港情懷甚表欽佩。其實，他們最主要的理念是香港可以保持自己的生活方式。不過，如果我們細心想，特區政府作為一個高度自治的政府，在行使“一國兩制”賦予的權力的情況下，中央賦予特區高度自治的權力，必須在“一國”的前提下才可體現的。即是說，“兩制”是不能單獨存在的，它必須與“一國”的情況並存。

所以，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現在建議以立法方式，將這種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付予中央，只不過是畫蛇添足。因為，作為一個宗主國，它既然有權委任行政長官，便沒有理由無權罷免行政長官。從邏輯的角度及以法理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是宗主國家應該擁有的權力。有議員表示，因為《基本法》沒有說明中央這項罷免行政長官的條款，所以不應該拱手相讓。然而，實際上，《基本法》的來源和特區所有權力的來源，必定是來自宗主國，亦即來自中央，而不是倒過來說由特區立法，然後將這權力付予中央，這點我是怎樣想也想不通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特區將來就行政長官的委任或罷免的權力，必定是來自中央的。即使《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中央有權罷免行政長官，而只是規定有權委任行政長官，剛才亦有議員提及，究竟這是否剩餘權力呢？如果這是剩餘權力的話，究竟這剩餘權力由誰所擁有呢？依我個人認為，這肯定是宗主國擁有的，我覺得這是無容爭拗的。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提出第 4(c) 條是未必有需要的。不過，如果有這種需要，我覺得也不是壞事。

此外，在退黨的規定方面，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的實體，它始終不是一個政治實體。社會上早已有輿論說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已過分政治化，如果我們容許行政長官在當選後無須退黨，我擔心他可能過於側重政黨的利益，而忽略了整體社會的利益。因此，我是支持行政長官候選人當選後，他必定要退黨的建議。

此外，關於選舉經費上限方面，我認為應該設定上限，從而保證在比較公正的情況下舉行競選。否則，有錢的人可以花很多金錢，購買廣告時間以收助選之效，令其他沒太多錢的人得到不公道的對待。因此，整體來說，我會支持政府的議案。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有一則外電報道，飾演電影“寶貝小豬嘜”主角的小豬嘜所屬的農場處於口蹄症疫區，所以，這隻小豬須和其他豬隻一同被屠宰。有人質疑，既然這隻“明星豬”這麼可愛，可否讓牠逃過一劫，免於一死？

這則外電報道令我想起一本書，相信大家都聽過，便是 George ORWELL 的 *Animal Farm*，該書提到特權政治。在該書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動物世界中，有些動物被公平對待，有些則沒有被公平對待，甚至有些動物可享有特權和其他權利。我們今天可以看到，這些情況並非只會在虛幻小說或動物世界出現。在我們的現實社會裏，這情況也很普遍，而且經常出現，特別在香港這個經常自稱可以“超英趕美”的國際大都會中，也不斷出現這情況。在我們今天討論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特權政治更顯露無遺。

這項條例草案繼續維護小圈子的特權選舉，剝奪了 700 萬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的權利。同時，這項條例草案延續了無須向市民作任何交代的專政制度，更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干預香港留下了尾巴。我覺得這絕對會威脅香港的高度自治。

在政府最初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最大的爭論是行政長官可否具有政黨背景。當時不少社會上的保皇力量立即為政府護航，認為行政長官如果沒有政黨背景，便可以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做事；如果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便表示他會偏私。主席，大多數持有這種論調的人都不乏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市民不禁質疑，究竟這些人在掩飾甚麼呢？是否沒有政黨背景的人便一定會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呢？

主席，在這方面，請大家看看在董建華先生領導下的政府，在過去 4 年的政策和處事態度。他們是否真的只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不會偏私呢？事實絕對不是這樣。主席，我們看到，大的有涉及數百億元的數碼港事件，小的則有徒具虛名的大紫荊勳章頒授事件。在這些事件中，都出現了偏私，而偏私的最大目的，可能是與小圈子選舉有關。這樣做是可能因為要回饋支持者，又或向支持者作出交代，這亦是我們批評，小圈子選舉最不利之處。

在政治學而言，這種行為稱為“侍從關係”，主席，說得通俗一點，便是“擦鞋政治”。這種處事方法往往不能從整體利益出發，只會向自己僅有的少數支持者作出回應，這與很多落後國家的政治體制如出一轍。在政府現時不斷強調香港是一個先進及走向文明的社會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容忍這種特權政治一而再、再而三地侵蝕我們的社會呢？我希望不單止在座的民主派議員不能容忍特權政治的存在，更希望其他議員也不要容忍或容許特權政治繼續存在。

主席，我最近看了一本有關香港 67 年暴動的書，當中有一篇是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訪問。那位議員痛斥在六十年代殖民地政府統治下，特權階級的所作所為，惹起左派人士的不滿，繼而引發 67 年的暴動。主席，這位會內

同事正是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我其實非常期望曾經受過特權政治苦難的朋友或議員，能在今天反對這項為特權政治作嫁衣裳的條例草案。很可惜，我這想法只屬一廂情願，當天那些受過特權政治之苦的朋友或議員，今天竟然掉轉槍頭，為特權政治保駕護航。既然我們過去不能容忍在外國人管治下的特權政治，難道我們可以容忍在中國人管治下的特權政治？

主席，直至現時為止，雖然我們還未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未知結果，但是，我相信最後的表決結果會讓我們知道，今天會內同事所作的表決，會令很多市民大眾失望，因為通常我們這個議會的表決結果，都是一般市民大眾不願意看到的。原因很簡單，這個議會的很多議員都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他們無須面向市民大眾，所以，表決時往往不會以市民大眾的意願為依歸，而最後的表決結果會這樣。

主席，在一項日前進行有關選舉委員會成員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意見調查中，即楊耀忠議員剛才所提到的調查，結果顯示八成四受訪的選舉委員會成員都反對明年普選行政長官。結果更顯示，有些人認為小圈子選舉應延續 100 年。楊耀忠議員剛才沒有提及這數字，他只說數屆。我相信作出回應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民主意識或公民意識都很高，他們都明白，有選票便有權利，而政府必須向他們負責和作出交代。不過，他們不想與市民大眾共享這種權利，他們要獨攬這種權利，因此，他們要維護這種特權。

過去數年，香港受到這些自私自利的人的毒害，出賣了香港的繁榮和原有的社會制度。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只會對小圈子的成員負責，可以對香港 700 萬市民的意見充耳不聞。有人會為行政長官辯護，說不應把經濟衰退的帳，算在由他領導的政府身上。不過，修改《公安法》，限制市民自由；打壓法輪功，摧毀宗教自由；要求人大釋法，破壞香港的法治；廢除勞工法例，使工人失去應有的保障；服務外判，壓低工資、增加工時；興建危樓，危害公屋居民；縮減福利，增加社會分化；干預民意調查，破壞學術自由等，以上種種，不是應由行政長官及他所領導的政府負責嗎？他們，特別是董先生，正正明白到，他們無須向市民大眾負責；他們明白到，在特權政治下，他們根本無須面向羣眾，只要弄好利益輸送，便能處理問題。因此，如果沒有民主體制，我們根本不能監察政府的運作。在一個建立了民主體制的社會中，如果出現我剛才列出的任何一項事例，都可令我們的行政長官烏紗不保。很可惜，在現時的特權政治下，這種情況根本不會出現。

主席，特權政治不單止令政府政策背離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偏重少數人的利益，更嚴重的是，中央可以透過對小圈子的控制，干預香港的高度自治。

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和審議過程中，都充分顯示中央不容許行政長官的連任出現任何差池。正如我剛才所說，先有政黨背景限制和護照限制，繼而有公開提名人的限制。重重設限，不容許任何人挑戰中央的欽點人選。為了保住行政長官，中央可以名正言順地干預香港的事務。為了得到百分之一百的保障，更在最後關頭引入中央可以罷免行政長官的條文，為中央提供最後武器。這些都是赤裸裸地引入中央的干預，我深信香港市民是不能容忍的。不過，很可惜，小圈子選舉的特權政治，正正提供了這途徑。

特權政治、專制獨裁和中央干預，都是由不民主的制度引發出來的問題，我很希望能把情況改變，因此，我在上星期提出了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很可惜，在有人說會破壞穩定、不能獲得百分之一百市民支持的這些歪曲意見下，我的決議案不能獲得通過。李柱銘議員今天為了落實“一人一票”選舉而提出的修正案，亦被主席裁定不能提出討論。這正好證明，政府只容許我們在“鳥籠政治”下，通過小圈子的行政長官選舉，延續特權政治，增加中央的干預。這些都是對民選議會的侮辱，以及對 700 萬市民的政治遏制。

主席，在政府就這項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時，有兩名中學生曾對這項條例草案表示強烈遺憾。他們認為小圈子選舉實在不公平，希望能盡快落實推行普選。這些年輕朋友可能未必十分瞭解現實的社會，亦可能不知道這議會如何運作，但是，我可以清楚告訴大家，我們今天的戰場其實不在這議會內。我覺得如果要改變特權政治，便必須在議會外進行抗爭。

主席，我決定在參與這項辯論後離席，不會就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作出任何表決，以示抗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是一條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條例草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都清晰地寫上世界人類一個最重要的政治權利，便是普及而平等的直接選舉，以體現公民的自由意志。但是，在二十一世紀的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卻與人類的文明和進步背道而馳，仍然用 800 人的小圈子

選舉，來取代全港市民普及而平等的直接選舉，視國際人權公約如無物，將香港淪為一個民主殘缺的國際大都會。

最初，在政府的條例草案中，將行政長官選舉安排在星期四，避免在星期日，其中一個理由，便是 800 人的選舉團，很多都是大老闆，星期日要出門，要做生意，要打高爾夫球。政府的安排，揭穿了這個選舉團的本質，便是行政長官選舉，彷如“俾面派對”及政治交易一樣，當然是盡量不要驚動大老闆的家庭日。至於普羅百姓，反正他們無權選舉，只能夠在電視上看直播，看 800 人代我們選出英明的行政長官，為我們制訂出一個又一個愚蠢的政策，好像過去 4 年一樣。

有人說，選行政長官有如“揀榴槧”，“市民唔識揀”，便要由 800 個小圈子的精英來代我們揀。如果用這個邏輯，立法會就可以乾脆取消 24 個直選議席，因為直選的選民，便是普羅百姓，他們不懂得揀榴槧，因為他們是二十一世紀的二等公民，因此，沒有資格，也沒有能力投票。與“榴槧論”互相輝映的，便是剛才楊耀忠議員提到的，民建聯向 800 個小圈子精英進行的問卷調查，回覆的其實只有 96 人，當中我竟然聽到有意見說，要 20 年、50 年，甚至 100 年後，香港才適宜直選行政長官，真是“一百歲唔死都有新聞”。100 年便是 1 個世紀，1 個世紀後才可以直選行政長官，這簡直是世紀的奇談怪論，可以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的荒謬版。已經是二十一世紀了，竟然還有一些特權分子，可以否定我們市民的人權 20 年、50 年、100 年，“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間正道是荒唐”，這樣的人，怎能夠算是社會的精英？我們怎能夠任由他們代我們揀榴槧及揀行政長官呢？

況且，中央政府早已為香港人揀了榴槧，江澤民、朱鎔基和錢其琛公開“挺董”，為董建華的連任造勢。立法會還在這裏煞有介事，逐字逐句地制定一個公平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但行政長官早已經被“阿爺”欽點了，即使小圈子選舉，也恐怕是例行公事，用假選舉來確認中央人民政府（“中央”）的真選擇，自欺欺人。這個假選舉，也只有在 800 人的小圈子裏才可以發生，因為 800 人的組成結構已經令中央的選擇穩操勝券。現在，行政長官選舉最大的困難，是在於有沒有人肯捱義氣陪跑，讓行政長官的選舉不致太肉酸；在中央的欽點下便會令董建華自動當選，連投票也多餘，於是星期日照樣可以打高爾夫球，可以出海，可以享受家庭日。

行政長官的小圈子選舉，沒錯，它是受到《基本法》的規限，不能夠變為普選。民主派及很多支持民主的市民都希望能夠修改《基本法》有關的條文，讓普選行政長官可以成真。但是，特區政府對於修改《基本法》，一直都採取拖延的政策。回歸 4 年，仍然沒有任何方法和程序，可以讓香港的立

法機關啟動修改《基本法》的機制。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又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要求人大釋法，以阻止新移民來港定居。由於釋法權在人大，因此釋法便易如反掌；但修改《基本法》的權，由於可以在立法機關，因此改法便難於登天。從中可以看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態度，《基本法》訂明 800 人的行政長官選舉，一個字也不能夠修改，一步也不會退讓，寧信小圈子，不信老百姓。

香港人越來越認識到，董建華的政府只是小圈子政府，並不代表全港市民。如果《基本法》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是繼續讓小圈子的特權階級壟斷，我們當然很難期望第三屆、第四屆的行政長官，可以由市民普選產生。我們便只能夠永遠看着這個小圈子代我們揀榴槤，代我們揀足 100 年。民主黨是會全力反對這個小圈子選舉，讓人民的權力歸於人民，讓人民的選票還給人民，因此，我們在二讀和三讀的時候都會反對這項《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並且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全力修正這項條例草案，以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和香港市民的人權。

代理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昨天向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證實，特區政府曾經就行政長官的選舉法，包括行政長官的就任期跟中央交換意見。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特區政府享有立法權，但是立法後便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果中央在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後，發覺該法律不符合《基本法》有關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款時，中央可以將法律發回特區政府，但是不作修改，而該法律也會立即失效。

《基本法》第十七條內存有的一個最重要的精神，便是特區政府擁有高度自治的立法權，確保立法的過程不受中央干預。即使特區的法律違反了《基本法》相關的部分，中央也只能夠在事後將這個法律打回頭，而不會在立法的過程中做手腳，參與制定特區的法律。因此，孫明揚局長在答辯中必須澄清，究竟特區跟中央交換的意見，有沒有包括最具爭議的內容，即是“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條文呢？如果答案是沒有，特區政府便須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為甚麼要再一次放棄香港的高度自治，主動讓中央來參與特區的立法過程，削弱特區自行立法的權力，自毀高度自治的長城呢？

代理主席，民主黨完全明白，中央可以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將特區的法律打回頭，讓法律失效。但是，中央的參與是必須在立法之後；在徵詢基本法委員會之後，而不是在立法的過程中，否則，便是違反《基本法》高度自治的承諾。如果是這樣的話，民主黨對特區政府一次又一次在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時候，主動放棄特區的高度自治，感到極度的憤怒和失望。我

們一向以為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儘管在民主和民生的問題上，有着分歧和爭論，但在維護特區高度自治的問題方面，立場應該是堅定而一致、清晰而鮮明的。因此，我們呼籲本會的議員，反對在行政長官的選舉法一切違反高度自治的條文，讓高度自治真正能夠在香港五十年不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三，本會曾討論梁耀忠議員所動議，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議案，希望能夠普選行政長官。當天主要討論的，是直選的理由和價值，我亦就該部分表達了我的看法。

政府今天所提交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基本上是討論現時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我今天的演辭將會集中說這部分，最後亦會說說我將怎樣表決。

代理主席，相信你也知道，《基本法》附件一提出了，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而該 800 人的選委會是分別由 4 個不同界別、每個界別為數 200 人所組成；再細分下去，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個界別是工商、金融界；第二個是專業界；第三個是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別；第四個是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政協”）委員的代表。

其實，這 800 人已經選了出來，而我曾就這 800 人與第一屆的 400 人作了比較。雖然每個界別均會選出 200 人，看來好像是很公平，但如果看看這些人的背景，真正來自勞工界、“打工仔”、工會的人數是極少的；雖說有 200 人，但當中原來是包括了社會服務和宗教界人士。在社會服務界中，原來是有董事局成員、主席和委員，而這些人都是來自工商界。宗教界中是有牧師和神父，我即使當他們是沒有牽連在任何界別中，但其實有些人也是營商的。

至於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人大代表、政協的界別，原來絕大部分也是來自工商界。由此看來，即使是訂出不同的界別，意義其實亦不大，因為是無法真正平均地選出 800 名不同界別的代表，這是第一個問題。在這個情況下，選出來的代表根本便是會根據自己或自己所屬界別的利益揀選候選人。如果這 800 人整體是傾向選出一位工商界或專業人士，那麼選舉便是不公平了。

第二個問題是，這 800 人究竟是如何選出的呢？他們很多都是以團體或公司的代表形式選出。我記得在 92、93 年，民協曾就功能團體選舉進行了詳細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亦曾提交彭定康總督和魯平主任。當時，我們其實是針對行政長官選舉而作出那項研究，而我們的這份報告，至今仍被譽為是在所有有關功能團體的報告中，最清楚、最清晰和較為好的一份。我們雖然是建議採用功能團體的名稱，例如是用工會的名稱，但卻是由工會會員投票，這與由工會團體投票是有分別的。按照我們的建議，覆蓋面是包括所有 18 歲以上的選民，但根據現時的界別劃分，覆蓋面則只有數十萬人，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如何能說這 800 人可以代表六百多七百萬的香港市民呢？所以，人的代表性已是說不上。至於界別的代表性，也是談不上的，因為儘管政府是要經立法會通過才能定出那些界別，但始終也是被“點名”的；沒有被“點名”的界別，便沒有分兒參與。所以，從這個角度看，我們怎可以說將來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是代表整體香港的總代表呢？這是第一點我想提出的。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有關界別選舉的另一個大問題。行政長官的任期是維持數年的。對於現在準備參選或將來勝出的候選人來說，可能是會很容易接觸或掌握到選委會這 800 人，無論是金錢上、名譽上、地位上和界別上的利益和關係。所以，獲選的這 800 人，是很容易對行政長官或候選人造成有形或無形的壓力，甚至可能達致一些說了出來或沒有說出來的協議利益。不過，如果行政長官是由六百多七百萬名市民選出，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候選人每天都可以接觸到市民，但如果能給予 700 萬人利益，則那便不再是個別利益，而是整體利益。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選委會的制度本身，是很難讓人理解和認為是公平、公開、合理和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

最近，我看到了民建聯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我想就這項調查提出一些意見，以及向民建聯作出建議。該項調查訪問了選委會中的一些委員，有九十多個人作覆，當中有八成多反對普選，甚至有人擔心如果進行普選，可能會選出例如謝霆鋒等人。我不知有否把報道混淆了，但我希望民建聯不要接受這個答案，因為這是侮辱選民和謝霆鋒的。我想問一問，謝霆鋒很差嗎？只是選民的背景不同而已。在上一次立法會選舉中，民建聯的成績很差嗎？第一，民建聯不要看輕自己，因為長遠來說，譬如是 5 年、10 年，我相信在在座多個黨派中，民建聯是最有機會成為最大黨派，是否執政則不得而知，還須視乎他們自己是否願意，但一定是最後黨派。在這情況下，又何須擔心選民呢？當然，有些人是會擔心，但民建聯應該游說他們，告訴他們不用擔心，因為在上一次的立法會選舉中，縱使是有很多風風雨雨，民建聯還是取得了很多選票，連原本失去的席位也收回了。有鑑於此，我認為立法會內不論是甚麼背景的政黨，首先不要害怕直選，特別是有很多政黨議員也是由直選產生的。

第二，直選才是最終、最隨和的結果。上星期三，我們曾討論過，只要大家就香港是否一個自由市場經濟社會，以及香港是否一個有相當大比數 — 即是過半數 — 中產階級這一方面作出分析並得出結論，便已經可以估計到結果是怎樣。我相信如果劉千石議員參選行政長官，也是未必能夠輕易當選，因為中產階級可能要選出一個代表他們利益的人。當社會上大部分人的背景是這樣時，選出這一類人為行政長官也是很自然的。所以，我認為大家不要這麼快便說普選是不可行，也希望民建聯不要參考調查結果。

代理主席，有關今天的修正，我還有兩點想提一提。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再說，現在只是概括地談一談。第一，有關當選的行政長官必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以現代政治或現代自由市場的政治來說，我相信在別人眼中會是很奇怪的；哪個國家或地區是不容許當選的行政首長有政黨背景的呢？我不知政府的擔心是甚麼。如果是擔心新一任行政長官在獲選後不顧整體利益，那麼正如有議員剛才說，我正正便是擔心由 800 人選出的行政長官不顧及整體利益。如果是由 600 萬名選民選出，即使不能取得 600 萬人的好感，取得 3 000 001 人的好感，也已經是過半數，即大多數人的利益。相反，如果是 800 人，那麼只要取得 401 人的好感便可以了。所以，這不應成為規定當選者必須退出所屬政黨的理由。

我的第二個擔心，是有關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和地方的關係。舉例來說，中央是共產黨執政，地方則是民協執政 — 這情況相信不容易出現，民協會否經常與中央對抗呢？如果有這個擔心，便代表了那些人是沒有讀過政治史或政治。現在哪個國家沒有這種情況呢？英國是這樣，執政黨是工黨，但很多 counties 却屬保守黨；美國的中央政府和各個州，都是分別由共和黨和民主黨執政某些地方；台灣也是如此。這些例子比比皆是。那麼，為何選舉香港的行政長官，中國便會特別擔心？我真的要問一問理由。我怎麼也不相信共產黨會害怕民協或任何政黨，特別是不用害怕民建聯。

我的第三個擔心，是會否有政黨政治呢？如果有此擔心，那便不要舉行選舉，因為所有選舉，包括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皆有政黨政治，為何到了最後一層卻這麼害怕呢？政黨出現已是抹不掉的事實，既然害怕，不如便制定刑事法例，說明不能組織政黨。容許人們成立政黨，卻又同時害怕政黨，這不知是甚麼邏輯？不知是政治學中的甚麼理論呢？

最後一個擔心便是一黨獨大。如果某人成為了行政長官，會否令他所屬的政黨勢力更大呢？如果有人有這個擔心，便又是沒有修讀政治，不瞭解現在世界上的政治。請問哪裏會有一個政黨可以永恆地在某地方執政呢？戴卓爾夫人是英國歷史上在位最久的首相，但最終也要下台；在美國，兩個政黨

經常是輪流執政；中國我不知道會是怎樣，暫時仍是共產黨執政，但大家會否相信共產黨可永遠執政呢？我不敢說這句話。況且，某人執政後，並不等於可以永遠執政，這個結論是沒有可能的。代理主席，餘下的時間不多，我想留下一部分稍後再說。

現在我想說一說我會怎樣表決。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是完全不滿意，我亦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打算只表示我有出席，但卻不會參與審議，即我不會作任何表決，因為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是不值得我審議。不過，我會就兩項修正案發言，因為該兩項修正案與選舉法未必有直接關係。我所說的兩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有關中央可否，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能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我認為這未必與選舉有直接關係，但可把這方面的價值觀納入法例中。第二項修正案是有關政黨背景的。我會就這兩項修正案提出我個人的看法，以及表決贊成這兩項修正案。換言之，我會就這兩個與 800 人選舉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說出我的看法和作出表決，表示我的意向。除此以外，我是不會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大約 5 年前，我曾經在前立法局說過，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場“世紀造馬案”。雖然，第一屆行政長官人選一早已經由江澤民主席握手欽點，但當時的參選人仍然四出拜票，既走訪籠屋，又趕搭地鐵，務求要做到“假戲真做”及“戲假情真”。基於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的原則，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更進一步，行政長官人選更早已被確定，連造馬的機會也沒有。去年 10 月，江澤民主席怒斥香港記者 “too simple, sometimes naive”，責罵香港記者明知故問的時候，已經同時用腹語宣布，董建華先生成功連任了。據悉，現在所有外圍投注都不肯接受行政長官選舉的投注，因為很明顯，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已經欽點了由誰人連任。事實上，香港現在的選舉制度，按陳雲先生的“鳥籠經濟”論，是一個“鳥籠”的選舉制度。陳雲先生的鳥籠經濟是說，無論市場怎樣運作也好，最後的控制權也是歸於中央手裏。同樣地，在鳥籠選舉裏，無論怎樣進行也好，中央還是有最後的控制權，控制整個選舉。

代理主席，今天立法會審議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我覺得應易名《小圈子選舉行政長官小圈子條例》，才能較清楚地反映出這項條例草案的本質。

我覺得我們今天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好像是為“死人化妝”一樣。大家也知道所有選舉制度的靈魂，是市民普及而平等的參與。如果一個人沒有了靈魂，可以說是已經死亡，如果一個選舉制度沒有人民普及而平等的參與，這種制度跟沒有靈魂的死人並沒有分別。

我說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法例好像為死人化妝一樣，是因為我們是在把一個明明沒有靈魂、沒有人參與的假選舉制度，化妝成真的一樣，這好像是把死人化妝成活人一樣。因此，我要代表職工盟在二讀及三讀時作反對表決，因為我們要的是真正的選舉制度，要完全否定小圈子選舉，否定把死人化妝成活人的欺騙市民的做法。雖然，我剛才說為“死人化妝”，但是，請各位議員千萬不要誤會，我是十分敬佩該 31 位負責審議法例的議員的精神，因為我小時候，隔鄰的品姨曾經對我說，如果不替死人化妝，死屍便會變成一隻猛鬼，遺害人間。我本來不信這些迷信的話，但是當我看見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期間，死屍突然伸出一隻中央可以在任何情況下罷免行政長官的鬼爪，令一位議員像“走鬼”般衝出議事廳，我覺得很傷心，為香港喪失“高度自治”而感到悲哀。不過，那位議員很勇敢，結果再返回議事廳，提出修正案，要斬去鬼爪，確是勇氣可嘉。可惜的是，即使斬去鬼爪，最後仍是死屍一條。

代理主席，我想再談一談鬼爪的問題。其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民主空間有限，但中央的權力卻無邊，本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最大的爭議，是中央有沒有權罷免行政長官，這便是我所說的鬼爪。根據政府官員的演繹，中央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從一併分析多項條文的必然含意所產生。除《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外，這些條文亦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余若薇議員嚴正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所訂明的正是體現了特區享有“高度自治”，而政府聲稱中央可根據此等條文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意見，簡直是垃圾。我希望余若薇議員息怒，政府官員只是貫徹愛因斯坦的教導：想像比知識更為重要。

究竟中央任命行政長官是形式上的任命抑或是實質上的任命呢？中央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有多大呢？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中英聯合聲明》制定的全國性法律，而《基本法》亦規定了中國人民政府和特區“高度自治”的具體分權；除了特區，中央亦要遵守《基本法》。明顯地，《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精神是由當地人（即特區居民）選出行政長官，中央只具任命權以體現主權。

中央如果真的對行政長官具實質任命權，即表示對於已經由特區按《基本法》選出的行政長官，中央可以選擇不任命。因此，沒有理由不在《基本法》內不明確列明有關情況的處理程序，因為這明顯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中極重要的問題。舉例來說，《基本法》第十七條便明確規定特區立法機關制

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更載明如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法律不符合《基本法》中非自治範圍的條款，人大常委會可將該法律發回，但不能作修改。同一道理，如中央任命行政長官是實質權力，並且有權不任命，則《基本法》不可能沒有清楚列明中央可以甚麼理由不作任命，以及出現有關情況的處理程序；因此，可以明確推論，在《基本法》內，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只屬體現主權的“形式權力”。

《基本法》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只規定中央按《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行政長官，而沒有罷免行政長官的概括性權力（但大家可以看一看，相較而言，澳門的《基本法》則明確規定中央依照該法有關規定任免行政長官）。顯然，香港是沒有任何罷免行政長官的概括性權力。當然，《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具體規定如立法會通過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須報請中央決定，這條款可解釋為賦予了中央在該特定情況下可被動性罷免行政長官（這也是形式上的罷免權）；除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基本法》再沒有任何規定賦予中央概括或特定的罷免行政長官權力，亦即中央只可在一種情況下罷免行政長官，權力是極為有限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三條明確規定全國人大有權罷免國家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總理等人員。同一道理，如中央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則《基本法》與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沒有可能不作任何規定。

事實上，直屬中央（國務院）的國內省市政府，自治權遠較特區為小，但跟黃宜弘議員所說的剛好相反，中央完全沒有罷免省長、市長的權力（罷免省長、市長權力由地方人大行使），因此更沒有理由中央可任意罷免特區行政長官。

代理主席，我在此重申我們的立場是，任何小圈子選舉，我們都會反對，而我們會繼續爭取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議員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會有激烈的爭論，絕對不是意外的事，因為很多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也說明，他們本身是反對《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產生程序的規定，正如吳靄儀議員所指出，須根據這些規定而制定這項選舉條例草案，當然會有很多議員表示不同意。

其實，有關所謂 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是否民主這問題，我覺得這項辯論沒有甚麼大意義，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當然不是一種十分民主的選舉方式，如果是的話，《基本法》便不會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須通過普選而產生。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指出，中國政府在過渡期所作出的承諾全不兌現。中國政府在過渡期曾作出甚麼承諾？劉慧卿議員說《基本法》根本沒有兌現有關的承諾。《基本法》本身十分清楚說明，須根據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亦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政策，來作法律上的規定。

中國政府“一國兩制”的承諾，並非只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一句說話，《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清楚說明，須通過一系列具體條文而將規定寫出來，這些便是承諾，便是中國政府對於香港在回歸後如何實行“一國兩制”的清楚承諾。承諾有否說到須用民主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呢？答案是有的。但是，並沒有承諾在回歸後第一屆或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便須採用這種辦法。《基本法》說明，在達致這目的之前，須有發展的過程，即《基本法》所規定的第一屆或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亦須遵循這方向發展。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有所規定，而有關承諾亦出現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其實，該種說法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寫出，即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除非我們看到現在的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是較回歸前的香港更為倒退，比不上當時沿用的國際公約規定，否則，我們不能說是不兌現在國際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作出的有關承諾。這當然是一種相當嚴厲的指摘，提出的人應該有更具體的指證，而不能以此作為口號。無論如何，剛才發言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本身便是反對《基本法》內有關的規定。所以，情況是無法調和的，結果必定是這樣。

代理主席，民建聯是支持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須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進行，因此，就這方面，我們無法與剛才發言表示反對的議員有相同的看法。爭議是毫不意外的，不過，在審議的過程中，所謂罷免行政長官權力的問題，竟然成為爭論的焦點，這情況便頗有點意外。我相信大家在未曾討論條例草案第 4 條時，沒有人可預料竟然會出現這種情況。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不等於我贊同政府在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或修正案時所提供的理據。我認為本會在審議是否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涉及到爭議《基本法》內有否規定中央政府可以甚麼權力來罷免行政長官，是既無必要，亦不恰當的。因為立法會並非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威。有些議員，特別是來自法律界的議員說，訂定了條例草案第 4(c)條的條文，便等於賦予中央政府一種權力，可以在任意的情況下罷免行政長官；我對於這種觀點，感到相當

詫異。有人告訴我，法律條文不獨是專業律師才可以解通，一般人憑常理及邏輯也應可以看得明白。有關條文是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的職位會出現空缺。有 3 種情況：第一，任期屆滿；第二，任內死亡；及第三，根據後來修改的條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可依照《基本法》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我看不出第三部分，即第 4(c) 條的條文，如何可賦予中央一種原來沒有的權力。有議員指出，中央對於任命及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的全部權力，是由《基本法》規定。如果這種權力在《基本法》內是沒有的，我們不可能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有關條文可賦予中央這種權力。余若薇議員剛才形容，這是將權力向上面放；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哪裏有權力可以向上放呢？我感到非常奇怪。反過來說，如果該權力本身已存在，亦不會因香港通過任何條文便限制了該權力，或因我們不寫明在香港法例的條文內，該權力便失去，或中央不可以使用。我認為這種道理非常顯淺，我們這項條例草案或香港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條例草案，不可能增加、減少或改變中央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任何權力，這是十分簡單的事情。

在辯論過程中，我覺得有一種越拗越糊塗的發展：第一，是爭拗中央究竟有否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第二，是從有否權力罷免，變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罷免，議員要求臚列清楚，在哪些情況可以罷免。李柱銘議員提出一項修正案，其實，他的修正案亦承認中央擁有這種免去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因為他在修正案這樣寫：“中央人民政府在以下情況將行政長官免職”。這當然不是一種絕對的權力，但是，如中央擁有這種權力，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得出一種結論：在任何情況下，中央都不能將香港所選出的行政長官免職。事實肯定是在某些情況下，中央可行使這種權力。

我亦想指出，免職不一定是一種處分的行為。大家可以看到在《基本法》清楚寫明，特區的主要官員，也是由中央任命或罷免。例如曾蔭權先生，他本來擔任財政司司長職位，在升任政務司司長前，便須中央根據行政長官的建議，免除曾蔭權先生在特區財政司司長的職務；任何其他主要官員的調動也須經同樣的處理方法，這種任命是由中央執行的。再說行政長官，中央一天未終止這項任命，香港有任何機制或有權威人士可以向大家說，該項任命已經終止或有關職位已經出缺？有關這問題，我會留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在討論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時再詳細說明。根據我的理解，該項條文本身列出會出缺的各種情況，說明在某些情況下，如果中央依照《基本法》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有關職位便出缺；這當然不是說，在任何情況下，中央可以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我不明白為何在討論過程中，有關意思或概念會全部改變。有些人常說我喜歡偷換概念，其實，偷換概念應該是指現時的情況。條例草案本身列出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的職位會出缺，其中一種情況是中央依照《基本法》免去行政長官的職

務；這點有甚麼可爭拗？為何會變為：特區賦予中央一種權力，在任何的情況下，可以罷免行政長官？這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實。因此，我認為大家須把問題弄清楚，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希望大家都能以較為合邏輯、說道理的態度來考慮該條文的性質究竟是甚麼。

代理主席，關於退黨的問題，正如我們的議員所說，民建聯是支持現時條例草案內有關的規定；但是，這絕對不等於我們認為有政黨背景的人，便一定會徇私，一定只會關注小集團的利益。行政長官如果有政黨背景，即是說他不離開政黨的話，他便會受到政黨的約束，這點是最為關鍵的。有人說即使他退黨也沒有作用，因為他可以做隱形黨員，一方面繼續在理念上支持政黨的立場，一方面繼續當行政長官，這又有甚麼問題呢？問題在於他繼續作為政黨的成員而同時擔任行政長官的職位，如果我們真的承認這政黨的運作，他便會受到政黨的約束。實際上，台灣的總統陳水扁正一樣存在這種矛盾。政黨內的黨綱如何制訂？即使行政長官每每說不要緊，他豁免制訂黨綱，但他在出任行政長官之後，便是香港的行政長官，不再聽命於政黨，這樣與退黨又有何分別呢？這是一點分別也沒有。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提到有關問題。很多人非常恭維民建聯，說我們遲早會成為第一大黨，我對此完全沒有寄予奢望。現時我們議會內的第一大黨 — 民主黨佔 12 個議席，是 20% 的議席，如何可控制大局呢？隨後的數年，我們估計情況亦會如此。根據美國現行的制度，總統是可以屬於一個政黨，國會的多數黨又屬另一個政黨，但總統所屬的政黨，不可能在國會內只佔 20% 的議席那麼少。如果行政長官繼續依附原本所屬的政黨，一方面，他在某些情形下須犧牲其本身政黨的利益；另一方面，由於他本屬於某政黨，所以行政長官或行政部門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便不可能得到其他政黨的支持，這是行不通的。請大家考慮清楚，在整個制度下，政黨在香港的政制內應扮演甚麼角色？在未有一個更深入的探討及共識前，這情況是行不通的。這點是民建聯支持該項規定的理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梁富華議員：主席，以下這兩句說話，在我原來的講稿內是沒有的。在聽了多位所謂民主派的議員發言後，令我想起最近看過的一本書，其中說到西方有位哲人說：“如果你擁有語言，你便勝於野獸；但當你語無倫次時，便是野獸勝於你”。

主席，以下是我預先寫好的發言稿。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共由 31 名議員（包括我在內）所組成。毫無疑問，這是今屆會期內最多議員參與的法案委員會，可見會內諸位同事與我一樣，十分重視此條例草案的制定。事實上，法案委員會自 3 月開始審議工作以來，共召開了 14 次會議，其間就選舉日期、選舉委員會成員增補、行政長官是否政黨人士等作出處理。在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官員互相商議的情況下，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修改，使之更完善。不過，令人遺憾的是，在審議過程中，因為部分議員的出位言行，令外界有一種錯覺，認為法案委員會已淪為政治表態、做“政治騷”的場合。

條例草案中有關如何界定行政長官出缺而須啟動選舉機制一條，竟演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在任何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都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的爭論。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中央有權罷免行政長官的條文寫於條例草案中，是“雙手奉送本港的高度自治”，更有所謂“簡直是垃圾”的言論。此語一出，經傳媒廣泛報道，報刊上出現了“特區政府斷送高度自治”的大字標題，更有多次現場直播和重播，再加上隨後數天好此說者在傳媒上不斷重複，不明所以者可能真的會以為特區政府出賣港人，要中央干涉特區事務。尤幸在此說充斥之時，香港的言論自由本色發揮了它的作用，不少法學專家、學者為我們提供了堅實的法律根據：(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憲政性法律中，有“誰有權任命，誰就有權罷免”的基本原則。《基本法》為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這原則同樣體現於《基本法》上是不難理解的。(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經援引美國案例，免職權是與任命權伴隨而來，兩者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性權力。(三)更顯易的理解是，《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據此，中央有罷免特區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必然的絕對權力。由此可見，中央擁有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政府當局將《基本法》的隱含意思條文化，以便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提供一個準確、客觀的標準，啟動一個補選的機制，這是一個正確的做法，根本不存在特區政府“出賣高度自治”的說法。

誠然，中央擁有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但該權力絕非無約束性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便曾進行廣泛諮詢，超過 50 個團體及個人發表了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作為政府特邀單位之一的香港律師會，在其書面回應中便認同中央根據中國憲法，有任命官員的權力，亦有罷免的權力。該會認為中央行使罷免權時，同時會受到憲法、法律及慣例等方面約束，而這等約束，其中是包括了《基本法》。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部分議員並不珍惜中央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反而企圖“掉轉槍頭”，借此次行政長官選舉事宜進行立法時，挑戰中央的權力。李柱銘議員就第 4 條提出的修正案，既是無視中央在行政長官辭職對其免除職務的主動權，亦是企圖約束中央運用其憲法權力。

根據《基本法》，香港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及中央授予的其他權力，這是“一國”的體現。特區立法會身為地方立法機關，根本沒有權力制定法例，以約束、剝奪或增加中央運用其憲法權力，這是違反《基本法》，罔顧法律基礎，是只講求“兩制”而無視“一國”，是對國家不信任，不願遵守《基本法》的具體表現。尤幸主席早前否決了李議員提出普選行政長官的修正案，使我們無須在根本與條例草案主題不符的議題上浪費時間。不過，令人費解的是，提出有關修正案的李柱銘議員為資深法律工作者，且在立法會已工作了很長時間，無論在專業知識及議會運作的經驗方面，理應不會提出讓法律顧問以不符主題為由而否決的修正案。我相信原因不是李議員一時忘記了專業操作“走漏眼”，根本便是給我們做一場“政治騷”。他剛才發言表示接受主席的裁決，還非常明確的說，這項條例草案不是“垃圾”，而是應該改稱為《董建華連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他這樣說，我便要問，那麼，在第二屆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我們是否又要審議一項《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呢？

主席，本港正經歷經濟轉型，不少勞苦大眾都為失業、家計而愁眉不展，對本港有承擔感的人，都為了解決未來經濟前景及勞工出路而費盡周章。香港社會須有凝聚力、須齊心合力，建設我們的特區，共同努力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環境，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我們絕對無須政客們在此不斷重複挑動社會爭論，製造無謂爭端。

主席，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談一談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特別是所謂民主派議員的發言。有議員說是政治不正確，因為行政長官在當選之後要退黨。他們把本身比喻為中國共產黨，這其實是風馬牛不相及的。這些議員出現的背景因素，大家是很清楚，他們怎可以如此簡單地與一個奮鬥了 80 年的執政黨相比呢？此外，有議員說尊重法治，說不是與是否信任中央有關，又說政府說不出設立這個限制的原因所在。他不斷追問政府，究竟《基本法》那一條說中央有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

對於他的言論，我是覺得很奇怪。我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但亦知道為甚麼要有法庭。很多法例其實是否亦有其隱含的權力、隱含的責任？我們

為何須有案例解釋法例呢？這些都是成文法或習慣法的一些常識，為何一個這樣資深的法律工作者，竟然會提出這些問題呢？其實，說到底，他們是不喜歡整套《基本法》。有些議員，一時會搬出國際公約，一時又會讀出《基本法》的某些條文，但根據我非常細心的觀察，他們所讀的只不過是合他們心意的，有關“兩制”的條文，他們絕對沒有讀出一些在“一國”主權下，“一國兩制”整個含義所須的條文。這些都是以偏概全，是很不清晰、不全面的說法。

會內有同事剛才提到陳雲先生當年的“鳥籠經濟”，但以我個人的理解，“鳥籠經濟”是一個循序漸進的原則，是一個很大的國家、很大的市場，由計劃經濟走向市場經濟的過程。以此比喻香港，我不知道對不對，但我覺得循序漸進是非常重要的。在現今香港社會的基礎下，我們不斷的爭論，根本是沒有意義的。

我們看到在上一屆立法會選舉結果公布後，民主黨或前綫的議員，不論當選與否，都是很激動的謾罵選民，質詢他們為何會如此投票。為何他們在當選後感到高興，便說選民是對，說選舉是民主，但當民主投票後的選舉結果並非如他們所願，便又表示不高興？我覺得這些完全是毫無意義的爭論。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所說的是根據《基本法》，將行政長官選舉本地化，清楚說明選舉的法律規定而已。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自從我在 95 年進入立法會後，曾參與過不少有關香港民主發展的辯論。每一次，我雖不至於是越來越感到沮喪，但我必須說，我是越來越感到慨憤。在今天這個世紀、這個時代，香港竟然還要爭拗民主的好處，這實在叫人難以相信。民主的重要性在於能夠維護社會的人權、法治，所以是一個文明社會應該共同爭取的價值。我相信在很多國家，這些課題已經是中學階段公民課中的最基本課程。

可是，今天我們在這裏，會內還有很多同事以各種各樣的方法告訴別人，民主在香港是不能夠實行的。他們有些是用經濟的理由，有些則用《基本法》作為擋箭牌，這些都是教人為香港感到羞愧的。實際上，很多雄辯滔滔的同事的政治知識是相當豐富，歷史意識也相當強烈。不用說別的國家，

單看我們的祖國，由於缺乏民主，在暴政之下，人民所受到的折磨、屈辱，令整個國家的元氣受到傷害，數代人亦失去了幸福。這些都是令人感到難過和痛苦的事情。可是，今天我們在香港還以種種藉口抗拒民主，只肯讓在香港這個這麼細小的地方，局部實踐民主。對於這些同事，尤其是那些有政治知識和歷史意識的同事，我真不知道他們是否還有是非觀念，是否還有廉耻觀念？我真的不禁要提出這些問題。主席，我是真誠的，並非想責備任何人。

劉慧卿議員提到中英政府在過渡期對香港的承諾，受到曾鈺成議員質疑。在香港，我是其中一批最早起來支持香港回歸的人，那時是在八十年代初期。當我站出來時，有人罵我怎麼變得那麼會做人，問我是否對共產主義有了 180 度的轉變，抱有很大的信念，以及是否變得左傾？這些我都不想再說了。不過，令我印象猶深的是，在還沒有《中英聯合聲明》時，國內的領導人多次作出很清晰的承諾，說明是由香港人自行管理香港，引用我們當時的國家總理趙紫陽先生給學生的清晰回覆，他說：民主是自然發展的事，是理所當然的。其實，《中英聯合聲明》的頒布，在一定程度上是體現了兩國政府真的尊重這個期望。當然，其中有很多不清晰及模糊的地方，例如行政長官是由選舉或協商產生。當然，曾鈺成議員會說明明是說要協商，甚麼時候答應過會選舉呢？可是，到了草擬《基本法》時，協商這個概念很清楚是遭放棄了，說明要選舉，這是當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很清晰的決定。現在我們所爭論的，便是這是否一個真正的選舉？

其實，我們香港人很多時候都十分丟臉。當我們在外國被問及我們的立法會是否由選舉產生，我們總是要很費唇舌解釋，只有 20 席是由民主選舉產生 — 現在的數字應該是 24 席。我們的選舉是很混亂、很複雜，要以引號引着這個詞的。在真正實行民主的國家，選舉便是選舉，無須像我們那樣，總是要說明是以普及式的選舉、真正的民主選舉選出的，只是那 24 席。所以，這是否選舉呢？對不起，我認為以一個文明的社會、文明的國家，甚至是以世界的標準來說，這些都很難說得上是選舉。若非如此，便不會有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這麼清晰說明甚麼是參與。參與的意思，是指每個人都平等地、普及地參與這個過程，第二十五條是很清楚列明這一點的。所以，一旦中央決定了是選舉，便應真正落實這個承諾。今天如果只是由數百人關上門，“拍肩頭”地選出一個人來，甚或這個人早已是中央欽點，這算得上是選舉嗎？如果說是不尊重《基本法》，我覺得這樣的選舉才真正是不尊重《基本法》。

我們今天所要爭辯的，便是中央應要履行承諾，以文明社會、國際社會所真正認受的、接受的選舉，來產生我們的行政長官。我記得當我在街頭收集簽名時，有人對我說，美國不也是小圈子選舉嗎？為何不罵美國呢？大家

當然都知道這是甚麼邏輯。如果選舉團那 800 名成員，每一個人都市由市民普及參與等值的選票選出來，那麼便會有不同的說法了。當我反問這位對我提出質疑的市民是否有這樣的要求時，他便無言以對，他只是問美國的制度很好嗎？是否要仿效美國人呢？這個世界便是這樣的了，我們究竟是否希望透過普及的“一人一票”，等值地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呢？這便是是否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是否落實中英政府給香港人的承諾的關鍵所在。今天的結論，只能夠說是這項條例草案再一次表現出，當年中國政府在過渡期所作出的承諾並沒有兌現。

會內有同事剛才提過，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沒有受到尊重。當然，曾鈺成議員會說，對不起，我們是保留了甚麼甚麼，還可以用很多技術理由來辯護。可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列明，而《中英聯合聲明》整體的精神也是很清楚的，那便是我們應該實現一個選舉的制度。我們正是在這種背景下頒布《中英聯合聲明》，在這種背景下過渡到我們所期望的“一國兩制”之下的“高度自治”的。所以，今天以技術的理由迴避香港人的期望、迴避中國中央政府當時給予香港以至全世界人那個很清晰的信息和期望，若非是違反承諾，又是甚麼呢？

在今次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爭辯中，除了是民主的大議題外，還可以看到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一個危機，那便是我們的政府，包括在座的一些議員，是否有心維護香港，或是香港人所期望能夠真正實踐的“高度自治”。這個“高度自治”是包括甚麼呢？是包括了香港和中央之間的關係，一種制度化的關係——大家可以透過訂下來很清晰的規則，決定大家的工作關係，無須靠人事、友情、信任。我們的政府最喜歡說信任，局長那天又提到我們對他不信任。要靠信任的嗎？完全要靠信任才可以運作的嗎？為何不可以靠制度來運作呢？為何不可以靠清晰的規則，訂立大家互相合作的關係來行事呢？這便是關鍵所在。有人指說甚麼罷免行政長官也是多餘的，只是茶杯裏的風波，因為中央如果真的要罷免行政長官，是隨時也可以頒布的。我認為這是另一回事。現在的問題是中央可享有怎樣的罷免權，以及我們是怎樣看這件事。

我相信政府便是要迴避以上的問題，這便引證了當我們在這個議會裏遇到問題時，政府總是採用迴避的態度。譬如說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法例是否應該約束國家、約束中央，政府一直都是在迴避。一旦牽涉到與中央關係的問題時，便寧願關上門慢慢談；如果是談不攏，最好便是模模糊糊，待發生了甚麼問題時，便讓中央使用尚方寶劍，也不敢清晰地表達立場，更沒勇氣站在“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盡量維護我們香港制度的完整性。完整性的意思，便是我們香港的制度是自行運作，選出我們的人，這點才是最重要的。

好了，現在模糊的結果是甚麼呢？便是體現了梁富華議員剛才所說，由中央任命。梁富華議員用的字眼是“必然的”、“絕對的”、“客觀存在的”，讓我再加上是“無限的”，因為用回梁富華議員的話，有任命權便有罷免權，所以根本是隨時可以罷免的。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這樣的意思呢？香港政府是否認為中央是隨時可以撤銷任命，罷免行政長官，無須給予理由的？是否因為這樣，條例草案有否寫明也並非太重要，所以如果要寫的話，簡單地寫下便可以了？如果局長是贊成梁富華議員的看法，請說出來。

可是，對不起，本會的議員，最起碼是那些維護“高度自治”的議員，都不會贊成這種立場。如果是的，《基本法》裏為何還要寫那麼多東西呢？我覺得整個制度的設計，便是容許我們以香港的制度自行產生我們的首長，然後透過任命的過程，體現中央的主權。中央如果覺得行政長官的產生是不符合這個程序、不符合法律，當然是可以罷免，但這個罷免權並非是無限的，亦不是隨時都可以行使，而且是無須作出解釋的。如果是的，請局長說清楚，因為我們絕對不能苟同，一定會表示最強烈的反對。梁富華議員說，我們這些政客常常挑起事端，令工人沒有好的出路。我只是很替工人難過，因為工聯會便是基於這個原因，願意用選票換飯票。這是工人最大的悲哀。謝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很多議員已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我也無須多言，因為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態度非常簡單。我很欣賞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所說的話。他說：“你們不要以一人一票的標準來看待這項條例草案。如果舉行的是一人一票的普及平等選舉，這項條例草案便要重新草擬，不會是現在這個形式。”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時都會表決反對。

至於當中某些修正案，例如第 4(c) 條有關中央政府是否有權罷免行政長官那麼重要的事項，其實是已超越了《基本法》原來的框架，我們會在審議那些條文時發言。我會支持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對於其他修正案，我會表決反對或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現時其實並沒有出現甚麼倒退。《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對我們的承諾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只要我們現時的情況不會較主權移交前倒退便可以了。曾鈺成議員稍後可能會要求澄清，其實他可以隨時打斷我的發言，我歡迎對話。但是，主席，我必須指出，我們的政制是倒退了。很簡單，曾鈺成議員剛才也提到，立法會內不可能出現執政黨或執政聯盟，因為在主權移交後，我們不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變成採用比例代表制，而這比例代表制還是“不三不四”的，在每個選區只有三、四個席位，那又怎可能出現一個強而有力的執政黨呢？這是一個倒退。

我們極力反對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席，但以往有 9 個功能團體產生的議席，選民基數很大，合資格的選民達 270 萬。由 9 個功能團體，加上直選和一些黨派，以及選民基礎較小的功能團體產生的議席所組成的立法會，可能也會有足夠力量，在財務委員會否決政府的撥款建議，同時可以成為一股有力的制衡力量。但是，現時連這個極微的可能性也抹煞了，因為現時功能團體加起來的選民不足 20 萬。這是另一個倒退。

我想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承諾香港市民可享有國際人權公約所載的權利，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雖然過往的政府很精明，在自己管治時會列明一些保留條文，而有關保留條文述明：“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該條文”便是有關普及平等選舉的。以往的保留條文適用於前行政局和前立法局，但並沒有說明適用於行政長官。人權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要麼就是不舉行選舉，赤裸裸地、老實說是欽點或委任；如果說要選舉，便要普及平等，否則，便違反了公約的精神。我們的保留條文並沒有提到行政長官的選舉亦可運用保留條文的權力，所以，為何這不是一種倒退呢？這是第三個倒退。

我覺得“鳥籠政治”之可以成為鳥籠，是因為有人甘於處身於鳥籠中，不想學飛，放棄自己的權利，放棄自己的自由。曾鈺成議員剛才的態度，我認為是“跪慣了便不懂站起來”。從前在殖民地政府時期，我們甚麼權利也沒有，只能“跪下”；現時主權移交了，中央政府承諾殖民統治會結束，但在現時的制度下，我們也不是堂堂正正地站起來，而是蹲下來，直至大家都接受之後，便忘記人是應該站得堂堂正正，有權利，也有責任透過普及平等的選舉制度，參與政策的制訂，要求政府向市民問責。

雖然形勢比人強，很多歷史因素造成了今天的形勢，“君為刀俎，我為魚肉”，但最重要的是，站出來的政黨和政治人物的立場。形勢有些時候會比你們強，但大家是否要加上一腳，把這些不合理的形勢合理化呢？

民建聯在每次選舉要爭取選民的選票時，他們都會很為難，表示他們是支持全面直選的。以往他們沒有說明時間，最近一次則好像有提到時間表。他們稍後或許可以作出澄清。不過，他們向選民所說的話，往往不能從他們的表決行為中反映出來。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此外，梁富華議員剛才說，很多議員提到《基本法》時都只談“兩制”，不談“一國”。我不知道梁議員的意思是否指在香港 670 萬人的地方，我們可以隨時談民主政制，但在“一國”之下，便不要談民主政制。每當我聽到這些說話，我都會感到非常痛心。

中國現時的執政黨確實走了很長的一段路，中間犯了很多錯誤，但今天的事實是，我們的 13 億人民還未可以自己直接當家作主，仍然只可以在一個政權之下生存。香港 670 萬人最低限度可以在這裏討論投票與否。雖然我們沒有能力直接推動中國民主化，但我們何必將現時的情況合理化，賤視自己同胞的民主權利呢？撫心自問，這種行為是否愛國，抑或只是擁護一個權力中心呢？

主席，至於有關第 4(c)條的問題，余若薇議員真的說得很對，這麼顯淺的道理，又何須專業律師來說呢？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有數名 17 歲的中六學生來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其中一名學生說，有第 4(c)條這項條文，即使舉行普及平等選舉，也是騙人的，因為如果中央人民政府有無限制的權力，喜歡罷免便罷免，即使將來香港的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香港其實也不會有高度自治的。如果有第 4(c)條的存在，又何自治之有呢？

主席，至於其他技術性的問題，稍後我會再發言說出我的意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恢復二讀辯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現在應該發言答辯，有關條例草案的二讀已在日前動議完畢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政府得以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全賴各位議員的支持和合作。政府在 3 月 14 日將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後，立法會立即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非常感謝參加法案委員會的三十多位議員，因為他們的努力，審議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

法案委員會總共召開了 15 次會議，當中 13 次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兩次是聽取公眾意見。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採納了其中大部分的意見，使條例草案更臻完善。在聽取公眾意見

方面，共有 80 個團體或個人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其中絕大部分都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

我想對法案委員會所討論過的數項重要課題作出總結和回應。

(I) 選舉委員會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負責選出 6 名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即附件一所指的選舉委員會。《基本法》的意思十分清楚，所以條例草案規定，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組成並負責於同年 9 月選出 6 名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亦會負責於 2002 年選舉行政長官。因此，在剔除去世、辭職或喪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格的委員後，現有的委員皆為第一次根據條例草案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根據條例草案的原本建議，如果選舉委員先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獲得選舉委員會席位，或屬於宗教界界別分組，經過提名取得席位，其後透過其他有關選舉成為當然委員，便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第 3 條，向選舉登記主任辭去其經選舉或提名而獲得的席位。隨後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依照附表第 5 條所作的安排，安排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提名，以填補有關的空缺。按照我們的建議安排，選舉委員須自行決定是否放棄其經選舉或提名而獲得的席位，有關的責任是落在個別委員身上。

不過，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同意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規定有關選舉委員必須放棄其經選舉或提名而獲得的席位，並以選舉或提名方式填補所騰空的席位。

因此，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建議經選舉或提名而當上選舉委員會的人士一旦成為當然委員，便被視作已從有關的界別分組中辭去有關的席位。

(II) 投票日

條例草案原本建議，如果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會由行政長官指定該日前 6 個月內的其中一天為投票日。如果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署理行政長官必須指定出缺後 6 個月內的其中一天為投票日。如果行政長官選舉不能舉行，便會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另訂投票日期。如果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就任，則由行政長官或署理行政長官另訂投票日。

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認為訂定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不應涉及任何人為因素。此外，為方便選民投票，投票日適宜選星期日。對於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認為值得接納。經過多次討論後，我們與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同意在不論任何情況下，都會採取一套貫徹的方法，訂定選舉行政長官的投票日。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並詳細說明修正詳情。

(III)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在我解釋這課題之前，我藉着這個機會回應剛才李柱銘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就這方面所提出的一、兩個問題。昨天李柱銘議員寫了一封信給我，信的內容我已經回覆了，我覺得答得很清楚，所以我不打算在這裏補充，不過，就李柱銘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所提出有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問題，我有沒有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交換意見，或就這方面與其磋商，我的答案很簡單和很清晰，是沒有的。

條例草案第 4 條的目的是列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以便署理行政長官能明確地按照條例草案第 5 條啟動機制，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條例草案原本的第 4(c)條表明，如果中央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行政長官的職位便告出缺。在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在條例草案第 4(c)條中清楚列明在何種情況下，中央會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因而導致職位出缺。就這個課題，法案委員會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並公開徵詢法律界的意見。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多次強調條例草案第 4 條並非賦權的條文，它並沒有，亦無權賦予中央任何可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額外權力。條例草案第 4 條的目的只是確保能夠涵蓋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範圍，而非列出所有不同的不同情況。所以原先的條例草案第 4(c)條並沒有嘗試列明有關的情況。

在此，我要重申，條例草案第 4 條並不涉及中央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來源和範圍的問題，但由於多位議員在剛才發言時都提及這個問題，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將政府的立場記錄在案。

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表明，中央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來源是來自《基本法》。雖然《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中並沒有出現中央免除行政長官的字句，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有提及“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的字眼。對此，法案委員會亦接受政府的看法，同意根據這項條文可以合理推論中央可按照《基本法》的若干條文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

各位議員應該記得，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認為除《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外，中央還可在其他依照《基本法》的情況下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關於這一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詳細列明，舉出中央可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所有情況。

我們當時列舉了行政長官如果變成植物人或不知所終的兩個例子，以說明中央可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以外的情況下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行政長官將無法辭職，而立法會也沒有理據在這種情況下進行彈劾行政長官。法案委員會亦接納政府的見解，所以同意我們的看法，考慮怎樣把第 4(c)條修正，以包涵這些可能出現的情況。

其後，政府跟一些議員在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上出現明顯的分歧。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還有其他現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可能導致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因此，有需要在第 4 條中包括一個涵蓋所有情況的條文，以確保條例草案條文能夠完整無缺，足以應付所有出現的可能性。但是，政府的建議卻引來議員的批評，並引發一連串關於中央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的問題。有些議員甚至將爭論與香港的高度自治扯上關係。

主席，我在此必須強調，這些關於“高度自治”的憂慮是毫無根據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和政策，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中央清楚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管理外，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基本法》亦有明確的條文，保障特區享有高度自治。在《基本法》的序言中，中央清楚表明會執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基本法》第二條列明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十二條亦列明特區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所以高度自治是有明確的憲法保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下的任何條文不可能 — 我再強調是不可能 — 亦不會絲毫影響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回歸以來 4 年，中央堅定不移地實施“一國兩制”，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我們是不需要，亦不應當，受這些沒有根據的爭拗影響我們的看法。

當然，我們理解到，在欠缺上文下理的情況下，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所提出的修改字眼，可能使議員得出一個錯誤的觀感，以為條例草案嘗試處理一個無須現時處理的問題。

因此，我們再三思量，怎樣才可以圓滿解決議員所提出的不同要求。其間我們亦反覆研究議員及各界所提出的數項修正建議。

在慎重考慮過所有觀點後，我們認同大多數人的意見，便是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處理有關中央在何種情況下才有權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問題。在現時情況之下，有關的爭議是不必要的。由於條例草案第 4 條只屬於描述性質，並非賦權條文，所以無論第 4 條採取何種的表述方式，都絲毫不會改變中央在《基本法》下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任何權力。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條例草案無須列出中央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不同情況。所以，我們現在決定提出另一個表述方式，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我們的修正案，並詳細解釋我們的修正案的意義，以及我們為甚麼不同意議員所提出的兩項修正案。

(IV) 行政長官參選人資格

條例草案建議准許政黨成員競逐行政長官，惟在獲提名時須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如果有政黨成員當選，他必須在當選後 7 個工作天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他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他不會在任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正如我在 3 月 14 日動議二讀辯論時所說，此舉是要確保行政長官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秉公行事，並以特區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在香港現今所處的政治發展階段，規定行政長官放棄政黨的黨籍，是必要和恰當的。我們的法律意見確認建議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結社自由。

此外，我們亦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清楚表明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均會永遠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非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 5 年期。

(V) 提名

條例草案建議，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必須在 7 天內藉憲報公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並一併公布提名該候選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有議員擔心公開提名人可能會對一些選舉委員造成壓力，因而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有關的安排。雖然我們明白議員的憂慮，但是公開提名候選人的人士的姓名以供公眾查閱，是香港各級選舉一貫的安排，並廣為大眾接受。以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和個人為例，他們大多數是支持公開提名人的做法。鑑於行政長官選舉非常重要，選舉必須公開及具高透明度，因此建議將提名人性名的名單，除供公眾查閱外，還會在憲報刊登。

(VI) 退選

條例草案原本建議，容許候選人在投票日前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退出選舉。法案委員會認為這項建議並沒有需要，更可能引起其他問題。委員會提議，禁止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在提名結束後退選，即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提議，稍後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VII)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條例草案原本建議，在提名期結束後，即使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亦會繼續進行，由餘下的候選人競逐。如只剩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法案委員會認為在某些情況下，這個安排可能會導致不公平的現象。在考慮過委員會的意見及經詳細研究後，我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建議任何一位候選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公布前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行政長官選舉便會終止。政府隨即會重新展開提名，並在 42 天後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新一輪的投票。

(VIII) 選舉開支上限

雖然條例草案並無就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訂定條例，但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選舉開支是行政長官選舉重要的一環，所以亦對此作出討論。

目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本地各級選舉 — 包括行政長官選舉 — 制定規例，指定選舉開支上限。該等規例須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經與法案委員會磋商及取得他們的同意，我們建議採取相同方法，待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將有關的規例呈交立法會審議，為行政長官選舉訂立選舉開支上限。

最後，我想再次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通過本地立法，為行政長官選舉，以及與該選舉有關或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以及參考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和本地的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當中行之有效的安排而制訂的。此外，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我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條例草案。因此，我們深信條例草案將會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為行政長官選舉奠定堅固的本地立法基礎。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表決通過二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你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36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6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秘書：第 1、8、10、20、33、42、49、50、51、53、55、63、76 及 78 條前的標題及第 1、7、8、9、15、17、18、21、23、24、29、31、33、36、37、38、40 至 43、45 至 59、61 至 67、69 至 75 及 77 至 8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14、19、20、30、34、35、39、44 及 68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才所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9 條是有關退選的條文，經與法案委員商討後，並徵得委員會同意，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規定候選人只能在提名結束前退選，而非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可在投票日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退選。經此修正行政長官選舉的退選安排，將與適用於立法會的退選安排相同。有關第 14 條的修正案，旨在訂明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均永遠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此外，我們亦建議修正第 14(g)條，以清楚表明只要在選舉期間仍屬精神紊亂者，方喪失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至於精神病康復者，則不受此限制。

至於第 3、20、30、34、35、39、44 及 68 條，有關修正案則為技術性的修正，旨在進一步釐清有關條文的意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30 條（見附件 III）

第 34 條（見附件 III）

第 35 條（見附件 III）

第 39 條（見附件 I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I）

第 6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在二讀的時候，我在演辭中曾提及我不同意政府就第 14 條喪失候選人資格方面的修正案。但是，主席，我無要求必須就第 14 條分開表決，因為我知道法案委員會絕大部分的委員都會表決贊成，所以我的表決不會影響結果，而我稍後亦不會就這些條文表決。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14、19、20、30、34、35、39、44 及 6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2、26、27 及 28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1A 條，因為該條文與本條例草案的第 22、26、27 及 28 條的修正案有關。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1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1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1A 條 選舉程序的終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1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 21A 條旨在訂明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如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須立即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這項安排是在我們與法案委員商討及獲得共識後才提出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1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1A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從本條例草案中修正第 22 及 26 條，刪去第 27 及 28 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 21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 22、26、27 及 28 條的修正案，是因應新增的第 21A 條而提出的，而第 22 條的修正案訂明，只在提名期結束時，有一名獲得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情況之下，選舉主任才會宣布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第 27 及 28 條原本是載列有關在投票前或在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如果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投票和點票安排，由於我們建議新增的第 21A 條規定在這些情況下須終止選舉程序，因此無須再保留第 27 及 28 條，所以便建議刪除這兩項條文。

至於第 26 條的修正，則為刪除當中有關第 27 及 28 條的提述。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第 22 條（見附件 I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第 27 條（見附件 I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1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27 及 28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27 及 28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2 及 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前第 2 部的標題及第 4、5、6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聯同余若薇議員，以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有關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李柱銘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前第 2 部的標題及第 4、5、6 及 1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想說一說第 4(c)條的修改歷史。在這藍紙條例草案中，該條文的內容本來是這樣的：“4.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a)行政長官任期屆滿；(b)行政長官去世；或(c)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後來，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進行了很多討論，我們詢問政府以甚麼理由給予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可撤銷行政長官任命的權力。政府提出了很多理由，而局長剛才也提到這些理由，例如特首失蹤、變為植物人等。我們認為這些情況是可以接受的，但當我們詢問有否其他理由時，政府便加入更多的理由。修正案定稿前一版本是這樣寫的：“(c)中央人民政府 — (i)因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而將行政長官免職；(ii)因行政長官在並非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行事的情況下辭職，而將行政長官免職；(iii)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必須辭職但不能夠辭職的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iv)因有針對行政長官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通過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而將行政長官免職；”其實，我們覺得這些是可以接受的，但接着又訂明：“或(v)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對於這一點，我們便認為不能接受，因為如果訂明“任何情況下”，即表示中央無須提出任何理由也可以把行政長官免職，這是不能接受的。政府其後作出了最後的修改，現在的第 4(c)條只訂明中央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一句。我要特別向曾鈺成議員指出，究竟這句與定稿前一版本中的條文有甚麼分別呢？後者的規定較長，我不想重複，但條文的開首和末句是這樣的：“(c)中央人民政府 — (i).....；(ii).....；(iii).....；(iv).....；或(v)根據《基本法》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現在把第(i)至(iv)項刪除，再刪去第(v)項中的“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餘下的是“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亦即現時的定稿。

在討論過程中，政府為解釋根據甚麼條文給予中央這樣大的權力，向我們提供了《基本法》很多的條次。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除了我們剛才所說的第五十二條有關行政長官須辭職的情況，或第七十三條(九)項有關彈劾方面的規定外，還有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及四十七條，議員可能以為我在說六合彩的號碼。事實上，說出這些數字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如果我們留心看的話，這些條文根本沒有給予中央這種權力。政府解釋說這是基於多條條文的必然含意而產生的，因此中央可具有這般大的權力。現在刪除了第(i)至(iv)項，我只可以說是盡在不言中。政府為免我們再爭論，便甚麼也不要，但這並不代表政府認為以前的論據不充分，因為雖然不再提第(i)至(iv)項的情況，但政府同樣採用以前的論據，而現在只是籠統地以一句包含所有

理由，即中央無須具備任何理由，便可在任何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議員喜歡的話，大可以接受，但我們認為是不可接受的。

我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包括了政府所說的所有情況，例如特首變了植物人（也許應在每句之後加上“大吉利是”）、精神病、病人、臨終病人，又或特首移民、失蹤，甚至真的是“大吉利是”——去世。不過，有一點沒有包括在內，便是“如果行政長官不聽從中央的說話”，我真的不能加入這一句。我覺得為了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高度自治，我們不應加入這一句。主席，我們花了這麼多心機提出這項修正，其實是很可悲的。我們只想給行政長官一點尊嚴而已。雖然行政長官是由不民主的小圈子選舉產生，而且他由始至終都沒有違背中央的意願，在任何事情上都站在中央的一方，完全沒有理會香港的利益，但即使行政長官是這樣，而中央又非常樂意對他作出任命，我們仍然一廂情願地希望終有一天，這樣的行政長官能為香港大眾的意願或福祉做一些獲得立法會支持的事情，但如果中央不喜歡的話，屆時又怎辦呢？我們不想發生這樣的情況致令我們的行政長官被中央免職。我們是基於這原因提出我們的修正案。

主席，其實在討論過程中，我也曾說出過我們的想法。如果中央因為行政長官做了某些事情而對他不滿，例如他未有即時就邪教立法，中央想罷免他的職位，但其實中央也無須罷免他，只須要求他以身體欠佳為理由辭職便可。如果行政長官不願意辭職的話（我也曾說出現這情況的機會很微，因為君要臣病，臣不可不立即大病，甚至病到須辭職，但如果他仍不肯辭職），那麼又怎辦呢？我們只是害怕中央會在這情況下有罷免權，所以，這是很可悲的。如果我們接受政府現在的修正，以及政府從來沒有收回的論據，這便等如把我們的行政長官變成北京政府的傀儡。

昨天，我應邀出席民建聯成立 9 周年的慶祝酒會。曾主席在發言時幽我一默，我亦非常欣賞他的幽默。他說民建聯被政府認為是保皇黨，但很多時候卻認為他們保皇不足，當他們稍為不保皇時，政府便不高興。相反，民主黨雖然經常反對政府，但偶然一次支持政府，政府便非常高興。我希望曾主席明白，我們這次的修正，旨在保障行政長官偶然一次做了一些令北京政府不高興的事情時，也不會被免職。我希望曾主席明白我們這項修正案背後的意義。其實，我們只想給回行政長官一點尊嚴，使他不用告訴全世界自己是傀儡。雖然這法例是由他自己提出，但也不要太過難看。不過，我感到非常奇怪，行政長官不單止沒有感激我們，而且還不願意“收貨”。難道他真的想做傀儡？難道他不單止甘心情願作北京政府的傀儡，還要求以後出任行政長官的人都成為傀儡，因而必須訂明此條文？主席，我們如何能接受這樣的安排呢？

其實，《基本法》其他的條文根本沒有給予中央這樣的權力。余若薇議員經細心研究後，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已說過，所有的香港法例在提到《基本法》時，都會說明《基本法》的條次，唯獨這次沒有說明。為甚麼不說明呢？因為實在說不出來，當中涉及的沒有六合彩般那麼多號碼，只有 6 條條文而已，但仍是說不出來，因為政府明白，別人一看便知道是錯的，所以便不願意說出來。

余若薇議員和其他議員也說過，《基本法》的條文對其他政府官員的“任”和“免”都有清楚的說明，為何對於行政長官這麼重要的職位卻沒有提及“免”呢？主席，理由非常簡單，我是草擬《基本法》的成員之一，當時我們由始至終都非常着緊香港人對《基本法》和香港前途的信心，以及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可行性的信心。如果當時有這些條文及論據，我相信移民潮的嚴重程度必然倍增，外國政府亦會大大減低對“一國兩制”的支持。由此可見，中國的領導人並不愚蠢，他們非常明白當時的情況，因此他們從來沒有提及這些條文。換句話說，中央請特區政府不要擔心，中央成立特區是希望讓香港能真正享有高度自治，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他們是非常重視特區的自由和高度自治。因此，如果行政長官透過協商或選舉產生後，雖然中央有權不對他作出任命，但在作出任命後，《基本法》中從來沒有提及中央可以無須任何理由把行政長官免職。因此，既然《基本法》清楚地賦予特區高度自治，為何我們現在要跪在地上，雙手高舉銀碟，把高度自治歸還北京呢？余若薇議員說這是垃圾，我也說，這不是垃圾是甚麼？

主席，還有很多其他條文，我也不想再多說了。對於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民主黨表示憤怒。對於其他支持政府的議員，民主黨不禁要向他們說：請為下一代着想。即使你們甘心情願看見你們的行政長官做傀儡，也希望你們子孫的行政長官無須再做傀儡吧！主席，我亦想向民主派的議員說：請不要擔心，歷史最後會為我們作證，因為我們今天的言論，會清楚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我們今次的表決會有清楚的紀錄。當中國最終朝向民主的道路發展，當中國 13 億人民都享有民主、自由、法治和人權時，屆時香港亦不能不跟隨。我們的子孫會回顧今天辯論的記載，誰作了甚麼表決，誰說過甚麼話，全部都會有歷史做見證。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前第 2 部的標題（見附件 III）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吳靄儀議員，然後再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修正案。至於稍後兩位是否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則須視乎全委會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所作出的決定而定。

MIS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the purpose of clause 4 in the Bill is perfectly simple. At least it should be perfectly simple. It is to provide that an election must be held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becomes vacan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t does not matter how the office has come to be vacant, or what circumstances have brought about the vacancy, except in one aspect, and that is, whether the vacancy arises in the normal and expected circumstance of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r in unexpected circumstances, before the term has expired. This is because in the latter event, more time is needed for preparations for an election to be held.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Ms Audrey EU, SC and myself does exactly that, and leave the controversy of the power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CPG) to remove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his office to be resolved some other time. Indeed, the need may never arise. Our amendment has the virtue of prudence, neutrality and simplicity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best principles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s Ms Audrey EU will explain, this amendment is supported by Professor Albert CHAN, Dean of the Law Faculty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ho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Basic Law Committee.

Madam Chairman,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clause 4 because clause 4(c) of the Bill suggests that the CPG has an unrestricted power to remove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his office which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undermines the high degrees of autonomy conferred up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by the Basic Law. I have stressed the seriousness of this error in my speech earlier today.

The error has been pointed out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Ba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Let me just quote from the concluding paragraphs of the submission.

"The power to appoint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e Basic Law is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t is odd to argue for an unrestricted power of removal from a limited power of appointment. It is invariably the other way round as regards most statutory appointments. It is relatively easy to appoint someone to a public office but more difficult to remove. Indeed, the restrictions in the Basic Law point to the existence of a very limited power of removal that can be exercised probably only in the two specific circumstances identified in the proposed amended section 4(c) (that is, under Articles 52 and 73(9) of the Basic Law).

We have already pointed out that the concern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disappear or lapse into a coma of indeterminate length is addressed by Article 52(1) of the Basic Law. It has also been suggested that Article 52 does not apply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refuses to resign (apart from the situation under Article 73(9) when the conditions for impeachment are satisfied). This is a very specific situation and is covered by our proposed amendment to section 4(c)(i). They are not good reasons for inventing a plenary power of removal which would enable the CPG to remove 'at pleasure' a Chief Executive who has been duly selected (or elected) and duly appointed under Article 45 para 1 of the Basic Law."

In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dated 5 July 2001, the restricted nature of the CPG's power of removal is acknowledged. Paragraph three of the submission says:

"The Law Society submits that the CPG's decision to remove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first be initiated by the SAR".

Both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disagree with a form of drafting that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wider, unspecified circumstances other than Articles 52 and 73(9) of the Basic Law for the CPG to exercise its power of removal.

Madam Chairman,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arguments, and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nse debate in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s

final amendment to clause 4(c) cannot be acceptable. It is merely cosmetic. More than that, it is cosmetics painted over an ugly and unconstitutional denial of autonomy. It does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 great disservice, and insults the good faith with which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onferred that autonomy on the SAR by promulgating the Basic Law.

As for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SC, I have no doubt at all, personally, that this reflects the true intent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aw. For those who share this view, his is the best alternative, and I will vote in favour of his amendment. If his amendment fails, then the Audrey EU - Margaret NG amendment is the bottom line. But it is a decent bottom line, Madam Chairman, offered not in defiance but in a spirit of problem-solving, backed by sound law and sound drafting.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聽過兩位議員提供意見後，我想先對他們提出的意見作出簡短回應。

首先，我想就吳靄儀議員發言的其中兩點作出回應。第一，她的發言非常清楚，我也很同意這問題無須現時處理，但這並不代表沒有問題。她加上的註腳是希望以後不用處理這問題。換句話說，她也承認有問題存在，只是暫時無須處理這問題。我非常同意這一點。就着這個觀點和結論，她提出了一項建議，並希望能夠取得預期效果。剛才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也表達了相同看法。我表示有些事情無須立即處理，但我沒有明顯說明這一點。現在我有機會指出，我的意見相同。雖然無須即時處理這問題，我們亦要找出解決方法，因為問題始終存在，不會消失。這是希望大家能夠清楚明白的第一點。

第二，吳靄儀議員擔心這樣做會不符合《基本法》。條例草案中並沒有載明須根據或依照《基本法》，但其意思是十分清楚的。法案委員會在商討後認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把這一句抽離，不理會上文下理，確實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因此，為了不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我們在修正時加上“依照或按照《基本法》”這句話，使人明白我們不是任意進行修正，而是根據《基本法》的條文行事的。吳靄儀議員的用字十分巧妙，她提到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時，用了"probably"這個字，即她不能肯定。我記得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來發表意見時也有相同情況。在明眼人看來，第五

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是很清晰的，至於其他條文，則沒有人能夠肯定，大家只能說 "probably" 沒有。可是，這正是我們現在難於處理的地方。

有關李柱銘議員的論點，我剛才已講述審議階段的心路歷程。我們原本認為無須解決這些問題，但議員卻表示“沒有”是不可行的，因為法例必須清清楚楚地列出所有情況。因此，我們便仔細進行討論。大家都認為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很清楚。後來，我們繼續進行討論。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到，第五十二條是有關自行辭職的。在第五十二條規定下，他應該辭職但卻沒有辭職。這是我們之前沒有考慮過的新問題。於是，我們加入這情況。此外，在第五十二條下，他必須辭職，但他卻不可能辭職，於是，我們又再加入這情況。我們看到每條規定都會有不同意義，也可以表達不同情況。但這是否表示沒有其他情況呢？我們在考慮如何草擬條例時，分歧便開始出現。我們在討論剛才提到的問題時仍然沒有分歧，但在我們繼續處理其餘部分時才開始出現分歧。

其實，議員亦曾提醒我們法例必須清楚載列所有事項。如果有某些情況沒有在條例中載列，將來出現有關情況時，我們應如何處理呢？這確實會引起很大問題。我們當時要求把整件事情的所有情況載列出來，但尚有未能涵蓋的情況，所以，我剛才說應有一項全面涵蓋的條文。我們可以像先前一樣，把所有條文開列出來，列明可預知的情況及不能預知的其他情況。所以我要向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的議員解釋，為何會有“其他情況之下”這一句。這是因為我們希望涵蓋所有情況，又因為沒有人能夠斬釘截鐵地向我們表示在《基本法》下沒有其他情況。況且，剛才有議員在發言時指出，我會引用我喜歡聽到的言論，而不會引用我不喜歡聽到的言論。其實，有很多人向我們提供不同的法律意見，不論是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或在其他場合提出，我們都曾參考，也曾進行討論。我剛才說過我們已仔細考慮所有意見，我也想採納議員提出的意見，凡是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的意見，我都會接納。但是，很可惜，因為種種原因，我們仍覺得欠缺一些東西。我們有兩種處理方法。第一種，像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般，嘗試以某種方式涵蓋所有情況，但無須列出所有情況。其實我們所走的方向是一致的，只是實際所走的路卻有分別。我們不是認為議員的意見實質上有問題，我們只是考慮有關建議能否達到目的及能否完成我們要做的事情。在這方面，我們發覺有些問題，所以，我們無法接納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想詳細解釋我們為甚麼不能接受兩項修正案。該兩項修正案都未能解決一些問題。讓我先集中討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修正案帶出 3 個未能妥善處理的問題。第一，由於第 4 條是啟動行政長官選舉的第一步，有關條文必須涵蓋所有可能導致行政長官職位出

缺的情況，以便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因任何情況而缺位時，都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盡快選出新行政長官。從這個角度來看，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列出一些中央人民政府可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情況，明顯不足以涵蓋所有行政長官可能缺位的情況。在技術層面來看，李議員的修正案是欠完備的。倘若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九)項以外的情況而缺位，李柱銘議員所建議的第 4 條將會無從應付，也會重蹈覆轍，墮進法案委員會所面對的兩難局面，再次引起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免除行政長官的爭論。

第二，任何選舉均具有時間性，但行政長官選舉在時間性方面是特別迫切的。《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如行政長官的職位出缺，應該在 6 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如因條例草案第 4 條出現漏洞，導致在某些情況下出現缺位，而該情況卻不為條文所涵蓋，署理行政長官便不能夠根據條例草案宣布行政長官的職位出缺，因而無法啟動行政長官選舉機制。在這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政府沒法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要求，在 6 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第三，第 4 條的條款必須提供一個客觀標準，清晰及明確地表示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和時間，使署理行政長官可以準確無誤地藉憲報宣布行政長官的職位在何時出缺，繼而舉行選舉，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可是，李議員的修正案第 4(c)(i) 條卻表明，若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無須中央接受，行政長官職位便會出缺。我們並不同意這說法。政府的法律意見非常清楚表示，惟有在中央因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而免除行政長官職務，行政長官的職位才告出缺。假如我們採取李議員的表述方式，便會引起種種問題，例如當行政長官提出辭職，但在獲得中央接受以前，行政長官的職位是否已經出缺呢？一旦出現這些情況，署理行政長官在斷定行政長官的職位是否及何時出缺的重要事項上，將會面對不容易解決的困難。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不能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聯名提出的修正案，我剛才已表示，我們同意她們的方向，我們亦嘗試這樣做。不過，修正案的條文卻是意義含糊的，未能體現第 4 條的目的。我剛才已指出，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主要目的是列明行政長官職位在何時出缺，所以第 4 條所列明的情況必須清晰及有客觀標準可供依循，使署理行政長官可以準確判斷行政長官的職位是否及何時出缺，否則，這個重大責任及難於解決的問題只會推到署理行政長官身上。就這個標準而言，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所建議的用字，即“行政長官職位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以外出現空缺”，顯得過於空泛，她們說出缺是客觀現實，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我們必須憑一些客觀條件來判斷是否出缺以及何時出缺。

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便清楚列明這個準則。我們覺得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過於空泛，並欠缺一個客觀標準以幫助署理行政長官準確無誤地判斷行政長官職位是否及何時出缺。因此，我們反對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我想談一談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主席，我剛才已解釋有議員也曾讀出我們所用的字眼，就是“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按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當時有《基本法》所規定的情況，沒有《基本法》沒有規定的情況。若我們這樣寫明，便不會無中生有或從有變成沒有。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原有第 4(c)條加上“依照《基本法》”等字眼，使條例草案更完備。由於議員曾就着我們原來建議的字眼對撤銷任命提出異議，所以，我們建議把“撤銷任命”修改為“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我相信這種表述方式，一方面可以照顧到部分議員的憂慮，另一方面亦可提供明確的法律條文。一旦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時，署理行政長官便可根據這項條文作出宣布，從而啟動行政長官選舉這個重要機制。

主席，現在我懇請各位議員聽過我的分析後，仔細想想情況是否如此，我希望議員能夠同意我們的見解，支持政府的建議，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李柱銘議員動議以及吳靄儀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DR DAVID LI: Madam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jointly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and the Honourable Ms Audrey EU.

A great deal of time has been spent in debating the provisions of clause 4 of this Bill, covering vacancy in office. The true import of this clause i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a vacancy that arises naturally at the end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normal term of office, and one that arises for any other reason.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distinction as the procedure to follow in arranging an election would be different in each case.

The original draft of this clause went further than was necessary, and spelt out how a vacancy may arise. During deliber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attempted to respond to concerns raised by Members by expanding on the ways in which the post may become vacant.

This, in my view, was unnecessary. In so doing, we have politicized the issue and lost sight of the purpose of this clause of the Bill.

I commend the Honourable Members who have proposed the simple and straightforwar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now before us. The amendment wastes no words, and it makes no judgments. It simply allows for proper arrangements to be made for the conduct of an election. It is in my opinion that this amendment is worthy of considera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by all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是就條例草案第 4 條進行討論。首先，我要說的是，正如我剛才在二讀時說過，我是不想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但對於第 4(c)條和稍後有關政黨的條文，由於我覺得那些條文跟行政長官的選舉並無直接關係，而只是有關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和地方如何處理行政長官出缺或罷免的問題，因此，我會提出我的意見及作出表決，但我不會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作出表決的。

大家且看看《基本法》。正如局長所說，其實，《基本法》內，只有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明顯提出行政長官出缺或被罷免的情況。直至今時今日這一分鐘為止，最低限度局長仍未能告訴我在《基本法》內是否還有第三條條文可以清楚說明那些情況的；但政府的建議是不如由中央來決定，而中央唯一的條件便是要按照《基本法》行事，那便存在矛盾了。政府要將矛和盾放在一起，說現時未能從《基本法》中找到第三條條文是如此說明的，但將來中央可有機會找到第三條，於是不如將問題交由中央解決。其實，我覺得這做法在某程度上是不負責任的，說得嚴重一點，即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我也同意的），是違反了“一國兩制”中“港人治港”的那一點精神。

我稍後會解釋為何會這樣，但我不同意我們現時便要將問題交由中央來解決。這態度既不好，也不對，除非局長告訴我，中央可能是知道的。當然，

如果局長認為中央是知道的，便應該再想一個方法，或現時在通過其他條例後，無論用行政機關的方法或甚麼方式來詢問中央，或詢問人大的基本法委員會此事應如何處理，究竟《基本法》內是否還有另一條條文提及這情況呢？如果他們告訴我們，原來真的不單止這兩條條文，還有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也是談到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或罷免的情況，那麼便可以再發回來以便立法。我覺得我們現時將問題交由中央解決，便是推卸責任，這是第一點我感到很不滿意的。

第二點，我想告訴局長和各位議員，為何我說這樣做可能違反“一國兩制”的精神呢？其實，自從條例草案開始可能有修正後，我一直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我也是由於余若薇議員在報章上發表談論後才發覺可能真的有這問題。這麼多條文中，最重要的是這一、兩條，其實，我覺得背後最重要的精神，不在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或罷免，而在於條文說出了一個由香港人自行處理、自行辦事的機制，而這正正是“一國兩制”內，中央將權力交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精神，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中央從來沒有說過，要由中央決定後再由特區政府執行，而是由特區政府決定後 — 稍後再談中央有否罷免權 — 再由中央處理，最低限度那權利是在我們的手裏。這便是“一國兩制”的第二制或“港人治港”內自行治理香港的精神，但局長的修正案卻建議不要這樣，要由中央決定。這豈不是將這精神扭曲了？即將主動變被動，被動變主動，局長這樣的建議，可能違反了中央當初訂立《基本法》時心底裏想做的事。

如果香港那麼多位專家、局長、局長的法律顧問、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在看過《基本法》後，所有人都不能告訴我們《基本法》中很清楚的有第三條說及這些情況的條文，但這條文只是隱性的、潛在的、看不見的條文，那麼我們可以怎辦呢？我們現在談的是法治，至於權力，我稍後再跟曾鈺成議員討論 — 曾議員現在不在席，他剛才談過這些。我完全同意中央有權力，談到政治，中央可說是“大晒”，但我現在要說的是法治。我們來到這議事堂制定法例，便是要談法治。談到法治，如果我們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便是有問題了。《基本法》是否有漏洞呢？可能真是有的。如果有，我們可能要告訴中央，這裏有問題、有漏洞，應否透過基本法委員會、人大基本法委員會等來討論一下呢？是否要將這漏洞填補妥當呢？這樣做，較我們現時那麼快便說由中央決定一切，由中央說除了這兩條條文外，還得決定第三、四、五、六、七條條文的做法，總好得多。

主席，我要舉一個很傻的例子。請大家看看《基本法》第四十條，現時新界居民對這條條文的行使會很緊張的了。政府現時突然定出雙村長制，對新界原居民（劉皇發議員正代表著他們）來說，政府有可能是違反《基本法》

第四十條的。如果我們通過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屆時中央有否可能說——我早說這是個傻例子，但我認為中央不會傻，但難保中央有可能剛好又跟我一般傻——行政長官弄出了一個雙村長制來，是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以倒不如將行政長官罷免了，中央可不可以這樣做呢？因為說根據《基本法》某條文，中央有權免去他的任命。如果行政長官違反《基本法》第四十條時，可否免除他的職務呢？是可以的。當然，也可以不這樣做，但有人會傻到這樣做的，我便不時會很傻的。所以，我要告訴特區政府和局長，局長如果這樣修正條例草案，便會變成除了那兩條條文之外，中央倘能找出任何一條這樣的條文時，便可能要求將來的特區政府要照這樣做。《基本法》內訂明，特區政府不可以有財政赤字，一定要有平衡赤字的，做不到的話，說不定便會罷免行政長官。可以這樣做嗎？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可能不可以，但如果有這樣的條文，便有這種危險。因此，我覺得在《基本法》內共 160 條的條文中，只要找到 1 條便可以。這令我很擔心，因為這樣做，便會違反《基本法》中寫明“港人治港”的那兩條條文，那兩條條文也是說明由我們自行作出決定的。這是“港人治港”的概念中最重要的一點。

局長剛才說，如果《基本法》內有的話，便一定是有，《基本法》內沒有的話，便一定是沒有的了；《基本法》有的不會變沒有，沒有的不會變有。其實，問題在於現時誰會知道《基本法》內有沒有呢？如果現時知道《基本法》內是有這條文的，便是有的了。現時是否所有人也不知道《基本法》是有的呢？其實，問題便在此，而不是在於《基本法》內有沒有。假如有人知道是有的，那便要找那個人出來，如果沒有人知道是有的，我們可能暫時不應該立法，對不對？我認為問題便在此。

我剛才說過要討論曾鈺成議員所提過的一點。他說有任命便一定有罷免，沒有理由有任命權而沒有罷免權的；既然整個特區政府也是由中央成立的，中央沒有理由不可以處理特區政府的問題。我也認為從政治上來說，這觀點是可以的，從權力上來說也是可以的，但從法治上呢？雖然亦可以，但要事前立法清楚寫明而不可突然說可以。現時我的感覺是突然說可以。

我想和曾鈺成議員分享的第二點是，他提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作討論，其中的條文是說明中央任命官員，而中央亦可以免除上述官員的職位。有“任”便有“免”，這是完全對的。《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說得很清楚，有“任”便有“免”，但奇怪的是，為何行政長官只有獲得任命而找不到他被任免呢？你可以說，“任命”和“任免”是相同的，但如果是相同的，為何不寫明是相同的呢？我不是法律專家，如果兩者是不一樣的話，在法律上可能會有些意義上的不同。我是普通人，所以便會這樣想。我覺得不同的地方只有一個，便是要將該權力交給香港人。其實，這可能正是

中央願意交權的背後目的。我們這麼快便自己放棄權力而將其交回中央，我覺得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我記得，在我出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和籌委會委員時，發覺中央的人員用字時是很謹慎、很小心、還經過多方斟酌的。且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曾遇到 3 句句子：有一句是“有議員認為要直選”，另一句是“有的議員認為要直選”，還有另外一句是“有些議員認為要直選”。對於我這個普通人來說，我以為是沒有多大分別的，看來“有”、“有的”和“有些”也是一樣的。然而，原來在中央的用字上，“有”等如一個，“有些”是有少許，“有的”的是比少許較為多一些。原來這些用字上也是有分別的。所以，如果有人告訴我，在《基本法》這般重要的文獻中談到行政長官的任免時竟然沒有了“免”字，我會不相信這是遺漏了，我覺得是故意沒有這個字的，是故意沒有，以便將權力留給香港人，實行“港人治港”。因此，今次局長提出的修正，是要在沒有討論下便將那權力交回中央，便是我剛才所說，政府除了是不負責任外，還存在了很大的問題。

局長剛才在答覆李柱銘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時，同樣不能回答這問題。局長說他們不能處理那些事，同樣地，局長不能處理這問題，所以局長便建議將問題交回給中央處理，否則，局長應可告訴我們中央會如何處理。現時的問題不單止在於由誰處理，還在於如何處理，而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是無法說清楚這點的。

主席，我會就這項修正案作表決的，因為我覺得這處不單止涉及選舉，而且涉及與中央的關係。我會支持吳靄儀和李柱銘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如果他們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時，我便會繼續不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李柱銘議員提及我曾經說過，香港法例提及《基本法》時，必定會指出《基本法》某特定條文。其實，我也會指出，法例有時候在指出《基本法》時，並沒有提到特定條文，這是因為它所指的是全套的《基本法》，例如香港法例第 11 章提到行政長官宣誓擁護《基本法》，因為這包括整套《基本法》。這是我要澄清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 4(c)條，最少有以下問題：

第一，《基本法》並沒有提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免除行政長官職務，這項條例草案偏偏提到這一點。既然政府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法例不能增加或減少中央的權力，第 4(c)條為何要提到《基本法》刻意不提的免職條文？既然這條文正如政府所說，不能賦予中央權力，便不應提到《基本法》沒有提及的罷免權。

第二，第 4(c)條只提《基本法》，並無提到《基本法》哪一條條文，這未免太闊、太籠統。政府不可以一方面安慰我們這項罷免權不是絕對的權力，是有限制的，但同時又不能告訴我們限制的範圍。政府原本引用香港律師會意見支持政府立場，梁富華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他剛才也曾經基於同樣原因引用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但香港律師會已於 7 月 5 日去信立法會，表示不支持政府第 4(c)條的寫法，並建議一個較清晰的寫法。這主要因為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同樣認為行政長官的免職，應由特區方面啟動，而不能像第 4(c)條般，不知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被中央免職。

第三，正如我在恢復二讀時說過，政府解釋把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條等加起來，中央便有隱含罷免權力。我引述時事評論員黃毓民先生對這事的反應，他說：“難道這樣也可以！”假如今天立法會接受在這重要問題上，《基本法》可以不述明而藏於這些條文裏，那麼《基本法》的保障真的是名存實亡了。

第四，政府解釋第 4(c)條的寫法，是體現《基本法》裏中央所擁有的隱含權力。即使政府認為這不屬於或不至於在修改《基本法》或企圖修改《基本法》，這最低限度是企圖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指出《基本法》有此隱含權力，這不是政府或立法會應做的事。在這方面，我希望引用陳弘毅教授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的第 4(c)條於憲法不合。陳教授是基本法委員會成員之一，也是憲法專家，在這方面的意見是很值得尊重的。代理主席，請容許我用英語引述陳教授的意見，因為原文是用英語寫的：

"I understand that clause 4 (vacancy in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has become a subject of controversy, and has raised the difficult constitutional issue of whether, and, if so,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an dismis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e constitutional issue mentioned above is a question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Under the Basic Law, neith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r the SAR Government has the power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Such power can only be exercised by the Hong Kong courts under Article 158 of the Basic Law, or by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itself.

In these circumstances, I believe that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we should avoid, if at all possible, dealing with the question of the dismiss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After studying the matter, I do believe that it is indeed possible to do so."

陳教授建議採納吳議員向我提出的修正案，並認為這可以應付憲制的問題，他的原文如下：

"I think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makes much sense and sincerely hope that you will advise the Government not to oppose it. I recommend this approach to you not only because it can avoid unnecessary constitutional controversies, but also because I believe this approach is sound on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s mentioned above, it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SAR Government 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To provide i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a power to remove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n undefined set of circumstances is itself an act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I respectfully submit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refrain from making such an interpretation (and hence trespassing on the province of the courts and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as far as possible. And as discussed above, it is indeed possible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if the kind of amendment proposed by Audrey receives your support."

陳教授以上的說話，載於他給律政司司長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一封信。他希望律政司司長可以建議政府接納吳靄儀議員與我共同提出的修正案，以避免憲制問題。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參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寫法，提到行政長官在任時出缺，應選舉新的行政長官。這是一個中性的建議，可以包括任何情況，甚至包括中央罷免行政長官的情況。

政府說我們的修正案不清晰，因為不知道甚麼時候出缺，這分明是藉口。《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5 條，即接着第 4 條的第 5 條，已訂明出

缺時，署理行政長官可以宣布並且指明出缺日期。根據政府的看法，除了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突然身故，其他出缺情況都是由於中央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如果事實真的如此，那麼出缺的日子自然十分清晰，署理行政長官又有何困難呢？

孫局長於剛才發言時提出種種難題，我覺得不但可笑，而且可悲。我相信全世界的政府當中，只有特區政府如此無能，無法判斷行政長官職位何時出缺，而要如剛才孫局長所說，要由中央定奪，這才算是客觀標準。如果沒有中央罷免，我們便欠缺了一個客觀標準。時至今天，市民可以見到政府不惜一切，甚至勉強從《基本法》中找出數項條文，強指其中有隱含權力，並且堅持一種寫法。這都是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及陳教授所不能接受的。其中的原因，我相信市民和歷史自有定奪。

就這第 4(c)條的罷免條文，我曾與孫明揚局長見面，也曾詢問這是中央還是特區政府的意願。孫局長當時表示，這是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根據最近傳媒報道，孫局長亦承認特區跟中央曾就這條例草案交換意見，但他解釋這只牽涉第 3(1)(b)條的任命條文，而不包括第 4(c)條的罷免條文。這是孫局長的說法。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 resumed the Chair.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請你先坐下。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作出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余若薇議員剛才在引用我說過的話時，只引述了一半，未有引述另外一半。

全委會主席：局長，由於你不是想提出規程問題，而是想作出澄清，稍後我會讓你澄清剛才發言內容中被誤解的部分。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可以說，如果第 4(c)條現時的寫法真的是中央的意願，這明顯會引起另一次釋法事件。中央透過第 4(c)條，解釋《基本法》隱藏絕對或全面或不知範圍為何的免職權。唯一分別只是上次釋法是公開進行，今次釋法卻是靜悄悄地進行。當然，孫局長認為第 4(c)條是律政司的意見，而不是中央的意見。

今天，我反對無效，我只能看着特區政府出賣香港“高度自治”和法治的精神。我請香港市民今天看着立法會協助政府打斷法治的一雙腳。謝謝。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現在你可以澄清剛才發言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我回答李柱銘議員的來信，我在信中所談的是另一項問題。我剛才回答李議員時，不知余議員是否在座，所以不知余議員是否聽到我發言的全部內容。

我剛才已清楚說明，今早李柱銘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向我提問，是否有就第 4 條與中央交換過意見，或接受中央任何指引。我剛才已清楚說明，我現在重申，答案是沒有。

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孫明揚先生剛才說了他自己如何理解《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內第 4(c)條，有關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撤銷對行政長官任命的原有條文，不斷作出修正的故事。但是，我想說一說，就我所參與的會議中，我所理解的故事。

最初，其實一切的爭拗都是由行政長官職位出缺開始，議員在審議有關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的條文時，發覺第 4(c)條，是有關由中央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因此而出現職位空缺，於是便提出為何中央會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問題，這項撤銷有否《基本法》的法理基礎呢？於是政府便開始爭拗說：是有的，並請大家看《基本法》第十五條的條文。第十五條是有關中

央依照《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並且說這便是法理基礎。於是，議員便進一步追問，第十五條只是提及任命，沒有提及任免，而與此同時，《基本法》內卻有相當多的條文把任命與任免相提並論，其中包括法官及公職人員的任免。為何唯獨對行政長官卻只有任命，而對其他官員、法官及公職人員則有任免呢？

因此，我們便提出一個觀點，中央對行政長官只有任命，而沒有任免，其實是因為中央希望讓香港有高度自治的精神來處理行政長官的問題，希望香港以高度自治的形式來處理行政長官的任命問題。有議員提出，究竟《基本法》內哪些條文是真正涉及行政長官的任命和免職的問題呢？於是，我們提出《基本法》的兩項條文，第一項條文是第五十二條，是有關行政長官因各種原因辭職的。既然行政長官辭職，當然便會出現空缺。第二項條文是第七十三條(九)項，這是有關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而不辭職的情況。如果經過調查最後證明行政長官違法的情況屬實，立法會便要透過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決定。既然立法會已經提出彈劾，那麼中央可能作出的其中一項決定，便包括免職。

議員當時指出這兩項《基本法》條文，即無論行政長官辭職或立法會最終通過彈劾案，最後由中央把行政長官免職，都有一個很重要的高度自治的特點。這個特點是啟動的機制，是由香港本土出發而並非由中央出發，這是一個最關鍵的地方，為何要由香港本土出發？這是中央撰寫《基本法》時賦予香港的一個很重要的高度自治原則，即表示，中央對香港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有任命的權力。在任命行政長官後，如果真的涉及免職，便要由香港人自己作啟動或由香港立法機關的機制作啟動，例如辭職的情況便一定由行政長官啟動，要他自行辭職，才會有機會出現空缺，這是從香港本土出發的。第二個情況是彈劾，也一定是由香港本土出發的，沒有立法會的彈劾，便彈劾不成。首先要由立法會提出彈劾，然後，中央才根據這項彈劾來作出可能免職的決定。

政府後來陸續作出數次修正，我現在翻查這些修正的紀錄，發現政府在作出第一次修正時指出，既然議員不喜歡中央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於是便把有關條文改為中央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因此，議員便問，情況豈不是更嚴重。我們也不知道會在哪種情況之下（可能是在任何情況之下）會由中央來啟動把行政長官免職的機制。這是不可行的，因為機制會完全受中央控制，而不受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的規限。接着，政府便再提出修正，改為中央在任何其他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於是，議員又提出另一個問題，說行政長官要離職只受《基本法》的

兩項條文限制，怎可能涉及所有條文呢？如果要根據經修正的條文而把行政長官免職的話，有關的機制肯定不是由香港立法會來啟動、肯定不是因行政長官自行辭職、亦肯定不是從本土出發。因此，這做法亦違反了高度自治的原則，所以，這項條文是行不通的。

政府於是再提出第三次修正，提出由中央根據《基本法》把行政長官免職時，不過，在此條文之內再加入在任何其他情況之下，換言之，即《基本法》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任何條文也可以。其實，這也是把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由本土出發才可以把行政長官免職的條文擴大至《基本法》的所有範圍。當時這項條文也因議員的反對而被否決。最後，政府提出的第四次修正是在今天所提出的條文，即中央根據《基本法》把行政長官免職。

這項修正案又有甚麼問題呢？第一，這項條文是可以令中央藉着《基本法》所有的條文，即第一條至最後一條，透過解釋權而把行政長官免職，因為這項條文是這樣寫的。第二，是當我們詢問特區政府孫明揚先生的法律顧問，《基本法》內有哪些條文可以導致行政長官被免職時，他便好像在宣讀六合彩的中獎號碼一樣，說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七條等。但是，當大家看這些條文的內容時，便覺得這些條文與免職毫不相關。既然毫不相關也可以令行政長官被免職，問題便更大了，因為也可以由 4 條條文擴大至《基本法》內全部的 160 條條文也可以令行政長官被免職。如果根據這項條文的寫法，便真的怎樣解釋也可以了，好像到黃大仙廟求籤一樣，籤筒搖出哪一條便就那一條作解釋。這是不可能的，在這情況下，我們不同意有關的修正案。

我們不同意的原因是，我們要遵守《基本法》高度自治的精神和《基本法》條文的規定，因為《基本法》的序言，其實已經寫得很清楚，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特區，而特區應透過《基本法》實施國家對香港的方針和政策，這便是《基本法》的規定。於是，我們只能透過《基本法》辦事，而《基本法》內只有兩項條文是涉及行政長官的離職問題，便是我剛才所說第五十二條有關行政長官辭職及第七十三條(九)項有關彈劾行政長官的條文，除此以外，別無他法。根據這兩項條文，啟動行政長官免職的機制在香港，而不是在中央。凡是違背了這樣重要的高度自治的精神而提出的任何修正，包括孫明揚先生今天提出的修正或他過去合共提出的 4 次修正，全部都屬於我們所批評的，啟動權在中央，違反高度自治原則的範疇。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正，這便是據我所理解的有關第 4(c)條所引起一連串由條文至最後涉及《基本法》內談及高度自治的爭論。

孫明揚先生有他的故事，現在我張文光也有我的故事，而這個故事是我從出席了法案委員會所有會議的經驗總結出來。當然，其他有參與法案委員會工作的議員都可以談論一下這是否真實的情況，是否真實的觀點。在這情況下，我們反對特區政府藉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放棄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權。這樣做是糊塗頂透的，是在政治上獻媚，愚不可及。政府這次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提出的最後修正案，以至連續 4 次的修正，其實也萬“正”不離其中，便是在條文內增加了無所不包的條款，讓中央可以不依照《基本法》所指定的兩項條文，指定的法規，便可以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這正是我們所批評特區政府自毀《基本法》的長城，斷送了香港的高度自治，以及挖空了“一國兩制”，成為了挖空“一國兩制”的蛀米大蟲的原因。

所以，各位會內的同事，我們今天就這項修正案提出的觀點，不單止是根據我們對第 4(c) 條及第 4(c) 條所引發的 4 次修正的理解，而且還是基於要維護香港高度自治的最堅定的立場。高度自治是香港存在的基礎，亦是香港賴以存在的一座堡壘，而《基本法》是體現高度自治的一套很重要的法律和屏障，我們沒有理由自己爆破這座堡壘，沒有理由自毀長城。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了政府的修正案，便相等於自毀屏障及自毀長城。我們這樣會愧對香港人及愧對當時制定《基本法》的精神和心意。因此，我們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曾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也有參與審議這項《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工作。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最引起爭議的部分，莫過於我們剛才討論的第 4(c) 條，當中引發了不少風波。

其實，條例草案第 4 條的目的是載列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確立客觀標準以舉行新一任的行政長官選舉。該條款絕非一項賦權條文。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談到怎樣“斷送”，怎樣把權力交予中央人民政府（“中央”），由中央作主等言論。我想指出，其實現時凌駕於所有法例之上的法律便是《基本法》。我們怎能制定一項法例來增加或削減中央的權力，根本上便不存在這樣的問題。所以，《基本法》的憲制地位是不容置疑的。本地立法根本不能超越或違反《基本法》的權限，這個政治 ABC 是人所共知的。因此，本條例草案列明中央根據《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並沒有令中央的權力有所增加或減少。明鏡本非台，何處惹塵埃？但偏偏有人認為政府就這項條文提出的修正建議是斷送香港的“高度自治”。

我剛才聽到很多這類說話，其中包括“斷送”、“港人治港”、“垃圾”、“愚昧”、“獻媚”，甚至“跪在地上”、“用銀碟送上北京”等，這些話實在過於情緒化。因此，原意簡單的條文一經大造文章之後，難免失去客觀的討論基礎。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擁有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這任命權是實質的。當然，中央的任命在《基本法》內也有規定、有程序，並指明在甚麼情況下才作出任命。同樣地，中央當然有權不任命、免除或撤銷這權力，這也是國家主權的體現。中央在落實主權的同時，也承諾保障香港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不是絕對的，自治權有多少，是透過《基本法》的規定來達致的。《基本法》是有制約性的，依據《基本法》辦事便不會亂來，也不會沒有理據，所以，我們在《基本法》的條文內，可見大部分條文均表述訂明：“依據本法的規定”。

關於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免權方面，《基本法》的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一款列明了中央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這種權力並不是一種形式，是實質的，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中央有權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一款既賦予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亦賦權中央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所訂明的情況下撤銷行政長官的職位，而且也賦權中央在其他維護《基本法》的情況下撤銷行政長官的職位。這項條例草案不是為某個人或某個候選人而制定。

我們也不能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全部列出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因此，政制事務局局長現時所提出的修正案，正好表明是依據《基本法》來辦事，我認為這是合理的表述。有議員甚至說這項修正案是為了給予行政長官尊嚴，不讓他做傀儡而提出的。言下之意，莫非是想要求行政長官不按《基本法》來辦事，希望中國變成外國的傀儡，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變成外國傀儡？有些議員在過往或今次就辯論修正案發言時，經常都說一些唬人的話。然而，這些說話，其實我們已經聽過多次，尤其是在回歸前已經聽過很多，但事實證明這些嚇人的說話都是沒有意義的，而中央政府真正已落實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以及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讓香港人實踐《基本法》所訂定的內容。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提過，當很多人看到第 4(c) 條，行政長官的職位可以因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而出缺時，都感到很震驚。他們都說怎麼搞的？局長剛才提到，直至今天也不會就中央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罷免行政長官作出處理。我明白不能在這裏處理，但這事是必須處理的。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曾提出這點，因為市民必須知道箇中情況。雖然政府今天不處理，但我希望他們會盡快處理。

有些人說中央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是來自中國憲法，又或其他地方，但必定要有一個來源，不能只說中央有權便可以行使，這是不可能的。中國現在也在講求法治，我相信這個問題始終要處理，而且應該盡快處理。

主席，既然中央真的有這項權力，那麼條例草案便不是賦予中央這項權力，也不能剝奪中央這項權力。局長稍後可否解釋，特別因為我不是律師，政府為何要增加第 4(c)(v) 條呢？既然中央已擁有這項權力，政府為何還要制定這項條文呢？第 4(c)(v) 條載明，根據《基本法》，在任何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我同意余若薇議員所說，《基本法》內根本沒有這樣的條文，政府無緣無故這樣說，究竟是甚麼原因呢？如果中央無論如何也擁有這項權力，那麼我們是否在條例草案內列明，中央也會擁有該權力。局長可否解釋，為何還要制定該項條文，而且還草擬得這麼差勁呢？其實中央可能不是根據《基本法》而擁有這項權力.....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作出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提及第 4(c)(v) 條.....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希望劉議員就她剛才發言的內容作出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是的。我們現時的修正案並沒有第 4(c)(v) 條，所以我不清楚劉議員說的是甚麼。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劉議員，你是否願意作出澄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可能是看了一份較早前的文件。總而言之，我想請局長作出解釋。我現時說的是“根據《基本法》，在任何情況下”這點。中央根據《基本法》行使權力，可以在任何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條文不是這樣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你說明。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現時討論的是條例草案第 4(c)條，內容是：“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劉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對不起，主席。政府說是根據《基本法》，但我剛才已說過，《基本法》內根本沒有一項條文載明中央可以罷免行政長官。剛才已提過《基本法》內多項條文，甚至可以說全部 160 條都已提過。

主席，如果有一天 — 這天可能很快來到，中央說根據《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主席，你可以猜想香港會如何反應。政府這樣草擬這項條文，市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陳弘毅教授所說，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應來自香港。

主席，我要向香港律師會道歉，因為我較早前發言時說他們支持政府。後來我發現他們在 7 月 5 日再提出新意見，透過電郵通知立法會秘書處。可是，由於秘書處的職員放了假，沒有人開啟那封電郵，所以沒有人把有關的意見交給我們。剛才余議員聽到我的發言，她問我是否不知道香港律師會已改變了意見，我表示不知道，然後向秘書處詢問，秘書處職員才打開電郵箱，把香港律師會的新意見交給我們，所以我要向香港律師會道歉。

香港律師會現時的建議是，任何免職的權力都必須源於香港，無論是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抑或司法機關。該會也就有關條文的措辭提出建議，即該項條文應如何草擬，其中一部分提到中央怎樣可以把行政長官罷免或免職，便是當中央接到報告，立法會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通過彈劾議案。我希望局長收到這項意見，我們是現時才收到。梁富華議員和多位議員剛才所引述的香港律師會意見，現時是失效了。

我不禁要問，如果中央無論如何都擁有這項權力 — 我相信局長就這方面要很快作出澄清，那麼政府為何要草擬該項條文，而且還寫得那麼差勁？有關條文說是根據《基本法》，但找遍整本《基本法》也沒有提到，政府卻加進條文內。如果《基本法》真的有一項條文說明可以這樣做，那還可以，政府便可以直接引用該條文，但實際上卻不是。事實上，日後如何行使該權力才是最重要的，中央會如何行使呢？中央可能突然說根據《基本法》和香港通過的法例罷免行政長官，主席，屆時如何向香港人交代呢？

我認為局長應向香港人解釋，如果通過了政府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將來會出現甚麼情況。香港人會如何理解呢？局長開始時指律師說可能這樣、可能那樣，所以政府不會處理那件事，先擱置一旁，主席，我對這還勉強可以接受；但現時政府無緣無故把《基本法》加進條文內，主席，那權力實在“法力無邊”，也不知將來會怎樣搞的。政府現在把《基本法》加進條文內，屆時中央說根據《基本法》罷免行政長官，如果有人問怎會這樣，他們大可說不知道，可能是根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我相信這是絕對沒有人可以接受的。

如果局長要求議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希望他先考慮清楚。剛才有些議員說“外國傀儡”或甚麼傀儡的，我說我們快要變成“特區傀儡”。主席，我一定不會做傀儡。我反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無可否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要維持高度自治，是“一國兩制”成功的關鍵，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的議員都有責任維護。今次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前後召開了 15 次會議，共 40 小時，會議中五分之一的時間裏，共 8 小時，所討論的焦點都在集中研究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免去特區行政長官職務權力的問題上，進而推展至討論香港的“高度自治”會否因為今次條例草案的通過，以致像一些同事所形容，“斷送香港”。說實在一點，我認為這問題應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解釋《基本法》條文和進行討論較為適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涉及如何實行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女士，《基本法》作為特區的憲法，是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在全國人大以往制定的憲政性法律中，有一條始終貫徹的基本原則，就是“誰有權任命，誰便有權罷免”，這權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及六十三條中得以體現。根據憲法的規定，任命某人擔任某個職位的權力，與罷免該人的權力是並存，故此，我們很難想像全國人大當年在制定《基本法》時，會有意背離久已確立的法律原則，奪去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免職權。

然而，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指，在普通法原則下，任命權並不包括罷免權的看法，我是不敢苟同的。鑑於行政長官的職務乃中央實質任命，從維護政局穩定方面考慮，亦應解釋為行政長官辭職須經中央接受方可生效為宜。

主席女士，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研究《基本法》專家之一蕭蔚雲教授在其著作中指出：“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應是實質性的，它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當然也可以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行政長官在當地選舉或協商產生，但是任免權還在中央人民政府，這是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一個重要方面”，這個觀點一定不會得到全體議員的認同，不過，我認為這是一種非常正確的演繹，我也相信這是在座大多數議員會接受這種看法。

從《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的任命和免職的條文，包括其中第四十五、五十二條及七十三條(九)項來看，所涉及的任免過程，啟動的主動權都是在特區，而不是在中央。故此，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也沒有必要假定中央享有對行政長官的絕對任免權。我們根本無須擔心中央會作“無理解僱”，免去特區行政長官的職務，也不會像一些條例草案委員所言，只要在審議時打一個噴嚏，便可以把行政長官的職務免除。我看不出有這種可能性。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分析，除非中央享有隱含有對行政長官的任免的權力，否則《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七十三條(九)項所訂明情況，根本是無法落實和履行的，因為我們在罷免行政長官後，即有關議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後，還須報呈中央決定。剛才張文光議員也說過，這決定當中也包含罷免，這明顯看到有罷免權。

主席女士，信心的建立是雙方面和互動的，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雖是中央最終的權力，但中央行使這項權力時，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條依法治國的原則，遵守憲法、《基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對於行政長官的免職，中央應遵循《基本法》有關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長官依法對中央和特區負責的規定。說一句到底，中央的權力應僅限於最終的決定權。從“一國兩制”的法制角度來看待行政長官的任免規定，只有在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中央才會在十分必要時行使權力，而且中央在最終行使這權力的目的，亦只是為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中，更重要的是，會內同事似乎忽略了一種觀點，便是作為特區立法會，身為地方立法機關，根本沒有權力制定法例約束中央如何運用其憲制權力。民建聯一貫認為，法案內任何

條文絕不能增加或減少中央對特區行使的權力。對政府的修正案，其實經歷了由寬至窄，再由窄至寬的表述，在過程中，大家感到極敏感的是，“在任何情況下”的描述，政府最終接納了議員的意見，將有關措辭刪去，民建聯對此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在此次的討論過程中，令人看到一些情況，對於“語不驚人死不休”、“誤導市民”、“上綱上線”等用語背後的意義，我有更深的體會和理解，因為在過程中確實看到、聽到了太多活生生的實例。正如剛才譚耀宗議員所描述，在法案委員會上，或在今天立法會上，有議員表述了許多例如“斷送香港”等的語句，真令人大開眼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最後對條例草案第 4(c)條作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司徒華議員：主席，剛才葉國謙議員指出，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在任命香港行政長官上是有實質權力的，是可以任命或不任命的。不過，這實質權力卻不等於擁有罷免權，為何他可以在邏輯上這樣推論呢？他又引用中國憲法，指擁有任命權便有罷免權。然而，《基本法》附件三內訂明，只有 6 項全國性法律可以在香港實行。假如要將其他法律，包括憲法在內，在香港推行的話，便只能引用《基本法》第十八條，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宣布其他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

剛才譚耀宗議員說，第 4(c)條不是賦予權力的條文，我擔心這正是一個突破口。假如那是不賦予權力的條文，為可政府不清楚訂明？他還說佛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我聽完這番討論後，我只感到“《基本法》本無法，高度自治亦非自治”。

在法案委員會上，經過議員三番四次強烈地質問，究竟《基本法》除了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之外，還有哪些牽涉中央可以罷免行政長官呢？當時政府的法律顧問一下子列出不下數項，包括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和四十七條。他指出這些條文中均包含中央可以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我們姑且看看這 5 條《基本法》是怎樣的。

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我現在請問孫明揚先生：假如終審法院已作出判決，行政長官卻要求人大釋法，改變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否違反了這項條文，要將其罷免呢？現時不把他免職，是否因為疼愛他，要是換上另一個人便要免職了，情況是這樣嗎？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我請問孫明揚先生：假如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之外，還付予中央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這是否破壞了高度自治權，是否違反了這項條文，要將其罷免？不把他罷免，是否因為疼愛他呢？要是換上另一個人便要給罷免了呢？

第十五條：“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很多人說，既有任命權，也就必須包括罷免權。請問：據此，中央是否可以不必循《基本法》所規定的過程，越過行政長官，不須行政長官建議，便可以將現時香港行政機關內的主要官員罷免呢？按照《基本法》規定，中央必須經由他建議才可罷免，任命時也須經其報請才可。假如是經其任免，那麼將來行政長官便沒有這種權力，不須由他報請，中央便可隨便任命一名主要官員；無須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也可隨時罷免一名主要官員，情況是否這樣呢？即使具有這權力，也應訂下一些程序。

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我又請問孫先生：假如行政長官有自己的意見，他不在自己的家裏提出，而是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提出，這樣他便是代表自己而不是代表特別行政區。那麼是否也須罷免他呢？可否以這個理由罷免他呢？現時不罷免他，是否因為疼愛他，要是換上另一個人便要給罷免了嗎？

第四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本會正在研究如何把《防止賄賂條例》擴展至適用於行政長官。那麼，這是否說明以後中央認為行政長官不廉潔，便不須經過香港廉政公署的調

查，不須根據香港法律來起訴，不須經過香港法庭的判決，中央便可以他不廉潔為理由把他罷免呢？

現在，政府把本條例草案第 4(c) 條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基本法》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這一條加上人大釋法，真的是邪惡的雙劍合璧了，這樣便可以任何理由罷免行政長官。在這次討論中，我感到非常悲涼。本來我準備很早發言，後來也不想發言了，因為太悲涼了。我發覺得多人不但埋沒了良知，而且還表現出很理直氣壯的樣子。

黃宏發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說明，我是完全支持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的話。

劉慧卿議員亦於剛才提出，香港律師會曾於 7 月 5 日提交了一份新意見給我們，由於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秘書處職員均亦是負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員，可能最近有一位總主任休假，而另一名則陪了我們出訪歐洲，所以大家在忙碌之間沒有查閱電子郵件，所以謹此向大家致歉。

在我看過該份新意見後，我覺得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可惜現在已經遲了，不能在提出修正案的時限內提出該建議，否則，我一定會提出。基本上，我對於政府、李柱銘議員或余若薇議員各別動議的修正案，均認為仍有不足之處。雖然我大致上支持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但仍覺得其中有所不足，而香港律師會提出的修正案可能是最好。所以，我不知道政府是否願意考慮這建議。如果政府認為這建議是優勝過政府動議的修正案的話，可否採納這建議呢？又或如果技術上容許的話，是否可請某些議員要求主席准許，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提出一項新的修正案，讓各位議員可有多一項選擇？

所以，在我未就條例草案第 4 條發表我的意見前，我希望先聽聽政府對香港律師會新意見的看法，雖然這份意見於本月 5 日已透過電子郵件發出，但一直到今天才交到各位議員的手上。我相信政府手邊亦已有一份，因為我剛才在前廳與某位副局長進行討論時，我看見他手上有一份。我想問，政府可否就着這份建議作出一些回應？我認為這份建議是十分合理，如果大家也認為是合理的話，為何不可以尋求一個解決的途徑？大家無須劍拔弩張，使甚麼事也無限上綱，這變成沒有意思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正是一個讓各位議員仍然有機會平和地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就有關的內容和文字進行修飾的時間。

我不知主席是否同意，在局長也認為可予考慮的情況下，讓本會暫時休會 15 分鐘，讓局長有時間想一想。主席，我相信我是有權作第二次發言的，我現在還未說出我發言的實質內容，我希望主席能夠請問一問局長，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暫時休會，然後先請局長作回應，其後我才發言。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局長稍後會有機會發言，而局長亦可以就你發言的內容作出回應。現在我們正進行合併辯論，在你聽了局長的回應後，你亦有機會在第二次發言時提出你的實質意見。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這是請求，我想透過你問局長是否願意在這階段考慮一陣子，然後再作回應，因為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可以進行討論的，而局長也可以發言數次。我希望透過你問局長是否願意這樣做。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據你的意思，不是你本人要求暫停會議，而你是想要求局長考慮提出暫停會議？

黃宏發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在這個會議廳中，任何參與會議的議員和官員均有權發言或提出暫停會議的要求。不過，既然局長沒有提出這類要求，所以我亦不會特別請他對你的要求作出回應。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剛才.....

黃宏發議員：規程問題。我想請問，現在局長表示不作回應，但稍後他會作最後的發言來答辯，在他發言後，我可否再發言呢？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先坐下。我相信你也十分清楚《議事規則》的條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是可以作出多於一次發言的。數年來，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就此事多次進行討論。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剛才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草委”）的身份發言，說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委任行政長官是實質的任命。既然是實質的任命，便可以隨時把他罷免。這是一個較佳的說法，不過，問題是，既然中央有實質的權力把行政長官罷免，為何不在《基本法》內清楚寫明呢？我覺得民建聯的曾鈺成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耀宗議員都要想一想這點。既然是實質任命，可以作出委任及罷免，那為何不在《基本法》內寫明呢？我覺得應該好像對政府官員罷免的寫法，我不知道是《基本法》哪一條，按照那條的寫法，說中央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如果寫明是這樣，便沒有爭議了，因為是依照《基本法》行事，而《基本法》寫明是這樣。為何偏偏不這樣寫呢？因此，我覺得上述數位議員應想一想這點。司徒華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只擔任了草委一段時間，但在座有些議員則榮任草委至完成起草《基本法》，他們如何解釋這問題呢？為何對政府高級官員的罷免寫得清清楚楚，而對行政長官卻偏偏不寫呢？

我們認為，這樣的設計是因為高度自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論是協商或透過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如果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下不能履行職務，又或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下被彈劾，根據這兩項條文，行政長官便會被罷免或免職。由於有這種機制存在，便可以顯示香港是高度自治。

民主黨知道今天的修正案一定會被否決，但為甚麼我們這麼多議員仍奮力作戰呢？其實，民主黨是憑良心辦事。條文看似非常簡單，但意義卻非常重大。

局長剛才說他沒有就行政長官的出缺問題請示中央。我希望局長稍後作答時表明，雖然他沒有親自請示中央，但他的政策局的其他人員有否這樣做；又或行政長官有否這樣做？在立法會會議廳是不可以說謊的，我希望局長解釋清楚。局長非常真性情地說並沒有請示，說時滿臉通紅，但我想問局長，行政長官或他的政策局人員有否請示呢？此外，我不知道由誰接觸中央，中央有否提及這罷免權呢？會否是在中央提出這罷免權後，政府便要硬着頭皮死撐下去，沒有理性地、反智地死撐下去？

各位同事，如果這項條文獲得通過，的確會破壞了香港基本的機制，放棄了高度自治。我不是說笑，這確實是真的。我們正抱着一個炸彈，並將自行引爆。我們為何要做這麼傻的事情呢？因此，大家會看到，即使我們的修正案會遭否決，我們也會盡力提出反對，而且希望立法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能清清楚楚記錄下來。

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清清楚楚告訴我們，有否其他政府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曾與中央商討有關行政長官出缺的問題，以及中央曾否提到這罷免權。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中原來的第 4 條引起爭議的焦點，是其中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措辭是否意味着特區放棄“高度自治”，這成為了剛才很多同事爭辯的話題。本人認同這一條文的原意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賦權性質的，即描述行政長官可能出現空缺的其中一種情況，以便在此情況下啟動選舉運作機制。至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是否有權力，以及有多程度上的權力來撤銷或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則是由《基本法》這一份憲制文件作出規定。如果《基本法》規定這種權力確實存在，則它並不會因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這一項本地立法或其他本地所定立法律的規定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正如本地立法會不能憑空製造出《基本法》中不存在的權力一樣，它也無法抹煞《基本法》中原有規定的權力。

當然，條例草案中原來的措辭似乎過於簡略，因而引起關注。本人的一貫立場是，依法行事是《基本法》最基本與穩妥的原則。政府經過多番考慮，最終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措辭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本人認為這樣可以令原來描述性的立法原意更為清晰。無論在法理與政治兩方面的考慮，本人均看不出這項陳述有任何可特別質疑的地方。當然，如果我們事事從懷疑論或陰謀論的角度出發，說甚麼喪失自治等，則任何草擬方式都似乎難以解決這種政治敏感症問題的出現。

在最初審議這一條文的時候，反對的議員甚至質疑，在《基本法》之下，中央是否有權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他們認為《基本法》中只提及中央有任命權，而沒有提及免職的權力。然而，很顯然，根據第七十三條(九)項有關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中央是具有最終決定權的，當然也包括免職的權力。這並不是以明文的方式提述，而是一種隱含的必然權力，第七十三條(九)項是很清楚的。到了目前為止，這一點已經成為共識，不存在爭議，即使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接納了這一點。剩下的問題便是在第五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九)項以外，是否仍然存在中央可以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情況。

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認為，在第五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九)項以外，並不存在其他可以把行政長官免職的情況。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其意見的最基本論據是，既然《基本法》已經對中央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有所限制，那麼相應的免職權同樣有所限制是再自然不過的。這種論據看來十分吸引，不過，在其他民主國家的有關憲法案例中卻有相反的結論。會內有同事提出，本人也不止一次看見有論者提及美國的一個著名案例 — *Myers v. United States* — 當中涉及美國憲法中第二條第二部第二款。這是一條有關美國總統任命官員權力的條款，它規定總統在國會同意下具有任命官員的權力，卻沒有提及總統免除官員職務的權力。法庭的裁決認為雖然在任命官員的過程中，總統必須得到國會的同意，但這並不表示免除官員職務也須得到國會的同意，如果在一般立法中規定總統免除官員的決定必須得到國會的同意，那便是違憲的了。法庭認為免職權乃依附於任命權，而並不依附於同意任命的權力。我明白，每個地方的憲制情況並不一樣，法律的原則並不能生搬硬套，然而，這個美國的案例卻最少說明一點，便是即使任命權有所限制，也並不表示免職權也必然受限制，或必然受同樣的限制。有會內同事提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的這個基本論據顯然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須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英文是 **accountable**。如果說甲方向乙方負責，甲方是否便能夠真正做到負責呢？如果乙方沒有相應的制約權力，那麼所謂負責便會變成一紙空文。此外，我們是沒有理由相信《基本法》中，有一些條文是沒有實質意義的。也有意見認為，《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但如果行政長官在領導和處理相關的對外事務時，未能符合國家的外交政策或利益，以致出現十分極端的情況，在此情況下，他是否能夠向中央負責便當然成為疑問了。

此外，服務於本會的法律顧問也表達了其專業意見，當然，對於我們這位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有本會同事並不完全同意，但我要強調，受僱於本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以外，可能存在一些情況是這兩項條文所未能顧及的，例如行政長官在境外嚴重違法，或作出引起公憤的失德行為，在此情況下，中央可能有權作出行動。有意見認為境外違法的情況可以由第七十三條(九)項涵蓋，本人對此是相當的懷疑，因為很難相信單單引用第七十三條(九)項，便可以引入並利用境外法律來作出如此重大的憲制性制裁措施。此外，有意見認為失德引起公憤的情況也可以引用第五十二條(一)項來處理。不過，這似乎也過於牽強，因為第五十二條(一)項強調的是由於個人身體或生理狀況而無力履行職務，而不是包括因為政治阻力等而在履行職務方面出現困難。

主席女士，無論如何，迄今為止的所有討論或爭論，都不是法律的裁決，理論探討可以繼續下去，甚至直至今晚。然而，作為立法者，個人認為在今天修正案所提出的 3 項選擇作比較，仍然以“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草擬方式最為可取，因為無論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以外，是否存在中央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這條文的說法仍然沒錯，也沒可能看到有具體的錯誤，基本上可以達致有關出缺條文原本所希望達致的、全面、簡單而且明確的目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有一點是我們須弄清楚的，便是今天本會審議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是為行政長官選舉提供本地的法律依據，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的權力並非源自這一條法例，也不是源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任何一條法例。若中央擁有這種權力的話，我們相信只會源自《基本法》。故此，我們不應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與中央是否有權罷免行政長官或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混為一談。

因此，條例草案第 4(c)條不過是列出可導致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並無新增授權中央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既然有議員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款是不能增加或減少中央的權力，為甚麼我們要把它寫入這項條例草案內呢？自由黨很詳細地討論過這項條例草案和這項甚具爭議性的條文，如果有任何其他的方法可以確定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便可能無須將之加進條例草案中，然而，我們討論後發現是沒有其他辦法處理的，因為我們覺得這項是有關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必須很清晰，有否出缺，何時出缺，必定要很清晰在這項條例草案裏寫清楚，然後才可啟動選舉機制，否則便無法啟動選舉機制了。我們也很小心審閱過《基本法》內所有的條文，我們同意《基本法》內，的確是沒有中央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條款或相關的字眼，但事實上，如出現《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列出的某些情況，行政長官是必須辭職的。然而，如發生上述情況而行政長官又拒絕辭職的話，又或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決定，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相信中央是有需要具有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

至於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顯示，他不否定中央有這方面的權力，不過，他進一步詮釋《基本法》內有關中央這方面的權力，他只是說，只在兩種情況下會有職位出缺的可能性，便是第五十二條和第七十三條(九)項所指

的情況。不過事實上，我們再想一想，這兩種出缺的情況是否必然已包括了所有的可能性呢？我們是否百分之百肯定已包括在內呢？我們深信這兩種出缺的情況，可能已包括絕大部分出缺的情況，可能是 99% 或以上，不過，我們可否肯定一定是百分之百，沒有其他情況呢？我們是不可以的。李柱銘議員剛才說，例如行政長官下落不明，也可能包含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中。其實，就這方面，我們曾進行討論，我們亦有討論過，如行政長官遭綁架之後，我們又如何處理呢？第五十二條是否足以涵蓋呢？我們最終的結論是，我們不可以百分之百，毫無疑問地決定第五十二條必定可以涵蓋有關情況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亦覺得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的方向是正確，最少是按照《基本法》行事，不過，他只是按照《基本法》內某些條文而行。所以，我們認為他的修正案範圍可能較為狹窄，因而不夠全面。

至於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其實須花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因為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涵蓋了可能出缺的各種情況，是相當廣闊的，因為它並沒有明文寫下來。其實這項修正案相當吸引，差點令我們採納了。為甚麼呢？我們可以避開中央是否有權力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問題、何時進行、何種情況下進行的問題，這些我們也全部可以避開。然而，我們在繼續討論下去時發現，雖然我們可避開了這些問題，但同時，我們亦須面對另一個問題，正因為余議員及吳議員的修正案過於簡單，她們的缺點在於容易造成第 4(c) 條與第 5 條難以銜接。因為，我們必須先確定行政長官在第 4(c) 條某種情況下出缺，署理行政長官才可以根據第 5 條啟動重新選舉的機制。若在某種情況下無法肯定行政長官是否出缺，又如何安排重新選舉行政長官呢？余議員非常耐心地審議有關條文，她甚至提送很多文件給自由黨，當中甚至提及由署理行政長官決定宣布空缺的出現，以及指定哪日期會出現空缺。可是，我相信實際的情況未必會這麼簡單。有些情況可能屬灰色地帶，究竟我們是否能讓署理行政長官自行決定出缺的情況已經出現，由他指定出缺日期是那一天，而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呢？如果情況屬於灰色地帶時，則必然會引起更多的爭拗。如果出現很多爭拗時，但我們卻沒有行政長官在任時，這樣，選舉便會遙遙無期，究竟如何處理，這是否理想的情況呢？上述情況，也是我們必須十分審慎考慮的。自由黨在考慮後，仍覺得余議員及吳議員的修正案方向亦屬正確，因為並沒有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會出缺，但是，由於她們的修正範圍太廣闊，以致我們非常擔心屆時會引起甚多的爭議。

自由黨經詳細的討論後，認為政府的修正案較為恰當，因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即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辦事，應該是我們最能接受的。如果我們對《基本法》欠缺信心，我相信我們不應該留在香港；如果我們對《基本法》有信心，並相信《基本法》賦予了香港“一國兩制”、

“高度自治”的權利時，我們對這方面應該存有信任。現時，政府的修正建議是，中央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必須按《基本法》行事。我們深信應該按《基本法》內所有條文，包括“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及其他條款來行事，中央是不可以任意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的。此外，從這項政府的修正措辭看來，並不構成重新詮釋《基本法》，因為特區無權詮釋《基本法》，所以可以避免這方面的問題。此外，按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寫法，亦容許有客觀的標準可依循，清楚顯示行政長官的職位是否出缺及何時出缺。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而政府的修正案可以滿足這一點。

我想我們所要求的，是明確而清楚地列出行政長官出缺的情況，減少一切不明朗的因素，這對社會的安定和工商界的信心，均是至為重要的。

因此，對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認為是最能全面包涵各種情況，是最為可取、恰當及值得支持的。

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都用了很多情緒化字句熱烈地討論，我原本也想順着這些情緒參與一起，不過，黃宏發議員說了一番冷靜的言論，起了清新劑作用，令我忽然醒悟到，情緒化說話的內容其實是空洞、沒有意義的，而用一些情緒字眼來作回應，更是浪費時間。所以，我試圖再清楚地把我對這條文的看法再說一次，我特別想就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提出一點意見，因為她們的想法，我也曾經想過，所以可給她們作參考。同時，我亦希望準備支持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黃宏發議員和李國寶議員，能再作考慮。

不過，主席，我亦想說一說，我是衷心希望會內各位同事能暫時把情緒擋於一旁，聽一聽我的意見，因為如果堅持着這些情緒，便不會把別人的話聽入耳，又或會把一些別人沒有說的話，強塞入別人的口中。例如譚耀宗議員剛才說，他認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要有實質的任命權，但他從來沒有說過，中央可以隨時罷免行政長官 —— 如果他的意思不是這樣，稍後他可以起來澄清。然而，楊森議員在引述譚耀宗議員的發言時便加了一句，我不明白這是為甚麼，他說譚耀宗議員說要有實質任命權，所以可以隨時罷免。我認為這樣做是沒有意義的。我希望大家能準確地接收我的發言，如果不同意，我是樂意跟大家交流意見，不過，如果有人把事實扭曲，再進行批判，我則認為是沒有意義的。

首先，我想說清楚我的看法。據我對《基本法》的理解 — 我雖然不是這方面的權威人士，但任何人也可以理解《基本法》內的條文 — 我不認為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具有一個無限制的罷免權，是沒有的。就這問題，我基本上是同意香港律師會的部分看法，即在其改變立場後的前一段意見，但我不同意該會末段的結論，我稍後會作解釋，希望亦能藉此解答黃宏發議員提出的問題。至於前一段所述的意見，有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的同事也許會記得，我亦說過類似的話。我覺得在《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的任命和罷免的機制，啟動力是在特區。道理是由誰任命，誰便有權罷免，按我們從條文中看到的任命，並不是一個絕對和任意的任命權。

經過《基本法》所規定的機制，產生了行政長官人選後，中央可以“不如任命”，這是一個實質的任命權，但中央不可能說，他不喜歡例如蔡素玉議員，所以便不任命她，改而任命曾鈺成，是不可以這樣做，因為是沒有這個機制。既然如此，即使按照我們所提的這個標準，誰有權任命，誰便有權罷免，我亦不覺得中央有隨時罷免權。

同時，《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的內容，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中也有引述，是中央可免除行政長官職位的條文，我們亦看到啟動力是在特區。很多議員已指出，做法是經過一個相當嚴謹的過程，是有程序的，不是中央於任何時候說罷免便罷免的。

吳亮星議員剛才引述了美國一宗案例，從表面來看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因為吳亮星議員所說的，是美國總統任命官員須獲得國會同意，啟動力在總統本人。按吳亮星議員說，美國的最高法院的裁決，總統罷免官員時則無須獲得國會同意，這與我們所說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現時有人說到由中央任命某人為行政長官時，須獲得香港某機制的同意，不是這樣的；而是由香港先產生人選，然後報請中央任命。所以，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提出過這觀點，亦在某些文章中提及過，我並沒有改變這看法。

可是，我堅持現時的條文並無賦予中央一個任意、隨時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這點是很多同事說過的，我亦不避重複再說一次。中央對“任”或“免”行政長官或特區任何官員，具有多少權、有或無權、在甚麼時候有權，全部在《基本法》中已載明，我們不可能藉通過香港一些法例而改變這權力，無論是增加或減少這權力。

我相信張文光議員和司徒華議員其實也明白這點的，所以，他們發言時便加入“人大釋法”的句子。他們是明白的，例如李柱銘議員說，他根據《基

本法》，可以提出數項可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情況，但他不可以加入，中央不喜歡行政長官便可免除他職務的條文。《基本法》內有哪一條條文是容許中央如不喜歡行政長官，便可以免除他的職務呢？是沒有的，一切要按照《基本法》行事，不可以說因為中央不喜歡他，所以便免除他的職務，這是不可以的。其實，民主黨議員也看到這點，所以便加上一句，可惜我不相信有這樣的事。如果中央胡亂解釋《基本法》怎麼辦？所以他們的做法便是在這條文加上“人大釋法”，使中央只要打個噴嚏也可以將行政長官罷免。我想請問，如果真的這樣，這條文又有沒有作用呢？如果中央真的是強行通過人大釋法，整套《基本法》 — 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發言時說（他當時是手擺着這姿勢的） — 在《基本法》內，援引 160 條條文的任何一條也可罷免他了。如果人大真的可以如此解釋《基本法》中的 160 條條文，其實任何一條也可以隨時罷免行政長官，又是否有需要加上這一條呢？是否有需要像李柱銘議員所說，用銀盤送上這條給中央呢？

所以，我堅持我看不出《基本法》中，中央有一個可隨時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而且即使像他們所說加入了這條，便等於給予中央權力。不過，我重複，這只是一家之言，這只是我的見解而已。所以，在這問題上，我是完全同意陳弘毅教授回覆余若薇議員的信函中所說，他認為不應把制定這項《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變成解釋《基本法》的一個舉動；解釋《基本法》，不是由我們特區立法會在制定法律條文時，藉通過我們的法律來進行，亦不是藉通過我們的法律條文，來告知香港市民，在甚麼情況下，中央可以罷免行政長官。我之所以不能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亦正因如此，李議員想列出所有罷免行政長官的情況，他並非否定中央有罷免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因為他的修正案中出現過這些字眼，不過，他試圖以這些條文列出，他認為在某些情況下，中央便可以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我們為何要這樣做呢？

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提到這問題無須在這裏解決，她希望以後也無須解決這些問題。我是同意這觀點，回看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是否可以處理我們面前的這條條文呢？我只想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給兩位議員和準備支持兩位議員動議修正案的議員考慮。行政長官是經過正當程序在香港產生，亦經過正當程序獲中央任命，現在他的任期未完，還有 1 年才完結，他還活生生存在，沒有死亡。我想問，在中央罷免他的職務前，有誰可以說行政長官的職位出缺呢？請大家再想清楚，他現時的任期未完結，是中央根據《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任命他為行政長官，他的任期還有一段很長的日子，他現在活生生存在，是沒有問題的，在中央沒有罷免他的職務前，有甚麼或有哪個具權威的機制可以說這個人已不在位？或說這人已

不是行政長官？又或說行政長官的職位已出缺呢？我想提出來的觀點是：沒有，也不可以。這亦是我覺得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建議不可行的理由。

香港律師會提出的修正建議，我們秘書處似乎沒有把其中的末段翻譯為中文 — 條文的內容似乎沒有譯出，大致上，其中的(e)段提到我們現在要處理的較為棘手的問題，就是如果行政長官失去了履行職務的能力，而失去能力是由於重病或其他原因，致令他不止是失去能力一段短時間，是長期失去能力（例如有事故發生，他昏迷了或失蹤了） — 我們不要忘記，我們不要問及中央是否有罷免權，因為說中央有罷免權，有些同事會覺得很難接受 — 但中央是否有不罷免權呢？是否有不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呢？《基本法》中，有些條文看來似乎中央在某些情況下是有責任罷免的，例如規定行政長官辭職等，既然《基本法》中已有列明，中央很難不接受，但這是否屬於免職，這是否便是要宣布免除他的職務？

不過，《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是“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請暫停發言。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不是。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曾鈺成議員：《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是“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即使所涉的是彈劾這麼大件事，《基本法》也沒有約束中央一定非要免去行政長官職務不可。換句話說，如果各位議員說看不出《基本法》中有哪一條條文是賦予中央罷免權，我們同樣看不出有任何一條條文，約束中央必須在某情況下，罷免行政長官的職務。如果出現好像香港律師會在(e)段所述的情況，而中央並沒有罷免行政長官職務，我想問，香港可否藉通過我們的立法權或立法機關，立例以取消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呢？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任命的，如果中央並無撤銷其任命，亦並未免除其職務，我們便說，根據香港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4(e)條，該名行政長官已被罷免，其職位出缺，這又是否可行呢？我認為最少從表面來看，這裏是有一個僭越了《基本法》的問題。

所以，讓我們回看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我們放下所有情緒化的觀點，條文就是這般簡單：條文中沒有“可以”這些字眼，我不知為何民主黨同事讀到條文時，總是多讀或加上“可以”這兩個字眼，而劉慧卿議員總是加上“任何情況”的意思，其實並非如此的。修正案說明的是，有 3 種情況下行政長官職位便出缺，最後是中央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不是中央可以依照《基本法》在任何情況下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剛才發言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張文光議員：不是。

黃宏發議員：主席，雖然我原本想等到局長發言後才說出我的觀點，但鑑於曾鈺成議員的這種說法，我無法不提早發言了。

我的看法很簡單，問題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裏，可能須有一項條款，說明行政長官的職位在甚麼情況下出決，因而啟動了宣布該職位出缺的機制，以及展開了選舉的過程。不過，即使沒有這項條款的話，修正案則仍有可能是可以通過的。如果大家就此有任何大紛爭，請翻閱這份由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最後一份報告書中第 46 段，其中說到法律顧問（即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既然《基本法》裏已有其他條款說明行政長官職位的出決情況，所以即使這第 4 條不存在亦是可以的，於是這些爭拗可能便不會出現了。若果大家能夠對所謂職位出決，看成不是一個罷免的問題，而看成是事實問題，譬如任期屆滿是一個事實問題，如果屆滿的那一天是 6 月 30 日，那麼便很簡單了，這既然是一個事實，過了這日期後，即到了 7 月 1 日，即使曾任職的人仍然賴着不走，職位也自然已經出決了，毋庸多說，這問題亦無須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來過問，或要中央罷免他，因為他的任期已屆滿了。這是第一點有關的事實問題。

第二點事實問題是，如果有關的行政長官死亡，便也是事實問題，當死亡證發出後，不可以用一些化妝品塗在自己的臉上，之後仍然坐在那裏說我仍未死亡的。即使有人挑戰他的做法，也應該由本地法庭來裁決這些事，而不是由中央罷免他，這是很明顯的。就着這兩點，政府不會提議罷免，支持政府原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以及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不會在這方面提出挑戰。

可能出現問題的地方，是第三個情況，就是行政長官辭職 — 本來辭職的情況很簡單，但這亦是事實問題。如果行政長官辭職，政府可能會說，辭職也須由中央批准才可以。然而，辭職是一個事實，我們可以藉立法來規管，說明甚麼情況才等於辭職。辭職生效的日子，必定是將來的日子或是當天的日子，而不是之前的日子，之前的日子便與事實不符，因為之前他仍然在任行使職權，怎可能說是辭了職呢？所以，這亦是事實問題。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說明，特區行政長官如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便必須辭職，但他是否患上嚴重疾病呢？是否長期都不可執行職務，或是只是短期不能執行職務呢？這也是事實問題。此外，還有一些其他情況是行政長官必須辭職的，且讓我讀出一些條文，便可能較容易明白：

“(二)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立法會仍然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然拒絕簽署”，在此情況下，他必須辭職，以及“(三)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在這種情況下，他亦必須辭職。是否曾發生過這些事情？譬如是否有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議案，或立法會曾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這些都是事實問題，可以由法庭來解決。

政府在最初的時期，已經就辭職的問題理解錯誤。既然大家現時有紛爭，所以，我認為倒不如算了，而我較為傾向於採取一個較簡單的方法，就是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大家現時也見到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修正案，但很可惜，我們沒有時間將它提出，因為已經過了提出修正案的時限。

大家就罷免權方面唯一可以說仍有爭議的，很明顯就是所謂彈劾的行動，但是說到“彈劾”，《基本法》的中文版跟英文版在文字上是有少許差異的，希望大家小心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說明，“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這應該如何怎樣理解呢？英文版的譯法如何，究竟兩者之間在意思上又有否出入？是否完全相同呢？第七十三條(九)項英文版的撮錄是這樣的：“the Council may pass a motion of impeachment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and report i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cision;”。我相信這兩者之間是有點分別的。因為前者（即在中文版）可以理解成為，該彈劾必定是在我們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情況，加上由中央也同意的情況下，該彈劾才會成為事實。這樣做仍不算是罷免，罷免是要雙方同時進行的。但是英文版便不相同了，英文所用的字是 motion，我們通過 motion，便已經可以作決定。所以，大家如能這樣理解的話，便會發覺原來整個職位出缺情況都是事實問題，全部事實問題可以在香港自行作決定。

此外，再說到彈劾方面，第七十三條(九)項的中文版所說，單方面由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只是個彈劾案，只是一個案，仍然是未成事實的，是有待中央的否決權，如果中央不簽署的話，那個案便不成最後的決定，亦即不成一個案，因此便沒有這個彈劾事實。在中央簽署後，這行動便好像《基本法》其他條文所說，成為了國家行為、國家事實的事情了。

《基本法》第十九條說明，“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這裏說的證明書就是事實的建立。同樣地，如有彈劾案呈報中央，在中央批准後有任何人想挑戰的話，亦可以請中央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已經通過了這個事實，即是說彈劾案已經成立了。

因此，我的感覺是，在這麼多的修正案中，似乎是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較為可取，這可能是因為所提的建議跟我原本的想法大致相同。但是，我認為既然現時不能提出該會的建議，在當前這 3 項修正案中，以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較為可取。在這情況下，我寧願法律的條文可列出得較為清楚一點，而香港律師會的擬法確是較好。所以，我希望大家心平氣和地想一想，亦再次請政府考慮一下，如果你們也認為該會的建議是較為可取，可否請主席容許一位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提出這項遲來的修正案。我當然希望大家能達成共識，如果真的可達成共識，這事件便可圓滿解決了。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第二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就曾鈺成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其實，一個根本的問題，也是有議員在辯論中曾經提出的問題，是我們究竟是否相信《基本法》？我們當然相信《基本法》。今天由第一分鐘爭拗到現時，便是因為我們相信《基本法》，才會在《基本法》的基礎下爭論，而不是在其他基礎下爭論。因此，我們相信《基本法》的程度，是達致要嚴格地根據《基本法》來辦事的程度，除非我們要修訂《基本法》，而我們所提出的修訂又是成功的。

如果我們是嚴格地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來辦事的話，很抱歉，正如很多議員所說，今天的《基本法》只有兩項條文是涉及行政長官的離職，以及

導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嚴格地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其他條文是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然而，我們現時批評政府所作出的前後 4 次修正中，以最後的兩次修正為例，卻導致《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以外的條文，也可以透過人大釋法而令行政長官被免職。我們的憂慮不是沒有根據的，我們的憂慮是有基礎的。正因為我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詢問政府，究竟《基本法》內有哪些條文可以導致行政長官被免職的呢？政府回答我們說，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四十七條等都可以，這是政府的法律顧問很清楚地給予我們的意見。

我們把這 5 項政府的法律顧問當時隨口說出來的條文全部看過之後，卻仍然看不出這些條文為何會導致行政長官被中央免職？如果這些條文也可以導致這後果的話，那麼《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也可以了。問題只是根據哪一項條文來解釋，以及如何解釋而已。我們不想這樣做，我們的做法是，如果我們在香港制定法例，尤其是制定涉及行政長官職位的空缺的法例及《基本法》時，便只能根據以上所述的兩項條文來進行。這便是因為我們相信《基本法》和相信《基本法》的條文，而這不是籠統地對《基本法》有沒有信心的問題。我們對《基本法》的信心是建立在《基本法》究竟怎樣寫，然後根據它的寫法來辦事，這便是法律精神。

法律並不是信仰，不能單憑信心來解答所有問題。聖經中有個故事，耶穌在被人從十字架上抬下來 3 天後便復活了。有些人看見復活後的耶穌，有些人則看不見。耶穌的門徒當中，有一個名叫多瑪，多瑪不相信耶穌復活，他說：除非你讓我看見耶穌真正在我面前，我能觸摸到祂在被釘十字架時所造成的傷口，我才會相信。後來多瑪真的看見耶穌，耶穌說：為何你對我沒有信心呢？那些沒有看見我而相信我復活的人是有福的。言下之意是指多瑪太多疑，應該對祂的復活有信心。如果我們從信仰的角度來看，耶穌的說話是對的，因為要有信心。但是，如果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則多瑪卻是對的，他要看得見的東西才相信。這亦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條文，法律怎樣寫便怎樣做，這便是法律的精神，而不是信仰的精神。

在這情況下，我們正是因為政府提出中央可根據《基本法》把行政長官免職而感到憂慮。當這項條文是這樣寫的時候，我們的憂慮便因此而產生。只要曾鈺成議員肯平心靜氣地想一想，便會發現這種情況是可以發生的，而且根據政府的解釋，這種情況的確已經發生了。我們絕非杞人憂天，尤其是這項條文的前身，是根據《基本法》在任何情況下把行政長官免職，在考慮到這項條文的前身時，我們的憂慮當然不是憑空而生。民主黨即使在很多問題上與中央有不同意見，最少有一件事是我們不會做的，便是橫蠻無理地解釋《基本法》，我們是不可以這樣做的。現在的問題正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憂慮，才會否定政府所提出的最新修正案，而提出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剛才亦提出了一個觀點，他說一定要經中央確認的才是空缺，例如行政長官辭職，而中央不確認的話，便怎會出現空缺，怎能根據這空缺而在日後作出各種重新選舉的行為呢？有些情況是無須確認的，即使政府提出的修正或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其中也有一項條文是無須中央確認的，這便是第 4(b)條，有關行政長官去世的情況。這項條文只是單獨地被提了出來，只要行政長官去世，而中央不須確認職位便已經出現空缺，已經可以開始一切補選的程序。我們是否有需要制定多一項條文，說行政長官去世，然後報請中央確認，才可以開始進行補選呢？這是沒有需要的，因為行政長官去世是一個眾所皆知的事實，除非他真的可以復活，但這只是信仰而不是法律。

還有一個是關於辭職的問題，李柱銘議員提出了兩種辭職的情況。第一種情況是行政長官根據第五十二條辭了職，客觀的情況是他已經辭了職，這還不是空缺？中央可以批准或不批准他辭職，但是客觀上，那人已經遞交了辭職信，不再繼續“玩”下去，這已經是空缺，不能再作爭拗的了。第二種情況是根據第五十二條指明以外的其他理由辭職，即包括陳方安生女士說：“我不幹了”的情況，而不是因為第五十二條所述的 3 個情況，只是不幹便是不幹。由於辭職信已經寫得很清楚，她已經公開宣布了辭職，然後回家，告老歸田，中央還要確認甚麼？難道要確認她告老歸田，確認她那封信是真的嗎？這是沒有需要的。這種情況正如去世一樣，沒有所謂確認與否，事實便擺在眼前。

然而，有一種辭職的情況卻是要由中央最後行使免職權的。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便提及這樣的情況，如果在位的人變成了植物人，不能辭職，或那個人“發爛渣”，明明是必須辭職，以及已符合了所有必須辭職的理由（當然這些理由也要按照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提出）而不肯辭職，中央在沒有辦法之下，最後惟有根據第五十二條，即我們現時在修正案內提出的其中一個部分，把他免職。當然，第二種免職的情況是彈劾，這包括了在各種情況下提出彈劾。因此，並非凡出現空缺的情況便要中央確認。如果任期屆滿而出現空缺便不用中央來確認；如果行政長官去世也不用中央來確認，因為他真的是已經去世，並且不會復活，因此沒有這樣的需要。

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為了這個道理，因為事實便擺在面前，在位的人已經去世，沒有甚麼程序可言。因此，我覺得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在這樣的基礎下是值得支持的。我也在此回應一些議員的意見，空缺沒有必要一定要透過確認而產生，因為有很多的空缺是透過事實而產生的。我們亦指出，由於我們要堅守《基本法》兩項有關辭職的條文，而不會接受政府前後 4 次提出的修正。

我也藉此機會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她在開始的時候說了很多關於兩項修正案的缺點，然後便說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尤其是最具爭議性的條文，她說如果我們對《基本法》沒有信心，便不應該留在香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不是信仰的問題，而是要看條文的本身。關於辭職的條文只有兩項，所以，千萬不要把《基本法》視作信仰，而是應根據《基本法》所寫的條文，寫成我們現時的法律，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這項法例的條文，這便是我的意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只想簡短地發言。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張文光議員顯然不願意聽我原先的呼籲。我剛才的整段發言都沒有提及“確認”兩個字。這並不是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要確認行政長官死亡、確認其任期屆滿的問題。我提也沒有提過“確認”兩個字，但張文光議員卻硬指我說要中央確認。稍後可能還有議員想討論這問題，為免他們被張文光議員的發言所誤導，我簡單地再說一次。我所說的是任期屆滿便有正常的空缺出現，這是大家都沒有異議的。如果行政長官死亡，會令行政長官的任期提早出現空缺，大家對這點也是毫無異議的。我的問題是，除了上述兩種情況外，如果是經過正當途徑獲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任期未屆滿，又活生生的，而中央又未曾免去其職務，那麼，我們憑甚麼說行政長官的職位出缺呢？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第三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我先前用“確認”兩字是誤解了曾鈺成議員的意思，其實，我只須稍為改變一下我的說法便可。在某些情況下，是無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因為辭職是已經發生了的事。中央不能說無論行政長官因任何理由辭職，都要免去他的職務，除非這種辭職不是自願的、不願意的或不能夠的，才會有所謂中央免職的問題，這點便是民主黨的法律意見，亦是我們的修正案的精神所在。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稍後我會讓你再發言。馮檢基議員，請你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是想就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時最後的一句話作出回應。如果一個人是活生生地擔任行政長官的職位，沒有辭職，也沒有死亡，那麼為何要罷免他呢？為何會有空缺呢？在這情況下，其實是不會出現空缺。

如果曾議員想說的情況是，有人正在擔任行政長官的職務，既沒有死亡而是活生生的，只是在他犯了一些錯誤或出現某些情況時才能罷免他的話，曾議員必須說明該種情況。如果不把該種情況說明的話，便會像在開始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我和局長對話時的情況相似，即剛才局長說如果那情況是《基本法》沒有載明的或政府暫時想不到的，便把那種情況交給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來想或由中央來作判斷和決定。

我可能不大明白曾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他可否清楚地說明哪種情況是適用於他剛才所說的情況呢？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第三次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這便是在辯論進行期間步出會議廳，沒有聆聽辯論但在中間插言所出現的問題了。

首先，我要回應張文光議員的發言，指出張文光議員的論點是錯的。以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辭職為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曾作出公布，免去她的職務，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才會騰出政務司司長的職位，讓另一位人士，即由曾蔭權先生填補。我在開始發言時已經說明，免職並不是處分或罷免；好端端的，為何要作出罷免的決定呢？即使是在私營公司任職的僱員，也會有一份合約說明離職時須經過甚麼程序。我們既然要談程序，那麼可否想像行政長官的辭職，只是說一聲不再出任便算？又或是由行政長官去函通知中央，甚或由行政長官自行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辭職便可？請想一想，我們現在是討論立法。該項任命既然是由中央作出，那麼終止該項任命，說明行政長官由何時開始被免職，亦須由中央作出，這是一種很正常的程序，並不是既已辭職，為何還要罷免呢？情況並不是這樣的。

馮檢基議員剛才沒有聽到，我們就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聯合提出的修正案，可否解決有關在任期中出缺這個問題所進行的辯論。我提出來的是，如果是活生生的，任期一天未滿，他便可繼續履行職務，直至任期屆滿為止，然後另行再選。不過，現時我們正在討論的，是如何通過條文，以涵

蓋儘管仍是活生生，但卻在任期中有出缺的情況。大家作了很多假設，還說到甚麼大失蹤、大昏迷。

黃宏發議員推薦香港律師會的寫法，或是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寫法。我想提出，我覺得這種寫法似乎也是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的，因為機制始終存在。換言之，即使是昏迷了 3 個月，中央一天未免去其職務，我們如何能讓署理行政長官公開宣布，那人已不再是行政長官呢？中央尚未免去其職務，我們是否可以通過這項法例，賦權香港另一位人士出任署理行政長官，撤銷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呢？事實上，這樣做便等於撤銷任命，因為署理行政長官公開宣布出現空缺，須再進行選舉，便是等於由這位署理行政長官說，昏迷的人已不再是行政長官了。他是否有權力這樣做呢？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有數位議員雖然已經多次發言，但現在仍繼續舉手表示想再次發言。我希望各位議員在發表了意見後，便不要再次重複有關論據，因為這樣繼續下去的話，辯論便會沒完沒了。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說的話剛才已說了，但曾鈺成議員似乎不大願意回應我的話，我剛才並沒有怎麼反駁他。可是，他提到了陳方安生女士的問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就有關主要官員的任命作出了清楚規定：“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這當中不單止包括辭職，還包括由於認為某主要官員無能，所以便須予以解僱。在這種情況下，任命者是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因此只有中央才能罷免。說得客氣一點，辭職也須報請中央，但事實上，中央在任命後，一天尚未撤銷任命，有關的職位便仍是存在的，我們應作這樣的理據。曾鈺成議員舉出陳方安生女士的例子，與這情況是很不相同的。

我的看法很簡單，有一些事情是事實，例如任期屆滿、死亡、《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一)項下所載述的嚴重疾病、《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二)、(三)項所述的兩種情況均是事實，有關的行政長官必須辭職；如果他不願意辭職——他仍然是活生生，但卻不願辭職——中央便是否必須干預呢？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不要團團轉。（眾笑）

黃宏發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大家唯一可以爭拗的，便是有關彈劾的問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的中文本和英文本是有些不同的地方，我寧願將之理解為要香港的立法機關通過和必須經過彈劾程序，同時在中央同意下，報請中央作決定。中央可以不同意，而如果它不同意，便不能成為彈劾案。彈劾案是否被承認，也只是一個事實問題而已。無論曾鈺成議員是否同意我的意見，我都希望他能就此作出一個較正面的回應。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以為曾鈺成議員會舉出甚麼很神奇的理由或案例。剛才所說的植物人案例，在辯論中也曾提過，而我亦聽過了。我雖然是步出了議事廳，但也在看着電視，聽着各位議員的發言。正如主席也會間中離開議事廳時一樣，在議事廳外並不等於不知道內裏在發生甚麼事。我想說的是，對於曾鈺成議員所舉的例子，《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其實是可以處理的。

主席，我想讀出《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的條文。《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載明：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這即是說，如果行政長官短暫不能執行職務，便會作出這項安排，但如果不是短暫，又將會是如何呢？《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一)項說的是“因嚴重疾病”——我不知道植物人是否可算是嚴重疾病，這可找醫學專家作出判斷，如果有需要，甚至可以由法庭裁決——還說“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但《基本法》沒有提到行政長官死亡的情況。他可能是活生生的，也可能像曾議員剛才所說，變為植物人昏迷了3個月。我覺得曾議員所說的情況，是可以透過《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一)項處理的。

在辯論時，我一直追問局長，如果局長也不能舉出例子，而我們透過法律專家或在議會進行審議時都不能在《基本法》內這兩項條文以外找到第三項條文，卻又期望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可以告訴我們還有另外一些情況可以應用第三項條文，我便感到很奇怪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理由在執行《基本法》時找不到相關的條文，而中央卻可以找到的，這其中必定是有問題。如果中央真的有這樣的條文，那麼我們現時是否應想方法問問中央呢？如果中央也沒有那樣的條文，但在條例草案中卻寫成是由中央決定，把責任推卸給中央，則這種態度便不妥當了。

我在演辭中是這樣說的，我希望能夠說服曾鈺成議員，《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是可以處理他所提出的問題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數點。第一，曾鈺成議員提到陳弘毅教授給我的信，或許我剛才沒有說清楚，那封信其實並非陳教授寫給我或回覆我的，而是陳教授寫給律政司司長，建議律政司司長請政府支持吳靄儀議員和我的修正案，我有的只是那封信的副本。曾鈺成議員發言時表示他同意陳教授的意見，覺得不應由立法會或政府理解《基本法》。既然曾議員同意這說法，我便覺得他應支持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在修正案內並沒有理解《基本法》是否有這種隱含的權力，但政府的修正案卻正如陳教授所說，是在理解或詮釋《基本法》，認為《基本法》的某項條文是有隱潛的罷免權。基於以上原因，曾議員即使不給我面子，也應給陳教授面子，支持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第二，主席，有些議員提到中國憲法，他們說既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是由中國成立，那麼中國對特區行政長官除了有實質的任命權外，還應有絕對的罷免權。司徒華議員剛才提到，如要中國憲法適用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中國全國性法律便須透過附件三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提到對一系列中央人民政府（“中央”）當權人員的任命權，而第六十三條則提到罷免第六十二條所述的人員的權力。這便清楚顯示，即使是根據中國憲法，任命權也不能等同罷免權，更沒有潛水式的罷免權或其他隱含的權力。

此外，對於曾鈺成議員指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我想作出回應。主席，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正正可以解決問題的，因為根據政府的說法，由於不知道行政長官一職何時會出現空缺，所以便要有客觀性的標準，才能知道何時會出現空缺。這是很簡單的，如果中央在 1 月 1 日罷免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署理行政長官可在 1 月 2 日宣布行政長官一職出現空缺，繼而宣布空缺的日期。根據政府所提出的第 5 條，在行政長官一職突發性地出現空缺時，署理行政長官便有權宣布出現空缺和指明出缺的日期。如果是一如政府剛才所說，不知道中央有罷免權，署理行政長官也可以在中央罷免了行政長官後的第二天宣布出現空缺，這有甚麼問題呢？為何會有問題出現呢？

馮檢基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一針見血地說出了問題所在，那便是我們把那個“波”交往哪裏？如果我們是實行“高度自治”，那麼啟動機制便是在香港，無論是行政長官的選舉、彈劾或辭職，甚至是行政長官變為植物人，這一切都是在香港發生，而且也都是事實，可以在香港核實、證實或確認的。根據第 4 條後面的第 5 條的寫法，署理行政長官是可以清楚知道有關情況的。如果有人質疑這做法不足夠，認為須有客觀標準，便會是像我剛才所說，不單止是可笑，更是可悲，因為這表示了特區政府是無法知道自己行政長官的職位在何時出缺，須依靠“客觀標準”才能知道。這是自由黨的看法。

主席，我想向民建聯，特別是想向曾鈺成議員說，我是經常留意曾議員的發言的，因為他的發言是有內涵和很動聽，而我亦敬重曾議員是其中一位透過直選進入議會的議員。根據報道，民建聯也是不贊成政府上一次的修正案的，因為曾議員覺得當時的寫法，即中央在任何情況下，可以根據《基本法》罷免行政長官是不對的，他想建議另一項修正案，把第 4 條與第 5 條合併，變為另一個版本，便可以避免了這個問題。由於政府後來把“任何情況下”的字眼刪去，所以民建聯便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主席，想深一層，修改前和修改後有何不同呢？請問刪去了那數個字眼，後果有甚麼不同呢？其實只是說得沒有那麼明顯，令這句話看起來不會太醜陋，但後果仍然是一樣的。政府根本沒有告訴大家《基本法》內哪些條文有這樣的情況，但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曾告訴我們是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三和四十七條。

主席，我現在已懂得背出以上的六合形式的數字。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向我們解釋，為何這數項條文加起來，可以得出這個看不見的潛水式罷免權。我尤其想知道引用第四十七條的目的何在。根據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如果第四十七條是有這種權力，這是否意味着無須經過第七十三條(九)項的彈劾，無須經過任何程序和調查，只要中央認為行政長官是違反了第四十七條，即沒有廉潔奉公，便可將他罷免？否則，為何會說第四十七條是有隱含權呢？如果可以引用第四十七條，那麼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還有很多其他要遵守的事情，這是否表示可以基於行政長官沒有遵守那些條文的理由，根據《基本法》罷免他呢？如果根據第四十七條可以這樣做，為何其他有關行政長官的條文又不可以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答覆這些問題。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我知道你想要求再次發言，我亦會讓你發言，但我想提醒你，稍後你是有機會再次發言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首先要作出解釋，因為我覺得很多議員也未必清楚我修正案的內容是甚麼。雖然我剛才說我的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但我不能肯定是否每位議員也有翻閱該份文件。

主席，請容許我簡單說明。這份藍紙條例草案原本在第 2 部分中有一個標題，便是“行政長官的任期及選舉”，這是大前提，現在我加入“空缺”二字，改為“行政長官的任期、空缺及選舉”。對於第 3 條，我沒有作任何更改。第 4 條原本的副標題，是“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現在我加上“何時出現”數字，即改為“行政長官職位何時出現空缺”，而接着的文字我便作

了更改，但其實與政府之前一次提交的修正案版本比較，意思是大同小異的。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這樣寫的，“行政長官職位只在以下情況出現空缺”，我為何要用“只”字呢？這是因為我希望我們所討論的和政府所說的情況全都寫下來後，便再沒有其他，希望就只有這麼多好了。政府後來在修正案中加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這是我認為不能夠接受的，所以就這一點，政府的修正案與我的便有所不同。

在條例草案第 4 條中，我提出(a)款是：“行政長官任期屆滿”，這是跟政府以前的版本是相同的；(b)款是“行政長官去世”；(c)款是：“(i)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或(ii)因《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指明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辭職，而該辭職已獲中央人民政府接受”。因此，如果行政長官自動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我覺得已經是一項事實了，大家在這裏無須爭拗。相信在座的議員都看過辭職信，辭職必定是好像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的那樣，不是即時生效，便是在數星期或數月後生效，待收到工資後才離職，這是任由申請人怎樣寫的；而在生效之日，他便可正式離職。

所以，如果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的話 — 也許我亦讀出《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的條文，讓大家可以清楚明白有關規定，最少在反對我的修正案時，也明白我在說甚麼。《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我強調是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二)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三)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換言之，條文已經向行政長官給予足夠的機會，如立法會在重選後仍是維持原來的決定的話，那麼他便應該辭職。有關條文已經很清楚，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寫明，如果行政長官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當然是沒有問題；如果他是因為《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指明的理由以外的原因，那樣我們便要註明有關請辭應該先獲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接受，從任何角度來看，這是合情合理的。

接着，我要說的是條例草案第 4(d)條：“中央人民政府在以下情況將行政長官免職 — ”我同樣是覺得中央在某些情況下是應該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的。“(i)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必須辭職但不能夠或不肯辭職；”政府在之前一次提交的修正案版本中，並沒有寫上“不肯”的字樣，我覺得這是錯的。政府以前是這樣寫：“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必須辭職但不能夠辭職的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政府並沒有考慮到如果行政長官不肯辭職的話會怎樣，當時考慮得不夠周詳，我其後便

提出我的觀點，並以為是幫了政府的忙，怎料政府在看過我的版本後，卻把差不多全部條文都刪除，只剩下一句。我真的覺得自己是“啞子吃黃蓮”，有時候好人亦不容易為，尤其是所面對的是政府。接着是第 4(d)(ii) 條：“因有針對行政長官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通過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其實，我這方面的修正案跟政府的相當融合，雖然用字並不一樣，而我覺得我的用字較為好一點（我素來也覺得是這樣）；所不同的是，當時政府表示根據《基本法》，中央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行政長官免職。這點我是不能夠接受的。現在有些議員不知是否因為未曾翻閱過我這份正式的修正案，或是故意裝作不明白，但他們似乎並不瞭解我修正案的內容。

提到我這項修正案有甚麼不好之處時，我早已說明，我承認有一點是沒有包括在內的，便是有關行政長官作出了某些決定，而這些決定是符合特區人民的意願和福祉，但卻得不到中央批准的情況。關於這一點，我早已承認並沒有寫在修正案內。不過，政府的修正案卻包括這一點，因為現在政府就第 4(c) 條的修正案只有簡單的一句：“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請注意，根據《基本法》是否可能這樣做呢？譬如說《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該條是要求特區政府量入為出和要平衡我們的預算案的。如果特區真的有數年沒有這樣做的話，那麼中央會否“馬後炮”呢？我當然希望中央不會追究，但政府這項修正案，是完全沒有可能令中央不會這樣做的，這才是問題所在。有議員說我的修正案不好，那麼政府的修正案又好在哪裏呢？根據我剛才舉的例子，現在已過了數年，我們的財政預算案仍然是不平衡的，那麼應怎辦呢？如果是合乎香港人民意願，立法會議員又支持，有何不可呢？

但是，如果採用政府這個方案，中央便大有理由干預，因為《基本法》是這樣寫明的，而特區政府並沒有依照這樣做，如中央因此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我們也不能夠制止；但最要命的是，有關規定是經政府提出和立法會通過的。可能中央會作出一項宣布，或我們在電視機旁看到江澤民主席說：

“現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c) 條，將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免職。”那時候，如果我們又曾支持政府的這項修正的話，便會“唧都唔笑”。因為正是議員說要根據《基本法》辦事的，現在中央便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c) 條將行政長官免職，議員還可以爭議甚麼呢？

主席，我跟政府在談論上述問題時，曾提出一點：政府可否透過政府的方法，排除中央不會這樣做呢？譬如中央用駐港解放軍將行政長官軟禁，好像對付昂山素姬那樣，跟着便說將他免職。我問政府，如果出現這種情況，

當事人可否提出上訴呢？政府說是可以的，但凡說到上訴我便會很興奮。我又問政府，如果行政長官不肯辭職，雖然遭軟禁，但也要提出上訴，接着香港特區政府替中央在法庭上說這些是國家行為，那麼又怎辦呢？可惜，當時政府的法律顧問不明白我在說甚麼，不知道國家行為所指的是甚麼。後來譚耀宗議員幫他一把，要求他稍後再作書面答覆。

數天後，書面答覆交來了，可惜，政府的法律顧問仍然弄不清楚我所問的是甚麼，他把問題也弄錯。他誤把我的問題寫作：“問題一，由於《基本法》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倘若中央人民政府拒絕向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文件，為何可就中央人民政府免去現行行政長官的職務之決定，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訴呢？”這正是我的問題的相反意思。我的意思是，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如果要控告特區政府或中央，中央會說：“先不要說其他事項，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現在你要控告我的事項，正涉及國家行為，但凡是國家行為的話，所有香港的法院均沒有審核權。換言之，這件案件是不能進行訴訟的。”我的意思便是這樣的。我以為該法律顧問會明白，因為《基本法》第十九條是很清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出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但接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意思是，如果當時的特區行政長官被人軟禁，但他提出控訴，而當時的政府已經接受中央指示，到法庭上說這些是國家行為，即表示法庭並沒有審核權，屆時法院又會如何處理呢？

根據程序，法庭會詢問行政長官，但由於行政長官已被軟禁，法庭不可能詢問他，便轉而詢問署理行政長官，署理行政長官便發出一份證明書，但在他發出這份證明書前，須先諮詢中央，如中央說這是涉及國家行為，該位署理行政長官便會說這是涉及國家行為。最後，法庭會說，既然是涉及國家行為，那麼法庭是不可以審理的。情況便是這樣，但政府的律師根本不明白我說的是甚麼，連這問題也弄錯，我真的是摸不着頭腦，所以我亦無謂浪費時間，讀出他的答覆。主席，為何我剛才把有關條文說出來呢？便是希望讓政府聽清楚後，再次回答我的問題。以我來看，問題是很簡單的。

我的修正案清楚說明只是在我剛才所說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職位才會出現空缺；而我所說的空缺，有時候須由中央做一點工夫，但有時候由當事人決定便行。好像黃宏發議員所說，對於一些根本已經是既成事實的事，我

們沒有理由是不知道的。不過，問題是有些議員不喜歡我的修正案，而寧願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真的希望他們三思。曾鈺成議員多次表示，他覺得《基本法》的條文並沒有賦予中央無限制的罷免權。在此點上，他的意見跟我的相同；而他亦同意啟動有關機制的權應該在於特區。

我曾經問曾議員，根據政府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有甚麼理由可令我們相信，啟動權是必定在於特區呢？為何根據政府的修正案，啟動權不可以再於中央，有甚麼理由相信中央不會說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不能平衡，因此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曾鈺成議員說：“如果中央真的無須用任何理由，那麼我們現在便無須把這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之中了。”但問題是我們怎樣知道，中央不會因為我們現在通過了政府的這項修正案，便偏偏以這理由來罷免我們行政長官的職務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屆時我們便會“唧都唔笑”，因為那位行政長官可能便是曾鈺成議員了。那位行政長官當然不會是我，因為中央是不會委任我出任此職位的。假設曾鈺成議員當了行政長官，接着做了一件好事，民建聯很高興，民主黨和香港所有市民都支持，但是中央卻表示不滿，而根據現在制定的這項條例及《基本法》，將曾鈺成議員免職，那時候可以怎麼辦呢？怎樣對得起曾鈺成議員、他的子子孫孫和其他行政長官呢？這便是問題所在。

謝謝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或許我們暫且不理會其他問題，首先看看在法律上，如果我們通過政府的修正案，有關的法律效用會是怎樣。大家如果看清楚條例草案第 4 條，便會知道它是說明只在 3 種情形之下，行政長官的職位便會出缺，如果剔除了行政長官任滿這一種情形，則除非行政長官去世，否則便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免職，有關職位才可以出缺，這便是法律效用。即使行政長官做了植物人，躺在床上動也不動，或剛開始任命時便變成植物人，在 3 年、4 年間動也不動，只要中央不把他免職，我們便須當有關職位沒有出缺，這便是效果。其實我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與政府的修正

案，真正分別在於哪裏？真正的分別是，政府不想作出決定，但我們則認為出缺是一項事實，署理行政長官可以斷定有沒有出現這項事實，若有，便是出缺，便須進行選舉。根據政府的修正案，便必須由中央作出決定，這點馮檢基議員說得很清楚；問題是這樣做，便會把中央在《基本法》中給予香港人啟動的機制完全掉過來，這便是最大的分別。

代理主席，說要在 6 個月內解決問題、我們要有一個涵蓋面等都是藉口。如果李柱銘議員那項修正案或我和余議員的修正案也不能立即解決問題，難道政府的修正案可以立即解決問題？結果還不是要問明中央？我們討論關於中央的罷免權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會出現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大家沒有爭議的，人人也表示同意；第二種情況，如果有爭拗的地方，我們便會爭拗，最終可能爭拗到要求人大釋法的地步。代理主席，所以這些都是藉口，其實政府連判斷行政長官的狀況是否已超出短期內不能履行職務的情況，也不敢或不想做，而要求中央告知政府有關職位究竟是出缺還是未出缺。我覺得這種做法如果不是表示政府無能，便是表示政府推卸責任，這樣實在令我們感到很懼怕，亦有負《基本法》所託。

代理主席，在這個過程中，很多同事表達了種種意見，譬如有議員支持中央的罷免權力；有些說是體現主權，中國行的是單一制，所以我們說的不是分權，而是授權，中央仍然有這些權力；有些說看中國憲法，誰有權任命，便有權罷免；有同事說中央沒有實質的任命權，不等於沒有罷免權；有同事說由於中央有實質的任命權，所以等於有罷免權。曾鈺成議員應該知道不同的議員有不同演繹。我想看看這是甚麼情況，中央的單一制是怎樣。

代理主席，我建議各位看一篇喬曉陽先生的演辭，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喬曉陽先生，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基本法》10 周年紀念時的演辭。他首先是從憲法工作者的角度，討論怎樣處理一國兩制之下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問題；喬曉陽先生認為，中國雖然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但在一國兩制下，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並不完全等於單一制下一般中央與地區的關係，而是一種特殊的關係，在《基本法》規定下，可享有高度自治。他表示，中央對特區實施管理主要體現於兩個方面：第一，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由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第二，全國人大擁有《基本法》的修改權，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在這些情形下，中央對有些權力進行自我約束。以上是喬曉陽先生就一國兩制之下的情況所說的話。大家可從大公報網頁中看到這篇演辭。他還提到釋法的問題，他說《基本法》授權特區法院解釋，中央有信心，“全國人大常委會既已授權，就相信香港法院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進行解釋。”意思是《基本法》既然授權特區法院，即表示中央對特區法院有信心。既然

曾鈺成議員也同意按照《基本法》，有關機制是由香港啟動的，為何我們還相信中央仍然把演繹權留給自己？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說他對我們提出的很多觀點也表示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表示，同意陳弘毅教授所說的意見，但他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如果行政長官在生，誰可以說有關職位出缺呢？其實如果須先免除職務才能出缺，這亦是對《基本法》的一種解釋。所以如果曾鈺成議員同意陳弘毅教授的看法，即是說立法會如無需要，是不應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的，其實他在這方面的意見是自相矛盾的。

黃宏發議員提出了一個我非常同意的觀點，便是出缺是事實的問題，現在孫明揚局長把它變成一項法律上的問題，因為局長說須由中央按照《基本法》免除職位，即中央就這樣免除職位是不足夠的，還須依照《基本法》辦事。政府把一項事實問題變成一項法律問題，不但沒有減少不明確的地方，反而增加了紛爭的地方。

代理主席，孫局長提出他需要事實和客觀的判斷。其實出缺是一項事實，判斷有否這項事實發生，是有一套客觀的標準；但是進行罷免或免除職務，而且依照《基本法》辦事，便是權力的運用。所以孫局長並非把較明確的方法來取替不明確的方法，而是把客觀的事實撇除，換了權力上的罷免，這不是我們應該接受的。

代理主席，孫局長亦對我的發言內容有所誤解，例如他說我是同意有問題的，不過現在不要先作出決定。其實，我用的字眼不是“問題”，而是“紛爭”(controversy)。我所謂的 *controversy*，是指我們現在討論對《基本法》的解釋，不同議員有不同的看法。這個紛爭主要是由政府引致的，如果出缺是一項事實，在未有事實時，便研究會有甚麼情況發生，則這個紛爭的確是很難解決的。但是當有事實時，其實很多時候也不會有紛爭。我說的是紛爭，不是問題，亦不是現時在事實未發生之前可以解決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和余若薇議員很想大家瞭解，我們在提出此項修正案時，是盡量不理會我們二人對《基本法》的理解是怎樣，對高度自治的理解是怎樣，我們是想提出一項非常中立的修正案，以事實為根據，而不是在事實發生以前便預先判斷究竟是否屬於出缺的情況。

對於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有很多地方我是完全贊成的。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曾聽到曾鈺成議員很老實和毫不猶豫地說根據《基本法》，罷免的機制是在香港啟動的，如果政府要倒轉過來，他是不贊成的。

代理主席，曾議員與我們有不少相同的意見，而最後的問題，我亦把它解決了：出缺是事實，罷免是權力，出缺是任何一個有智慧的人都可看到的。既然問題解決了，我希望民建聯和其他同事會支持我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避免現在出現紛爭，避免在未曾有這樣的問題出現便採取一些手法。我們不應說甚麼在事先可以賦予一些權力的問題，面對一些事實，為何我們不可用實事求是的方法處理？我們不是要賦予中央一些權力，這會引致一些法律上的效果，便是如果今天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中央便必須先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然後我們才可以有一項出缺的事實，這樣會給我們一種很大的、不必要的束縛。為甚麼除了行政長官去世或任滿外，便必須由中央免除我們行政長官的職務，否則出缺便不成立，為何要這樣做？

從任何一個角度看，如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果都是很堪虞的。我們無須上綱上線，我們甚至無須說高度自治這些說話，無論我們心裏想甚麼，這一項條文在客觀法律效用上都有極大的問題。因此，我請各位支持我和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不要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 resumed the Chair.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細心聽取了各位議員的意見。議員向我提出了相當多的問題，但請恕我不能在此逐一解答，否則，相信明天早上也未能答覆所有問題。我會解答與這項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但有些問題是離題太遠，而且已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諒解。如議員認為有需要與我就他們的問題作交流，我很樂意在今天晚上或明天會議結束後另覓時間和場合與各位商討。

剛才李柱銘議員提醒我們必須知道討論的議題，他亦已清楚讀出他的修正案內容。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則較為簡單，相信大家也很清楚。政府在這方面的修正案亦很簡單，大家都會很清楚了。因此，我不想浪費時間在此介紹各項修正案的內容及不同之處。我想提出的是究竟議員是否接受一些經我們長時間討論後所得的結果。其實，在很大程度上，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了無數次，不是只討論了一次、兩次或三次。

今天，同樣的觀點又再提出，作反覆討論。我明白這是一個過程，我們今天在這會議廳藉着這個機會向市民闡釋我們在考慮時所採用的尺度和所考慮的因素，希望市民能夠明白。所以，我亦樂意參與今天的辯論，讓我有機會代表政府說出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接受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有權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九）項當行政長官被彈劾時免除行政長官的職務。這取態其實反映他們接受中央在《基本法》之下擁有隱含的權力罷免行政長官。《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只規定行政長官必須辭職的情況，但沒有規定中央可因應行政長官辭職而免除其職務。《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開宗明義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行使該條文所列出的權力。換言之，第七十三條向立法會賦予權力，而不是賦權予中央。中央只是因應彈劾案而罷免行政長官，這亦是一項隱含的權力，是為議員所接受的，而且亦是十分重要的。

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到，如果要我在《基本法》條文之中找出“罷免行政長官職務”這些字眼，我是無法找到的。這一點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已經清楚說明，而大家亦承認這一點；但從李柱銘議員現在所提的情況來說，他是接受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當中是有着中央可在某些情況下罷免行政長官的含意。在此，也許說得遠一點，很抱歉，我也是剛剛才看到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最新看法，在此之前，我們並不知道該會有新的看法。我想特別評論一點，因為這與李柱銘議員剛才的說法及其提出的新條文有關。該會提出一個觀點，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即中央免職的行動一定要由特區啟動。我承認在很多情況下必須由特區啟動，但是否所有情況都須由特區啟動？剛才有議員指出有些情況並非由特區啟動，例如行政長官自行辭職，這便是基於個人的原因，並非由特區啟動。因此，再說得廣泛一點，便說成須由在特區之內發生的事啟動，意思是不一定只由特區啟動，亦可以由個人啟動，因為就行政長官生病的情況而言，這是在特區內發生的事，因此便將規定擴展至在特區之內發生的事。然而，這又是否能夠包含所有情況？這是法案委員會面對的困難問題。剛才吳靄儀議員說我說得不對，認為這不是問題，而是一種紛爭，但為何會有紛爭呢？正正是因為有問題未能解決，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因此，這是我們必須處理的問題。

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解釋，我們的討論至此仍然是有共識的，但繼續下去便會開始有分歧。我們如何處理餘下的問題呢？例如李柱銘議員就(d)段的修正：中央在以下情況將行政長官免職 — (i)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必須辭職但不能夠或不肯辭職。這情況究竟是否由特區啟動呢？當然不是由特區啟動，因為這裏說行政長官應該辭職，而他不肯辭職或不能夠辭職，那麼誰來啟動呢？這情況便須由中央啟動，而不是由特區啟動。我不是在“捉字虱”或“抽後腳”，我是真誠地想解決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考慮議員所提的各種不同情況，我們很希望能夠接納議員的意見，亦希望找到一個方法來表達所有不同的情況。我希望議員相信我是盡心盡力想這樣做。不過，我們經考慮這些不同情況後，有些情況我們真的無法解決，例如李柱銘議員提出的這些問題或情況，我相信李柱銘議員亦經過很長時間的內心鬥爭，認為無法處理這些情況，才以這樣的方式訂定條文。這表示有些問題我們必須處理。不同情況下所發生不同的事情，我們是必須處理。因此，主席、各位議員，經考慮所有問題後，我們覺得既然我們接受這些條文有隱含的權力，我不明白為何部分議員對於中央有這隱含權力還持有這麼強烈的意見。雖然在字眼上只能在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九)項清晰看到這權力，但我們亦發覺其他條文儘管未必有清楚指明這權力，卻同樣有這含意。

剛才有議員希望我可就法律顧問提出的“六合彩號碼”作出解釋。我不會在此詳細解釋，因為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七條或任何一條當然沒有這樣的寫法，但我們要整體來看這些條文。我們要考慮到在高度自治的方針下，我們是有自己的權力，但要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整體來看，因為我們必須以這方式來看這項隱含權力。我們覺得不能絕對否定這權力。我在今早已經提出，我曾詢問很多人的意見，但至今沒有人可絕對肯定地說沒有這權力。如果沒有這權力，但我們卻以李柱銘議員的表述方式，只列明某幾種情況而否定其他情況，這是否妥善的辦法呢？我們對此存有很大疑問。況且，我們已討論過這一點。這是我們的分歧，亦是我剛才指出的兩難局面。我們必須解決這些問題，而不能視而不見，逃避爭拗；但如果這些情況真的出現，我們又如何解決呢？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就特區啟動的問題，黃宏發議員剛才問我會否考慮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很抱歉，我沒有機會詳細考慮。剛才我在此與同事簡單交換意見，我們仍覺得這未能解決我們面對的問題，亦不能照顧某些情況。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無謂再耽誤大家的時間。

對於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沒有太多的補充，其實很多議員也曾提及這方面的問題。不過，我在此想請問余若薇議員，這不單止是我們的問題，其他議員亦曾提及，如果我們不採用這標準，又可以用甚麼標準呢？我們必須有一個準則，不能把這重大的責任放在署理行政長官身上。至於行政長官的罷免是否全盤由中央負責？我認為曾鈺成議員的意見很正確，我們考慮的不是權力的問題，而是程序的問題。他明明是存在的，明明是由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你可以根據甚麼準則說他不是行政長官呢？正如曾鈺成議員所說，我希望議員三思。

問題是必須解決的。因此，我們認為這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我亦想就一些零星的問題作出澄清。第一，據梁愛詩司長剛才給我的信息，她認為陳弘毅教授所說的，是針對定稿前一版本的修正案，並非針對這項修正案。這不是我的意思，但我們有這感覺，我亦不知道這是否正確。第二，我還想提出的一點，就是楊森議員剛才質疑我的誠信。我覺得這是很不幸，他好像在說雖然我沒有親自請示中央，但我應知道其他人有，但我也只是回答沒有。我覺得這真的是很不幸的。與我一起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今天差不多都有出席，我們每天在這裏開會，並把問題帶回去一起處理。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工作進度，我們會盡快處理問題，有問題時亦會立即回覆。每位同事的工作、我們所作的考慮等，我都是十分瞭解的。因此，我絕對沒有取巧地說我沒有請示中央，儘管我知道其他人有。我覺得這說法很不公道。至於他問行政長官有沒有這樣做，我當然不能代表行政長官回答，但我可以這樣說，我們處理這些細節問題時，不是每次都會請示行政長官。我們會先行處理問題，然後才向行政長官提出最後方案，讓他決定。因此，雖然我不能代表行政長官說話，但我相信行政長官沒有與中央領導人就這方面交換意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孫明揚局長所說的數點，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仍然會坐下讓局長發言。第一，楊森議員剛才提出十分重要的一點，局長並沒有回答，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有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表示中央要有罷免權？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中央在任何情況下透過任何人表示中央想要罷免權，正如政府的修正案中所訂，因而不能採納我的修正案，亦不能採納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話，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告訴我們。如果中央沒有表示想要罷免權，便更沒有理由不支持我的修正案或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究竟中央有否這樣做？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中央表示特區可完全自行處理，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還要堅持採用自己的修正案。

此外，有關余若薇議員提及由陳弘毅教授發出的信件，孫局長說梁愛詩司長告訴他，陳弘毅教授是回應政府定稿之前的一個方案。其實我已解釋了，定稿之前的方案與現在的方案有甚麼分別呢？分別只是刪除了一大段文字，但最重要的字眼仍在，政府的論據仍在，政府完全沒有表示收回，仍然堅持說那些“六合彩號碼”令中央有這權力。主席，最重要的是政府由始至

終也沒有告訴我，為何我的修正案仍不足夠。為何仍不足夠呢？我是根據政府定稿前一版本草擬我的修正案，亦只是刪去其“尾巴”而已，因為政府說不出這條“尾巴”有何作用。如果政府說得出，我也願意將之加入我的修正案內。我已把行政長官變成植物人及其他情況納入修正案中，如政府說會有行政長官上了星球的情況，我也可以在我的修正案加入這情況；但問題是政府直到現在也沒有說清楚。政府總是說我的修正案未能涵蓋所有情況，但政府也得說出要包括些甚麼及不包括些甚麼才可。我已說明有一點我沒有列入我的修正案中，就是中央不喜歡特區或行政長官的某項決定，而該項決定是得到特區人民支持的。我亦已舉出例子，也就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財政預算案未能達致平衡的情況。政府又不敢說正是遺漏了這一點，只是在支吾以對，說來說去也未能說出還有甚麼情況，但又總是說未完全包括在內，真使我感到莫名其妙。

我的修正案其實已包括所有情況，除了我剛才說的一點，是我故意不加入修正案內的。我是以君子方式討論問題，揭開所有牌給政府看，而且一直在問政府有甚麼不足夠，但政府一直不肯說。主席，我已完全沒有辦法。因此，我沒有理由不相信還有些幕後因素。政府已承認曾與中央交換意見，那麼你們交換了甚麼意見呢？我在信中已清楚詢問你們交換了甚麼意見，但政府又不說。如果沒有這些意見，我真的不明白，因為我已把政府定稿前一版本的內容全部納入修正案中，除了那條沒有用的“尾巴”外。為何我說那是沒有用的“尾巴”？因為政府完全說不出這條“尾巴”有甚麼作用。主席，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政府由始至終也未能解釋為何我的修正案內容不足夠。

曾鈺成議員提到“活生生”，如果行政長官是“活生生”，那麼為何除了我提到的情況外，還要免除他的職務呢？既然他是“活生生”，甚麼問題也沒有，又沒有我說的那些情況，還有甚麼原因要把“活生生”的行政長官免職呢？他又說不出，他說不出我便當他沒有理由。其他議員一直在聽着，我不斷在給他機會發言，只要他一站立我便會馬上坐下。他可站起來發言說出還有甚麼理由，解釋有甚麼還不足夠，還有甚麼情況必須讓中央有這權力。主席，我隨時可以坐下，讓他站起來發言的。他不站起來發言，便證明他根本說不出還有甚麼理由。如果沒有其他理由，便沒有理由不支持我這項修正案或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我已給他機會發言，請他站起來發言，但他也不發言，還說甚麼“高度自治”，還有甚麼“高度自治”可言？

更可笑的是，主席，孫先生在剛才發言時解釋條文的修改歷史，說到底他根本是在把責任推卸到議員身上，但即使他怎樣推卸責任也好，他當時是

清清楚楚地列出條文。政府在定稿前所提出的版本是清清楚楚的。我們正正是根據該定稿前一版本擬定我們的修正案，甚至替政府加入一些修正，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遺漏了行政長官不肯辭職的情況，我也替政府加入這點，情況就是這樣。因此，政府說來說去，根本是完全沒有道理，結論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我也不想浪費議員的時間，因為李國寶議員很希望快一些表決然後離開。（眾笑）主席，我只是想透過你懇求各位議員留一點尊嚴給行政長官，不要強迫他做中央的傀儡。求求大家。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可否回應孫局長剛才說寫給律政司司長那封信？因為孫局長說律政司司長以為陳弘毅教授那封信是提到政府定稿前的一次修正，而不是說這次的修正。我不知道孫局長有否看過該信，該信是寫得很清楚的，其實，該信的主題是說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他是寫信給律政司司長，建議她接納吳靄儀議員和我的修正，他說因為這項修正合乎憲法的原則，而陳弘毅教授提到政府的修正時，他說應該盡量避免提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把行政長官免職或罷免的問題。所以，他的寫法並非只針對在定稿前的一次修正或這次修正。

他的問題是說得很清楚，當《基本法》沒有提及罷免行政長官這項條文時，如果在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寫明，便是在理解及解釋《基本法》，而這不應該是政府及立法會所做的事，所以，他建議避免提到免職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原因，他說這是可以做到的，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可以做到不提及免職這個問題。他說看過我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後，覺得這項修正真正符合憲法的要求，因此，並非只說最後定稿前一次的修正。

主席，我希望這亦是我最後一次（像李柱銘議員一樣），真的懇求各位議員：吳靄儀議員和我的修正案是中性的，自由黨劉健儀議員發言時說我們的修正範圍太闊；政府則說民主黨的太窄，因而有些情況可能未能包括，那麼，既然我們的修正闊，便應可以包括所有有可能出缺的情況。因此，我希望提出一項中性的修正，包括可以處理特區行政長官被免職的情況也涵蓋在條例草案內；我真的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也可以考慮這項中性的建議。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全委會再次留意，如果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4、5、6 及 13 條動議修正案，而政制事務局局長亦不可就第 4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5 人贊成，2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前第 2 部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第 4、5、6 及 13 條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5、6 及 1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8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6 及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4 條動議修正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5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5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第 2、10、11、12 及 60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何訂出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期。經與法案委員會商討，並得其同意後，我們建議修正第 10 條，採用以下的方式訂出投票日期：

(一) 正常 5 年任期屆滿：

如果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前第九十五天為星期日，則該天為投票日。否則，投票日為其對上的 1 個星期日；或

(二) 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如果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第一百二十天為星期日，則該天為投票日。否則，投票日為緊接其後的星期日。

條例草案第 11 條是有關在某些情況下，訂出新投票日的方法。根據第 10 條的原則，以及經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們建議修正第 11 條如下，如果行政長官選舉是因為：

(一) 在提名期結束時，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

(二) 第一，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束前，選舉主任因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須終止選舉程序，則重開提名，並在其第四十二天後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另一次的投票；或第二，如果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當天或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6 個月內就任，亦必須重開提名，新的投票日為發生該等事故後第一百二十天的第一個星期日。

有關第 2、14 及 60 條的修正，均為技術上的修正，主要因應第 10 及 11 條的修正案而提出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第 6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0、11、12 及 6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25、32 及 76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5)、25 及 76(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7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6(7)條，進一步修正第 76(b)條，以及刪去第 3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我認為無須詳細讀出文件內容，原因很簡單：第一，關於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即誰想當行政長官也要以個人身份參選，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候選人即使有政黨背景也不會構成問題。第二，根據現有條文，參選人當選後要聲明再不是某政黨的成員，並且退黨。我認為不應有此限制。第三，參選人在當選後，必須承諾在任內不會成為政黨成員，或作出具有使他受政黨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作為。簡單來說，我認為一個有興趣當行政長官的人，不應因為被選民選為行政長官而要退黨。

主席女士，讓我先談一談大原則，我認為如果行政長官為人公正，真的想為香港現時接近 700 萬的市民做好行政長官的本分，平衡社會內不同階層的利益，那麼即使他有政黨背景，是否便表示他辦不到呢？我覺得這論據不但荒謬，而且不合邏輯和缺乏理據。相反，如果行政長官本身是一個不公正的人，有心偏袒某些人士，那麼，即使他沒有政黨背景，也不能令他處事更為公正。反過來說，沒有黨的約束，他更可以為所欲為。這是我主要的論據。

主席女士，對於孫明揚局長在二讀時的發言，我真的莫名其妙。他屢次強調，如果他有政黨背景，便不能照顧香港整體市民的利益，只會照顧政黨的利益。其實，每個政黨，包括共產黨和國民黨，或其他海外國家的所有政黨，都一定聲稱會為整體人民利益着想。當然，選民不一定同意。選民如明知他不能做好，便有權不選他。所以，曾鈺成議員也說，不接受如果有政黨背景，便不能照顧全體香港社會的利益的說法。然而，他卻又贊成政府這項建議。

所以，我希望大家看一看政府的論據。局長在第 18 段說：“《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和盡忠職守，所以，行政長官必須大公無私，凡事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偏不倚地決定及執行政策，照顧特區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保障全港六百多萬市民的權利和自由。”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但接着他說：“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聲明是以個人身份參選，以及在當選後，退出其所屬政黨及承諾在任內不再加入政黨和不受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其目的是要保證行政長官在執行職務時能以特區整體利益為依歸，不會只照顧其所屬政黨的少數利益。這個目的是合法，亦符合特區社會對行政長官的要求，以及目前特區的政治體制的實際情況。”我不知道這裏所指的是甚麼實際情況。大家要明白，我也希望議員能明白，參選人可以在自己的政黨的支持下參選。那麼，為何參選人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其政黨卻可以在其背後助選，我真的想問局長有沒有弄錯？候選人大可不讓政黨幫忙，但如果他選擇讓政黨幫忙，為何容忍他“睜大眼講大話”，告訴選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事實上，所有人也知道他背後有政黨支持，沒有政黨支持，他極可能會落選。但在選舉完畢後，他卻要與黨“離婚”。這種離婚也很普遍，移民“離婚”便是這樣。因為某人想移居某國家，於是便和該國居民結婚，進入該國後，便辦理離婚手續。現在我們是否在玩“離婚”遊戲呢？我們可否誠實一點？為何參選人有政黨背景，便不可以特區整體利益為依歸？

行政長官管治香港已有 4 年時間，有多少市民、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能夠以特區整體利益為依歸，而沒有偏袒某些人或家族？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如果他有政黨背景，其實會更好。這是因為他的政黨會着緊他在任內會否做出令人丟面的事，否則黨內成員在下次參選時便不知應站在那一邊：為他解釋或支持他？抑或違背他、離棄他，甚至攻擊他呢？所以，每個政黨也會着緊代表政黨參選成功的人，無論他是立法會議員、區議會成員或行政長官。黨規是有用的，並不是包袱。

關於曾鈺成議員認為不應受政黨約束的說法，我認為除非該黨的約束不好，例如迫他做壞事，否則，如果政黨是要所有黨員為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這約束完全對市民和社會有利，為何不應受此約束呢？

曾鈺成議員指出揹着政黨行不通，為甚麼？他提到台灣的民進黨陳水扁勝出執政，如果路線不對，他下次再參選必定不能再次勝出。所以，民進黨必定很關心他的所作所為，每天緊緊盯着他，而他也一定要與民進黨一起商討。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台灣雖然出現了新政權，其實，它的路線一直不斷修正。這是需要，也是現實。如果行政長官與其政黨的意見有所出入，甚至發生衝突。例如，政黨迫他做某件事，而他認為這件事不利社會的整體利益而不願做，那怎辦？如果其政黨因而把他逐出黨外，我相信市民對他的擁護更會直線上升，而黨便會一敗塗地。如果他能說服黨不要堅持該路線，因為這樣做會對社會不利，而黨亦聽從他的說話，這便會構成一個雙贏局面。如果行政長官能夠說服他所屬的政黨，改變他們的路線，更能為社會服務，這何嘗不是一件好事？在我來說，如果議員有政黨背景而不支持修正案，這其實表示他對黨缺乏信心，他認為政黨會給予他很大的約束。如果他當選出任行政長官，政黨會妨礙他做好事。那我也無話可說。

我一定不能被選為行政長官，但我對我的政黨非常有信心。如果民主黨成員在多年後有機會參選行政長官而勝出的話，我相信政黨對行政長官的監察將有利於社會。如果不利於社會，民主黨必定會在下一次落敗，包括當時的行政長官在內。政府沒有論據卻口不擇言，以為多說幾遍便有人相信，事實卻又如此，這真是奇怪。

曾鈺成議員說得對，民主黨有 12 個人，是個大黨。如果立法會由直選產生，民主派（不單止是民主黨）仍然得到市民支持，則無論用何種選舉方法（比例代表制、一人一票直選或單議席單票制），在民主派繼續得到市民支持時，便可成為執政黨。即使採用現時的比例代表制，沒有一個政黨能夠取得大多數票，這也不打緊，我們可以組織聯合政府。全世界很多國家也是這樣做。因為採用比例代表制，很多國家例如以色列和新西蘭，都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取得大多數。我們不一定要由大黨執政，聯合政府完全可以做得到。所以，我看不到現時的政治氣候下，有甚麼原因不可以讓行政長官繼續當黨員，特別是他的政黨曾經助他競選成功。換句話說，該黨的政綱受到市民支持，最少是受到選民支持。當然，香港現時採用的是小圈子選舉，即使是小圈子選舉，董建華先生有否政黨背景又有何關係呢？如果曾鈺成議員參選勝出，又有何問題呢？我不明白為何曾鈺成議員那麼慌張，對自己和自己的政黨如此缺乏信心。其實，民建聯曾經多次表示該黨未有充分準備執政。我覺得無話可說，因為連他們自己也說未成熟至可以執政。

主席女士，我最感不滿的是孫明揚局長曾經兩次提出現有規定有利政黨發展，而不是阻礙政黨發展。可能他心中想的正是民建聯，因為該黨還未準備好做執政黨，因此不能操之過急，以免它不能做到。否則，我真的不明白

為何這樣做會有利政黨發展？孫局長根本正在告訴全世界或最少香港人，政黨是壞東西，有政黨背景的人只懂照顧政黨利益，而不能不偏不倚地為市民做事。他其實在誹謗所有政黨。

我在較早前發言時已經指出，現時全世界執政的人，除了我們的董建華先生之外，全都有政黨背景。我真的想不到有哪個執政人沒有政黨背景，甚至不屬於某個政黨，或因為得到政黨支持而勝出的。我們不要看遠的國家，只看東南亞國家。除了香港之外，我看不到有哪些地方是這樣的。我剛才也說過，共產黨和國民黨也是黨員勝出後便執政，哪一個政黨會放棄這機會，要求黨員勝出後退黨，這實在荒謬得很。

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完全不能自圓其說，我們亦沒有理由支持這些條文。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如果議員能夠提出更好的理由，指出我的錯處，我必定會接受。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32 條（見附件 III）

第 76 條（見附件 III）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很感謝李柱銘議員對民建聯的抬舉，當然他亦作出了很多批評。主席女士，政黨在香港的發展歷史畢竟很短暫，人的成長須有過程，社會的發展亦須循序漸進，對於某些事物或現象，要社會普遍的接納，也須有時間讓大家對事物有深入的認識。以目前的社會認知程度而言，香港市民目前對香港各個政黨本身成立理念、追求的理想仍未認清，對這方面的瞭解仍然十分有限，我們透過很多調查，亦發覺到市民普遍都有擔心或出現一種不該有的誤解，以為一個具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在施政時便會出現傾斜，只為政黨利益設想，其實，對於這種曲解，民建聯亦只能表示遺憾和無奈。

其實，政黨與市民大眾的利益是否一定會存在着對立的關係？政黨是否必定只為一小撮人的利益服務？這點我不能接受，民建聯亦不會苟同。要發展成為一個有前景、對社會有承擔及得到市民支持的政黨，不可能只為單一階層服務，否則，在香港社會肯定得不到支持。當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應否

退黨的問題，重要的不是他是否政黨成員，而是他的做法會否偏幫某政黨。行政長官即使屬於某個政黨，亦不等於他一定要“為某政黨的利益服務”。但是，在政治上，他難免要受自己政黨的約束，所作的重大政治決定，不能和政黨的立場矛盾。這些情況，在政黨政治成熟的地方亦普遍獲得接受，政黨在這方面的接受程度也會較高。但是，現時香港尚未能做到這一點。

在未來的發展，民建聯並不反對由具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行政長官，正所謂“瓜熟蒂落”，當市民對不同政治理念的政黨認識增加，可以接受具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便是水到渠成之時。所以，民建聯支持第二屆，即今屆，行政長官選舉中具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在當選後退黨的規定，但這決不表示民建聯認同將來的行政長官一定不能由政黨成員擔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政府規定任何人在參選時，必須宣布以個人身份參選，或在當選後，須聲明自己不是政黨的成員，以及在當選後須承諾在任期內不會成為政黨的成員，或受到政黨的黨紀約束，我只能夠形容為：第一，無聊；第二，無用；第三，無知。

為何說政府這項規定無聊？首先，一名本身是政黨成員的人，即使為了參選行政長官而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並且聲明在參選後退黨，其政黨身份及歷史無論如何也是抹不去的，這是路人皆知的。他過去的政黨組織俱在，人盡皆知，他亦無從否認。第二，他可能在參選時以其本身政黨的政綱作為參選政綱，選民也可能支持其政黨政綱，而他在當選後，也因為公信理由，必須予以履行。既然參選人極可能是政黨成員，政府還要求他宣布以個人參選、或當選後退黨，便是路人皆知的無聊之舉。

為甚麼我認為無用？很多人也同意，獲選的人是可以以不同形式繼續擔當政黨成員 — 他可以是地下黨員，他可以脫黨，然後在脫黨後仍然是極為親密的“自己友”。所謂“身在曹營心在漢”，我們無法中斷他們的關係，即使組織名冊上沒有他的名字，也不能斷絕他的脈絡背景關係，更阻撓不到其心意。“心有所屬”及“神女有心”，如何能夠阻止呢？無可阻止的時候，卻要強行阻止，這便是無用。

第三，無知。剛才很多議員提出，全世界不少政府都是由政黨組成，如果所佔議席不足以執政，便可能組織聯合政黨政府。這些情況，實在屢見不鮮。此外，我們中國也是由共產黨統治，由共產黨統治中國不單止寫在憲法

內，還寫在四個堅持內。為甚麼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不准政黨派人參選或在參選後必須退黨？有人質疑政黨會否偏幫某一方，或受到黨紀約束時不顧市民大眾的利益。老實說，如果政黨罔顧公眾利益，其成員雖然僥倖當選為行政長官，但不消一下子，便會在下一次選舉中下台，更不用說的是，人們可以進行彈劾。所以，要在這情況阻止他，實屬無知。

我們弄不清為何要對一項又無聊、又無用、又無知的條文表示支持。以往我們曾經聽到不少聲音，表示民主要循序漸進，想不到政黨派代表參選也要循序漸進，要等待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說的瓜熟蒂落的時機。何謂“瓜熟蒂落”和“水到渠成”？是否政黨要像菠蘿般從樹上掉下，才可以參選？又或像水渠般有水流到便水到渠成。這些所謂客觀標準是不存在的。這完全視乎政府的看法：當政府認為有勝算，或認為是走政府路線的人有把握執政，又或找到一位肯和中央握手的政黨成員，便是“瓜熟蒂落”和“水到渠成”的時機，於是政府便可以修改法例和循序漸進了。這實在非常可笑。

雖然我們說，政黨代表可以參加行政長官選舉，但這並非意味今天有政黨成員，足以有能力在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內當選。大家也知道，當選的人是董建華先生，他最少表面上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他是否“身在曹營心在漢”，則另作別論。所以，我們所談的，其實是原則問題。例如，董建華先生並沒有政黨背景，他最少可以說自己並非政黨成員，而是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他背後其實得到極其強大的中國共產黨的支持，在選舉時也得到很多政黨背景的選舉委員的支持票。董建華先生可以說是一位無政黨的隱形黨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董建華先生也是多個政黨的隱形黨魁。不過，他最後仍然須集合多個政黨的力量，助他上台和贏得選舉。他也不能不親近某些曾經在選舉中支持過他而令他贏得選舉的政黨，然後在委任一些重要的組織時考慮這些政黨的成員，多頒兩個大紫荊勳章，以及金、銀、銅的紫荊勳章。老實說，這都是司空見慣的情形。在這情況下，推出這樣的條文是毫無意義，也正如我剛才指出：是無聊、無用、無知的。

因此，我支持李柱銘議員把這些條文廢除。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重新解釋我為何要發言，因為我曾表示我不想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有兩項規定不涉及行政長官選舉，例如第 4(c)條是有關行政長官出缺的處理辦法，是涉及高度自治問題，另一項規定則涉及政黨在政治形態上的身份地位。

主席，我不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負責這些工作，如果是的話，我便會第一時間控告香港政府，因為這是歧視政黨的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明確指明，只可以獨立身份參選，不可以政黨身份參選，我不知道政府怎樣得出這個結論。我是修讀政治的，我修讀至政治碩士程度，雖然我還未能畢業，但我不是因為修讀政黨史或政黨政策而失敗，而是因為彭定康方案導致我未能完成有關的論文。我花了整整 5 年時間在政黨學上。今天，我十分希望邀請我的老師黃宏發議員，跟各位議員上一課政黨政治理論課。

有直選的國家有政黨的存在，沒有直選的國家也有政黨的存在，但香港可能只是“半桶水”，既沒有行政長官直選，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也可能只有一半直選議席。其實“半桶水”這個想法是不對的。各位認為政黨成熟好，還是政黨不出現好呢？我不知道政府的想法。我們沒法制止政黨出現，而且政黨已經出現。我們也無法制止政黨成熟，因為政黨遲早會成熟，我們只能夠拖慢政黨的成熟。拖慢政黨的成熟，對社會是好是壞呢？我們希望政府研究這個問題。對於修讀政治的人來說，政黨是一門專業，這樣做等如叫醫生不要診症，以後只可以做別人的助手，自己不可以當醫生。有甚麼人較政黨，特別是全職從事政黨工作的人，更能掌握一個地方的政治、政府運作和議會運作呢？如果政黨不成熟，卻無緣無故任命某人為行政長官，而這人沒有參與政黨、政治或政治議會的有關工作，只是政府認為這個人成熟又有能力出任行政長官，這是甚麼邏輯呢？如果沒有任何政黨背景的人可以當選行政長官，為甚麼有政黨背景的人不可以？他們會有經驗、履歷和軌跡，大家都會知道他們過去做過些甚麼工作。

我的老師不在席，所以讓我大膽拋一下書包。其實，有政黨背景的人參選較沒有政黨背景的人有優勝之處是：其一，政黨通常有政綱，大家能夠預知，如該黨當選執政或該黨人士當選為行政長官，他的思想狀況會怎樣。其實，這會有助選民預計候選人如當選執政，將會如何帶領香港。但是，如沒有政黨背景的人突然參選行政長官，他便可以帶領香港向左、向右、飛天或下地獄。最重要的是，政黨讓市民知道社會朝着哪一個方向發展。最重要的一點是，主席，民主選舉讓選民能夠有足夠資料來決定自己應作甚麼選擇。

其二，我總相信“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我們民協不只有 3 位有政黨背景的成員，民主黨和民建聯有更多這類成員，既然黨內有眾多不同人才，如果黨員真的當選，他們定能協助行政長官好好地管治香港。局長自然最喜歡沒有政黨，因為他一定會擔任局長，而其他人則不會成為部長，因為其他人沒有政黨、沒有好朋友或參政同僚。是否真的要這樣做呢？

其三，每個政黨也有黨紀，這樣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一個好政黨會監管其黨員，使他們不可做違法的事、貪污或政黨不同意的事，公眾也會知道政黨有甚麼黨紀。有人會問，將來選出的行政長官會不會被其所屬政黨控制呢？這樣擔心是多此一舉的。有人舉出陳水扁為例，證明政黨沒有多大用途。其實，陳水扁是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如果一名有政黨背景的人當選後，要帶動整個國家，他便要爭取大多數選民支持（雖然他當選時只獲得四成票數，並不算多），所以他在某個程度上須作出調較，讓全台灣民眾認為他是代表台灣人的。假如有一個有政黨背景的人當選為行政長官，他將來在制訂政策、作出決定或推動社會運作時，仍要獲得大多數市民的同意。如果真的有一個政黨只為自己的少數利益，它根本不會當選。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候選人參選時可公開自己所屬政黨，儘管他在當選後會被要求退黨。

選民在選舉時知道候選人所屬政黨，也支持他成為行政長官。既然局長同意要民主，倒不如不要舉行選舉。記得多年前在某個場合，我曾問局長有關區議會直選的問題。不論候選人是否居住在該區如九龍西區，最重要的是選民是否決定投他一票。如果某個黨不好，只為謀私利，又或某一名候選人不好，為甚麼要相信那個由 800 人選出的他，或由 600 萬人選出的他呢？這樣說，候選人不是傻瓜，便是那 800 人或 600 萬人都是傻瓜。所以，今天辯論的這項修正案是完全不符合邏輯的。主席，對不起，我有點氣憤了。

第二點，很多議員表示擔心候選人有政黨背景。其實，我在二讀時已提到數點，我也聽到或從報章看到有些官員或政黨表示擔心。我不再重複那 4 點，包括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在當選後會否顧及整體利益，因為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到這些論點。會否造成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的矛盾呢？我舉出了很多例子，說明世界上很多地方的中央政府屬於一個黨，而地方政府則屬於另一個黨，但卻沒有矛盾。我們不用擔心出現兩黨矛盾，反而要擔心出現極端的“你死我活”的矛盾。換句話說，在某些人當選後，會否利用香港作為顛覆中國的基地呢？那便不是政黨的問題了。所以，個別沒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更令我擔心。我們可以看到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的黨綱、黨紀或近數年該黨的工作。可是，對於突然出來參選的人，大家都不知道他的來頭——可能警方會知道他的背景，但一般人是不清楚的。我相信沒有香港人會認為單靠香港便可以顛覆中央，所以，我認為無須擔心。

我們是否須擔心政黨政治呢？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到，等待“瓜熟蒂落”時，他們也會支持。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談一談他是否擔心政黨政治。不過，我覺得局長好像並不擔心，而且他時常與我們傾談或游說我們，似乎不大害怕我們，最少，我曾到訪過局長的辦事處。其實，大家不用害怕政黨，而政黨是必然會在自然發展中出現的。如果局長擔心政黨政治，這又會與他

的某些行為不相符。因此，主席，我真的想不出任何理由要歧視政黨，或不准政黨介入行政長官選舉，或容許黨員，甚或黨魁參選。

最後，政府對行政長官選舉及政黨發展應抱有正面態度，而不是負面態度。現在，政黨之間均互相恭許，大不了也只會在議會上互相責罵，而所有政黨都採用和平及非暴力的方法。近年來，最大型的羣眾遊行及請願活動只有數以千計的參加者，連上萬人也談不上。所以，我覺得政府是無須擔心的。反之，就着一些社會事件，特別是民生問題，則會有可能有上萬香港市民上街示威，希望藉此迫使政府改變政策。

很多時候，正因為政黨有組織能力，更容易組合及統籌某區或受政黨影響的某些人，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在制訂政策之前，透過與不同政黨討論，可能找到政策方向或解決問題的方法。我也相信，任何有政黨背景的人當選為行政長官後，他不會也不可以只是為自己所屬政黨謀取利益。反之，若一個有政黨背景的人在當選行政長官後辭退政黨黨席，我更相信他會為以前所屬的政黨設想，因為他的思想和價值觀都是從該黨而來的。那麼，將來政府的政策也會依循有關政黨的做法，跟他相識多年的朋友都是那個政黨的黨員，於是，在他委任社會人士為政策委員會的委員時，大多數會邀請以前黨中朋友擔任委員。他可以說他不是該黨黨員，但政府又何必強迫他說謊呢？如果政府因為擔心小黨的利益，而不准他參選或要求他退黨，是不能處理剛才提到的擔憂的。既然未能處理這問題，為何不正面面對不能或缺的政黨因素呢？為甚麼不考慮與政黨合作，攜手搞好香港未來的民主政治制度呢？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想刪除的條文是，具有政黨背景人士，只可以以個人身份參選行政長官，而且一旦當選，必須退黨，以及聲明在任期內不會加入任何政黨及受任何政黨黨紀約束的規定。我們反對以上修正案。

各位必須清楚明白我們為何會有這種看法。我們在 3 月份動議二讀辯論時，我已詳細解釋過有關理由，也許大家忘記了某些論據，所以，我認為有

需要重溫某些較重要的論據。我記得我曾說過，我們現在提出的意見，是不會一成不變的。我們會根據當時的情況，體現《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我們會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根據當時的實際環境和情況，而採取相應措施。這並不表示我們以後會一成不變，我希望大家能清楚瞭解這一點。

我們曾解釋過，應如何根據《基本法》看整體架構，以及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肩負着甚麼重任。《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首長，他代表特區，也向特區負責，同時，行政長官亦向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在特區通過選舉產生，然後由中央任命。我曾在其他不同場合提到，行政長官的地位是崇高的，責任是重大的。因此，《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詳細說明，行政長官職權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闊，包括領導特區政府、簽署法案、公布法律、簽署財政預算案、發布行政命令、任免法官、提請中央任免主要官員、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以及代表特區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等。

為何我要在此長篇大論地說明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所肩負的責任呢？因為行政長官在香港的行政架構內，是一個人肩負上述所有責任的。他跟其他人不同，這是《基本法》的規定。因此，我們要求行政長官在執行政策時大公無私、凡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我們現在不是討論如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會出現甚麼問題。我曾在二讀時清楚解釋過，我們知道問題出在那裏，我們也考慮到現時政黨的發展。各個政黨非常積極地參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他們在這兩個議會中擁有相當多議席，並全面參與香港各方面事務。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在施政時，經常會聽取各政黨意見，設法加強與各政黨合作，我們更希望能爭取各政黨的支持。不過，在現時情況下，如果某政黨的一名黨員擔任行政長官，正如議員剛才所說，他有黨員身份，會受到黨紀約束。有議員表示這是個好處和優點，因為可以利用黨來代表市民約束行政長官的行為舉止，使他的行為不會出現偏差。不過，我們的看法是，在香港政黨正漸漸邁向成熟的這個階段，如行政長官來自某一個政黨，別人總會覺得，他會聽取自己所屬政黨的意見多於其他政黨的意見。這樣，其他政黨便不會有相同優勢或以相同的方式發展。

至於能否提供多元化的政治環境，讓所有政黨一同發展，我們有不同的看法。若每個政黨都能一同均衡發展，便有利締造多元社會 — 一個多元社會必須有不同渠道，讓不同政黨代表不同的聲音。在我剛才提到的情況下，有機會偏向某一政黨。這種情況是不利的，還會窒礙政黨發展。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要求具有政黨背景人士，必須以個人身份參選。一旦當選，我們希望他能夠在 7 個工作天內退黨，並承諾不會加入任何政黨，更不能受

任何政黨黨紀約束。其實，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行政長官在執行任務時，能秉公行事，大公無私，凡事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偏不倚地決定及執行政策，照顧特區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及保護他們的利益，保障六百多萬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不會單單照顧其所屬政黨的少數利益。我們覺得這樣規定是合理的，亦符合特區社會對行政長官的要求及目前特區政治體制的實際情況。

主席，在目前特區政府的政治體制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有機會讓各政黨能在公平的情況下，循序漸進地發展，為我們締造一個多元化的政治環境。這不單止是民主社會的其中一項必要基本條件，亦對香港整體政制發展有正面作用。在政制發展的這個階段，我們認為這樣規定有利於政黨發展，而不會阻礙政黨發展。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已在社會整體利益和行政長官的個人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這是合理及與目的相稱的。事實上，我們的法律意見已確認，這項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結社自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是由附件一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的。請大家不要忘記，這也是我們的目的。

我們正處於一個過渡期，我們日後有需要根據附件一所訂立的機制，檢討特區的政治體制，以配合特區當時的實際情況，以及實踐循序漸進的原則。長遠而言，我們日後考慮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時，將一併檢討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的各項要求，以配合當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因此，這正好說明我們今天提出的方法不會永遠一成不變。我們會按照當時情況，如有需要和有條件的話，進行有關工作。

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第二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聽過局長的發言後，我更不服氣。局長說沒有政黨背景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可以令政黨的形勢較為均勻，又可以讓各政黨有均衡的發展，以及公平的發展機會。如果是這樣的話，局長是否要訂立一個制度，規定現時的政黨要有相同的黨員人數、相同的財政資源、相同的議席數目，一切都要相同？局長要告訴我們，如何才能達到他所說的成熟階段。如果他不能量化的話，這只是口號而已，是做不到的。

有關政黨能否發展的問題，我覺得不能說量化到大家相差無幾，才可說是均衡發展。我認為政黨發展，最重要的是有否給予政黨機會，只要機會是公平、合理、公開、平等，便已足夠。請讓我告訴局長一件歷史事實。第一任美國總統是華盛頓，他並沒有政黨背景，但接着下一屆的總統選舉便有具政黨背景的人參選，為甚麼別人 4 年便可以辦得到？在華盛頓之前是沒有選舉的，之後雖然是功能團體選舉，但他們都不怕有政黨背景的人參選。

第二個例子是我自己比較熟悉的，因為我曾在英國讀書 3 年。英國早期的政黨全部都是由工商界和專業人士組成，只得保守黨和自由黨。工黨要到二十世紀初才出現，但工黨今天是執政黨。我們要等多少個政黨成熟後才可以這樣做呢？是否工黨在二十世紀初才出現，便不讓英國舉行直選呢？又或不讓具政黨背景的人擔任首相呢？是否說我們民協這麼小，所以不能讓大家參選，待民協較壯大時才決定？情形是否這樣？但是，民協不用你們等，只要有機會、有直選、制度公平便可以了。

因此，我覺得今天局長說的所有話，甚麼為政黨發展、為政黨培養一個公平環境等，全是騙人的局。在所有政治理論、政治狀況、有否民主選舉的社會內，都沒有局長的這一套。我不知道他怎可說服別人相信他們作為一個政府，是誠心誠意地發展一個讓政黨可以站出來的民主政治，因為這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次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發言令我很失望，不過，是另外一種失望。我以為他聽過我們那麼多辯論後，會一一作出回應，誰知他取回上次的講稿，照讀一次。主席女士，你可能不知道他在讀的是差不多一樣的東西，否則，你可能會阻止他。他自己也不能循序漸進，還是仍然在說以前那一套。

他說《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可以有結社自由，但很奇怪，參加了政黨後當選行政長官，便不能繼續參加政黨，也不知道是甚麼自由。

局長又說現在的政黨不成熟。我不禁要問，他的老闆董建華先生是否又很成熟呢？他當選行政長官時是否又很成熟呢？他有甚麼經驗呢？他在前行政局說過多少話呢？會見記者時又說過多少話呢？他可能是一個成熟的商人。為甚麼他可以擔任行政長官，但具政黨背景的人卻不可以？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馮檢基議員、張文光議員和我提出的問題。局長只是好像唸書一般，把上次的講稿再讀一遍。其實不是局長的才幹不夠，他根本是一個很“醒目”的人，主要是因為他沒有“料”，所以沒有辦法，硬要他這樣說，他便只得這樣說。上次作好的講稿，今次便再讀一遍，是完全沒有其他理據的。

我想回應一下民建聯的說法。葉國謙議員其實也表示，對市民不信任政黨這曲解不能苟同，這與我的看法一致，但最後他又同意政府的意見，說要待水到渠成，即告訴大家民建聯還未成熟，還要等一會。因此，馮檢基議員弄錯了，他說民協不用政府等。民協確實不用政府等，但民建聯卻要，事情就是這樣簡單。主席女士，民建聯已成立 9 年，昨晚他們也舉辦了雞尾酒會慶祝。9 年還未成熟？說甚麼水到渠成，現在正正是政府阻礙着水流，怎能讓水到渠成呢？他們這樣也不明白。昨天他們說自己是保皇黨，但有些時候，他們當了保皇黨也不知道為甚麼的。

主席女士，政府說政黨正在發展中，邁向成熟的道路。早前政府“殺局”，“殺局”後也不知道對政黨有甚麼幫助。在那些贊成“殺局”的議員當中，現在最少有 1 位說後悔，我無謂提名字。（眾笑）主席女士，現在笑得最大聲的便是他。（眾笑）主席女士，當時政府說“殺局”後便會把權力放到區議會，現在權力往哪裏去呢？因此，局長經常要我們相信他，其實並不容易。他上次在這裏說，“殺局”後不用怕，權力會放到區議會。然而，何時會放權？放了甚麼權？

局長又提到，如果是政黨的人，或多或少會給人覺得，他會聽自己政黨的說話較其他政黨為多。不過，如果是所屬的政黨協助他選舉成功，即使退了黨，別人也仍會有這種感覺的。況且，現時董建華先生即使沒有具政黨背景，偏偏很多政黨，包括民主黨及民協，都覺得董建華先生特別聽民建聯的話。他不是那個政黨的，但那又怎樣呢？昨天民建聯的曾主席說他們是政府黨，但政府對他們仍然不大滿意，因為他們不是每一次都站在政府那一邊。因此，同樣有這問題出現。我覺得，歸根究柢，如果選舉是公正的，那是否具政黨背景也會公正；如果選舉不公正，那沒有政黨背景也會不公正。我覺得道理就是如此。

可是，為甚麼要弄成這樣呢？我覺得只有一個理由，我再也不能想到其他理由，便是因為董建華先生要告訴大家，董建華先生是沒有政黨背景的，所以他是好人，所以他不偏不倚。但是，事實上，他“又偏又倚”。他沒有政黨背景，但那又如何？

我希望會內同事聽過我的發言後，明白到政府根本拿不出任何論據。不過，你們在表決上一項修正案時也支持政府，所以我今次也無話可說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6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2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不打算作出表決？

馮檢基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5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較早前已通過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16 及 76 條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修正的第 16 及 7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第 3 條、第 4 條、第 4(a)(ii)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條例草案附表第 3 條的修正案，是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旨在訂明經選舉或提名而當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一旦成為當然委員，便會被視作已從有關的界別分組中辭去有關職位，而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依照條例草案附表第 5 條的規定，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界別分組補選或補充的提名，以填補委員席位的空缺。

至於條例草案附表第 4 條、第 4(a)(ii) 條的修正案，是因應附表第 3 條的修正而作出相應的修正。我懇請各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第 3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第 1、2、5、7、9、11、12、14、18、21、23、25、26、27、29、30、40、42 及 49 條，以及進一步修正附表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第 1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2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4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5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7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9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11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12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14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18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21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23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25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26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27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29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30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40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42 條（見附件 III）

附表第 4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說，民主黨對於這項《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非常不滿意。因為我們認為，政府已經令香港特別行政區再次喪失一些“高度自治”，令我們的行政長官淪為傀儡。所以，民主黨會在按掣表決反對後，便立即離場以示抗議。

希望主席不要誤會，民主黨並非對你不敬，我們會再回來繼續討論議程內的其他事項的。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沒有表決。

(民主黨議員及個別議員退席)

主席：請各位議員肅靜，會議尚在進行中，請各位不要太興奮。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36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6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9 時 17 分，大約在晚上 10 時，我便會宣布暫停會議。現在繼續進行會議。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4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April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No. 3) Bill 2001, I wish to briefly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Revenue (No. 3) Bill 2001 seeks to amend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Levy) (Securities)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a number of revenue proposals in the 2001-02 Budget. Members

support the proposals to reduce the stamp duty on stock transactions by 11% from the existing 0.225% to 0.2% per round transaction in 2001-02. Members agree that it is a positive move to promot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financial market. As regards levy on stock transactions, members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al to remove that portion of the levy going t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and replace it by a trading fee set at the same rate as levy reduction.

The proposal to increase the existing levy on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is rela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compensation scheme envisag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which is currently examin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set up an 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rior to thi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prudent to start building up the balance under the existing 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 (UECF) so that the bigger balance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fund when established. For this reason,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increase the existing levy on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0.002% until the new fund has accumulated to \$1 billion.

Since the Bills Committee concerned has not yet completed its scrutiny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members considered it inappropriate to agree to the proposed levy increase under this Bill. Members have, therefor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fer the proposal until the new fund has been approved. In respon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existing UECF needs topping up and has provid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o justify the need to increase the levy for the purpose. Members note tha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mpensation payments for the claims of the four default cases during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the UECF has a balance of approximately \$658 million and there is no recurrent source of levy income to maintain the Fund. Members also note that under the model developed by the consultant engag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and using the existing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s, the UECF should maintain assets at about \$780 million in order to reach a prudent level. With the proposed increase of 0.002% in the securities transaction levy and based on recent market turnover value, the Administration estimates that the UECF would receive about \$100 million levy income each yea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greed to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the securities transaction levy subject to two undertakings to be made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is, follow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a) the SFC will, pursuant to section 99(2) of the Securities Ordinance, pay to the UECF all the monies received from the 0.002 percentage point increase of the rate of levy payable on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b), after the assets of the UECF have reached the level of \$800 million following the levy increase, a review of the funding needs of the UECF will be conducted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0.002 percentage point increase of the rate of levy should continue and whether legislative amendments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give effect to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firmed in writing that it will include the above undertakings in the speech to be delive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when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is resum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有議員想就此條例草案發言，但由於庫務局局長現在尚未到達會議廳，在此情況下，我認為不適宜進行二讀辯論，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3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件 III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 —

(i) 在“投票日”的定義中，刪去“根據第 10 或 11 條指定為”而代以“按照第 10 或 11 條定出的”；

(ii) 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在(e)段中，在“金融”之前加入“香港”；

(iii) 在“界別分組選舉”的定義中，刪去“1(1)”而代以“1”。

(b) 刪去第(2)款。

3 (a) 在第(2)款中，刪去“屆”而代以“次”。

(b) 加入 —

“(3) 行政長官任期於何日開始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4 刪去(c)段而代以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a) 在第(1)款中，刪去“該選舉的投票日期須由行政長官指定。”而代以—

“倘若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 95 日的期間的首日—

(a) 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b) 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段期間開始前的星期日。”。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刪去“該選舉的投票日期須由署理行政長官指定。”而代以—

“倘若根據第 5(2)(b)條指明的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的第 120 日—

(a) 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b) 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d) 刪去第(4)款。

11 (a) 刪去在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1. 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1) 如—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已按照本條或第 10 條定出投票日；而

(b) 在提名期結束時並無候選人根據第 17 條獲有效提名，

則倘若在提名期結束後的第 42 日 —

(c)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d)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b) 加入 —

“(1A) 如 —

(a) 已按照本條或第 10 條定出投票日；而

(b) 有關的選舉的程序根據第 21A(1) 條終止，

則倘若在該選舉的程序終止後的第 42 日 —

(c)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d)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在選舉中選出待任命以填補

—

(a) 將會根據第 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該空缺出現當日就任為行政長官，則倘若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的第 120 日 —

(i)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ii)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b) 根據第 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自該空缺出現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前就任為行政長官，則倘若在該 6 個月屆滿後的第 120 日 —

(i)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ii)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加入 —

“(3) 如新投票日按照本條定出，則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據此定出提名期。”。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 投票日的日期的刊登

按照第 10 或 11 條定出的投票日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14 (a) 加入 —

“(e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eb)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b) 在(f)(i)段中，刪去 “或被判處死刑”。

(c) 在(g)段中，刪去 “被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10(1)條” 而代以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

16(5) (a) 在(a)段中，刪去 “3” 而代以 “3(1)”。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aa)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c) 在(b)段中，刪去 “(d)、”。

19 (a) 在第(1)款中，刪去 “投票日前最後的工作日下午 5 時”而代以 “提名期結束”。

(b) 加入 —

“(3) 獲提名為候選人在退選後即不再被視為候選人。”。

20(1) (a) 刪去 “得悉”而代以 “接獲證明並信納”。

(b) 在(b)段中，刪去 “所述的情況；或”而代以 “((f)段除外) 所述的情況；”。

(c) 加入 —

“(ba) 某候選人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第 14(f)條第(i)、(ii)、(iii)或(iv)節所訂明的罪行；或”。

新條文 加入 —

“21A. 選舉程序的終止

(1) 如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 20(1) 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

(2) 如任何候選人根據第 26(3)(c) 或 (4)(c) 條在任何一輪投票中被淘汰，則就第 (1)(b) 款而言，他即不再被視為候選人。”。

2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即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25

(a) 在(a)段中，刪去 “3” 而代以 “3(1)”。

(b) 加入 —

“(aa) 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b)段中，刪去 “(d)、”。

26(2)(b)

刪去 “或第 27(2)(b)或 28(3)(c)條”。

27

刪去該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8 刪去該條。
- 30 刪去“根據第 38 條”而代以“或終審法院依據選舉呈請的裁定或其他裁定而”。
- 34 (a) 在第(1)(b)(iii)款中，刪去“獲有效提名但”。
- (b) 在第(4)款中，刪去“根據第 16(5)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即”而代以—
“—
- (a) 根據第 16(5)條喪失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根據第 25 條喪失在選舉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即”。
- 35(2) 刪去“公布”而代以“發下”。
- 39(b) 在“終審”之前加入“原訟法庭或”。
- 44(2) 刪去“they are”而代以“it is”。
- 60(b) 在建議的第 7(1A)條中，刪去(a)段。
- 68 在建議的第 53(2)(aa)條中，刪去“3”而代以“3(1)”。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6(b) 在建議的第 65 項中，刪去 “及(3)” 。

附表 (a) 在第(1)款中，加入 —
第 1 條

“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

(b) 在第(3)(b)(ii)款中，刪去 “成員團體” 而代以 “團體成員” 。

附表 在列表 5 第 2 項第 3 欄中，刪去第(1)段。
第 2 條

附表 (a) 在標題中，刪去 “可” 而代以 “的” 。
第 3 條

(b)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如 —

(a) 某人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於該日期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於該日期有效的該條例所指的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除外）；而

(b) 在該日期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緊接本條例第 74 條生效之前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10)條，藉將該人的姓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本條生效時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1B) 如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41(3) 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根據第 41(4) 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附表

第 4 條

(a) 在第(1)(b)款中，在“在”之前加入“於其後”。

(b) 在第(4)(a)款中 —

(i) 刪去“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有關日期或之前”而代以“在有關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

(ii) 在第(ii)節中，在“根據”之後加入“或當作已根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在第(iii)節中，在“喪失”之前加入“不再有資格或”。

附表
第 5 條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決”而代以“確”；

(ii) 在(b)段中，刪去“決”而代以“確”。

(b) 在第(2)款中，刪去“出決”而代以“出確”。

附表
第 7(7) 條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designated”。

附表
第 9 條

(a) 在(c)(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行為”。

(b) 刪去(d)段而代以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
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附表
第 11(1) 條

(a)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的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b)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的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c) 在“投票人”的定義中，刪去在“此登記”之後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
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附表 第 12 條 (a) 在第(3)(b)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education”而代以“that”。
- (b) 在第(4)(b)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education”而代以“that”。
- (c) 在第(5)(b)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social welfare”而代以“that”。
- (d) 在第(6)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a)、”；
- (ii) 在(b)段中 —
- (A)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tourism”而代以“that”；
- (B) 刪去“(a)、”。
- (e) 在第(7)(b)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tourism”而代以“that”。
- (f) 在第(16)款中，刪去“(a)、”。
- 附表 第 14(1)條 (a) 在(a)段中，刪去“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而代以“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
- (b) 在(b)段中，刪去“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而代以“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
- 附表 第 18 條 (a) 在(e)(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行為”。
- (b) 刪去(f)段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附表 第 21 條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b) 在第(2)款中，刪去“界別分組選舉”而代以“上述”。

附表 第 23 條 (a) 在標題中，刪去“、喪失資格或退選”而代以“或喪失資格”。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ii) 刪去“或已根據第 21 條退選”；

(iii) 刪去“或退選”。

(c) 在第(2)(a)款中，刪去“或退選”。

(d) 在第(4)款中，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附表 第 25(3)條 刪去“數目的”而代以“數目”。

附表 第 26 條 (a) 在第(1)款中，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2)(d)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members”而代以“member”。

附表
第 27(3) 條

- (a) 刪去“及”而代以頓號。
(b) 在“章)”之後加入“及《選管會規例》”。

附表
第 29 條

- (a) 在第(5)款中 —
(i) 刪去“， the candidate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ii) 在(a)段中，在“is”之前加入“the candidate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iii) 在(b)段中，在“are”之前加入“the candidates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b) 在第(8)款中，刪去“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附表
第 30(1) 條

- (a) 在(d)(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行為”。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附表
第 40(4) 條

- (a) 在(b)及(c)段中，刪去“決”而代以“確”。
(b) 刪去“出決”而代以“出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在 “39” 之後加入 “或 48” 。

第 42(2) 條

附表 (a) 在第 (1)(a) 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the” 。

第 49 條

(b) 在第 (2)(d)(i) 款中，刪去 “(a)、”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2 部 標題 刪去 “任期及選舉” 而代以 “任期、空缺及選舉” 。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職位何時出現空缺

行政長官職位只在以下情況出現空缺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b) 行政長官去世；

(c) 行政長官 —

(i)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或

(ii) 因《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指明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辭職，而該辭職已獲中央人民政府接受；或

(d) 中央人民政府在以下情況將行政長官免職 —

(i)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必須辭職但不能夠或不肯辭職；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因有針對行政長官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通過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5(1) 刪去 “4(b)或(c)” 而代以 “4(b)、(c)或(d)” 。
- 6(e) 刪去 “4(b)或(c)” 而代以 “4(b)、(c)或(d)” 。
- 13(d)(ii) 刪去 “4(b)或(c)” 而代以 “4(b)、(c)或(d)” 。
- 16(7)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32 刪去該條。
- 76(b) 在建議的第 65 項中，刪去 “3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如有以下情況，必須舉行選舉 —

(a) 行政長官職位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下出缺；或

(b) 行政長官職位在非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情況下出缺。”。

5(1) 刪去 “或(c)”。

6(e) 刪去 “或(c)”。

13(d)(ii) 刪去 “或(c)”。

Annex III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a) In subclause (1) -

- (i) in the definition of "polling date", by deleting "appointed under" and substituting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 (ii)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in paragraph (e), by adding "Hong Kong" before "Monetary";
- (iii) in the definition of "subsector election", by deleting "1(1)" and substituting "1".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3

(a)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屆" and substituting "次".

(b) By adding -

"(3) The date on which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ommences shall be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4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 i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removes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10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ubstituting -

", where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of 95 days expiri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vacancy will arise -

(a) is a Sunday, be that Sunday; or

(b) is not a Sunday, be the Sunday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period.".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c)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be appointed by the Acting Chief Executive." and substituting -

", where the 120th day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ice becomes vacant a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5(2)(b) -

(a) is a Sunday, be that Sunday; or

(b) is not a Sunday, be the Sun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at day.".

(d)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1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11. Fixing new polling dat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1) Where -

(a) a polling date is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0; and

(b) no candidate is validly nominated under section 17 at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the new polling date shall, where the 42nd day after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

(c) is a Sunday, be that Sunday; or

(d) is not a Sunday, be the Sun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at day.".

(b) By adding -

"(1A) Where -

(a) a polling date is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0;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the proceedings for the election are terminated under section 21A(1),

the new polling date shall, where the 42nd day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roceedings for the election -

(c) is a Sunday, be that Sunday; or

(d) is not a Sunday, be the Sun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at day.".

(c)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If the candidate returned at an election for appointment to fill the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a) that will arise under section 4(a) cannot assume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vacancy arises, the new polling date shall, where the 120th day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serving Chief Executive -

(i) is a Sunday, be that Sunday; or

(ii) is not a Sunday, be the Sun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at da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that has arisen under section 4(b) or (c) cannot assume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fore the expiry of 6 months commencing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vacancy arose, the new polling date shall, where the 120th day after the expiry of those 6 months -

(i) is a Sunday, be that Sunday; or

(ii) is not a Sunday, be the Sunday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at day.".

(d) By adding -

"(3) Where a new polling date is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shall fix the nomination period accordingly.".

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date" and substituting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or 11 shall be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14 (a) By adding -

"(ea) he has, in Hong Kong or any other place, been sentenced to death and has not either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 served the sentence or undergone such other punishment as a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have substituted for the sentence; or
 - (ii) received a free pardon;
 - (eb) he has been convicted of treason;".
- (b) In paragraph (f)(i), by deleting "or to death".
- (c) In paragraph (g), by deleting "by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10(1) of" and substituting "for the time being under".
- 16(5)
-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3(1)".
 - (b) By adding -
 - "(aa) is serving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for the time being;".
 - (c)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d),".
- 19
- (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5:00 p.m. on the last working day before the polling date" and substituting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 (b) By adding -
 - "(3) A person who is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shall cease to be regarded as such upon the withdrawal of his candidatur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20(1) (a) By deleting "it comes to the knowledge" and substituting "proof is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of section 14; or" and substituting "(except paragraph (f)) of section 14;".
- (c) By adding -
- "(ba) a candidate is or has been convicted, within the 5 years before the polling date,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subparagraph (i), (ii), (iii) or (iv) of section 14(f); or".

New

By adding -

"21A. Termination of election proceedings

(1) Where -

- (a) at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2 or more candidates are validly nominated; and
- (b) proof is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eturning Officer that any candidate dies or is disqualified under section 20(1) from being elected at any time after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but before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the Returning Officer shall, by a public declaration, terminate the proceedings for the elec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If a candidate is eliminated at any round of voting under section 26(3)(c) or (4)(c), he shall cease to be regarded as a candidat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b).".

2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2. The only candidate shall be returned

If at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only one candidate is validly nominated, the Returning Officer shall publicly declare the candidate to be returned at the election.".

25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3(1)".

(b) By adding -

"(aa) is serving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on the polling date of an election;".

(c)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d),".

26(2)(b) By deleting "or section 27(2)(b) or 28(3)(c)".

2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2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0	By deleting "under section 38" and substituting "or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pursu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an election petition or otherwise".
34	<p>(a) In subclause (1)(b)(iii), by deleting "was validly nominated but".</p> <p>(b)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disqualified under section 16(5) from making nomination at an election, he shall" and substitut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isqualified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under section 16(5) from making nomination at an election; or</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under section 25 from voting at the poll at an electio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he shall".</p>
35(2)	By deleting "公布" and substituting "發下".
39(b)	By adding "Court or the" after "the".
44(2)	By deleting "they are" and substituting "it is".
60(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1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6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2)(aa),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3(1)".

76(b) In the proposed item 65, by deleting "and (3)".

Schedule,
section 1 (a)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
""corporate member" (團體成員), in relation to a body included in a subsector, means a body that is a member of the body so included;".

(b) In subsection (3)(b)(ii), by deleting "body that is a" and substituting "corporate".

Schedule,
section 2 In column 3 of item 2 of Table 5, by deleting paragraph (1).

Schedule,
section 3 (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Resignation of member of Election Committee**".

(b) By adding before subsection (1) -

"(1A) If -

(a) on 14 July 2000, a person wa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ted on that date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other than an ex-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officio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Ordinance in force on that date); and

- (b) after that date,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by adding the person's name to the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ed the person as an ex-officio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under section 1(10) of Schedule 2 to that Ordinance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74 of this Ordinance,

the person is deemed to have resigned, on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from the membership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1B) If -

- (a) a person i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other than an ex-officio member); and
- (b)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by adding the person's name to the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s the person as 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section 4 (a) In subsection (1)(b), by adding "thereafter," before "within".

(b) In subsection (4)(a) -

(i) by deleting "not later than" and substituting "on";

(ii) in subparagraph (ii), by adding ", or being deemed to have resigned," after "resigned";

(iii) in subparagraph (iii), by deleting ", or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and substituting "or eligible to be registered, or having been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registered,".

Schedule,
section 5 (a) In subsection (1)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determine" and substituting "ascertain";

(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determined" and substituting "ascertained".

(b) In subsection (2), by deleting "a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an ascertainment".

ex-officio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under section 41(3),

the person is deemed to have resigned, on the date of the publication under section 41(4) of a notic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person's name has been so added, from the membership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section 7(7) By deleting "designated"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Schedule,
section 9 (a) In paragraph (c)(i), by adding "conduct" after "corrupt".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and substituting -

"(d) is found for the time being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to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property and affairs; or".

Schedule,
section 11(1) (a) In the definition of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by deleting "of persons entitled to vote at a subsector el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o be".

(b) In the definition of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by deleting "of persons entitled to vote at a subsector el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o be".

(c) In the definition of "voter", by deleting ", and is not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and substituting "so registered and is not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Schedule,
section 12 (a) In subsection (3)(b), by deleting "the education"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hat".

(b) In subsection (4)(b), by deleting "the education"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hat".

(c) In subsection (5)(b), by deleting "the social welfare"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ha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d) In subsection (6) -
- (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
 - (ii) in paragraph (b) -
 - (A) by deleting "the tourism"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hat";
 - (B) by deleting "(a),".
- (e) In subsection (7)(b), by deleting "the tourism" where it secondly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hat".
- (f) In subsection (16), by deleting "(a),".
- Schedule, section 14(1)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voters" and substituting "provisional register of voters for subsectors".
-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of voters" and substituting "final register of voters for subsectors".
- Schedule, section 18 (a) In paragraph (e)(i), by adding "conduct" after "corrupt".
-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and substituting -
 - "(f) is found for the time being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to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property and affairs;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Schedule,
section 21 (a)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5 p.m. on the working da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subsector election, but not otherwise" and substituting "the close of nominations".
- (b) In subsection (2), by deleting "a subsector" and substituting "such a".
- Schedule,
section 23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disqualification or withdrawal**" and substituting "**or disqualification**".
- (b) In subsection (1) -
- (i) by deleting "it comes to the knowledge" and substituting "proof is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 (ii) by deleting "or has withdrawn his candidature under section 21";
- (iii) by deleting "or the withdrawal".
- (c) In subsection (2)(a), by deleting "or has withdrawn his candidature".
- (d) In subsection (4), by deleting "it comes to the knowledge" and substituting "proof is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 Schedule,
section 25(3) By deleting "數目的" and substituting "數目".
- Schedule,
section 26 (a)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it comes to the knowledge" and substituting "proof is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subsection (2)(d), by deleting "members" where it firs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member".

Schedule,
section 27(3) (a)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a comma.

- (b) By adding "and the EAC Regulations" after "(Cap. 541)".

Schedule,
section 29 (a) In subsection (5) -

(i) by deleting ", the candidate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ii)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the candidate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before "is";

(i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the candidates to be elected for the subsector" before "are".

- (b) In subsection (8), by deleting "it comes to the knowledge" and substituting "proof is given to the satisfaction".

Schedule,
section 30(1) (a) In paragraph (d)(i), by adding "conduct" after "corrupt".

- (b)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and substituting -

"(e) is found for the time being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to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property and affairs;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a) In paragraphs (b) and (c), by deleting "determined" and section 40(4) substituting "ascertained".
(b) By deleting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ascertainment".

Schedule, By adding "or 48" after "39".
section 42(2)

Schedule, (a) In subsection (1)(a), by deleting "the" where it secondly section 49 appears.
(b) In subsection (2)(d)(i), by deleting "(a),".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Part 2, heading	By deleting "TERM OF OFFICE AND EL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ERM OF OFFICE, VACANCY AND ELECTION".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 Occurrence of vacancy in office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nly becomes vacant -

- (a) on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b) if the Chief Executive dies;
- (c) if the Chief Executive -
 - (i) resigns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Basic Law; or
 - (ii) resigns for a reason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Article 52 of the Basic Law and such resignation is accept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 i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removes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office -

(i)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he must resign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Basic Law but is unable or refuses to do so; or

(ii) upon the reporting to it for decision of a motion of impeachment passed against him under Article 73(9) of the Basic Law.".

5(1) By deleting "4(b) or (c)" and substituting "4(b), (c) or (d)".

6(e) By deleting "4(b) or (c)" and substituting "4(b), (c) or (d)".

13(d)(ii) By deleting "4(b) or (c)" and substituting "4(b), (c) or (d)".

16(7)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a declar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he will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3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76(b) In the proposed item 65, by deleting "32(1),".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nd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 Vacancy in office

An election shall be held -

- (a) when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s vacant on the expiry of his term; or
- (b) when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s vacant otherwise than on the expiry of his term.".

5(1) By deleting "or (c)".

6(e) By deleting "or (c)".

13(d)(ii) By deleting "or (c)".